



贵州出版集团



# 北斗推理剧场

你是否听到了心

在你身后……

天丛◎著

**天涯莲蓬鬼话精华热帖，悬疑榜第一名，  
连载3个月点击量突破1000000！**

全国数家网站竞相转载的推理悬疑精品之作，国内版金田一事件簿，  
**恐惧！惊变！烧脑！**《北斗推理剧场》绝对有你意想不到的精彩！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北斗推理剧场

天 巫◎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北斗推理剧场 / 天丛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221-13936-8

I. ①北… II. ①天…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35273号

---

## 北斗推理剧场

天 丛 / 著

---

出 版 人 苏 桦

总 策 划 陈继光

责任编辑 陈继光 黄蕙心

特约编辑 Echo

封面设计 源之设计

版式设计 黄红梅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黄花工业园3号)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

印 张 23.5

字 数 350千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书 号 ISBN 978-7-221-13936-8

定 价 39.80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851-86828640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731-82757101

## 档案一 梦游者怪谈杀人事件

001

自从男孩女孩梦游殉情事件发生后，校园里就开始不断有人梦游，也陆续有人自杀在凤凰树下。传言说每一个梦游者自杀后都会寻找下一个替身，只有这样，死者才能得到安息并转世为人。梦游者就像被诅咒的亡灵一样，周而复始，永无休止。而那凤凰花也因此开得鲜艳，鲜艳得就像血一样浓……

梦游者怪谈像瘟疫一样在校园蔓延。令人惊怖的是，总有人在清晨醒来时发现自己手中多出一朵凤凰花，而这个人也必将很快死去。

## 档案二 蜡王山庄杀人事件

075

“比良坡”内，那刺眼的红色映得屋内阴森森的，而造型各异的群鬼形象参差不齐地摆满了屋内，在鬼斧神工的蜡雕技艺下，个个活灵活现，仿佛在一刹那间就让众人坠入了这群鬼乱舞的黄泉地狱，连天上的太阳都消失不见，只余下这个百鬼夜行的世界。

在所有的事物中，最为显眼的是吊在中间的一具吊死鬼，其面容扭曲而狰狞，像是在那里诅咒这群鬼乱舞的“比良坡”，充满着不甘心与怨气！当然，最让人胆战心惊的原因，是因为这具“吊死鬼”，活脱脱地就是一具真人的尸体！

传说他死后尸身化作了五彩斑斓的飞蛾，不久后，那个叛徒的家中无缘无故地出现了许多彩蛾，其数量之多，赶都赶不完。那叛徒因为蛾群的出现而被逼疯，一个人冲到河边掉下去淹死了。同样的，在衙门里也出现了许多那种彩蛾，将那些坏蛋一个一个逼疯逼死，因为那些彩蛾的背面都闪闪地映出一个人脸轮廓的棕色花纹，那简直就是死去的江洋大盗的面庞……人们都说那些五彩的飞蛾是义盗的灵魂不散幻化而成的，因此他们便叫这种蛾为“哈依达麻”，那便是“复仇”之意……

传说中的凶灵真的回来了，它就附在《黑暗里的舞者》这首曲子里，不停地对着我发出可怕恐怖的笑声，无数邪恶的鬼怪从曲子里不断地跑出来，啃噬着我的肉吸吮着我的血！这首曲子已经被死神恶毒的黑血所诅咒，听到它的人一定会被恶灵缠身万劫不复的，希望用我的死来告诫并警示我亲爱的朋友们，千万不要再听这首《黑暗里的舞者》了，那个恐怖的凶灵随时会出现的！特别是星期五的晚上……

# 档案一



梦游者怪谈杀人事件



## 序章 / 尘封的钥匙和被埋葬的名字

来到北斗市杂志社任时事编辑已经一个多月了，每天的工作就是各种捕风捉影，本以为生活从此波澜不惊，直到我遇到一个人——一个自始至终与我的人生纠缠在一起的人。

他的名字叫天丛。我们初中、高中直到大学都是同学。我们是在足球场上认识的，在高中、大学都是校足球队的绝对主力。我们同样喜爱玩推理，大学参加推理协会的时候，我和他联合发表过几篇推理小说，得到了许多赞许，从此被称为学校的“双子星”，虽然这名头都是天丛那张嘴里唠叨的鸭子嘴传开的。可按照天丛的说法，我们是在前世甚至上辈子就已经形影不离了，对此我恶心不已。不过，我的女友爱永却是通过他的介绍才相识的。

到了大学四年级，由于我的成绩优秀，被校方破例安排到了一所名校接受实训。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只听说学金融的天丛被分配到了南方。没想到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我们竟然又见面了，而且成了同一屋檐下的邻居。遇到了他，我就知道生活不会再有宁静。正如他所说，这是宿命！只要我们在一起就一定会遇到一些错综复杂的离奇案件。就在不久前，我们一起经历了细丫岛连续杀人事件。可我知道，那仅仅是个开始。

这是一个普通的周末之夜，我正独自在房间里享受着音乐，那是一首青春怀旧的歌，来自优客李林的《In my dream》。

“砰”的一声房门被粗暴地推开，天丛走进来气喘吁吁地说道：

“梦阳，快点救命啦！”

“怎么了？”我从躺椅上站起，问道。

“我都找了一个下午了，却怎么也找不到……我的……”

“你的什么？”

“我的毕业证书！明天公司要考职称，人事部主任非要看证书原件！”他搔着一头乱发，无奈地说道。

“嗨，我当什么呢？慢慢找呗！你不是在推理协会里号称拥有摄像机的记忆力吗？怎么找个东西都找不着？”

“所以啊！毕业证书的外壳我已经找到了，可证书不在里面。经过我的推理和分析，已经将搜证范围缩小到了十平方米内……”

“算了吧，你那房子也不就十五六个平方嘛。”我笑道。

“可那毕竟是一张纸嘛！快，帮帮忙，你比我细心多了。”他推搡着我出了房间。

“帮你找可以，条件是你请消夜！”

“没问题，我请我请。”

“慢着慢着，我要是在五分钟就找到了，你得请我洗桑拿”

“好，五分钟你找到了，别说桑拿，再腐败一点都可以，OK？”

虽然天丛的房间内乱得像日本鬼子进了村，连踏脚的地方都少得可怜，可我依然在五分钟内找到了，因为我猜想毕业证书一定夹在与毕业有关的东西里。

那是一本发黄的毕业纪念册，打开第一页就看到了一张照片，上面印着“江城科技大学94届毕业生留影纪念”。我在上面很快找到了天丛，他又着腰，露出目空一切的眼神和招牌似的傻笑，遗憾的是这上面并没有我。从第二页到后面都是学校教师和毕业生的联系方式，最后一页是大家的签名，天丛的毕业证书就夹在了这一页。

当我把毕业证书抽出来交给天丛的时候，却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那是枚钥匙。钥匙的样式不同于普通的钥匙，非常奇特，至少我没有见过类似的。它被胶水粘在了这页众多签名的一个角落。

“为什么你在毕业纪念册里粘着枚钥匙呢？”好奇的我当然会忍不住提出这个疑问。天丛正捧着毕业证书欣喜若狂呢，一听到我提到了那枚钥匙。他的笑容从脸上突然消失了。对！是突然的消失，就仿佛电影剪辑师将一个画面迅速切换到另一个绝然相反的画面。

当我看到他脸上那种匪夷所思的突变时，我产生了一股莫名的恐惧。如果

在平时，我肯定会以为他此刻在搞恶作剧，但这次我强烈地意识到他在害怕着什么。

“梦……梦游者？”过了很久，从他的嘴里艰难地挤出这三个字，而我情不自禁地从骨子里透出一丝凉意……

从我揭开那本发黄的毕业纪念册，找到那枚钥匙开始，我们已穿过时光的隧道，再次莅临当年发生在大学校园的神秘怪谈——梦游者杀人事件的现场，我们将用那枚钥匙，打开尘封记忆中那段不可思议的事件的真相。

也许这也是宿命，钥匙必然要承受解锁的宿命。

这夜，本应是个普通的夜。

沉默了许久，房间的空气似乎就要接近冰点的时候，天丛打破了平静：

“我以为我已经忘了，没想到当这枚钥匙再次出现的时候，当年的一幕幕竟如此清晰地展现在我的脑海里，好像就是昨天发生的一样……”他的表情已经缓和了许多，我走到了他的旁边拍拍他的肩膀安慰地说：

“算了，不想说就别说了！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

“你真的不想知道答案吗？为什么毕业纪念册上粘着枚钥匙？为什么看到这枚钥匙的时候，我会产生这么大的反应？梦游者究竟代表着什么？华梦阳，你真的一点也不好奇吗？”

我笑着反问道：“你真的不想说吗？我猜你想说出来的心情与我想知道答案的心情是一样的，你也憋不住的，不是吗？”

“是的，我想告诉你，很早的时候就想告诉你，可一直联系不到你……这枚钥匙的下面印着一个人的名字！不，是埋葬着一个人的名字！”

“我猜也是这样，是谁的名字？同学吗？除了我自己好像谁都没有漏啊？难道是哪位老师？”

“这就叫盲点吧。真的一个都没有少吗？”

“难道是……”我猛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难道这枚钥匙下面是你的签名？”

天丛缓缓地将毕业纪念册上那枚钥匙揭了下来，上面的确印着一个人的签名。看到了那个签名，我愣了半天才说道：

“这个名字是……这是你的本名啊！我竟然都忘了，天丛是你的笔名，搞得现在已经本末倒置，难怪刚才看到那个毕业证书上的名字时，我都觉得陌生！”

“连我都快忘了那个名字！”

“……”

“在小梦下葬的那天……我将标志着自己名字的身份证偷偷地丢进了小梦的墓地里。我痛恨叫那个名字的我，不愿再做那样的我，于是我把那个懦弱的自己与小梦一起埋葬。”

“小梦是谁？”

“也许你不相信，我第一次看到她模样的时候，竟然是在墓碑上。她是个美丽的女孩，即使是印在冰冷的碑石上，你也能感觉到她脸上阳光般的微笑所带来的温暖。你知道吗？我第一眼看到她，就强烈地感觉到我们从前是相识的，仿佛我们在无数个擦肩而过中留恋着对方的背影，又在无数个午夜梦回的花园里期待着重逢。每次与她交谈，我都从心里头透着甜甜的感觉，她总能带给我快乐。”天丛的脸上流露出无比真挚的感动。

“你爱上了她？”我深深地知道这是恋上一个人的感觉。

天丛只是苦笑着摇头：“在那个懵懂的年代，我并没有正视和珍惜这份感觉——不！是没有勇气面对和承担这份感觉。”

“你们是怎么认识对方的？我有点不解，你们竟然都没有见过面，为什么知道对方的存在，还可以交谈，甚至能产生感情呢？”

“我们快毕业的时候，有样新鲜事物开始在校园流行起来。”

“是Internet网？你们是在网上认识的？”

“对，我们是在OICQ上面认识的。我和室友一起花钱买了电脑并入了校园网，不久后就在网上遇到了小梦。我记得那是三月里的一天，我的OICQ上面突然弹出了一个消息：‘你知道我们学校后山坡的树上开的红色小花叫什么名字吗？’我查看了这位神秘来宾的个人资料，她的网名叫‘梦游者’。”

“她就是梦游者？”

我之所以粗鲁打断天丛的陈述，是因为他的说法与我的想法有着极大的出入。当我追问钥匙由来之初，从天丛口里传出“梦游者”这三个字时，天丛惊惧

的表情与之回忆小梦时的快乐有着格格不入的反差，难道带给他快乐回忆的女孩正是那个给天丛带来恐惧的“梦游者”吗？带给天丛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表情，都是出自这个网名叫“梦游者”女孩的杰作吗？

“她根本就不应该取这个名字，这个充满邪恶诅咒的名字本不应该用在小梦那样天真美丽的女孩身上。”

“这么说，还有一个‘梦游者’存在？”

## 章节一 / 校园怪谈

对话进行到这个时候，我不得不把天丛请到了我的房间——以他房间的现状，并不适宜久谈。一进房就听到了书桌上的CD机仍然在播放着歌曲，原来我离开的时候并未关机。

我从厨房里冲了两杯浓浓的咖啡端出来，就看到天丛坐在书桌旁，全神贯注地听着歌曲。

“这倒是少见啊！你不是从不听歌和唱歌的吗？那次在我生日派对上被逼着唱歌，竟然唱起国歌的你也会关注流行歌曲？”

“这首歌我听过，是小梦播给我听的，但我并不知道这首歌是谁唱的，叫什么名字。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渴望再次听到这首歌曲！”

难道这也是宿命的安排？在这样一个普通的夜里，与当年那个神秘梦游者事件相关联的事物一个接着一个浮现出来。正如那枚钥匙和这首歌曲。

当歌曲播放完的时候，天丛关上CD机，突然问我：

“你知道我们学校后山开的那种红色小花叫什么吗？”

“我不知道。只知道每年的五月，树就开始开花了。”

“她告诉我，那种红色的小花叫凤凰花。这种花蕴含着丰富的意义，充满灵性。红火的花朵儿洋溢着热情、浪漫的气息，给人以蓬勃向上的动力，正象征着

青春的年少轻狂，象征着爱情中前卫与保守的统一；那五片花瓣分别代表尊重、信任、付出、责任和忠贞。每年的八九月是凤凰花开得最灿烂的时节，而此时正是毕业生要离开校园的时候。她说这番话充满了感情，也深深地打动了我。”

“可小梦既然问你我们学校后山的小花叫什么，那不正好代表她也是我们学校的吗？”

“不错。她是咱们学校的，而且和我们是一届的。我问她是怎么知道我OICQ号的，她竟然说是我先找的她，我们还交谈过一次。可我清楚地记得我是第一次和她交谈。”

“难道你不知道OICQ的名字是可以更改的吗？她很有可能是你以前网友中的一个，但是大家都在一个学校却绝对不是一个巧合。你记得你加过自己的同学吗？特别是女孩子！”

“我记得当时除了爱永外，其他的女同学我都没有加入过OICQ的好友名单，男孩倒有不少。”

天丛的话至少可以证明一点：小梦能够与天丛在OICQ上成为聊友，必然存在一个令他们相识的中介。我隐隐觉得，这个神秘的中介正是这起事件的始作俑者。然而，这个人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事实上，梦游者是流传在校园里一个怪谈。”天丛接着说道，“这也是小梦在网上告诉我的。早在这个学校建校之初，有这么一对年轻的大学生，他们的邂逅并不浪漫，男孩在学校走廊里匆忙跑过的时候将女孩撞倒了，不知所措的男孩慌忙将女孩子扶起来，不断赔着不是，并伸手将女孩身上的泥土擦拭干净。这个憨傻的男孩哪里想到了男女有别呢？女孩心如鹿撞，红着脸儿跑开了。看着女孩娇羞的模样，男孩也魂不守舍地久久凝望。从那以后，男孩和女孩都在彼此思念中煎熬着。那时候，社会还处于相当传统的阶段，校规也相当森严，他们根本无法向对方倾诉衷肠。特别是那柔弱的女孩，竟思念成疾。某个夜晚，和女孩同寝室的同学突然发现女孩半夜里从床上爬起来，穿着睡衣就跑了出去。开始，大家都不以为意，可女孩夜夜如此。于是其中几个胆大的同学就偷偷地跟踪着她，发现她竟然是闭着眼睛在梦游，可女孩就像是看得到路一样，径直走到了男孩宿舍的楼下，就那么抬头看着男孩的房间，久久地站着、望着。第二天，女

孩梦游会情郎的传言就在校园里散播开来，老师和同学们的指责声、嘲笑声如潮般汹涌而来，女孩崩溃了。就在一个夜里，女孩再一次梦游到男孩的宿舍前，最后一次望着自己心仪的男孩的房间，随后她选择了自杀！死在了凤凰树下。那时凤凰花正开得鲜艳，鲜艳得就像血一样浓。也有人说，女孩自杀那晚并没有梦游。而男孩呢？早就听说了那个梦游的传言，可他没有勇气向大家承认自己就是女孩夜夜梦游相会的情郎。女孩死后，男孩追悔莫及。不久，男孩同寝室的同学发现男孩也开始晚上梦游了，他每夜都会梦游到女孩自杀的凤凰树下，他就站在那里，跟踪他的同学说看到了男孩在那里有说有笑的，仿佛在与谁交谈着什么。大家都说这是女孩来索命了，要男孩为她殉情。果然，男孩也在一次梦游中自杀了。在自杀现场，大家惊怖地看到男孩的那双大脚上竟然诡异地穿着一双小码的女鞋！女孩的同学依稀认出，那双鞋是女孩最喜欢穿的那双。自从男孩女孩梦游殉情事件发生后，校园里就开始不断有人梦游，也陆续有人自杀。传言说每一个梦游者自杀后都会寻找下一个替身，只有这样，死者才能得到安息并转世为人。梦游者就像被诅咒的亡灵一样，周而复始，永无休止。这个校园怪谈也一直流传至今。”

说完这个怪谈后，天丛久久地凝视着我。一向嘻嘻哈哈、大大咧咧的天丛今夜的严肃表情令我感觉极不自在，当然，正是他的这种不自在才使得这起梦游者事件对我极具吸引力。

“故事够恐怖的！”我干笑了两声，说道，“你想问我对这个故事有什么看法？”

“首先，这个怪谈是一个典型恐怖小说的桥段。特别是男孩死后穿着女孩的小码鞋那段，让读者在心理上突然产生突兀感和恐惧感。不断寻找替身的亡灵更是许多鬼怪电影中用以增加恐怖气氛的惯用伎俩。其次，怪谈流传的时间上有疑点。说这是我们学校建校之初就流传的，实在令人无法相信。毕竟我也在那学校待了三年多，我们推理协会最喜欢研究的就是这些怪谈啊，奇闻啊，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故事？”

“对，我同意你的看法。”天丛点点头，继续说道，“我也这么认为，如果学校以前有什么人离奇死亡，我们推理协会不可能不知道。所以我认为这个怪谈

是你离开校园后的那段时间才传开的。”

“极有可能。依你天丛的脾气，你不可能坐视不理，如果整个校园都流传起来，你一定会有所行动啊。至少你会查出传播这个事件的源头在哪里？”

“我查了，可无从查起！最早流传起这个怪谈故事的地方是我们学校的BBS上。发布怪谈的人叫作GOAL，这当然是匿名了。所以我也就没有继续查下去。只猜测，既然他的网名叫GOAL（中文译：射门），那么他多半和我们一样，是个足球爱好者。自从这篇帖子发布后，在BBS上同学们的回复就如同煽风点火一样，将这个怪谈越传越离谱，越离谱竟然越有人相信。什么半夜里经常看到宿舍外有梦游者在徘徊啊，听到黑暗角落里传出女孩的嘤嘤哭泣声啊，半夜里看到了穿着女鞋的男孩在跑步啊诸如此类的流言。”

“网络这个东西有如洪水猛兽般势不可挡啊！流言更如同病毒般在这里繁衍传染，其速度快得惊人。可是，小梦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个怪谈？难道她也是个散播流言的好事之徒？”

“小梦当然不是这样的人。她向我解释了，因为她知道我是推理社的，而且看过我和你写的推理小说。她认为只有我能为这个怪谈事件找出真相，她不希望一个堂堂的大学校园里竟然流传着这样愚昧无稽的怪谈。她恳求并委托我找寻真相，还承诺，如果我找到了梦游者怪谈的真相，她一定会送给我一份天使的礼物。”

“天使的礼物？那会是怎样的一份礼物呢？”我忍不住问道。

“我不知道。最终我都没有那个福气见到天使！”

“还有一点我不解：小梦的OICQ名为什么要叫梦游者呢？既然她那么讨厌梦游者怪谈这个谣言，那她自己为什么还要用呢？”

“这点我也问过，小梦说有几个原因：第一，她的名字里有一个梦字，而且刚好梦游者三个字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分别是M、Y、Z，而她的本名正好是ZYM；第二，她爸妈说她从小就稀里糊涂的，整天像梦游似的，有时大白天走路都会撞个电线杆什么的；第三是最重要的一点，但是关于这最后一点，她只在OICQ的对话中留下了一个“：）”的笑脸，她说，请天丛大侦探自己寻找答案。”说到这里，天丛会心地笑了起来。

“所谓清者自清，她不会为了迎合别人或者证明什么而改名。她的这种性格



真的很可爱。”

“即使只是字里行间，小梦带给我的感觉也是那么开心，那么温柔，那个‘：)’”即使让我到了梦里也能感到它是甜甜的。”

“这样一个有个性的阳光女孩怎么会突然死去？难道出现了意外？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那是我的错！她的死我要负全责！”天丛突然扞胸自捶，无比沉痛地说道，“如果那夜我按时赴约，小梦就不会惨死在梦游者的诅咒之下。”

“天丛，你冷静点！你将每个细节都尽量陈述清楚，也许这样对你来说有些残酷，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加接近事件的真相。”

“每个夜晚，我们都在网上聊天，有时候我边上网边写着毕业论文，写累了就看看她给我发过来的笑话。她说她的成绩非常好，才不会像我这样临时抱佛脚。她还经常给我提供一些珍贵的有价值的写作材料。”

“就在她委托我查找梦游者怪谈真相一个月后的某天，小梦问我有无进展，我笑着对她说，这个事件根本就是网上空穴来风的谣传，没有什么真相不真相的。她在那头似乎生气了，说我不相信她，不负责任，说完就离线了。我不以为意，果然第二天她好像就忘了生气的事情，又为我找了一篇关键的学术报告。”

“因为有许多同学都要提前走上分配的岗位，因此每届毕业生都是提前合影留念的，那天晚上，她突然在OICQ上对我说，后山的凤凰树已经开得非常灿烂了，这就意味着大家就要分别了，在走之前非常渴望见到我。在看到OICQ那头她传过来的文字时，我可以强烈地感觉到她的渴望是真挚的，也就在那一刻起，我才真正意识到这个和我聊了一个多月的网友与以往那些闲聊的哥们儿不一样，她是个女孩，一个温柔多情的可爱女孩，一个令自己的心此刻忐忑不安的女孩。我也渴望见到她，但同样害怕她见到我以后，对我失望。因为有许多网恋都是在见面后感觉不复存在的。我不知所措地回复了一句‘别开玩笑’，她却坚定地说：‘我一定要见你，就在这个周末的晚上10点钟，我们后山坡上见，不见不散。’接着又弹出一条：‘而且我还会为你提供一个揭开梦游者怪谈真相的重要线索，你一定要来，我不会令你失望的。嘻嘻：)’。’不等我回复，她就已经离线了。那是我与她的最后一次交谈！”

## 章节二 / 最初的牺牲者

“小梦已经发现了揭开事件真相的重要线索？”

“她是这么对我说的。可当时我却认为她是故意这么说的，以这种方式来诱使我晚上和她见面。毕竟在当时那个怪谈根本算不上什么事件，什么也没有发生过，甚至只是个笑谈！对于她的委托，我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天丛呷了一大口咖啡，神情十分悲伤。

对于天丛的性格，我是非常了解的，他有着侠客的胸襟，侦探的头脑，同时他为人不拘小节，不修边幅，更没有女人缘。与他同窗的几年中，除了邻居爱永，我几乎没有见过他的身边存在过女性朋友，即便爱永，也不过是他的小兄弟而已。如果有哪个女孩来找他搭讪，他定会手忙脚乱答非所问。无法想象小梦那样令他心动的女孩突然提出要见面，他会陷入怎样的思想斗争中去呢！每个少年的青春岁月里都有着这样的“不知所措”吧。

“那晚，你最终还是没有赴约吧？”

“那是我有生以来最艰难的一次选择，我矛盾极了！那几天只要一想到就要见到小梦了，我的心里，酸甜苦辣咸，五味俱全。我又不好意思对同寝室的哥们儿说，因为他们的经验告诉我，网恋通常都是见光死的。我是个极要面子的人，当然不能让他们看扁我，我最终下定了决心偷偷去见她。当夜，我找借口和哥几个一起喝了酒，想借酒壮胆。哪知道……”

“哪知道你是个绝对酒精过敏者，沾酒即醉！”

“那夜我喝醉了，梦里依稀看到了小梦，我们在后山坡的凤凰树下如约相遇，她很美丽，比那些鲜红的花儿更加娇艳，更加灿烂。也许当我看到墓碑上小梦的照片时的似曾相识，就是那夜的梦境带给我的感觉吧。在梦里，她对我说了许多话，然而我什么也听不到，她牵着我的手，带我去了许多地方，有我小时候

经常嬉戏的街心公园，高中经常踢足球的绿茵场，为我颁发推理小说一等奖的礼堂……许许多多地方，仿佛她要去每一个我曾经留下足迹的地方，又仿佛那每一段岁月都是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梦的最后，她微笑着向我挥手再见。”

“就像山风吹不落雨的夏天，你的心沉入迷蒙深渊；就像春雷敲不醒的一个梦，她的爱无缘无故离开……”

听着天丛与小梦的故事，我不禁想到了《少年游》，感慨地叹道：

“你的梦境在第二天变为了现实？”

“第二日清晨，我被一阵巨大的喧哗嘈杂声给惊醒，室友们已不在房间，我赶紧穿好T恤，走出寝室，拦住一位往楼下跑的同学就问，发生了什么事？他说，在男生宿舍楼下发现一具女学生的尸体，好像是意外坠楼，现在尸体已经被抬走了。听完那同学的话，我犹如五雷轰顶，虽然当时我并不能确定那个坠楼的女孩就是小梦，可昨夜的失约和那个伤感的梦令我慌乱起来，我马上打开电脑，看看OICQ上有没有留言，然而那个可爱的小图标一片死寂。于是我就像头受了伤的公牛一样，漫无目的地在校园里跑了一圈又一圈。最后事实终于证实了我的感觉，死者名叫曾雅梦，名字的拼音缩写是“ZYM”！她是文学系应届毕业生中的天之骄女，据说她写的灵异小说《灵之役》已经被多家发行商争相购买出版权。而她拒绝了所有的重金邀请，决定到南方某个城市的电视台工作，就连其父母也不能理解她的决定，本市有那么多的好单位，她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呢？就因为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工资待遇要比内地的高吗？校领导和家人甚至地方文化局都对她做了多次工作，致使她与家人一直处于冷战阶段。这是她自杀原因的一个版本。”

“半夜里，一个女孩跑到了男生宿舍里，而且在这里自杀了，当然会令好事者联想到了梦游者怪谈。这当然是自杀传言的第二个版本。”我接着他的话说道，“与家人有些口角争执，是不可能自杀的，第一种传言根本不能成立。那么警方和学校对这件事是如何解释的呢？”

“由于没有任何线索，警方确认为自杀。据传言，校方有很大的责任，因为男生宿舍是一幢老楼，有许多地方存在安全隐患，小梦肯定是在顶楼的平台上意外坠楼的。校方当然希望事件以自杀告终，这样他们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摆脱责

任。”

“天丛，你为什么会这么肯定是意外？”

“因为对于小梦的自杀传言我是始终不会相信的，她是那么一个坚强而有个性的女孩，怎么可能会自杀呢？即便是我没有赴约，她也绝不可能因此而自杀。于是我到第一现场，也就是顶楼平台去仔细搜证后，果然被我发现了证据——足以证明小梦并非自杀的证据！”

“你发现了足以证明小梦并非自杀的证据？”我惊喊道。

“对！我在阳台上发现了一条染血的黄丝带，它被钩在一处破损的铁栏杆上。这处铁栏杆向外扭曲，显然是有人在倚靠时受力后使它扭曲折断，这人当然会猝不及防地意外坠楼！这处折断的地方下面正好就是小梦的坠楼点。而小梦死的时候被证实穿着一件黄色的丝绸上衣，这黄丝带自然是她那件衣服的一部分。”

“可是这么重要的证据为什么警方没有发现呢？我的意思是这个证据应该非常容易找到啊！”我疑惑地问道。

“那些警察也许根本就没有上过平台，也许是校方告诉警察，小梦是从五楼走廊的窗户跳楼自杀的。因为他们想推卸责任。”

“天丛，你想过没有？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存在这么一个目击者，他提供了假线索，向警方报告说女孩是从五楼跳的楼，这样一来，警方就朝着错误的刑侦方向展开搜证工作。显然，这个目击者此举一定有他不可告人的原因！因为顶楼平台上极有可能留下什么蛛丝马迹！就如同被你发现的染血黄丝带一样。”

“你说得很有道理。当时我并没有想到这一点，发现那条黄丝带后我第一时间送到了公安局，可他们说，即便发现了这条黄丝带，也只能证明第一现场是在顶楼平台，而无法证明死者并不是自杀的，黄丝带是她自杀跳楼那一瞬间被钩在了铁栏杆上。”

“这样的解释非常牵强！如果小梦是有自杀动机的，那么她完全可以选择翻过铁栏杆，而不至于找到一处破损的铁栏杆用力倚靠直到它折断，然后令自己失足坠楼。这样不是有违常理吗？看来，你将黄丝带交给警方，并没有引起他们的足够重视。”

“警察处理校园事件时，可能会面对许多阻力。就校方而言，他们一定会控制对校方不利及影响学校声誉的传言，更不能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这是媒体和警方达成共识的办事规则。”

“即使小梦的死演变成新一集梦游者怪谈，校方也依然没有站出来说一句公道话。就在小梦死后第三天，通往阳台的楼道被水泥封死了！而我手上仅存的证据——那条染血的黄丝带，也被公安局扣留了。小梦的自杀事件再也没有找到任何线索。而我呢？背负着这个犹如十字架一样的秘密，对谁都守口如瓶，当作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一样，照样有说有笑，只说自己对这个案件感兴趣，可是那种负罪感一天比一天沉重，因为我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那夜小梦确实是为了和我的那个约定才离开自己寝室的，而且小梦对我说的她掌握的梦游者怪谈真相的线索究竟是什么？这个线索是不是使她致死的真正原因？如果她那夜没有和我相约，第二天她就已经离开学校，踏上了崭新的人生……”

“小梦要去工作的那个南方城市是否就是这里呢？是北斗？”我突然冒出这样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来，话刚说出口，我便发现这个问题是多么残酷。

“但愿……但愿不是。后来回想起来，我与小梦确实聊过就业分配问题，我告诉过她，我看好北斗这个海滨城市，以我的预测，北斗将会成为中国仅次于上海的金融中心。小梦就说，如果在海边沙滩上筑起一座小木屋，每晚与自己的爱人相拥看着满天的星辰，该是多么美好啊！我说这一幕怎么听都像是《蝴蝶梦》中的场景嘛，女主角就在这个小木屋中凄惨地死去。当时我乐得不行，而小梦却沉默了……”

“应该不是，小梦的专业是搞文学的，这里是金融之都、科技之都，她来了根本没有用武之地嘛！南方城市这么多，她肯定不是选择的这里嘛！”

“……”

“那么，梦游者怪谈就此终结了吧？”我急忙转开话题。

“不！如果这个事件就此终结，对我来说只会留下深深的自责和遗憾。在那个事件发生后的一个月内，身边又接连出现的两次血腥而恐怖的梦游者杀人事件，才是至今仍令我惊悸不已的原因。”

“你是说事件发生在你的身边？”

“不错，与我相邻寝室的同学相继发生意外。”

“与你相邻寝室？那不就是我的房间吗？”我惊呼道，“难道胖子雷波他……他死了？”

“难道你一点也不知道？”

“是的。我离开学校后一直在北京那所大学读研究生，由于家庭原因，我放弃了考研的机会，直接参加了工作。我的大学文凭还是姚老师给我办的呢。爱永对这个事件好像也不知道吧，不然她不可能不告诉我。”

“你离开后，她也分配出去了！也许当时你们不在场，是幸运的，经历了那场事件的人一定会在心里留下永远无法消退的阴影。”

“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件？”

“这要从参加完小梦葬礼的那天说起……”

### 章节三 / 主要人物登场

1998年5月，小梦出殡当天。江城科技大学某男生宿舍403室内。

“哎哟！累死了！”肥胖的雷波一进寝室门就躺在床上，那可怜的木板床发出一声绝望的呻吟，“原来办个葬礼比婚礼还要麻烦啊！”

“伙计，那床快不行了。看你肥得像牛蛙似的……”接着进来的是瘦小的林小浪，他和雷波并称为94届的“瘦浪肥波”。别看雷波肥得像猪一样，可他在话剧社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腕儿，什么路人甲乙丙丁，什么配角ABCD，但凡喜剧，台上绝对看得到他的身影，并且异常受欢迎，经常博得满堂喝彩。

“我可不在乎，反正这床又不是我的。”雷波松开衬衣的纽扣，露出长满体毛的五花肉。

最后一起进来了两个男生。其中一个五官端正，带副眼镜，神情冷峻，另一个面带病容，眯着小细眼，梳着五分头，怎么看都是一叛徒造型。戴眼镜的叫

李想，叛徒造型的叫鲁泰。403室是鲁泰的房间，与他同一寝室的同学已休学半年。林小浪和李想住在401室，雷波和我（华梦阳）住在402室。见到鲁泰进来，林小浪笑着嚷道：

“我说鲁泰同志啊，刚才在殡仪馆，你怎么吓得直哆嗦啊？”

“哥哥我不是没见过死人嘛。”鲁泰对此不以为然，将门钥匙习惯性地往桌上一扔，径直走向窗户边的柜子旁，将高级音箱打开，播放起流行音乐来。

“抽你丫的，你是没见过这么美的死人吧？大学都四年了，恐怕你还没有搞定一个妞儿吧。”雷波笑着骂道，那床随着他的笑声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

“哥哥我视天下美女如粪土，只有书中才有颜如玉啊！”

“呵呵，我看是天下美女都视你为粪土吧！那天你在QQ上和那妞的谈话我都看到了，那妞对你说：‘鲁泰哥哥，你可知道，别的男人在我的眼里都是一坨屎，而你不一样，你是……’哥几个，猜猜后面怎么着？”

“怎么着？快说啊，别他妈卖关子了。”

“而鲁泰你不一样，你……你是两坨屎。哈哈。”雷波说完，已笑得身上的肉像波浪一样层层翻滚。

“好你个肥波，叫你臭我，你别再指望着能找我借好书。”

“什么好书啊？不就是从你爸那里偷的一些黄色小说？”林小浪边打开鲁泰的小冰箱边说着，取了四瓶可乐出来，每人递了一瓶。

“嘿！哥几个都拿自己不当外人了，是吧？”鲁泰接过可乐，说道，“这是谁的领地啊？谁的冰箱啊？你们吃我的喝我的，还这样臭我？从今儿起开始收钱了。我爸虽然是个董事长，可他赚的也都是辛苦钱啊！”

“你就吹吧，不就是一卖盗版的书贩子吗？还董事长？哈哈……”雷波在床上笑得可乐都喷出来了。鲁泰佯怒着上去与肥波一阵扭打，不到五秒钟，就被肥波的大肚子给顶了回来。大家又是一阵狂笑。只有坐在肥波对面床上的李想一声不吭。

“怎么了，李想？从前天开始就没怎么说话了。”坐在他身旁的林小浪，拍了拍他的肩膀问道。李想回过神来，勉强笑着说道：

“没什么，只是觉得一个人怎么说没就没了？有点感触！”

林小浪、鲁泰和雷波闻言也都沉默了。

“你们说那个梦游者怪谈是不是真的？”雷波首先说道。

“当然不是真的，哪会有这种无稽之谈？”林小浪愤愤地说道，“这里面肯定有问题。难道你们没听到吗？今儿早上学校已经把五楼通往顶楼平台的入口用水泥给封死了！”

“对了，忘了你们是推理协会的成员啦！”雷波说道，“不是说从五楼走廊的窗户跳的楼吗？和顶楼平台有什么关系啊？你们是不是有什么发现啊，大侦探？”

“事发那天，我们发现了阳台上一处破栏杆上挂着条染血的黄丝带，并将它交给了公安局。”林小浪说完，望了望李想，李想接着补充道：

“可那个证据并没有引起警察的重视，他们仍然认为这只是一起普通的校园自杀事件。我觉得如果对黄丝带进行毛发纤维或者DNA的科学鉴定，也许会有什么意外发现？”

“也许会找到属于死者身体以外的东西。”林小浪做出最后总结，“我们推理协会一致认为这绝对不是一件普通的自杀事件。”

听了这一番言论，听众们脸上的表情非常微妙，他们的瞳孔深处隐藏着某种恐惧。

“要是华梦阳那小子在，也许他会发现更多的线索。”雷波不无感触地说道，他要转开话题的用意是明显的，然而在当时事件真相尚未明朗的情况下是不足以令人怀疑的。

“华梦阳这小子太不仗义了，都没跟哥几个留个联系方式，说走就走。”鲁泰也说道，“还在世界杯开赛前，咱们和5号楼的那帮欠揍的小子干一场，现在少了他，真没劲！”

“那小子也舍不得咱们，所以他才不辞而别的吧。他说过，男子汉们是不需要告别的，他日要聚嘛，一定会在茫茫人海中不期而遇的！”

“唉，跟他每天朝夕相处的，真的怪想他的。”雷波重新躺回了床上，自言自语地说着。

“我就觉得怎么402的房总是闭着，原来你们的关系还真的蛮暧昧啊！是不



是有一腿？”鲁泰笑着走到雷波跟前，用力地拍着他的大肥腿。

“你丫的活腻味了是吧？大爷我正煽情呢！你猛丢个苍蝇到我嘴里想恶心我？”雷波猛地坐了起来，一巴掌拍向鲁泰。突然“轰”的一声，那木板床再也承受不住折腾，从中折断，肥波像一堆淤泥似的陷进中央。大家见这种搞笑的场景，个个笑得人仰马翻。

正当大家狂笑之际，林小浪站了起来，一反常态地严肃说道：

“我总认为不对劲！我一定会把真相查出来，查出女孩的死究竟是怎么回事！”

说完，他就走出了鲁泰的房间。房间里突然鸦雀无声，大家相对而视，每个人的脸上表情都很古怪，特别是鲁泰，脸上的肌肉一阵抽动。也许大家心里都清楚，哥几个愉快笑脸的面具下有着各不相同的表情。而陷在断床中央的雷波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动弹不得，因为平日里他倒下了，都是哥仨才拉得动的，差一个都无能为力。

当林小浪回到401室的时候，已经是当天晚上。鲁泰、李想和雷波正在房间内打着扑克。林小浪一进房间就嚷着要大家歇歇，听听他搜集回的情报。

“我就闹不明白，这死了个妞关我们什么事嘛！”雷波表示抗议。

“不管怎么说，女孩是死在咱这幢宿舍楼里。我们有义务查出真相！”林小浪一把抓起大家的扑克撒到了床上。

“正因为如此，出于人道主义的我们才会参加那妞的葬礼嘛。”鲁泰也附和着雷波的话，“哥几个像个傻瓜一样跟着那群傻妞儿，参加葬礼的都是些女同学，你说我们去算个什么事！”

“搞不好别人还以为女孩和我们发生了五角恋爱，因为无法平衡对每个人的爱，所以才痛苦地自杀以求解脱。”雷波越说越有劲。

“你们损不损啊？积点口德吧！女孩的头七都还没过，你们就不怕报应？那女孩可是在咱楼下死的。”林小浪气愤地说道。

“就是，咱都是男人，不要在背后说这些话污辱别人，而且是一个刚过世的女孩。毕竟她也是咱同学。”李想忙腾出地方，让林小浪坐下，“快说说，都搜集了些什么情况？”

“好吧，你们聊吧，反正你们两个都是推理协会的骨干，我和鲁泰就不参加你们的内部研讨了吧。”雷波架着鲁泰，就准备离开。

“你们走也可以，不过有些情况你们可是打听都打听不到的。”

“肥波，我们还是听听吧，也许我们还能提供点线索。”鲁泰眯着小眼向肥波示意，于是二人也坐了下来。

“首先，我把我们推理协会昨天的分析结论给你们二位复述一遍，女孩跳楼的真正地点是在顶楼平台，但她绝对不是自杀！”

“什么！不是自杀！”鲁泰和雷波不约而同地叫出声来。

“我先前已经说了，顶楼平台上发现染血的黄丝带的地点是一处折断的栏杆上。这就是问题所在！”

“这又说明什么？”雷波不解。

“我来说明一下吧，”李想说道，“一个真正想自杀的人，她不会做出如此不合逻辑的举动，她为什么要找一处破损的栏杆用力推它，使之折断后再坠楼呢？那个栏杆的高度也就一米三四的样子，女孩翻过去并不难做到，经我们查证，栏杆的折断面绝对是新的断印，因为它完全没有被氧化和风蚀的迹象。如果让我来做案件重现的话，当时真正的情况是这样的：女孩不受自己控制或者被什么挟持了，带到了顶楼平台上，女孩一步一步后退，终于背靠在铁栏杆上，由于惊慌或者与对方搏斗，已经存在安全隐患的铁栏杆经受不起撞击，从而折断，女孩失去重心坠下楼去，黄丝带就是这时被挂在了断钩上。”

“精彩！精彩！”雷波拍着肥手，笑道：“想不到华梦阳走了，这推理协会还是不缺大侦探啊！”

“可是我想，一个要自杀的人，她的精神状态应该极不稳定，所以不应该用平常的逻辑思维来推测她的行为吧？”鲁泰提出质疑。对他的疑问，李想和林小浪无言以对。

“哟，推理协会的大侦探，被我们鲁少爷给问住了？”

“鲁泰的这个看法并非没有道理。正因为如此，我打听到的消息都说自杀的女孩是在不受她自己的控制下坠楼而亡的。”

“那是什么意思？”

“女孩寝室的同学说她是半夜里静悄悄地跑了出去，眼睛好像闭着，就像是在梦游！”

“梦游者怪谈？”李想惊呼道。

“你们应该都知道吧？最近这一个月的时间，学校传得沸沸扬扬的梦游者怪谈。”林小浪环视了大家一眼，证实了他的判断，接着说着他打探回来的消息，

“现在校园里经常有人看到梦游者午夜出没，那是死了的梦游者出来找替身了！还有人说女孩跳楼的前一天对大家说梦见自己被别人杀害了。

“谁要是晚上做梦梦见自己被杀了，那么就表示梦游者亡灵已经选定了他作为猎杀的对象，而这个人必将在梦游中自杀。”

“这就是你打探回来的消息？不都是BBS上那些留言吗？这肯定是谁闲着无聊，写出来吓那些小女生的。”雷波皱了皱眉头，转过头对着鲁泰笑道，“你就没这本事，要是出去装梦游者吓她们，自己往那黑窟窿儿一钻，指不定吓得裤子尿湿了。”

“是是是，就你胆子大，我看你见了怕不怕？”鲁泰生气地站起来，跑到窗边，打开窗，让阵阵夏夜清风吹进屋来。

“啊——”突然听到他一声尖叫。

他们闻声冲到了鲁泰身旁，向窗外望去。然而眼前只有漆黑一片的夜幕和几点发黄的灯光。

“对……面的楼道上有个穿黄……黄衣服的女……女孩。”

“哪有啊？对面什么都没有啊？”

“不，她刚刚明明就在那儿，她望着咱们这边。她披散着头发，身上都是血，脸上的肉好像摔碎了一样。她……她是不是就是那个跳楼的女孩啊？”

“你就演吧，鲁泰，想吓爷爷可吓不到！”雷波不屑地望着鲁泰。

“是啊，外面什么也没有看到啊？”李想也不信地摇着头。

“哼！你们不信算了。”说完，鲁泰转身离开了401室。

“我相信他……因为我昨天也曾经隐隐约约地看到过……”林小浪阴恻恻地说道，“我一直有种不祥的预感，那个梦游者的亡灵真的就在这幢宿舍楼内游荡！她躲藏在黑夜里，伺机寻找着下一个替身！”

曾雅梦出殡后的第三天清晨。

李想和林小浪起床后，约了鲁泰，准备一起到图书馆查资料，可发现402室的门还紧闭着。

“雷波这肥猪还睡着呢？”

“都九点半了！也应该起来了吧？”

“那也说不准，昨天夜里肯定一个人躲着看色情片看晚了！”

“不会吧，说好了的，有好东西要和大家一起分享的啊？”

“那死胖子说了，看那种东西的时候是不能和兄弟分享的，他喜欢一个人看。知道为什么华梦阳提前离校吗？就是受不了他了。”

“哥几个还是叫叫吧，这死胖子的毕业论文写得不堪入目，再不下功夫，我看他怎么毕业？”鲁泰说着，用力敲着402室的房门，嘴里嚷嚷着，“肥波，起床了，有女同学找你！”

他们几个谈笑着捶了半天门，也没人应。大家面面相觑，都不觉紧张起来。就在这时候，从402室内传出一声凄厉的惨叫。那是雷波的声音！

门打开了，当他们走进房间的时候，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场面并不如大家所想象那般血腥和恐怖。房间内的窗户开着，写字桌上的电脑还开着。胖子雷波蜷缩在床上，只见他满头大汗，甚至连身上穿的短背心和裤衩也已经被汗水湿透了，他的眼神呆滞散乱，直勾勾地望向前方，口里不断地喘着粗气。

“怎么了，雷波？”李想关切地问道。

雷波这时才回过神来，转过头望向大家，支支吾吾地说道：

“我……被杀……杀死了！”如果你当时也在场，你一定会被雷波当时的这句话给震慑住，特别是他那惊惧的眼神。

“你……这不好……好的？”鲁泰走到雷波的身旁，胆小的他连说话都结巴起来。

“你！就是你……就是你杀了我……不要过来！”雷波一看到鲁泰，就像见了鬼似的，双眼的瞳孔突然放大般地闪出可怕的光来。

鲁泰被眼前的这一幕吓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地退后了两步。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不要怕，冷静下来。”林小浪和李想安抚着雷波的情

绪，“你还没有死呢！是不是做梦了？”

“不信你试着咬咬自己，肯定会疼的。”

雷波将信将疑地咬了咬自己的肥手，肉体的痛楚唤回了他的理智。此时他的脸色才显得红润起来，情绪也随之安静下来。接着，他就把梦中所发生的一切描述给我们听：

“昨天夜里，我正在看着AV，隐约从外面传来了一个女孩的声音，那声音缥缈而无力，却有着难以抗拒的穿透力。我推开窗一看，就看见对面的楼道上有女孩在向我这边招着手。就如同鲁泰看到的一样，那女孩穿着一件黄色的上衣，头发披散着，把整个脸都遮住了。她缓缓地向我招手，好像是要我到她的身边去。我就着了魔似的，走出了房间，到了那个楼道口，那黄衫女孩就在前方，慢慢地走着，不！是飘着，她的双脚根本就没有动，她时不时地回过头来，向我轻轻地招招手，我就身不由己地跟随在她的后面。慢慢地，我发现走到了后山山坡，走到了那些开着红花的树下，那些红花啊，就像在淌着鲜血。那女孩就站在树下望着我，虽然我看不到她的脸，可我听得到她在笑，那笑声十分狰狞恐怖。我怕啊，想大声喊出来，可张开口发不出任何声音来，我想逃，可双脚像灌了铅一样，迈不出半步。接着，我就发现黄衫女孩的身体在变形，也许是我的视线模糊了，总之，她的身体揉作一团，不断地蠕动，慢慢地我看清楚了，她……她变成了鲁泰，真的，是鲁泰。”说到这里，雷波用手不断指着鲁泰，神情又激动起来，“你拿着把血淋淋的刀子，狞笑着向我冲了过来，你把我推倒在地，然后一刀一刀用力刺向我的胸膛，我感觉到我的血流了一地，和那些红花连成了一片。”

“她是……是不是来找咱们……啦？”鲁泰不断地颤抖着身体，说着些莫名其妙的话。李想笑着，拍拍他的肩，说道：

“不就是个梦吗？不必太认真了，快……到你房间拿瓶可乐给雷波压压惊，看他热得一身都是汗。”

“是啊！你们怕什么呢？不是有句俗话吗？白天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啊！你们两个小子是不是做了什么亏心事？”林小浪在一旁插着嘴。

“哪有……我过去拿可乐，你们要不要？”鲁泰的小细眼瞟了瞟雷波，雷波

下意识地躲开了他的眼神。

当鲁泰返回402室并将可乐递给雷波的那一瞬间，惊心动魄的一幕发生了：雷波伸手来接可乐，他的手一张开，一个奇怪的东西从他的手间飘落下来，徐徐地落到了地面，那是一朵鲜红的像血一般的凤凰花！

当这朵鲜红的凤凰花朵意外地出现在不应该出现的地方，每个人刚放松下来的神经又为之拨动了。大家怔怔地看着地上那朵普通的红色小花，没有一个人开口说话，即便是刚才认为雷波说梦话的李想和林小浪也被眼前的一幕给吓住了。

不过，毕竟他们还是推理协会的会员，有着别于常人的冷静和机智。李想走到了雷波的床前，弯下身来，把雷波的大码旅游鞋捡了起来仔细端详。而林小浪也走到了写字桌旁，拿起鼠标操作起了电脑。同时，李想开口说着他的结论：

“雷波，正如你所述说的梦境一样，你昨天真的到过类似于后山山坡的地方。你们看！这双球鞋上沾着细泥，还有一些碎草，从这些杂物的湿润情况来看，应该是刚沾上去不久的。”

林小浪接着说道：“我查看了昨天看了电影文件的最后一次访问时间，是昨夜23点49分，与你所说一致。而你在看电影的时候，由于听到了异样的声音，然后在不受自身控制的情况下离开房间，电脑也没有关。”

李想和林小浪相视一眼后大声说道：

“你是在和我们闹着玩吧？”

可是，雷波却毫无动容，异常坚定地说道：

“相信我，我没有开玩笑！我真的不知道昨夜仅仅只是一场梦，还是我真的离开了房间跑到外面去了？可是，这花……这花怎么会在我手中呢？小浪，你们要相信我，我不会拿这种事情开玩笑的。”

“还有一种情况，你们想……想过没有？”已经吓得面色铁青的鲁泰开口说道，“雷波所说的两种可能其实是一回事，他的……的确确是做了场梦，并且他也的确确离开了房间，到了后……后山山坡去！”

“你的意思是？”

“他在梦游！”三个人不约而同地齐声惊呼。

## 章节四 / 回魂之夜

三天后，雷波那个恐怖的被杀之梦以及那朵诡异的不祥之红，已然成为校园一系列梦游者怪谈事件中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BBS上甚至有留言说雷波已经成为梦游者亡灵选中的替身，因为跳楼女孩也是在出事前夜梦到了自己被杀的死亡预告。然而故事的主角雷波像转了性似的，深居简出，不苟言笑，如果说他的这种转变是因为惊吓过度所致，那么另外还有一个人则惊慌得更加离谱，这个人就是鲁泰。

“我说鲁泰啊，你不能总跟着我们吧？”林小浪、李想和鲁泰一行三人从推理协会走了出来，刚迈出门，李想就笑着问鲁泰。

“谁……谁说我跟着你们啦？只是哥哥我突然对推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还感兴趣呢！刚才是谁在里面睡觉来着？”

“就是，还打起鼾来了！你昨儿夜里干什么去了？没睡觉啊你！”

“还怪我睡着了？我问问你们两个，你们推理协会今晚讨论的议题是什么？”

“我们在讨论催眠的方法啊。”

“对呀，我是被你们给催眠了！你们可真厉害，几个人随便几句话就把我给催眠了，比我最近吃的安眠药还灵，我对你们彻底服了。”

“哈哈，你可真能绕啊，鲁泰！明明是你神经衰弱啊！”

“我可是早就看出来了，自从雷波做了那个梦以后，你就寝食难安了，闹得现在要吃安眠药才能睡着啦？你到底怕个什么？看看人家肥波，现在都成了名人啦，还故意玩深沉，这三天都不跟哥几个一起活动啦。”

“听说他还接受新闻系那几个靓妞的采访啦！”

“是吗？这个肥波！不会真的给吓着了吧？最近总是傻傻的。”

“对了，鲁泰，你猜刚才在你睡着了的时候，我们还谈了些什么？”

“还能有什么？还不是犯罪心理学那些玩意儿？”

“算了，小浪，你还是别对鲁泰说那些了，省得他今晚又睡不着，明儿又来纠缠我们。”

“这就是你不对了，一定要告诉鲁泰，要让人家提高警惕性嘛。”

“你们两个就少在哥哥我面前卖关子。说！我才不怕。”

“好，我告诉你啊！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今天那个跳楼女孩的‘头七’！什么是‘头七’？你知道吗？”

“这有什么啊？不就是人去世后的第七天吗？”鲁泰故作镇定状，但是可以明显感觉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因为他知道，接下来一定还有一些与之相关的可怕传言。

“老人们都说啊，这头七又叫作回魂夜，死去的人在这天夜里，会回到自己死去的地点晃悠晃悠，特别是那些冤死鬼，如果他想复仇，也一定会在这天完成，不然就再没有机会啦。”

“这……这你们也信啊？封建迷信！”

“可是听话剧协会的几个女孩说昨天夜里看到了道具室里有个黄衫女孩的身影，而且她们清楚地看到那黄衫女孩不是靠走的，她是在半空中飘的，头发披散着，看不到脸。和雷波梦境中看到的差不多。”

“我……我的侦探兄弟们啊！你们推理案件是要讲究证据的啊，不要相信这种歪门邪说啊！”

“可是如果没有根据，话剧协会的辅导教师怎么可能无缘无故把那道具室给封了呢？”

“蛮有意思的啊！你们今夜都到我房间里去，咱们继续探讨这个话题吧，我可以提供酒菜供你们消夜。喝多了就在我房里睡！”鲁泰突然来了个180度大转弯，显然他那颗受惊吓的心再次雪上加霜。

“你少来！就你那里还能睡啊？那张空床不是被肥波给毁了吗？”

“那你们跟我睡一张床呗。”

“我们可不是同性恋者。你还不如到雷波房里去睡，华梦阳的床不是一直空



着吗？可就是算不准肥波今儿夜里会不会梦游？”

“呵呵，就是。”林小浪和李想两人笑得前仰后合。鲁泰生气地把嘴一撇，不屑地说道：

“我才不怕你们那些鬼话，不亲眼见到那些魑魅魍魉，我是不会信的。”

“可你那天不是已经亲眼见到了那个黄衫女鬼吗？”

“哈哈……”

正谈笑间，三人已经步行到男生宿舍的楼前，鲁泰回过头看了看对面楼上，自言自语地说道：

“雷波应该在房间里吧，我还是和他商量商量吧。”

林小浪和李想相视而笑，尾随着鲁泰走进了男生宿舍的东楼。男生宿舍楼的建筑俯视面是一个凹字形，而他们的寝室正好位于西四楼，也就是凹字的左上角，而此刻正在上楼回寝室的三人是走在右上角的楼道里。

当他们走到三楼楼道间的时候，突然听到走在前面的鲁泰发出一声惨叫：

“啊——”

林小浪和李想闻声赶到前面来，就看到昏黄的灯光下，鲁泰已经扭曲的脸上那对惊怖的眼神，他的一只手抽搐着指着楼道间的窗外。二人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他们三人都看到了同样的一个画面：

透过西边楼上402室的窗户，可以看到房间内的灯泡正急剧地闪烁着，就像黑夜里的闪电般忽明忽暗。在那灯光闪烁的一瞬间，大家都看到了房间的主人雷波，他肥胖的身躯侧面对着紧闭的窗户，远远地可以看到他在挣扎着，撕扯着。又是一阵黑暗后，再次看到他，他的胸前已经多了一道反射着亮光的事物，那是一把长剑，可以清楚地看到带血的长剑已经贯穿雷波的胸膛，剑的尖端已从背部刺出，而他们看到的最后一幕可能令当时的目击者一辈子无法忘却：雷波倒下后，房间内一个穿着黄衫、披着散发的女鬼在忽明忽暗的房间的半空中飘荡着，随后房间内陷入了永久的黑暗——死寂般的黑暗。

东边三楼楼道间的林小浪、鲁泰和李想三个人呆住了，他们无法相信眼前所看到的一切的真实性，以至于严重影响到他们正常的判断力和行动力。林小浪最先回过神来，他正欲冲上四楼，鲁泰急忙拽住了他，结结巴巴地说道：

“你……你干……干什么？”

“我要去救雷波！不能眼睁睁地看到他出事我们袖手旁观啊。”

“可……可是你……你知道那里……面有什么吗？你一个人去太危险！”

“鲁泰说得有道理，我们必须冷静面对这个事件，不能贸然行动！现在我从三楼走廊穿到西楼一楼门口；小浪，你马上下楼守住东边楼道口，不论是人是鬼，我们来个封锁加包抄，不能让他给跑了；鲁泰你马上找个电话通知保卫科。我们分头行事。”

“对！李想说得有……有道……理。”

林小浪拦住了正欲下楼的李想和鲁泰，说道：

“你这个布置和策略好是好，但是必须有一个前提，在我们冲到东西楼的一楼入口前，鲁泰必须站在这里盯梢，看看有没有奇怪的人或东西离开宿舍，同时监视对面402室还有没有动静。不然，在我们分头跑下去的这段时间，凶手离开了宿舍楼怎么办？”

“人或东……东西！”鲁泰听得不寒而栗，双目发直。

“对！就这么办！”

“还有，我跑得快，让我去守西边楼门口。”

话音刚落，李想与林小浪已分头行事，而鲁泰则听话地站在了楼道口的窗户前，忐忑不安地望向黑夜笼罩着的男生宿舍楼。他大声地哼着歌，给自己壮胆，目光始终盯在一楼的两个门口，偶尔也会抬头看看对面402室的情况。与此同时，李想在十几秒钟的时间站到了东楼一楼门口，而林小浪也在一分钟内赶到西楼出口，同时他向鲁泰示意可向保卫科打电话报警。

显然，林小浪和李想此举是非常正确的决定，东西楼门口之间有一片绿化带，守住门口的林小浪和李想根本无法看到对方。也就是说，如果他们只采取守住一侧的出口，根本无法保证有无人或“东西”离开过宿舍楼。

大约十分钟的时间，一辆校园110急驰而至，停在东边楼的门口，三名保安人员从车内走了出来，径直走向李想。这时，鲁泰也跑了下来。

“是你们报的警？”其中一名保安问李想。

“对，是我报的警。”鲁泰喘着气答道。

“是什么情况？”另一名保安不耐烦地问道，“在电话里面结结巴巴，说也没说清楚，什么鬼啊怪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想冷静地将他们所见到的一切清清楚楚地描述了一遍，听得几个保安目瞪口呆。

“你们这些臭小子不要以为我们保卫干事都吃饱了没事做，现在还把我们当道士了，整天为你们除妖伏魔！好，我倒要看看是个什么样的女鬼，给我上！”

三名保安正欲上楼，李想忙拦他们的去路：

“我们还有一个同学守在西楼门口，因为我们担心会有不明身份的人离开宿舍，但我们毕竟还是学生，万一真的有人要夺门而逃，我们还真挡不住。”

“你们倒挺专业的啊，不过说得倒也有理，福尔摩斯的小说我也经常看！小赵，你到西楼守着去；小凯，你就在这边门口守住；本队长和他们上去看看。”这名既不耐烦又喜欢胡说八道的保安应该是他们的队长。

李想和鲁泰带着保安队长快速赶到四楼。走廊里静得可怕，他们屏着呼吸，轻轻地走到402室门口。保安队长给李想递了个眼色，李想会意地拉着吓得直哆嗦的鲁泰背靠墙站在了402室房门的左侧，而保安队长缓缓地从腰后抽出一根电棍，他倚靠在右侧，站在这个角度令他发现了异常，因为402室的房门超出了墙面，这就意味着门是开着的！

保安队长轻轻拉开门，不等门完全打开，就从门缝中迅速冲入房内。不一会儿，门内的灯亮了，里面传出了保安队长的声音。

“你们给我进来！”听他的口气，似乎非常生气。

当李想和鲁泰转过打开的房门，402室内除了站在房间中央怒目而视的保安队长外，空无一人，与平日雷波的房间没有任何差异，灯泡当然也没有闪烁，更没有搏斗厮打的迹象，地上没有一丝血渍。换句话说，如果林小浪、鲁泰和李想三人看到的那一幕是真实发生过的，那么被害人雷波的尸体凭空消失了！

男生宿舍402室室内，李想、雷波以及刚被保安队长用对讲机唤来的林小浪三人面面相觑。保安队长瞪着牛眼似的双眼厉声说道：

“说说吧，你们哪个班的？都叫啥名字？谁出的主意？”

“您这么说就是不相信我们啦？”林小浪最先开口。

“还要本队长相信你们？事实都摆在面前，你们几个臭小子把我当猴耍，还死不承认？”

“请您仔细分析分析，如果我们几个想搞恶作剧，完全可以直接打完报警电话就逃之夭夭，为什么还要傻站在楼下，还要兵分两路守住东西楼口？我们吃饱了撑的？”李想面无愧色地朗声说道，“并且还要和你们一起上楼！如果我们早知道这里什么也没有，何苦还要被你们逮个现成呢？”

他的一席话说得保安队长哑口无言。

“最近学校里总是出现一些怪异的现象，有可能是闹……闹鬼，那女鬼是回来复仇索……命的，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一幕也许真……的会发生。”鲁泰不合时宜地说出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来。

“闹鬼？亏你们还是大学生！这么荒唐的话也说得出口！不管怎么样，明天本队长会将今晚发生的事情如实汇报给学生处。”

说完，保安队长摔门而去，402室的房门被他重重地关上了，发出一声巨响，同时，窗户那边也传来一声轻响，一丝夜风从半开的窗户外徐徐送来，使得屋内的三人感到一阵清爽，同时思绪也渐渐平复。

“你们认为刚才那一幕是真的吗？”林小浪问。

“难道我们三个人都同时产生幻觉了吗？我是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把长剑刺穿了雷波的胸膛，血都流了出来。”李想也皱着眉。

“是……是啊，不会是假的，梦……游者亡灵开始索命了。”鲁泰哆嗦着。

林小浪和李想将精神恍惚的鲁泰送回到403寝室，鲁泰并没有要求他们两人陪夜，倒是李想主动问过他，鲁泰只是摇着头。

回到401室的林小浪和李想二人久久没有入睡，两人无声地对视了片刻，李想忍不住说道：

“你觉得我们看到的那一幕是真的吗？真的是回魂夜在闹鬼吗？那么，雷波到哪里去了？”

“我不知道，正如鲁泰所说，我们的确清楚地看到了雷波被杀的情况，还有那飘浮在半空中的黄衫女鬼。”

“也许我们还是忽视了一点，我们本不该报警。如果那一幕真是鲁泰跟我们

在搞恶作剧的话，一见保卫科的同志来了，你猜雷波会怎么样？”

“他当然会收拾好房间的一切，然后找个地方躲起来。”

“还有一点本可以证明我们的推测，就是在第一时间检查402室天花板上的灯泡！”

“灯泡？你的意思是？”

“如果真是恶作剧的话，那么闪烁的灯泡必定是一个重要的道具，而现在402室内的灯泡非常正常，也就是说……”

“也就是说，检查灯泡的温度？我们在开灯前检查402室的灯泡的温度，如果是冰冷的，那就证明灯泡被人换过了！”

“是的，像这种灯泡使用过后需要一段时间散热的，特别是现在这种炎热的天气。”

“但愿吧，但愿只是一场恶作剧。”

两人聊得累了，不觉间相继睡着了。

第二天清晨，两人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吵醒，李想打开门一看，是住在五楼的一位同学。只见他神色恐慌，吞吞吐吐地说道：

“你们快……快出来……看看……快……”

两人感觉情况不对，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才让这位同学如此害怕。当他们走出自己寝室的时候，立刻看到地面一片鲜艳夺目的红色，那是一排恐怖的血脚印！血脚印从鲁泰的403室出来一直进入雷波的402室房内。402室的房门仍然虚掩着。林小浪走到血脚印旁，蹲下身子，用手指摸了摸血印，严肃地对李想说：

“看样子，应该是真的血迹！”

李想闻言，也蹲下身子鉴定了一下，微微皱眉说道：

“干了有一段时间了。门应该开着，我们进去瞧瞧。”

李想站起身来，轻轻拉开402室的房门，房门徐徐打开，使得房间内的景象渐渐映入在场目击者眼中：一个染满鲜血的肥胖身躯畸形地仰卧在床上，一把闪闪发亮的长剑贯穿他的胸膛，而那排血脚印正好蜿蜒到尸体的床前，便停止了前进的足迹。

林小浪也观察到了那条血脚印的线路，立刻警觉到403室的鲁泰可能也存在

危险，慌忙跑了过去。李想则拦在402室门口，大声地对着那位第一目击者的同学命令道：

“你赶快去报警！对了，不要打校内110，要拨外线，这是人命关天的杀人案件！快！”

那位同学闻声立刻冲上五楼，想是寝室里有电话或者手机，而此时从隔壁传来林小浪焦急的声音：

“鲁泰，快起来！出事了！快醒醒！”

显然，鲁泰安然无恙。林小浪进入403室的时候，发现寝室房门也如同402室一般开着，房内的鲁泰躺在床上熟睡未醒，而他的手上赫然沾满了鲜血！那条匪夷所思的血脚印正是从鲁泰的床前开始的！随着林小浪不断地推搡和叫喊，鲁泰才慢慢苏醒过来，当他看到手中的鲜血和房间地上的血脚印时，已吓得面如白纸，魂不附体了。

“快离开房间，不要破坏现场！”李想站在房间外，对着林小浪说道。

“好了，鲁泰，你好好地躺在床上休息！警察一会儿就到。我和李想就在门外守着。”

“警……警察？到底出了什……什么事？”

“隔壁的雷波被人杀死了！”林小浪如实地回答道。

鲁泰闻言，汗如雨下，脑袋不停地摇着，嘴里喃喃自语：“不可能！不可能……”看着已如痴傻状的鲁泰，林小浪和李想两人心里也是各有思绪。

雷波被杀已如铁般的事实，这也使得事件中的三个男孩再次联想到了几天前雷波所做过的预告自己将被鲁泰杀死的怪梦，以及昨天那个可怕的回魂之夜所出现的亦真亦幻的血腥一幕，更加联想到了校园里谈虎色变的梦游者怪谈！

## 章节五 案发现场

半个小时后，男生宿舍楼四楼走廊里、楼道里被学校师生挤得水泄不通，七八个穿着制服的警察艰难地通过层层包围，来到四楼，并迅速分成了两队，一队开始封锁现场和疏散围观的师生，另一队则径直进入402寝室内。而当头的一个警官似乎是他们的队长，一见到站在寝室外把守的林小浪和李想，便质问起来：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上次到警察局来要我们查一条染血的黄丝带的就是你们俩小子吧？”

林小浪和李想已认出此人正是刑侦科刘科长，齐声答道：

“刘科长，您好！”

“你们俩是第一目击证人？你们报的案？”

“事实上，我们住在案发现场403室的隔壁。最先发现走廊外这串血脚印的是五楼的周忠强同学，他将我们叫醒，我们一起目击了402室内的情景，然后我们在第一时间封锁了现场，没有让任何人进入和破坏，同时周忠强同学报了警。”

“嗨！你们够专业的啊！”刘科长一声轻笑，正待盘问，围过来一名穿着相同制服不同颜色的警官，此人正是昨夜那个保安队长。

“你们俩怎么回事啊？又是你们俩？昨天夜里还嫌没闹够吗？”

“嘿！我说你谁啊？”不等林小浪和李想开口回答，刘科长一脸不屑地望着保安队长，“有你什么事啊？”

“报告警察同志，我是学校保卫处的！”他别扭地敬了个礼。可能是太过紧张，敬礼的手都打到了耳朵上，发出一声清脆的鸣响。刘科长皱了皱眉，严厉批评道：

“保卫处？正好我要找你们，学校发生这样的大事，你们都干什么去了？让

师生这样堵在宿舍里，如果造成了恐慌和不必要的事故，你们承担得了这个责任吗？还让这两学生在这里封锁现场，我看我真要找找你们领导！”

保安队长无声地低下头，接受刘科长的训斥。

“你有什么情况要反映吗？”刘科长见他态度还不错，语气也缓和下来。

“是这样的，是关于这两个臭小子的一些情况……”说着，保安队长将刘科长轻轻地拉到一边，说着什么，时不时还用手指了指李想和林小浪，说了大约一分钟，两人握了握手，保安队长又敬了个礼方才离去。刘科长走回来干咳了一声，眼光突然锐利地射向李想和林小浪二人，大声问道：

“昨夜的恶作剧是谁的主意？”

“不是恶作剧！是我们亲眼看到的！”二人倒也并不心虚，理直气壮地说道。随后，两人详细地将最近发生在他们身边的所见所闻都告诉了刘科长，甚至与梦游者怪谈有关的一些传言也毫无保留地说了。鲁泰依然木讷地如同一座蜡像坐在床上，任由警官们在403室内走来走去。401室也被搜索了一个底朝天，法医还索取了鲁泰、林小浪和李想三人的指纹。

最后，经过警官及法医的初步现场勘查以及向目击者录取的口供，得到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死者雷波，死亡原因系一柄长剑刺穿胸部，初步估计为流血过多致死。通过对尸斑形态的分析，初步推断死者遇害时间在凌晨1点钟到3点钟，进一步情况须经过尸检后才有详细报告。被害人死亡前未做任何反抗，甚至连双眼也紧紧闭合。作为凶器的那柄长剑只是一般练武术的长剑，剑把上没有鲁泰的指纹，甚至没有找到任何一个人的指纹。

第二，那串从403室到402室房间的血脚印，竟然与梦游者怪谈中的情景惊人的相似，那血脚印竟然是一个35码左右的女式鞋印，而403室内的鲁泰床前，他自己那双40码大小的拖鞋鞋底板上赫然印着同样大小的女式血脚印。

第三，402室内可以找到几个男人的鞋印，但几乎可以肯定其中有林小浪、鲁泰和李想三人的脚印，以及一个陌生成年男人的脚印。

第四，401室门口发现一些灰烬，结合房间内的残余味道估计那是一种迷魂香，即不良分子入室行窃常用之道具。鲁泰亲口承认，由于昨夜惊吓过度，故服



用过安眠药以助睡眠。林小浪、李想二人提到了昨夜他们离开402室的时候将门关上了，而403室的门也被鲁泰给关上了，钥匙一直在他的包里。

这里有必要交代一下案件发生的这幢男生宿舍。男生宿舍楼是幢老式建筑，每间寝室都没装空调，到了夏天，整幢宿舍楼被爬山藤包了个严实，倒也阴凉。宿舍内住的大多数是即将离校的应届毕业生，截至案发当日，整幢宿舍楼住着不到30个人，许多毕业生提前离校参加生产实习或者联系考研去了。四楼仅仅住着六个人，西边楼401至403有林小浪他们四个人，而东边楼420住着两个人，偌大的一幢宿舍楼，经常都是漆黑一片，显得格外阴森可怕，再加上这里经常成为梦游者怪谈的主场，也就难怪鲁泰晚上吓得睡不着觉了。

宿舍寝室的门都是向外开的，一般学校的教室门和寝室门都是向外开的，以防出现紧急情况便于疏散。木门都特沉，特扎实，门锁是普通的弹子锁，门后还有插销。

宿舍内，所有寝室的结构都是一样的，每间大约在20平方米，呈长方形，两长边是墙，进门正对面是一个满墙宽的大窗，由四扇窗户组成，窗户外都延伸有一个约40厘米的窗台，许多同学在上面养花弄草。每间寝室的窗台相距在50厘米左右，即相差一层建筑墙厚的距离。在现场取证的警官和林小浪、李想他们都留意到了这一点，凶手极有可能是从402室的窗台跳到了403室的窗台上，从而进入到鲁泰的房间的。当然，这种跳跃极具危险性，因为完全没有供人舒展身体以供正常跳跃的空间。关于这点假设也被鲁泰的证词完全否定，因为他清楚地记得自己在关好门后，将所有窗户都关得严严实实的，甚至拉上了窗帘，因为他担心再次从窗里看到一些恐怖的诡异事件，看到如同雷波所经历的那种招魂索命的梦游者亡灵。基于他的这一口供，某位警官来到窗台边仔细检查了每个角落后下结论为：窗外并没有任何撬过后的痕迹，据试验，宿舍这种气窗一旦关上后，即使在里面不上插梢，想要从窗台外面打开窗户也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那么只剩下一种可能性，就是昏睡的鲁泰自己打开了房门。

所发生的一切是那么不可思议，难道真的都是梦游者亡灵的诅咒所致？真是如此吗？

当天，林小浪、李想以及鲁泰三人被市公安局刑侦科同志带走了，经过几个

小时的协助性调查后，被排除嫌疑送返学校。

最终的鉴定报告指出：鲁泰当夜确实服用过超剂量的安眠药，那种药量绝对不可能使他在半夜里起来杀人；401寝室门外的灰烬属于某种令人闻到后即刻昏睡的迷香，死者雷波也应该中了这种迷香。警方认为这应该是一起入室行窃不遂而残忍行凶的恶性案件，而伪造的血脚印无疑是为了嫁祸给鲁泰，并且女鞋脚印亦可扰乱警方的侦查方向。警察根据凶手杀人时的心理状态推测，凶手极有可能是一个走投无路的吸毒者或者穷凶极恶的心理变态者。

此外还有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发生了。学校保卫处那位神经兮兮的保安队长被传讯了，据说案发现场还有一个陌生成年男人的鞋印正是来自他的脚下。恰巧那夜正值他当班，却没有一位同事能证明他的存在。对此，保安队长的回答令人捧腹，当夜他接到学生报案后，在学校内四处抓那黄衫女鬼去了。当然由于这样不负责任的回答，警察同志不会让他轻易地走出公安局。

校方对于一再发生的血腥事件仍然三缄其口，负责校园保卫工作的副校长和保卫处长双双引咎辞职。新保卫处长刚上任就对校园安保工作加大了力度，所有的宿舍楼入口都设了24小时保安，除了住在宿舍楼的学生，任何人不得入内。校方决定在本学期结束后将那幢发生命案的男生宿舍楼拆除重建。

鲁泰在经历了一系列离奇事件和那起惨案后，整个人的精神状态已接近崩溃。鉴于他的这种情况，班主任将他送到了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冷老师那里接受心理辅导，四天的疗程使得他的情绪基本趋于稳定。可每天鲁泰都会在留有那条血脚印的地方用拖把擦上一个多钟头。老师问鲁泰他们三人需不需要更换寝室，鲁泰思索再三，还是决定没有必要，因为他决定提前离校，而办理离校相关手续尚需三四天时间，他的父亲也会在三天后从山东淄博赶来接他回家。李想和林小浪倒也仗义，把402室的空床（华梦阳的）搬到了403室，轮换着陪鲁泰过夜。

在这几天里，他们只字没有提那起血案以及与梦游者怪谈相关的传言。可是他们都知道，数天来学校里沸沸扬扬传的都是：雷波是被附身在鲁泰身上的梦游者亡灵所杀害，染血的女脚印正好标志着那是梦游者亡灵的杰作。也正因如此，鲁泰才会在服用了大量安眠药的情况下还能走出自己门窗锁得严严实实的403室，梦游到402室将雷波杀害。还有一个传言更加离谱，即在回魂之夜，林小浪

他们三人从东楼楼道口看到黄衫女鬼的时候，雷波就已经被杀死了。

雷波事件后的第六天清晨，天蒙蒙亮，也就是五六点钟的光景。林小浪被403室隐约传出的叫喊声给惊醒，他赶紧跑了过去，猛拍着403室的门，不一会儿，李想将门打开了，他揉着惺忪的双眼，问道：

“怎么了，一大早上的？”

林小浪走进房间，扫视了一眼四周有无异样，这时鲁泰也醒了过来，一见林小浪严峻的表情，脆弱的防线立时动摇起来：

“发……发生什……什么事情啦？”

“还问我？我一大早上就被你们两个人的叫喊吵醒了！”

“叫喊声？我们两个？”李想摸着乱发，纳闷不已。

“是啊！起初我还在怀疑，是不是鲁泰说梦话了？后来隔着门一听，却是在叫唤，什么我要杀了你啊！什么还我命来啊！我一听，就觉得情况不对，马上就拍你们的房门。难道你们都不知道？”

“那我……我说了……些什么？”鲁泰喘着气。

“你的声音我倒听得不太清楚。”

“噢，窗……窗户什么时候打开了？我不是说过，不要开窗吗？”

“昨天有点闷，睡觉前我就打开了啊。”

林小浪打断了他们两人的争吵。

“我在外面听得十分真切，特别是李想，你说的每句话都清清楚楚的。”

“可我真的一点儿也没有听到啊！而且也不记得我自己说了那些话啊！难道是做……梦？”

“梦……我们都在做梦？梦中你要杀……杀谁？难道你要杀的人是……是我？”鲁泰神经质似的用手指着坐在对面床上的李想。就在这时，他手中的一个事物飘落下来，正是一朵鲜红得如血一般的凤凰花，此时的情形与当时雷波那个被杀之梦时一模一样。

“啊！”鲁泰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声。

站在教师办公楼大门外的林小浪看着刚从里面走出来的李想问道：

“怎么样？冷老师说什么？”

“也没什么，只说可能是因为我们最近经历了那些莫名其妙的事件，思想上留下一些阴影，产生了某些类似的幻觉，因此影响到做梦或者说梦话。”

“这么说，还真是做梦了？”林小浪右手捏着下巴，陷入深思。

“你是否联想到了雷波那次梦见自己被杀的死亡预告，与这次鲁泰和我做的梦惊人的相似，特别是那种不祥的凤凰花？”

林小浪点点头，继而又问道：

“冷老师又是如何解释那朵凤凰花的呢？”

“很可惜，冷老师说这是偶然，说是鲁泰无意识间带回来的。”

“那么鲁泰呢？还好吧？”

“还好。冷老师可是咱们推理协会聘请的专家啊，现在她正对鲁泰催眠呢！其实，我现在仍然无法相信我会梦游或者说了那些梦话，即使冷老师说那很正常。对了，冷老师要你也进去接受她的心理辅导。”

“算了吧。我说李想啊，你可不要拿这种事情开玩笑啊！你早上在寝室里面的叫喊声真的只是在梦游或者说梦话吗？”

“难道你以为我会在现在这种时候开玩笑吗？看看鲁泰那个样子，他哪经受得起这种玩笑的惊吓？”

如果说李想和鲁泰确实做了那样一个梦，也确实梦到了鲁泰被杀的情景，那么这个梦无疑是雷波被杀预告的翻版，特别是那朵匪夷所思的不祥之花的出现，更加证实或者说标志了这一点。而这些，是否意味着鲁泰也将如同雷波一样被梦游者的亡灵所杀戮呢？

## 章节六 请把门锁好

当鲁泰回到寝室的时候，已是当天的中午，和他一起回来的还有一个年轻人，李想认出此人是学校外小巷子里锁屋的小锁匠。

所谓锁屋，是巷子里一个卖锁的大屋子，屋名是个横匾，上书：“请把门锁好”，锁屋的老锁匠姓郝，因此得名。这间锁屋是老锁匠家族世代经营的，他把自己一生中走南闯北所搜集的各式各样的锁经过加工处理后都摆放在这个屋子里，而且锁匠家族有一个自祖上传下来的规矩，由他的锁屋卖出去的锁绝对只有一把钥匙，别家的锁匠想要为他的锁配上钥匙绝对不可能，当然这里面的玄机也是来自他们的祖传秘技，有许多自命不凡，前来踢馆的锁匠都铩羽而归。之所以我这里详细介绍这个名叫“请把门锁好”的锁屋，是因为即将发生血案的房间大门正是被这样的“好锁”给锁上的，锁是装在房门外侧的，而唯一的钥匙则留在了屋内。也就是说，想要打开门，至少需要两个人，一个人将钥匙从门缝下塞出来给站在屋外的人来开锁方可开门。当然，是两个绝对清醒的人！

看到鲁泰将小锁匠带回，好奇的林小浪和李想自然要问个究竟：

“鲁泰，你的锁坏了吗？”

这时的鲁泰倒是一反常态，显得坚强许多，也冷静许多：

“不论是梦游者的亡灵，还是什么吸毒者、变态者，我都不能坐以待毙，等着他们来杀我！”

“鲁泰，看来你变得冷静了。”

“我会在你们和我的寝室门外各加一把他们店里的锁，而钥匙我们各自保管。”

“为什么还要在我们401也上锁啊？”

“难道你们忘了，雷波梦见我把他杀了，结果他死的时候，我的手上、身上沾满了鲜血？我始终认为是梦游者亡灵附在我的身上，利用我的身体杀害了雷波。而昨夜的那个梦是不是再一次预示着这次梦游者亡灵会附在李想的身上来杀害我呢？”一说道梦游者这个话题，鲁泰的情绪又波动起来。

“你说的倒不是不符合逻辑，只是太不科学了。”林小浪无奈地摇着头。

“不是我迷信……是我相信人做错了事是有鬼神报应的。”鲁泰的双眼有些湿润，“雷波是死在那发生意外的女孩的回魂之夜，而明天即将是雷波的回魂之夜，只要我再熬过明晚就够了。”

“报应？难道那女孩的死和你们有关？”林小浪和李想齐声问道。

“不……不……没……没关系。对了，我爸爸明天中午的火车，我明天下午就走！只要避开回魂夜，就应该不会出现意外。”他仿佛自言自语起来，神情近乎变态似的忽喜忽忧。

小锁匠熟练地在401和403室的房外门框上钉牢了铁锁扣，并将两把产自“请把门锁好”的锁交给鲁泰，其价格竟然是普通锁的百倍。两把锁的形状完全不同，但做工精美，不拘一格，而两把钥匙的形状却更加奇特，它更像是一根小铁棒，棒身镂空了许多齿印或匙纹，那些齿或纹构成了一幅幅抽象画，小小的一把钥匙俨然成为一个艺术瑰宝。

鲁泰将其中一把锁和钥匙递到了林小浪和李想面前，不无伤感地对他们说道：

“兄弟几个相处得还不错，不管我会不会出现意外，这算是我送给你们的最后一份礼物吧！不要小看这东西，这个锁叫定魂锁，钥匙叫降魔杵。你们一个拿锁一个拿钥匙吧，老板说是避邪的。”接着，又苦涩地干笑了一声，望着李想说道，“如果我真的死在你的手上，我不会恨你的。”

“放一百个心吧，我要杀就杀林小浪了！”李想开着玩笑，心里也有些感动。

当天夜里，林小浪、李想二人聚在403室为准备于明日离开学校的鲁泰饯行，几个年轻人到小餐馆去摆了一桌，可不难看出鲁泰在喝酒的时候一直耍着小聪明，他知道在这个最后的夜里自己不能大意。

喝完酒，吃完饭，林小浪和李想二人按照鲁泰的吩咐将窗户牢牢地关上。自从那次事件后，鲁泰再也不敢走到窗台边，每夜都是让李想和林小浪二人帮他关上窗户，早上再打开。按照他的理论，一旦自己从窗中看到了不该看到的脏东西，自己的魂魄就会被勾走。

林小浪和李想将左右各两扇窗户关好后，把窗帘也拉上了。林小浪又走到音响边将开关打开，笑着说道：

“听听歌曲吧，这样你就看不到也听不到外面那些勾魂的声音了。”

鲁泰闻声，反而认真地应道：

“对，把音量开大点！”

林小浪和李想相视苦笑，两人都不胜酒力，想要回房休息。鲁泰赶忙拉住他

们二人，说道：

“你们还有一件重要的工作还没有做。”

“还要干什么啊？你不会让我们两个给你站岗吧？你可要小心，我们可是会梦游杀人的哟！”李想有些醉了。

“你们要给我锁门啊！”

“好了，知道了，把钥匙给我吧。”林小浪接过锁和钥匙，扶着李想就往门外走，“咱们今天都喝多了，你早点休息吧。”

“我来关门。”林小浪借着酒劲，用力地将403室的门关上了，从门内传出的流行音乐声中隐约听到鲁泰在嚷嚷：

“你们两个浑蛋这是给我拆门啊？”

林小浪和李想笑着，齐声说道：

“泰哥哥，咱喝多了。”

林小浪将那把有名的“郝锁”锁在了403室的门外，锁完后，将403室的钥匙塞回了房内，而从门内的振动可以判断出鲁泰此时也正在里面锁门。尔后，他们请五楼的那位周忠强同学将他们自己也锁在了401室内。

自困在内外均上了锁的房间里，鲁泰确实避开了回魂夜，却最终还是没有避开被杀的厄运。因为就在当夜，也就是回魂日的前夜，他离奇地死在自己的屋中。

第二天清晨，也就是我要复述的这个事件的最后一天，早上七点。

那位五楼的周忠强同学如约为401室的李想二人来开门，当他下到四楼，转过楼道间的时候，他再次目睹了令他一生都无法忘却的恐怖景象：如同上次一般，401室到403室的地面上印着一串鲜红得刺目的血脚印。

周忠强的心跳飞速地加快，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他一边大声地呼唤着李想和林小浪的名字，一边小心地绕开那串血脚印，走到401室门前，大力地敲着门。还没敲到两下，就听到里面传来了林小浪一声凄惨的叫声，紧接着又传来李想的惊呼声。站在门外的周忠强听着房内的突变更加混乱无助：

“到……到底怎么了？你们快把钥匙塞出来！我帮你们把门打开！快……”

一席话似乎提醒了屋内的二人，不久便把钥匙从门缝下塞了出来。周忠强紧

张得用了几分钟方将房门打开，惊魂未定的他就看到了屋内端坐在床上的面无表情的林小浪，他的手上和胸前衣服上沾满了鲜血，而他床前的地面上那串血脚印则一直延伸到屋外。

“为什么会是我？”林小浪慢慢地转过头来，用一双染满鲜血的手指向自己，那表情显得极其诡异和可怕，“为什么会是我？为什么会是我？”

“小浪，你怎么了？”李想和周忠强紧张地望着林小浪，却没有一个人敢靠近他的身边。

“对，是那把钥匙……”林小浪伸手指着周忠强还给李想的那把钥匙，歇斯底里地尖叫着，“是那把降魔杵保护了你，梦游者的亡灵不敢靠近你，它……它就附在我的身上，为什么……为什么是我？”

“糟了，小周，你叫醒鲁泰没有？”

“还没有，我一下楼看到地面上那种情况就直接叫你们了。”

李想闻言，冲出401室，径直冲向403室……

说到这里，天丛停了下来。从天丛述说当年的梦游者事件到此时，已经不知不觉过了两个多小时。

“怎么不说了？是不是仍然心有余悸？”我问道。

“过了几年，再次回忆起那一幕，我竟然还会害怕。”

“那么最终鲁泰还是没有幸免，他也成了梦游者怪谈的又一牺牲者？”

“是的。”

“那么凶手是怎么进的403室呢？先用迷魂香，然后破门而入？”

“不，如果是这样，也就不那么可怕了。”

“难道……”我吃惊地站起身来。

“当时锁仍然好端端地挂在门外，门内也上了锁和插销。当保卫处的同志用消防斧把大门砍开后，发现鲁泰被一把锋利的瑞士军刀钉死在自己的床上，钥匙在鲁泰的床上，而窗户也紧闭着。”天丛回忆着。

“会不会是自杀？他的精神状态当时是不是极不稳定？”

“如果是自杀，血脚印怎么解释？那可是他自己的血啊！而且我们的房间也是内外上了锁，与403室一模一样！”



“也就是说，如果梦游者怪谈确实存在，那么这次，这个可怕的亡灵穿越了两间双重锁室，它附在了你们其中一个人的身上，然后诡异般地杀害了另一个房间内的鲁泰？”

“事实上，这次我并没有亲临案发现场，校保卫人员来得很快，他们控制了现场，他们先用消防斧劈开403室外的锁，接着砍开房门而入，鲁泰死在自己的床上，死得很安详，现场并没有留下挣扎和搏斗的迹象，凶器应该是一把瑞士军刀，这把军刀是鲁泰本人收藏的，那把瑞士军刀直接插入了鲁泰的胸膛，鲜血溅到了他的外衣和床单上，被称为降魔杵的钥匙以及打开室内弹子锁的钥匙都放在鲁泰睡的枕头下，床下的地面一直延伸到屋外的依然是那条恐怖的血脚印。”

“窗户是开着的吗？”

“窗户被证实全部紧闭着，而且从里面扣上了。鲁泰死前曾经服用过安眠药，这点毋庸置疑，鲁泰在雷波死后一直有服用安眠药的习惯，也就是说，凶手只要进入双重锁室，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杀死熟睡的鲁泰。鲁泰的死亡时间是凌晨3点至4点钟之间。”

“那串血脚印有什么特点吗？”

“特点？你指什么？”天丛疑惑地望着我，“难道你是说血脚印是否是人为的？脚印的痕迹深浅？”

“对，这是一个方面。另外，如梦游者怪谈的暗示和规律，会使我们认为是附在你们的身上的凶灵在杀害鲁泰以后，径直从403室返回到401室，而留下那串血脚印的。真是这样的吗？两个房间的锁真的没有被打开过吗？”

“我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因为警察来了之后，我们都被带走了。经过详细的询问记录以后，我们被释放了。”

“警察没有任何证据？”

“对，屋内没有留下指纹。另外，还有重要的一点……”

“重要的一点是没有动机。大家的感情很好，并且有了上次的雷波被杀事件，显然是外来入侵者所为，理所当然这次也会记在入侵者的身上。因为这次比上次更加匪夷所思，即使你们401室中的某人手上染满了鲜血，也无法证明他就是凶手。一没有动机，二没有合理的作案手法，如何定案？加上学校和社会各方

面的压力，这个案子很容易进入敏感地带，谁也不敢轻易下结论。”

“是的。离开公安局的那天，我就再没有回过学校，在家里待了几天，我就来到了南方。”

“在你的心里，难道真的认为这是梦游者亡灵的诅咒吗？你究竟无法面对的是什么呢？”

天丛久久地凝视着我，方才问道：

“你已经有了答案？”

“你也应该有答案！只是你无法面对这个答案，并且我们的答案仅仅停留在事件的表面，对于这个案件的背后，我还有着许多的不解。其实，这个案件的凶手并不难推测，行凶的手法也并非高超，只是这个案件的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故事呢？”

“你想说什么？”

我指了指桌上那枚静静的钥匙，说道：

“答案就在这枚钥匙里，它可以解开我们心中的这个迷惑，也会澄现这个案件背后所隐藏着的故事——关于梦游者的故事！”

## 章节七 解密之旅

那个普通的周末之夜后的第四天，杂志社企划做个人物专访，采访对象是北斗市的名人蜡王张仲谦。此间他的作品正好在江城大学作个人巡展，我毛遂自荐的承担了这次任务，我此行的目的有三：第一，完成采访任务，利用这个难得的机会展现我的个人能力；第二，去一趟母校，追寻当年的梦游者怪谈的遗迹；第三，回家看看父母以及爱永。

前往江城作采访的事，我并未告诉天丛，只是临行前给他留了个外出公干的条，另外我偷偷地带上了那把毕业纪念册中的钥匙。直觉告诉我，有一把锁正等

着它去开启！

坐在飞机舱内，不适的气压和空间感令我的头痛一再发作，也使得我的思绪不停地飞跃。这是我的奇怪毛病，头越痛，思想也会同时与之抗衡，许多的疑问和线索在这个时候特别清晰。

第一，假如梦游者怪谈作案的凶手一定就是401室的某人。第二，在这个事件中最初的遇害者曾雅梦，她的死亡真相究竟是什么？是否与遇害人雷波和鲁泰有关？还是与凶手有关？或是与他们都有关联？第三，回魂之夜，鲁泰等三人目击到雷波被杀一幕与案情有着怎样的联系？第四，血脚印有着怎样的意义？是暗示、恐吓还是其他的什么？第五，也是最令我费解的一点，梦游者怪谈的始作俑者究竟是谁？难道他设计这样一个怪谈的目的就是为了作案？曾雅梦在遇害当夜声称她已经掌握了揭开梦游者怪谈真相的重要证据，那是什么呢？这是她遇害的真正原因吗？还有，凶手究竟利用了怎样的机关，神奇地穿越了双重锁室呢？如果不打开房门，又是如何制造血脚印的呢？如果打开了房门，又是如何拿到钥匙开锁的呢？

“这位先生，请你系好安全带！”一阵甜美的女声打断了我的思绪，说话的是一位空中小姐。

“飞机马上就要着陆了，刚才广播已经提醒了两遍请乘客系上安全带，请你尽快系上！”

“哦，对不起！请问，如果不系会怎么样？”我笑着问道。其实我这样问并非无礼的调侃，只是对于真相的无知和好奇使然。这位空姐笑着正欲回答，就听到坐在我旁边的老人开口回答道：

“当然是出于安全的考虑，飞机着陆的时候会出现急剧下降，同时机身也会剧烈震动，这个时候一旦出现事故，那就是致命的！”

“哦，是吗？”

“我年轻的时候当过空降兵，那时候大家都是新兵，其中有一个最不老实的家伙，当时在飞机上和大家开玩笑，他打开了舱门，结果你猜怎么着，小伙子？”

“他掉了下去？”

“看来你还是懂的嘛，飞机在高速飞行中，一旦密闭的机舱出现风洞的话，那就会产生巨大的吸力，而且……”

“如果反过来会怎么样？”我突然打破老人的话问道。

“反过来是什么意思？你是说飞机反过来？那我们也都反过来了嘛。作为飞行员，这是基本素质呢……”老人喋喋不休地述说起自己的故事，然而我的思绪再次返回到了梦游者怪谈的事件之中……

飞机到达江城的时候是中午12点整。走出候机厅，我一眼就看到了一块印有“华梦阳”三个字的纸板在人群中格外引人注目，而举着纸板正东张西望、四下搜寻的正是爱永。

“我回来了！”我笑着冲她远远地喊道。本以为她看到我也会抱以甜甜的微笑，哪知道她一看到我就脸一沉，纸板一收，转身就走。我不解地跑过去拦住了她，问道：

“又怎么了？我又做错了什么？”

“你自己说你错在哪里？”爱永气呼呼地扭过头去。

“我不该一声不响地离开江城？不会是因为这个原因吧？那不是因为咱不愿意让你看到我离别时的泪水吗？男儿有泪不轻弹嘛。”

“不是，我气的是你不该一声不吭地跑回来。”

“这……这是什么话？你的意思是不该回来是吗？”

“真被你气死了！我的意思是说你应该和我打个招呼的，要不是天丛打电话问我你是不是要回江城，我还不知道呢！你瞒着我是什么意思？”爱永拿起那个一头钉着纸板的木条在我眼前晃来晃去。

“哦，那老小子还是知道了，我还真纳闷你是怎么知道我回来的？对了，你可真有意思，一般情况下，只有接不认识的人才会举牌示意吧！？”

“哼！你又不知道我来接你。再说，我以为飞机场也和火车站一样，人非常多呢！再说啦，你戴个眼镜，仅有的点视力都留神看那些身材好的美眉去了，我不举个板子，你哪能看到我呢？”

“算你有理！其实我这次回来是带着公事的，还有两个小时，展会就要开始了，我必须马上赶过去。”我把我的大致工作内容向爱永做了一番解释，她拉住

我说道：

“再怎么也得吃个饭吧。现在都几点了？坐车到学校也就一个半小时吧，还有时间呢！”

“那可不行，满打满算可不行，万一出现堵车或者其他什么耽误了采访时间，那就什么也不用干了，你应该知道我是从不迟到的。”

“好吧，我陪你到的士站等车。”说完，我们二人一起走到了的士站。我正欲向她询问学校里关于梦游者怪谈的故事，她却先开口说道：

“你先等着，我给你买个盒饭什么的，你在车上吃。”不容我答应，她已转身跑开。她就是这么一个固执的女孩。

不一会儿，一辆无乘客的红色富康缓缓而至，我赶紧拦住，我看看时间，不能再等了，的士司机也催促我赶紧上车，已经造成车流滞堵了。于是我不由分说地上了车。

的士刚开出不久，前方突然杀出一个身影拦在前方，司机赶紧踩了一脚急刹。挡在车前的正是爱永，她毫不理睬司机的谩骂，径直走到后座窗前，从打开的玻璃窗塞给我一个饭盒，还有一瓶矿泉水。我无言地望着爱永，她只是呼呼地喘着气，红扑扑的脸上汗流不止，叮嘱我：

“一定要吃啊，要不你一工作起来就不知道停了！”然后，她又转过头去冲着哭笑不得的司机做了个鬼脸，笑着赔不是：“师傅，对不住了，这孩子胃有毛病，要是一餐不吃，就会饿出病来，您说万一他在你车上有个好歹，你也良心不安吧！”

“算了算了，这里不能停车的！”司机说完，将的士再次启动。

我回过头，就看到爱永慢慢地跟着车子跑着，不断地冲我挥着手，手上依然拿着那块写有我名字的纸板。我也向她挥了挥手，笑着自语道：

“这丫头，我明明刚回来，怎么搞得像是又要离别的样子？”

的士渐行渐远，爱永也许跑累了，于是停了下来，远远地看到她将手上的那块纸板夹到了腋下，确切地说，是将长木条夹到了腋下，然后转过身，慢慢地往回走。就在爱永转身离开的那一刹那的动作，犹如电光火石般的一个念头迅速闪过我的脑海。原来是这样啊，我的头又轻轻地痛了起来……

专访不如我想象般成功，原因是主角张仲谦未出席。现场只遇到了此次展会的负责人，他向我解释张仲谦由于私人突发原因无法亲临现场。通过那位负责人，我与张仲谦确定了回北斗市后再次专访的时间，也算是亡羊补牢吧。接着，经过授权，在现场拍摄了一些珍贵的蜡雕艺术品照片作为专访的资料，也算是不枉此行。

这个展会的现场是在江城科技大学的体育场内搭建的，场地并不大，但是前来参观的各级社会人士却源源不断，可见张仲谦的影响力非同小可。

学校内的格局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建筑啊，道路啊，都是陌生的。我凭着以前的一点记忆和感觉，走到了原男生宿舍的旧址，也就是梦游者怪谈杀人事件的舞台。可是这里已经换成一幢新潮样式的图书馆。看来想重临现场的可能性已不复存在了。

就在我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的时候，有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我回头一看，一个极具气质的白领丽人站在我的面前。她露出无比甜美的笑容说道：

“呵呵，看你的背影我就认出来了，华梦阳，对吧？”

“您是冷老师？”

此人正是我大学期间推理协会的心理學顧問冷郁馨，虽然她的名字姓冷，可她的个性奔放、热情，与学生更是打成一片，特别是我们这些男生，非常喜欢听她的课，尽管她的年龄已经三十五六岁了，仍然有许多男生把她当作梦中情人。

“嗨，还认识我啊！不错不错，看你这身打扮，背着专业数码相机，还带着广角镜，当记者了吧？”

“到底是我们推理协会的老师啊！一眼就看出我的身份了，我现在是杂志社的小编！”我把我此行的目的告诉了她，不过调查梦游者怪谈的真相我并未提到。

“走，我正要参加协会的活动，和我一起去看看你的学弟学妹吧。他们可是把你当偶像崇拜哟。”

“是吗？可是我现在还有工作在身呢！”

“不会耽误你太长时间，他们正在讨论的话题可是你们那一届毕业时发生的

事件哟！”

“梦游者怪谈？”我脱口而出。

在冷郁馨的带领下，我们从林荫道转进了一个院子，走入某个建筑内。上到二楼，一间明亮的教室内，正有三四十个学生坐在里面进行激烈的讨论。当我和冷郁馨找到后排的座位坐下时，一位身材不高但非常匀称的少年缓缓地走上讲台，只见他白皙的面庞，清澈分明的俊目，红润的双唇，他的身上不仅散发着女性的妩媚，还不乏男性的阳刚之气，好一个美少年！

“各位前辈，大家好！对于三年前发生在我校的梦游者怪谈事件，我们已经搜集了大量的资料，也讨论了近一个星期了。现在我来发表一下我的看法！”

大家立时鸦雀无声，特别是一些女孩子，含情脉脉地看着台上的美少年，脸上带着红红的娇羞和兴奋。我正纳闷，一向门庭冷清且极少有女性会员的推理协会缘何热闹起来，看来有这么多名女孩参加不是因为她们喜欢推理，而是因为这位俊美的少年。

“首先让我来解开回魂之夜雷波被亡灵杀害一幕的真相！”他的这句话令我不由得一惊。

“关于梦游者怪谈中亡灵寻找替身的传言虽然有着许多版本，但真正有记录的第一个遇害人，应该是曾雅梦，而就在曾雅梦的头七之夜，也就是俗称的回魂之夜，事件中的三位当事人目睹了雷波在自己房间中被离奇杀害的恐怖一幕！当他们三人通知保卫人员赶到现场时，雷波的尸体却神秘地消失了！”

“这当然不是什么亡灵或者冤鬼，而是凶手作的案吧。其实当三位当事人赶到现场的时候已经过了五六分钟，甚至更长的时间吧。”这时台下某人说道。

“是啊！当时男生宿舍楼内许多房间都是空置的，根本没人住，想要藏匿起来，不是什么难事。”

趁着大家开始议论的时候，我低声问冷郁馨：

“怎么大家对于事件的内容了解得这么详细呢？”

“哦，这是因为当时事件中的当事人都有文字记录啊！就记录在推理协会的日志本上，而且学校的BBS上也有着详细的记录。”

“原来如此！”我点点头，重新注目到台上的美少年，只见他接着说道：

“大家为什么断定雷波就一定真的被杀害了呢？其实无论怎么看，雷波被杀一幕都应该是他自导自演的闹剧！”

“闹剧？怎么可能？”人群里又是一阵哗然。

“就是，我哥当时也在三位当事人的下面一层楼，也清楚地看到了雷波被杀一幕，他确实被一柄长剑刺穿了胸膛，而且染满了鲜血。”

“是啊，记录里清清楚楚写明了那一幕的情景！”

“大家听我说，雷波之所以会导演这样的闹剧是有原因的。就在曾雅梦出殡那天夜里，曾经有个人也编造了一出骇人听闻的谎言，这个人就是鲁泰。他站在401室的窗前，声称看到对面有一位穿黄衣服的女孩。这句话就是谎言，他怎么能如此肯定地判断是黄衫呢？因为那时候的楼道内在昏黄的灯光映照下，如果真有一位穿黄色衣服的人经过，显示出的颜色绝不是黄色，而是白色！他是故意为了营造梦游者怪谈事件的气氛以及第一位遇害人死亡的时候穿着黄衫，以此来恐吓屋内的三人，当然主要对象是经常笑话他胆小的雷波。”

我默默地点点头，这少年能够注意到昏黄的灯光下造成的色彩错觉，的确有些道理！但不足为证！不过，我却非常同意他的观点：鲁泰当时确实是在说谎，原因是他那样胆小得连夜晚窗户都不敢接近的人，怎么敢盯着恐怖的梦游者亡灵在自己眼皮下经过而不避视呢？更重要的一点，说完那话以后，鲁泰竟然是独自离开401室，返回自己寝室。刚刚在黑夜里看到了那样恐怖怪诞的一幕，他不害怕吗？

“出于对鲁泰的报复，接下来上演的就是雷波自导自演的两出戏，第一出戏即是梦中的被杀预言！”



## 章节八 魔术的秘密

“大家要知道，雷波是位话剧团的业余演员，他想要演出一幕恐怖的近乎怪诞的被杀之梦并非难事。他的破绽在于：如果他真是被亡灵召唤，不由自主地梦行到凤凰树下，他回来的时候还会那么清醒地锁门吗？电脑都没关的他，为何会知道关门？”

“有一定的道理，可是梦游者怪谈故事中本来有许多都是不可理解的，要不梦游者亡灵又是如何穿越双重锁室留下那串血脚印的呢？”

“是啊，他是魂魄被吸附出了身体才可以穿门而过的！”

听着台下学生的议论，我忍不住大声地说道：

“还有一个很大的破绽！就是鞋！”

“对，鞋！”美少年似乎听到我的声音，兴奋地说道：“他的旅游鞋上沾满了泥土和碎草，这一点正是他为了证明他确实到了宿舍后面的凤凰树下。可大家仔细想一想，如果他真是待在寝室内用电脑看AV，那么会不会穿着旅游鞋待在寝室里呢？那可是大热天啊！如果他是在穿着拖鞋的情况下被亡灵的声音召唤或者附身了，思想和行动完全受到控制的他会不会换了旅游鞋再出去呢？”

“有道理！”美少年清晰的思路和逻辑令大家信服。

“答案只有一个，这是雷波的闹剧！什么黄衫招魂啊，什么凤凰花啊，都是为了营造出梦游者怪谈中的场景与情节。所谓的梦中杀人预告，只是这出闹剧的第一幕，接着上演的才是重头戏。在揭开那出被杀一幕真相之前，我给大家表演一个小魔术……”

说完，就看到坐在第一排的两个女生蹿上讲台。两个女生身形婀娜，容貌甜美，是那种可以吸引无数少男眼球的美少女。她们似乎在争着将什么递给美少年，两人互不相让。美少年俏脸微红，拦在她们中间，将两样事物接了过

来，二女这才罢休，走下讲台之前，其中一个穿红衫的女孩微笑着向大家鞠了一躬，说道：

“各位前辈好，我是这个月刚加入推理协会的0103班美眉，我的名字叫洪纯，希望各位多多关照……”话音未落，另外一个穿花色连衣裙的美少女抢在洪纯的身前，也如法炮制地鞠躬说道：

“我也是新会员，我也来自0103班，我的名字叫聂艳，希望各位前辈多多帮助我。我喜欢的侦探是女王阿……什么莎吧。”她吞吞吐吐半天，可爱的模样令大家一阵大笑。我也忍俊不禁，真逗！红唇烈焰，看来这二位美眉也是冲着那位美少年才加入推理协会的。

“现在的孩子可比你们那时候勇敢多了，特别是女孩子，都非常有个性。”冷郁馨笑着捂着嘴，“她们两个一个跳舞一级棒，一个唱歌超水平，文艺团团长早看中了，谁知道她们两个进了推理协会，令大家大跌眼镜。”

“我看这两个小丫头是冲着那个美少年来的吧。对了，那男孩叫什么？”我问道。

“景项轩，也是0103班的，智商挺高的。这三人进了推理社之后，号称‘铿锵侦探三人组’，才个把星期，就搅乱了推理协会往日的平静。”

“那可不，这帅哥靓妹一来，那些少男少女可不都跟着来了吗？呵呵，这可能是推理协会有史以来人气最高的一次了，估计捞了不少活动经费吧！”

我们正闲聊着，美少年景项轩正在表演他的小魔术。只见他的一只手上握着一只透明的玻璃杯，另一只手捏着一根竹筷子，他将竹筷子缓缓地插入玻璃杯，筷尖碰到玻璃杯底端的时候，发出清脆的响声，接着他抽出筷子再次插入，并且不断地重复着同一动作，只是频率越来越快，突然我们看到筷子捅到玻璃杯底端的时候并没有发出声响，因为它把玻璃杯底端穿透而过了！台下发出声声赞叹和惊呼。

他将筷子从玻璃杯中抽了出来，放到了讲台上。他微微一笑，略带青涩，说道：

“在各位前辈面前献丑了。其实这个小魔术是骗小学生的把戏，可是在特定的环境、特殊的背景以及特别的道具的综合作用之下，就造成了人视觉上、心理

上的错觉。回魂之夜，雷波被杀一幕就是他利用了这个小魔术的原理制造的。”

“到底这个小魔术是什么意思？它与雷波的闹剧有何关联？”

“是这样的……”

“让我们来做个示范吧。”这个时候，洪纯、聂艳打断了景项轩的话语，两位美少女又自告奋勇地冲到了讲台上。

“这样吧，你就装被杀害的胖子雷波，我就装亡灵杀手吧！”洪纯说道。

“凭什么呀？我哪里胖了？我看你才胖呢！”

“哼！难道要我装死人？休想！你三围多少？咱们比比。”

两位女孩在讲台上再次纠缠在一起，大家倒也乐得看着两位如花似玉的少女在台上作秀。只是站在讲台上的景项轩却呆若木鸡，无所适从，他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走到她们二人中间，说道：

“这样吧，我来装雷波，你们装凶手用剑刺我吧！”

景项轩此言刚出，两个女孩同时立正站好，面对着景项轩，异口同声地说：“我来装死者，你来杀我，我愿意！”

台下众人又是一阵哄笑。景项轩无奈地摇摇头，苦笑着说：

“死者只有一个，你们两位不要闹了。这可是我的第一次侦探秀，我都盼了很久了，你们配合一点好吗？”

看着尴尬的景项轩，洪纯、聂艳二人立时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两人仿佛成了好姐妹一样。

“假如我是凶手，她是死者。”洪纯从讲台上取来一根钢制伸缩教鞭，将其拉至最长。聂艳非常听话地站到了洪纯的右侧，以身体的侧面面对台下的众人。洪纯面对着聂艳，拿着伸缩教鞭在她身前晃啊晃啊，洪纯仿佛一位专业魔术师一般，从容地转过头，望向台下的众人，露出神秘的笑容。突然，她将伸缩教鞭快速地刺向聂艳的胸口，只见，那钢制教鞭神奇地“刺穿”聂艳的身体，教鞭的顶部也从其背部显露出来。台下的众人有的叹为观止，有的百思不解，而我则不以为意。

少年景项轩以及那两个美丽的少女所演示的两个小魔术是异曲同工的，这也正是与我在飞机场看到爱永转身离去时的那个画面是同样的原理：这是一种视

觉效果，爱永将长木条夹在腋下，当她侧身而立的画面并不会令我感觉奇怪。同样，洪纯将钢制教鞭刺过聂艳的身体也不会令大家害怕。可是如果那根长木条换作一把长剑，而且长剑顶部和人身上都染满了红色的鲜血呢？那样的视觉效果会不会令你认为是发生了命案呢？答案是肯定的。因此在飞机场的那一刻，我也得到了与景项轩同样的答案。我正思考着，台上的景项轩已开始向大家详细地解释：

“……正是这样的视觉效果令大家相信筷子刺透了玻璃杯，毕竟玻璃杯是透明的，筷子就躲在杯子的后侧。洪纯和聂艳两位同学所做的也是这个原理。事实上，许多电影，特别是武侠片中经常用到这种简单而实用的手段。三年前，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我们的校园里，一群人在回宿舍的路上看到对面大楼寝室的窗户内，灯光忽闪忽暗，隐约看到一把长剑刺穿某人的胸口，而且那人身上和剑上都染满了鲜血，加上当时的校园里发生过离奇的自杀事件和怪谈，使得大家对发生了血案确信无疑。实际上，这是某人自导自演的闹剧。其目的就是为了恐吓身边的人，从而欢娱自己。”

“景项轩的分析有一点值得认可，他比较注重人物的心理痕迹与其行为的必然联系，也就是行为心理学。”冷郁馨在我耳边小声地说道。我点点头，表示赞成。

“那么你怎么解释当时的房间内还有一个黄衫女鬼呢？以及房间内那诡异的灯光是怎么回事呢？”台下有人提问。

“我可以解释，但没有确凿的证据。大家可曾记得资料里有许多材料是当时的学生在校园里遇到的一些关于梦游者的见闻？这些见闻是构成梦游者怪谈事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有了这些点点滴滴的细节，才使得故事中发生的每一幕更加令人感到真实而恐怖。其中有这样的一个事件令我特别注目，就是有几个女生看到了话剧协会的道具室内有一个可怕的黄衫女孩飘过，从那以后，道具室被关闭了一阵。大家想一想，有几个关键词与本次事件有联系？那就是黄衫女鬼、话剧协会以及道具室。这些关键词会令大家联想出什么？首先，雷波就是话剧协会中非常有水平的演员，那个被黄衫女鬼杀害的一幕是不是就是那个道具室中飘过的女鬼呢？我猜想，这个黄衫女鬼应该就是道具室中的某种模型或人偶，雷波为

了制造那个闹剧，从道具室中偷出了人偶，并为其穿上女式戏服或者本来就有衣服，在抱着离开道具室的时候，黄衫女鬼的‘身体’被偶然路过的几个女生看到了，也许她们没看到雷波，只看到‘飘’着的人偶，于是这样的一幕又与梦游者怪谈联系起来而被传开了；同时，我还认为当时雷波应该还从道具室拿过一种特殊的灯泡，就是那种在拍片的时候制造特殊效果，接触不良的容易闪烁的灯泡。如果当时我在现场，我一定可以直接戳穿雷波的鬼把戏！”

“你怎么做？”

“灯泡啊！我会直接检查灯泡，灯泡有没有高温是最大的疑问！按照当时的事件记载，当他们回到寝室的时候，房间的灯泡是可以打开的，而且是正常的。如果我的推断是正确的，那么雷波必然换回了正常的灯泡，于是这个灯泡肯定是凉的！那么热的天气，如果灯泡使用过，在很短的时间内定是滚烫的，而且，换灯泡的时候，原先那个沾满灰尘的灯泡上极有可能留下印迹，毕竟雷波不是真的在犯罪，他不可能戴着手套制造玩笑吧！”

“可就在第二天，雷波真的死在房间里！这又如何解释呢？”

“我的分析是三个目击者中，有一个是杀死雷波的凶手，而且他应该知道雷波的恶作剧，也正是在他的指引下，三人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回魂之夜恶作剧的目击者。我猜想当时的经过应该是这样的：就在鲁泰开玩笑看到女鬼的第二天，不怀好意的凶手对雷波说，一起来整整鲁泰那个胆小鬼，看他还敢不敢吓唬人？雷波是个最喜欢恶作剧的人，当然满口答应。凶手称，为了配合校园中的梦游者怪谈，需要设计一个完整的计划，于是先有了梦中杀人预告，制造紧张而恐怖的气氛，让大家先人为之地认为雷波会惨遭不测。而雷波从道具室偷出了人体模型，并将其装扮成黄衫女孩的样子，另外他还准备了一个特殊的灯泡和长剑。

“事发当天，待雷波看到楼下的三人正在上楼，将特殊的灯泡换上，使得寝室内忽明忽暗，以引起正在上楼的三人或者其他人的注意，此时，即使混在三人当中的凶手不必叫喊，也会有人很容易就发现对面寝室内的异状，在黑夜里闪烁的房间就像一座信号灯塔一样夺目。接着，他利用光亮与黑暗的交叉闪现作为视线屏障，让黄衫女鬼的模型在屋里飘来飘去，接着将事先涂抹了红颜料的长剑夹在腋下，这样，他胸口被刺穿的一出戏就惟妙惟肖地展现出来。”

“雷波的闹剧演完了，可凶手这边却仍然要继续扮演好角色！如果这个时候三位目击者贸然冲向402室的话，那么雷波很有可能还在那里换下灯泡，猝不及防地逮个正着！这个时候绝不能让他们知道这是一出恶作剧，一旦这样，梦游者怪谈的真相也会不攻自破。那么凶手想要借助其实施连续杀人的重要舞台也就荡然无存了！”

“在这个时候，凶手已经实施了他的计划的第一步，正是这第一步让他达到了三个目的！”

## 章节九 关于死亡的推理

“我之所以认为是凶手为雷波设计的这个恶作剧，是因为这出闹剧的完成在整个连续杀人事件中是最重要的一个开始，它为凶手实施犯罪提供了三个必要条件：第一，让梦游者怪谈愈发真实而怪诞，甚至是恐怖。仅仅依靠校园中流言蜚语或者BBS上的谣传，不能令大家对于梦游者亡灵寻找替身的事件深信不疑，如果有一次事件，是那样鲜活地发生在大家周围，还会有人对此怀疑吗？二，顺理成章地杀死雷波。既然雷波已然在大家的面前惨遭杀害，他当然不会逃脱厄运；三、将下一个猎杀的对象鲁泰逼疯，将他逼进自己的寝室内，足不出户，逼着他夜不能寐，靠吃安眠药才能睡着。鲁泰有着轻度神经衰弱，一旦精神亢奋或者低迷的时候，就要借助安眠药来助眠，这点只有他身边的好友才会知道。凶手当然要利用这一点。”

听着台上侃侃而谈的景项轩，我终于按捺不住自己的强烈表现欲，站了起来，向他提问：

“我非常同意你的观点，但我也提出一点疑问：如果雷波当时没有死，他到哪里去了？据我所知，当时的大部分房间都已经上了锁，而且经过搜索，雷波如何躲过大家的视线？”

“这正是我下面所要说的。根据当时的事件记录，当鲁泰等三人目击到雷波在房中‘被杀’一幕时，林小浪首先想到了冲到四楼救人，可是他却被另外两人拉住了。为什么？我之前也有所交代，这时候如果有人冲到现场，很可能遇到正在收拾残局的死者雷波！凶手当然不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这么说，这个时候阻拦林小浪的人就是不怀好意的凶手啦？”有人提问。

“不能这么说。首先阻拦林小浪的人是鲁泰，他当然不是与雷波篡谋闹剧的凶手。他之所以会阻拦林小浪是情之所至，他的性格决定了他的唯唯诺诺、胆小怕事，这个时候，凶手就可以顺理成章地赞成他的阻拦和意见。”

“那么凶手就是李想了？”

“也不能这么说。大家必须从正反两个方面来思考这个问题，凶手要阻拦有人第一时间冲到现场有两种情况：第一，就是我刚刚所说的阻拦冲向现场的人。第二，就是他亲自饰演那个不顾一切冲向现场的人！所以说这个时候来断定凶手是谁，还言之尚早，但是至少得到了一个范围：凶手必是林小浪与李想二人之一！”

“还是我刚才的那个问题：雷波这个时候到哪里去了？目击者三人在当时形成了一个三角视线网，雷波是否没有离开那幢楼？”我再次强调了我刚才的提问。冷郁馨轻轻拉着我的衣角，小声地说道：

“我发现你并不是在提问，而是在故意引导！”

“也不仅仅如此，而是对这个少年有惺惺相惜之感。”我笑道。

“这点我也无法确切地回答！但我认为所谓的三角视线网存在两个漏洞！其一，当林小浪和李想分别于东西楼入口处到位以后，林小浪示意鲁泰去打电话报警，这个时候，本应相互监督的三角出现断点；其二，当保卫处人员到达的时候，鲁泰与李想向保卫人员述说目击经过的时候也是一个漏洞。”

“既然你发现了这两个漏洞，你就应该不难发现某人在这个过程中有两次言行存在疑问。”我索性站起身来与他讨论起来。众人见我和冷郁馨老师坐在一起，也不时向我投来尊敬之意。

“嗯……”景项轩轻咬嘴唇，陷入了沉思，片刻，他突然兴奋地说道，“我知道了，确实有两处疑问：首先，就是我刚才所说的林小浪示意鲁泰去打电话报

警；其次，就是林小浪说自己跑得快，主动要求去守住西楼入口，为什么他一定要选择西楼入口？是否因为他知道雷波的离开路线？”

“你说得很有道理。可这还是不能代表林小浪就是凶手。原因是东西楼入口之间有一道绿化带形成了天然屏障，也就是说，如果雷波利用了上述的两次视线的断点离开男生宿舍楼的话，从东楼和西楼两边离开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

“你说得很对！”景项轩同意地点点头，表情显得十分失望。

“既然你是故意引导他说出那两个漏洞，为什么又将它否定呢？”冷郁馨不解地问我。

“其实并不是我否定掉，只是我提出了更多的可能性和合理性。当然，我的主要目的是再次强调了凶手是谁，以及他的犯罪途径和手法。”

“那么回魂之夜的第二天，雷波被杀害，死在自己的寝室内，你又有着怎样的推测呢？”台下又有人提问。

“既然是推测，我就无所顾忌，畅所欲言了。我的推测是这样的：雷波在制造闹剧后沿着计划好的方向逃逸，遇到了把守住东楼或西楼入口的凶手，凶手告诉他，这个闹剧惊动了保卫处的同志，这个时候如果被逮着了，是会记过和受处分的。于是就让雷波藏到了某处，并嘱咐雷波半夜里再回到自己的寝室，第二天一口咬定什么也没发生，什么也不知道。半夜里，待雷波回来后，凶手也就是401室的某人，首先将同寝室的另一个人用迷香迷晕，同时，如法炮制，将半夜三更才回来的早已困得睡熟了的雷波给迷晕，将其杀害！接着他就制造了那条从案发现场通向隔壁403室的血脚印。他是如何进入到门窗紧锁的403室的呢？警察同志曾经做过试验，从402室的窗台可以跳跃到403室的窗台上，可是鲁泰清清楚楚地记得他将所有的窗户都紧闭着，即使不用上插销，那样的气窗也绝不可能从外面打开。因此我推测凶手唯一的入口就是门，有几种情况：要么就是那夜鲁泰的门钥匙在凶手手上，要么是鲁泰401室的钥匙和403室的钥匙对调了，而我更加相信另一种情况，即凶手手上有401至403室的三把钥匙的副本！只有这样，他才可能在雷波死亡的当夜自由进出三个房间，而这对于一个已有计划连续作案的凶手来说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

“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凶手在那样的环境下，将雷波钉死在床上，仍然有胆量



继续待在现场，甚至不厌其烦地制造血脚印现场，不但反映出他的异常凶残，而且他有着足够的冷静，而我更了解到他当时的心理状态——是出于什么样的动机令他大开杀戒？又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令他制造这样诡异的现场呢？”

台上稚气未脱的少年景项轩俨然变成了一位学者，滔滔不绝地对凶手的心理特征进行描述：

“这是一个典型的心理犯罪案件。凶手此时的犯罪心态已严重扭曲，即我们时常所说的变态。平日里，他是一名普通的学生，有着所有学生所共有的习惯，也有着区别与人的个性，但你无论如何都不会将他与一个凶手相提并论。他也似乎已经沉醉于这样的谋杀游戏之中，他冷静果敢，甚至机智；他计划周密，甚至专业。一次又一次的现场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指纹或证据，他应该是个精于刑侦学和反现场证据的高手。”

“他是否就是梦游者怪谈的始作俑者？”台下有个声音异常尖细刺耳的男生在提问。

“这点我也问过自己，难道他就是为了营造这个怪谈的气氛而要连续杀人？如果是这样……”

“如果是这样，他就是无差别杀人！为了兴趣而杀人，为了制造故事氛围而杀人！他成了导演，成了国王？”那个声音有点颤抖。

“我不认为凶手仅仅是为了营造梦游者怪谈而制造了那条血脚印。”我站起身来，打断了那个聒噪的发言，朗声说道，“第一，我同意景项轩同学的那段推测，也同样相信凶手的手中应该有着各寝室的钥匙，但凶手之所以营造那样的现场，有着他的目的：第一，房门大开。为什么要让房门开着？既然已经打开了门，完全可以在行凶离开前将门都关上。这么做是为了让警察认定是外来犯作案，加上401室门外的迷香灰烬，所有的人都成了被害人，这样就不会引起警察的注意，为下次作案做好准备。至于吃了安眠药的鲁泰，凶手何以知道那药量能够让他熟睡不起，也是一件非常容易求证的事件，因为凶手曾经在鲁泰房间内陪睡过。

“第二，制造的现场与梦游者怪谈相关联，使得有神经衰弱的鲁泰更加恐慌。这里我大胆地假设，凶手曾经对鲁泰暗示过，杀害雷波的人可能会拥有万能

钥匙。这样一席话才令鲁泰想到了校外那种神奇的只有唯一钥匙的‘郝锁’。景项轩同学，我想请问你，凶手是如何穿越双重锁室杀害了鲁泰并同样制造了血脚印现场？”

“前辈好厉害。您所说的假设极有可能，雷波和鲁泰正是沿着凶手所暗示和诱导的线路一步一步走向陷阱的。关于那个双重锁室，我有个想法，但不成熟，因为没有直接证据和线索。”

“说说嘛。”我笑着说道。冷郁馨也微笑着向景项轩示意。

“在陈述双重锁室之前，我想首先谈谈事发前一夜，梦中杀人预先再次上演的诡计。由于恐慌过度的鲁泰不敢独自过夜，401室的两人轮流陪夜，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凶手是无法下手的，仅仅向鲁泰暗示凶手可能有万能钥匙是远远不够的，于是他故技重演。梦中杀人预告再次出现，而这次显然是凶手刻意而为的，因为它与雷波梦中杀人预告有一个令人容易忽视的不同点：雷波的杀人预告是他梦到自己被杀，而这次竟然是李想梦到自己杀害了鲁泰，这样的不同点被一个标志性的共同点所掩饰，即如同雷波被杀预告一样，被害者鲁泰同样握着一朵诡异的凤凰花！

“正是在这样的心理诡计逼迫下，鲁泰突然变得坚强起来，他毅然决定单独过夜，并在自己寝室装上只有唯一钥匙的郝锁。当然，杀人预告的梦游者的寝室也要装一把，他才会安心。使他有着这样的胆量的心理底线是，他的父亲已经在赶往学校的途中，他只要再坚持一夜，因为他相信梦游者亡灵只会出没在回魂之夜。于是，就在这一夜，凶手也被迫改变计划，提前动手杀人！”

“那么我向你提出一个问题：雷波梦见自己被杀，可他是在开玩笑，那么鲁泰那次梦中杀人预告又是怎么回事呢？诚如你所说，按照规律，应该是鲁泰自己做梦梦见被某人杀害，如果是凶手刻意制造这种规律，是否表示声称自己梦见杀害鲁泰的人正是凶手本人呢？”台下某位同学问道。景项轩轻轻地点点头，回答道：

“这也可能。但也存在另一种可能：举个例子，某天清晨，我对寝室的室友说，你昨晚说梦话了，我听见好像是你和女朋友在吵架。那么大家认为我的这位室友会不会相信？这样的情况也同样可能出现在那天清晨，特别是我刚才已经

强调，同样的两次梦中杀人预告的不同点都被相同点所掩饰，当林小浪情绪激动地敲开403室的房门后，声称听见李想在高呼‘鲁泰，我要杀了你’等等的话，使得同室二人半信半疑，但当鲁泰手中也出现了那朵凤凰花后，大家都确信无疑了。反过来，如果是李想自己故意大声说梦话，引起林小浪的注意，并将凤凰花于半夜塞到了吃了安眠药的鲁泰手上也存在极大可能，并且这种可行性比林小浪的可行性更高。

“在这个时候，仍然无法判断凶手究竟是谁。但我确信，将鲁泰逼入双重锁室也是凶手杀人计划的一部分。他已经有了穿越双重锁室的方法。我认为所谓的双重锁室不过是一种表象，并且这种表象只对于屋外的人而言，也就是说，如果从屋外想要到里面去确实很难，可是从屋内想要到外面来却可以办到！我的推测是这样的：首先，凶手利用饯行之夜大家喝了酒，将两把郝锁的钥匙给换掉了，当他们将403室的门锁上后，塞到屋内的却是401室的钥匙，随后凶手也被五楼的一位同学给锁在了401室内；半夜里，他将同室的另一位室友迷晕，偷偷从窗台上跳到了402室的窗台上；然后进入预先就没有关窗的402室内，打开门，来到403室门前，用钥匙打开房门杀害鲁泰；再用钥匙打开401室的房门，制造血脚印现场；接着将403室本来的钥匙塞到鲁泰的枕头下；最后关上两间房门并上锁，依然从402室进入，沿窗台回到401室。”

“对啊，这样就可以同时打开两间房门了。”大家兴奋不已，均表示认同，“那么凶手究竟是谁？”

“能够从那么狭窄的窗台上跳跃而过的，只有身材单薄矮小的林小浪可以做到，李想一米七四的个子很难实现！”

“他分析得应该合乎逻辑吧？”冷郁馨小声地问道。我笑着说道：

“确实很合乎逻辑！可我只要说一句话，就可以推翻他的逻辑！”

## 章节十 唯一的通道

我缓缓地站起身，此时景项轩早已将目光投射在我的方向，他正在等待我的答案。

“你推理的凶手作案手法，非常合乎逻辑，很可惜的是，你完全错了！”我说。

众人一片哗然，纷纷将目光注视到我的身上。

“我只想说明一个客观事实，也许你们并不清楚的事实，那个‘请把门锁好’的锁屋售出的挂锁还有一个特点：要将锁锁上，必须依靠钥匙！也就是说，这种挂锁不同于普通的挂锁，它就像保险门一样，无论开门关门，都要用到钥匙。”

“啊？是这样的吗？”景项轩陷入了沉思，因为他知道一旦这个锁的特点成立，也即推翻了他先前的判断。

“可是这个事实在不易证实了，因为那个锁屋现在已经搬迁了。”台下某位同学说道。

“不，其实无须那样来证实。大家仔细回忆当年案件的资料里，是否有这样的记载：当时林小浪和李想最后一次离开403室的时候，鲁泰要求他们在屋外将门锁上，这个时候林小浪和李想接过了锁和钥匙，如果这把锁是普通的挂锁，那么何必需要钥匙呢？如果不是必须要钥匙才能上锁，鲁泰怎么可能轻易将钥匙交给他人呢？这个时候，如景项轩所说，假设凶手当时更换了钥匙，当地锁完了403室的门同时却将401室的钥匙塞给了房内的鲁泰，那么凶手拿什么钥匙交给五楼的那位同学来为401室的门上锁呢？”

“是啊，这么看来，要上锁的确需要钥匙！”

“这位前辈，可以看出，您对于双重锁室应该有了自己的答案，能否告诉我

们呢？”景项轩步下讲台，谦逊地走到我的跟前鞠了个躬，“请您上讲台吧！”

此举反倒令我浑身不自在，我赶紧站起身来，讪笑道：

“大家就是交流交流嘛，就不必上台了，我在这里讲是一样的。”景项轩点点头，在我附近的一个空位上坐了下来。

“我还是同意刚才景项轩同学的结论，凶手一定是个身材瘦小的人，401室的钥匙虽然在他手上，可他必须走出房间才能开锁。于是他在半夜里，打开了自己寝室的窗户，从401室的窗台跳到了402室的窗台。我对那时的窗台的结构和尺寸还是比较熟悉的，我猜想当时凶手跳上402室的窗台有这样一个细节：402室的窗户一定是预先被凶手打开的，可打开的窗户必须是最靠近403室的那一扇，因为窗户是外开的，如果打开的是靠近401室的那一扇，凶手跳过去就会受到阻碍，出现危险。当他成功跳到402室的窗台时，他首先从打开的窗户进入到402室，然后再打开最靠近401室的那扇窗户，为自己留下一条回去的路；接着再次回到窗台上，将预先打开的那扇窗给关上。大家应该知道，那幢男生宿舍的窗户是一种气窗，一旦关上，即使不上插销，想要从外面徒手弄开根本不可能。这个时候，凶手仿佛在玩一种电脑桌面游戏。”

“搬箱子？”景项轩忍不住说道。

“对，就是搬箱子！凶手巧妙地利用了这种开关的顺序，为自己成功地创造了一条通道。接着，他又从402室的窗台跳到了403的窗台，从而进入了403室内杀害了鲁泰……”

“凶手怎么可能进入403室呢？窗户不是在众目睽睽下被关上了吗？”

“窗户确实是在林小浪和李想，以及鲁泰亲眼所见的情况下关上的。鲁泰深信，只要门窗紧闭，就不会有危险。特别是连警察也做过那样的试验，在窗户关上的情况下，即使不上插销，窗外有人也无法开启。可凶手半夜里跳到403室的窗台时，窗户确实已经打开了！这是因为凶手巧妙地利用了一个现象或者说是原理，使得紧闭的窗户在他们离开后自动打开。凶手是这样做到的，由于鲁泰有所谓的窗户恐惧症，关窗户的事情一直都是林小浪和李想二人在做，当天也不例外，凶手在关窗户的时候，将其中一扇窗户的插销没有插上，这个动作或许是在拉窗帘时完成的。鲁泰只要看到窗户全闭上，就放心了。当他们离开403室的时

候，凶手故意用力将门关上，由于室内是密闭的空间，会产生一股有力的气流推开那扇事先没有关紧的玻璃气窗，同时也会产生‘啪’的一声响。为了掩盖这个声音，凶手才会在离开403室非常不自然地打开音响。”

“确实当时有这个非常不和谐的动作，这个人正是林小浪。”

“也就是说，凶手离开所谓双重锁室403室的时候，已经为半夜里行凶留下了一条通道。当凶手于半夜里潜进鲁泰房间并将其杀害后，随即取到了钥匙，打开了401室和403室，制造了血脚印。最后，将403室的窗户重新关紧插上插销，退出403室，关门上锁，接着将401室也上锁，重新回到402室，由窗台返回到401室，进去之前，将402室的窗户也关上。这么做有个前提，他要将两个房间的人都迷晕。”

“我有两个疑问。”景项轩问道，“第一，凶手是如何将403室的钥匙重新返回到鲁泰的床上的？第二，鲁泰的梦游杀人预告凶手应该是李想，可最后为什么手带鲜血的人是林小浪自己呢？”

“这两点，有多种可能。我的解释是：一、凶手巧妙地利用了线绳之类的东西，将钥匙返还到401室内，这点不用我演示，许多朋友都见识过那种做法；二、手带鲜血的人正是凶手林小浪本人，我想这是一个意外，应该是凶手刺杀鲁泰时，不小心将鲜血染到了自己的手上和衣服上，无奈之下，只好改变原有的计划。”

“嗯，这样的推理就更接近真相了！”景项轩满意地点点头，并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大家也响应着给予我掌声。

这个时候，冷郁馨站起身来，摊开双手，示意大家安静，她面带微笑地说：

“这位是大家的前辈，曾经在我们学校被誉为推理双星之一的华梦阳学长！”

随着冷郁馨对我的介绍，大家都站了起来，离座纷纷向我靠拢，有的窃窃私语，有的欢呼雀跃，更有些女生竟然拿出纸笔让我签名，对我甚是崇拜和尊敬，令我也颇有几分得意和骄傲。

“这个凶手也太蠢了！”我的耳边传来一丝不和谐的声音，正是那个声音尖细得刺耳的男生，“如果按照华梦阳学长这种行凶方法，对凶手本人而言，实

在是太危险了。如果换作我是凶手，既然我已经知道鲁泰会在我的暗示下去买郝锁，那么我会买一把相同样式的郝锁，在锁403室的时候偷偷拿出来锁上，塞进房间的却是鲁泰自己买的那把锁的钥匙，这样，我不就拥有了两间寝室的钥匙吗？进出锁室是多么容易啊！何苦还要利用气流弹开窗户，还要在窗台上跳来跳去呢？这样一来，即使一个身材高大的人也可以办到啊！”

“你说的也有点道理。”虽然他的言语偏激，但我仍对他予以肯定，毕竟他的观点我也无法反驳。

“这样的犯罪真是无趣，这样的推理真是无聊，真正的完美犯罪是没有动机的杀人，历史上那些没有侦破的案件许多都是无差别杀人作案！”声音刺耳的男生继续在发表刺耳的言论。

“你这么说过分了吧？”一位男同学生气地说道。

“哼，这个推理协会太没意思了，我要退出！”声音尖细的男生转身就走。这时我终于注意到他，可他却只留给我一个背影，我始终没有看到他的模样。

“马家爵，你站住，太无组织无纪律了！”有人叫着他的名字。显然他的言行引起了大家的共愤。

“这小子总是喜怒无常，神经兮兮的……”

这次推理协会的活动就在最后这一丝不和谐的声音中结束了。我与冷郁馨离开推理协会活动室，并肩走在校园的林荫道上。

“冷老师，当年案发后，林小浪和李想同时进了公安局，接受调查了吗？后来结果如何？”

“对，两人都无罪释放了。虽然403室内有他们二人的指纹和脚印，可那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就连鲁泰的身上还可以找到他们的皮发和纤维呢，毕竟都是熟稔的室友。其实主要的原因还是没有杀人动机，而且当时的双重锁室又是那样诡异，公安局在无证的情况下只得放人。不过据说公安局派人将那个锁屋的老板请去调查了，他们怀疑那家锁店的老板有问题。至于李想和林小浪，李想去了哪里我不太清楚，林小浪却待业在家，后来……”

“后来怎么样了？”

“他死了，唉，可能是自杀，死在家里的卧室里。据内部人士透露，他的自

杀现场，也有一串女孩的血脚印，也有几朵凤凰花，同时，插在林小浪胸口的那把水果刀上只有林父的指纹，林小浪的父亲百口莫辩，后来因为有不在场证明而脱嫌。这件事情外界根本不知道，是因为警察向我了解他的情况才透露，他们怀疑林小浪有心理问题。当然，也有人相信梦游者亡灵确实存在！”

“那么您是怎么认为的呢？是有心理问题吗？”

“说来惭愧，我根本没有对他做任何心理辅导，并不知道他的心理状况，也许是他故意避开我吧，因为梦游者怪谈杀人事件发生后，鲁泰、李想，包括一些当时的目击者都接受过我的心理辅导，唯独没有他！如果你和景项轩同学的推理是正确的话，林小浪就一定存在心理问题。你看着一个人整天笑呵呵的，也许他并不快乐。”

“是啊，外表和内心竟然是两个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世界！多么可怕啊！”我也不禁感慨，隐约从冷老师的眼里看到了某种东西，但稍纵即逝。

“其实，从我阅读的国外资料来看，心理疾病在这个年龄阶段是最为普遍的，有数字显示，我国有心理疾病的病人约6千万，而在这6千万病人的身边，平均有50个人对心理疾病不理解甚至反感、抗拒，6千万乘以50是多少？30亿啊！”

“中国这个封建文化传统盛行的社会，对于心理疾病的概念就是疯子或精神病！”

“所以我正在写一份报告，向学校申请成立一个心理咨询中心。仅靠我一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帮助学校3万学生的，必须引进专业人才和专业设备，避免更多的心理疾病患者或者潜在患者出现在高级知识分子之中，他们都是国家的栋梁啊！”

“冷老师，我对心理学就蛮有兴趣。”声音从我们背后传来，正是景项轩和洪纯、聂艳三人。

“你的推理很精彩啊。”我向他笑着点点头。

“不，还是您的一些故事令我们崇拜得不得了，特别是人面蛾传说和黑色星期五，现在网上都有同名小说了！”

“我觉得你也是个有故事的人。”我意有所指地望了望他身边的两位美少女，他立时羞红了脸，不知所措。



我的直觉告诉我，在我眼前的这三个俊哥靓妹的身上一定会发生一些精彩的故事。我与景项轩互换了联系方式，并与冷郁馨道别，即刻匆匆地离开了学校。

在我的极力请求之下，冷郁馨将林小浪的家庭住址告诉了我。在这个时候，梦游者怪谈杀人事件已非常接近真相，我知道最终答案也许在林小浪的家里可以得到。我是以天丛的身份去拜访他的父母，当然我是在佯装不知道林小浪去世的情况下登门拜访的。出乎我意料的是，林小浪竟然为天丛留下了一个遗物，那是个粗糙的小铁盒，铁盒的一侧有个长方形的细缝，估计只可以容纳若干封信的厚度。盒子的外面有一把挂锁，那正是郝锁！

离开林小浪的家，我走进了最近的一家咖啡馆，因为我太想知道那个铁盒子里的内容了！那里一定记录着梦游者事件的一切真相！

我随便叫了一杯咖啡和两块点心。此时爱永给我打来电话，我告知她咖啡馆的地址。

我将从天丛那里借来的钥匙——也就是毕业纪念册里面粘着的那把钥匙取了出来。我强烈地感觉到，既然林小浪是将铁盒留给天丛，而当时鲁泰将锁与钥匙分别交给了他们两个，那么这把锁的钥匙是否就是天丛毕业纪念册中的那把呢？

答案正如我所推测的，铁盒打开了。这个铁盒内部设计得挺巧妙，在盒缝内侧贴有数根细纤维条，因此信纸塞得进去，但是无法倒出来。

我花了数个小时的时间来阅读这些信笺，有的是一句话，有的仿佛在写小说。我是以林小浪塞进铁盒的先后顺序浏览的。信笺上的内容正是梦游者怪谈事件始末的缘由，越是看下去，我心底深处越感觉到一分恐怖，那是一篇篇人心扭曲的诅咒，特别是他要在死后将这个铁盒留给天丛的用意更是令我胆寒。

## 章节十一 铁盒遗书的诅咒

在这里，我将林小浪铁盒内的信笺内容整理一下，因为信笺上的文字偏激而凌乱，与我们先前推理重复的内容我就不再赘述。

故事的起因正如大家所料，是因为那个叫曾雅梦的女孩。那女孩是林小浪的中学同学，林小浪在信笺中表达了对女孩强烈的向往和爱慕。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林小浪的身世，他是个孤儿，自小被父母遗弃在孤儿院，8岁的时候被一对没有生育的青年夫妇收养，养母非常疼他。可是就在林小浪上中学的时候，养母在一场车祸中去世了，林小浪是亲眼看到母亲的身体被车轮碾死的，肇事司机仓皇逃逸，交通警察才姗姗来迟，从那时起，林小浪就对警察有一种敌对情绪。不到一年，养父又续弦了，后妈对小浪又是打又是骂，特别是在他们有了自己的小孩后，更是对林小浪百般凌辱，恨不得将其赶出家门。

林小浪在信笺中无数次表达自己对死去的养母的思念，以及对养父夫妇的咒骂。他甚至做过诸如将一整颗奶糖塞到了养父生的婴儿嘴里等等可怕的事情来泄愤。

曾雅梦正是在她养母去世的那一年转校成了林小浪的同学，他发现女孩长得酷似她的养母，美丽温柔，而且曾雅梦对林小浪特别好。林小浪所说的“特别好”只不过是学校生活中最鸡毛蒜皮的小事，不足以令人感动的，诸如借块橡皮啊，放学说声再见啊。但是林小浪找到了精神寄托，他把曾雅梦当作了养母从天上派来的天使。从那以后，林小浪陷入了深深的暗恋之中，其间也做过许多令人发指的事情。随着年龄的增长，林小浪的心智日益成熟，仿佛那种偏激的情绪得以平复。他知道曾雅梦的大学志愿是报考江城科技大学，于是他发奋读书，成绩也越发优秀，这样也使得养父母对他的态度日趋好转。读高中的时候，林小浪被分到了另外的学校，可他仍然保持着优异的成绩，而且经常跑到曾雅梦的学校，

偷偷躲在角落里望着她。

如他所愿，他终于考上了江城科技大学，令他欣慰的是曾雅梦也实现了她的志愿，他们再次成为校友。大学四年里，林小浪仍然以他独有的方式注视着曾雅梦。女孩也一直没有谈恋爱，林小浪认为曾雅梦是在等他，他甚至幻想出他们有个大学毕业后就结婚的山盟海誓。可是突然有一天传来噩耗，曾雅梦死了，他的心崩溃了。但是他的理智告诉他不能表现出来，当他在案发现场发现雷波告诉警察女孩是从五楼楼道的窗户跳出来的，他意识到雷波的证词可能是在误导警察的办案方向，那条染血的黄丝带出现后证实了这一点。他与李想将证物交到了公安局，然而警察们对此不予重视，使得林小浪再次产生了对警察的厌恶甚至憎恨。

他知道问题一定出在雷波身上，然而他死不承认。他同时发现雷波与鲁泰神色有异，于是以侦破梦游者怪谈的真相为理由，强烈要求参加曾雅梦的葬礼。经过多次偷听鲁泰和雷波的谈话，终于了解到，那夜曾雅梦来到男生宿舍，遇到了酩酊大醉的雷波和鲁泰，问二人401室怎么走。本就好色的雷波见曾雅梦貌美如花，借醉称自己是在梦游，对曾雅梦追逐调戏。鲁泰也在一旁煽风点火。不觉间，曾雅梦被二人逼迫到了五楼平台，雷波仍然不依不饶，最终曾雅梦背靠在锈烂的护栏上，不慎跌落而亡。雷波与鲁泰知道已铸成大错，相互约定，绝不能对外说出这件事情的真相。“原来曾雅梦那夜是来找我的！”林小浪疯了！满满几张纸上都是惊心动魄地写着“杀死他们”的字样，既然雷波是借梦游者之名害死女孩的，那么他也同样要用梦游者的怪谈来杀死他们！

当时学校的BBS上正传播着梦游者亡灵的帖子，加上大家以讹传讹，怪谈事件愈演愈烈。林小浪正好利用这个舞台，也开始散播流言，称曾雅梦是梦游者亡灵附身而亡。时机成熟，他对雷波说要整整胆小鬼鲁泰，遂于回魂夜上演了第一场梦中死亡预告，顺理成章地杀死雷波后，并制造了扑朔迷离的恐怖血脚印。胆小的鲁泰要求他们二人轮流陪夜，为了将他逼进锁室，他暗示凶手可能拥有大家的钥匙，同时上演了第二场死亡预告。当夜，李想这个酒精过敏者喝得大醉，根本无须用事先准备的迷香，这点林小浪非常有把握。他利用气流弹开窗户的原理成功进入403室杀害了鲁泰。在这个过程中，与我的推理有两处不同点：

一、林小浪事先确实买了一套类似的郝锁，可是锁和钥匙的样式与鲁泰买的差异很大，于是在为403室上锁之后，塞进室内的确实是403室的钥匙。但是在杀害鲁泰后，放在鲁泰枕头下的钥匙却是自己买的那把锁的钥匙。因为他知道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想进403室，就必须砍开门或砍坏锁，砍坏锁更容易做到，并且也不会有人会验证锁与钥匙是否匹配。

二、按照梦中死亡预告的规律，杀害鲁泰后，第二天手染鲜血的“凶手”应该是李想，然而在杀害鲁泰的时候出现了一个意外，当他以为鲁泰已经死亡正在布置现场的时候，鲁泰却突然苏醒过来，在挣扎中，林小浪身上和手上染满了鲜血。他不得不改变原来的计划，只有自己充当“凶手”这个角色。

第一个不同点竟然与推理协会的一位马姓同学的推理一模一样，这点令我产生一丝不安。

其实林小浪之所以要陷害李想是因为，在杀害雷波之后，一个偶然的機會，他发现了寝室电脑里李想和曾雅梦的谈话，他知道了当夜曾雅梦前来男生宿舍找401室的目的，竟然是为了见李想。他妒火中烧，他偏执地认为曾雅梦是故意选择室友来挑衅自己，其目的是生气他为什么迟迟不向她表白！

由于突发事件，使得原计划改变，原本要嫁祸李想已然失败，于是他又生毒计，就是留下这个铁盒的最后一张信笺，其目的丑恶至极。

他在最后一张信笺上写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李想，你这个无耻的第三者，小梦的死，你要负全责，如果不是你勾引小梦，她不会惨死在梦游者怪谈事件之中；如果不是你违背了约定，她不会被那两个可恶的畜生所欺辱。那么美丽善良的一个花季少女，就是死在你的口蜜腹剑之下。那晚他是来找你的，你却却没有去见她，因为你胆小，你懦弱。如果不是因为小梦的死，我也不会杀害雷波和鲁泰，更不会结束自己的生命，这一切都是因为你，因为你……

这样的文字我无法详述其完整，因为我所描述的内容不及原文那种恶毒的诅咒、唾骂之万一。他最后留下这个铁盒的唯一目的就是要让李想——也就是天从留下一生的悔恨和自责。

人心是多么可怕啊！即便他死了，依然留下对世俗的憎恨和声讨。可以想象，最后他自杀的那柄刀上之所以残留有他养父的指纹就理所当然了，对于养父

的始乱终弃，他也是恨之人骨。

将铁盒所有的信笺看完后，还有一个不解之谜仍然令我无法释怀，那就是梦游者怪谈的始作俑者究竟是谁？原本我以为最初制造梦游者怪谈的人正是凶手林小浪本人，然而从他的信笺中得知，他是利用了这一怪谈作为杀人的舞台，却并不是怪谈的缔造者。另外还有一点，曾雅梦被害前所说的发现了梦游者怪谈真相的重要线索又是什么呢？

“想什么想得入了神？”爱永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坐到了我对面的椅子上，正端着一个盛满白开水的玻璃杯啜饮着。

“你来了！”看见她，我如释重负。也许爱永就是我的精神归宿和寄托吧，正如林小浪对曾雅梦一样，这种不恰当的比喻令我不寒而栗，浑身不自在。

“这是什么呀？”爱永对桌上的铁盒产生了兴趣。

“你最好不要看，是些非常可怕的东西，人心最阴暗的一隅都在这些文字里！”我严肃地说道。接着，我将整个事件的经过以及铁盒的大致内容向她讲述了一遍。爱永只是静静地听着。等到我说完，她仍然无声地看着窗外，我突然发现她的眼角竟然已经湿润。

“怎么了？为什么这么有感触？”我轻声地问道。

爱永转过头来，擦了擦泪水，说道：

“曾雅梦我是认识的，虽然交情不深，可大家也有过几次交谈。你知道吗？有一次在文学协会活动中，我和小梦坐到了一起，因为她知道我是和平路高中的，就问我咱们足球队是否有一个长头发大眼睛的球员？穿10号球衣的。”

“10号？长头发？难道是天丛？”

“对，你猜得一点儿没错。她给我讲了一个故事：有一次，和平路高中的足球队到小梦所在的高中去踢比赛。小梦手捧着一束刚采的凤凰花从球场边走过，突然一个皮球飞过来，将她击倒在地。很快跑过来一个长发男生，傻里傻气地冲着坐在地上的她憨笑，男生边说着对不起，边亲手将她扶了起来，接着他脱下自己已被汗水浸得透湿的短背心给小梦擦起脸上的泥土。球场上正打着比赛呢，男生却非常认真地给她擦拭脸上和身上的泥土，那神情是那样无邪，更没有一丝杂念和不敬。很快就有人喊着他的名字，小梦情不自禁地将他的

名字记在了心里。这个男生就是天丛，我告诉了小梦，并告诉她我和天丛是邻居，非常熟悉。其实小梦已经知道了那个男生就是天丛，也知道了天丛也正在江城科技大学就读。小梦还问了许多关于天丛的事情，也知道他喜欢写推理小说，更喜欢侦查一些怪谈、案件的真相。事实上，小梦一直都在默默地注视着天丛，他的每一场球赛她都会亲临现场，每一篇推理小说都如数家珍，连你们在礼堂接受推理大奖的时候她也在。我还把天丛的QQ号给了小梦呢！我一直都以为他们最终会走到一起。”

“你不觉得这个故事似曾相识吗？”我打断了爱永的回忆，“它竟然与当年校园流传最初的梦游者怪谈事件如此相似。那个故事中也是一个男生将女生撞倒，然后男生为女生擦泥土，而使得两人陷入情网。”

“这并不奇怪啊！小梦对我说，他们将他们的这段经历改编成了一个灵异故事，收录在她的《灵之役》故事集中呢！”

经过爱永这么一说，我已敢断定，在校园BBS上发布那个怪谈的始作俑者GOAL原来正是第一个被害人——曾雅梦本人。也许，她在发布自己的灵异故事的同时，也在以这种方式向天丛示爱，希望他能找到作者之所以要写下这个梦游者怪谈的答案，更希望他能找到这个已为真挚的恋爱梦游许久的痴心女孩。那么，天丛对我所说，看见墓碑上曾雅梦的相片时似曾相识也是有原因的，那句“我们在无数个擦肩而过中回首对方的背影”的话证明天丛的感觉并没有错，他们确实早就认识了。但是此刻，我并不能肯定天丛是否已经回忆起小梦就是当年的那个羞涩的小女孩，或许是他逃避自己？又或许……或许，从那个普通的周末之夜，天丛让我帮他找寻毕业证书开始，我已经在被天丛引导着来揭开当年的梦游者怪谈杀人事件的真相？我在不知不觉地落入了他的“陷阱”？

不论是哪种可能性，在得知了事件真相后面的这个故事，我已然决定，不会将结果告诉天丛，因为我知道这样的结果对天丛来说无疑是另外一种残酷的惩罚。天丛毅然换名、性格大变也许都是他对自己的救赎，然而，他一直还在等待，等待这最后的答案。也许他根本就知道这样的答案，只是不愿面对，或者期待奇迹出现。

如梦伊始，那场青涩如初熟之果实般的恋情，那段迷离如噩梦之诅咒般的怪

谈，真相后面的故事竟会是如此的美丽，美丽得令人心痛。也许这本来就是一个美丽的错误。原来，我们以往的等待不过是人生中最初的苍老，我们今后的坚持也不过是梦与无梦之间的痛苦抉择，如此而已。

## 尾声 再见了，青春

又是一个普通的周末，我独坐在爱缘公寓的房间内悠闲地听着音乐。回到北斗市已经有三天了，天丛对于我的归来显得不闻不问。

我忍不住走到他的房间，门虚掩着，他不在。隔壁的邻居说他到楼顶平台上晒太阳去了。爱缘公寓的平台整洁宽敞，没有想象中那么多五颜六色的衣服和背褥在晾晒。一眼就瞧见天丛靠在平台的围墙边，望着远方。我缓缓地走了过去，他没有回头，却已经发现了我的存在，他说道：

“快来看！那里多么美！”

我快步走了过去，视线也随之明朗。映入眼帘的是一派生机盎然的火红。原来爱缘公寓后方的小道两边栽满了凤凰树，此时正是凤凰花开的时节，偶尔一阵轻风拂过，落满一地的嫣红，空气里仿佛也弥漫着浓郁花香与浪漫气息，这条火红的小道一直通向蔚蓝的大海，令人产生无限遐思。

“凤凰树花开的时候，男生与女生邂逅了。本来平淡无奇的相识，也因为有这样火红的回忆而变得历久弥新、永不磨灭。是吗？”我情不自禁地说道。

“又到了凤凰花开，骊歌声动的时节了，是该说再见了啊！”天丛伸了个懒腰，爬到了围墙上，对着开满凤凰花的路口，对着远方的大海大声地呼喊道，“再见了，我的青春！再见了！”

“是啊，是该说再见的时候了。”我自语着。看着激动的天丛，我也徒增一丝莫名的伤感。

天丛从围墙上跳了下来，他的动作显得格外轻盈，仿佛甩掉了某些沉重的包

袱。他冲着我微微地笑着，随后无言地转身离开。

“对了，那首歌曲叫什么名字？”

“歌？哦，那是优客李林的《毕业纪念册》。”我答道。

远远地听见他似乎在说：“这首歌真的很好听！”又似乎听到他正低声地吟唱着——不！他已经离开了，可是那歌声却越来越清晰，那歌声来自那凤凰花开的路口，来自远方的大海，来自蔚蓝的天空……

凤凰花已开放了  
 空气有夏天味道  
 与你千日相处时光  
 从今以后变成回忆资料  
 有相聚就有分离  
 出发前写歌给你  
 天空开放给飞翔的少年  
 我们的路才刚刚开始  
 纵有千般百般难舍的感情  
 在这一刻  
 也必须互道珍重互祝顺利  
 来路请你千万爱惜自己 勇往直前  
 我会在天涯一方祝福你

<档案一 完>

PS：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人的青春岁月，是伴随着优客李林的歌声成长的。喜欢李骥的音乐才华和林志炫的绝美声线，他们的歌声唱出了青春的主题曲。然而1995年他们在最风光的时候突然宣布解散，当年的我百感交集，特别是那年我们恰逢毕业，听着他们在告别演唱会上演绎着那首《毕业纪念册》时，我的眼泪夺眶而出，那是一种挥泪告别的刻骨铭心痛。这个推理故事就是为了纪念当时的那份感动而写下的。青春、朋友、爱情在那样的岁月里显得格格外鲜活与凄美。



另外一个写作目的就是呼吁心理健康问题，在我们的身边，不是只有一个马加爵，还有成千上万的潜在心理疾病患者濒临崩溃，他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高级知识分子。

这篇小说不同于以前的推理小说，是倒叙式的，没有证据来指证凶手，只有依靠回忆，凭着猜测和推理来展开故事的情节。总是想跳出本格推理小说的框框，想走出北斗自己的风格，可我们知道这需要经历不同的尝试，承担许多的失败，正如我刚写完的这个叫“梦游者怪谈”的故事。

档案一原案：华梦阳

# 档案二



## 蜡王山庄杀人事件

## 问题篇序章 邀请函

华梦阳先生敬启：

兹定于新年来临之际于虹彩山庄举办新年舞会，届时将发布本人的最新作品，务请阁下于本日下午5点大驾光临！

张仲谦

2001年12月31日

看了看手上的这封邀请函，华梦阳的目光望向了身边的天丛。这时的天丛，手上同样拿着一封邀请函，除了开头的“华梦阳先生敬启”几个字换成了“天丛先生敬启”外，两封邀请函全无分别。这两封邀请函在样式上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唯一让人觉得奇怪的是邀请函的颜色居然用的是紫色！虽说这种淡淡的紫色看起来十分顺眼，但作为邀请函的颜色，就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了。

“这个东西可还真说得上是有特色！”天丛抖了抖手上的邀请函，发出了扑棱棱的声音，笑着说，“上好的铜版纸哟，有钱人就是有钱人。”

“你说张仲谦为什么要邀请我们？”

“这个嘛，我们怎么说也跟他有点交情。你前段时间不是才为他做了个特别专访吗？虽然我只是和他通过电话，但他在金融公司的投资，一向也都是我在帮他处理。何况他家大业大，开个舞会，多请我们两个闲人，也用不了多少银子吧？”

“如果真这么简单就好了。张仲谦作为世界级的知名人物，你以为他随随便便会邀请一些不知名的阿猫阿狗到他的山庄去做客？而且你知道这种紫色的请柬代表什么意思吗？”

“赤橙黄绿青蓝紫！张仲谦的虹彩山庄可是以彩虹为主题，整个山庄到处是

这七种颜色的色彩。排在七种颜色最后的紫色，当然代表着最为珍贵的意思了。呵呵，你写的那篇人物专访，我可是没有白看。”

“我真怀疑你的神经是不是真这么肥大，作为世界级的艺术大师，这世上能让张仲谦出动紫色请柬的人屈指可数，你认为我们有什么资格？”

天丛双手一摊，神情轻松地说：“管他为什么！既然有人请客，这种免费的晚餐不吃白不吃！”

“你这家伙，真不知道构成你神经回路的是什么物质！”

华梦阳明白天丛之所以会有这么轻松的心态，是因为他早就打定主意，只有到了虹彩山庄后，才能明白到底会发生什么事。

皱着眉头的华梦阳，右手的四根指头依次有规律地在那张紫色的邀请函上轻轻地敲着，心头隐隐觉得事情只怕绝不会如此简单！

张仲谦是现今世界顶级的艺术大师之一，他出自中国古艺术名门“泥人张”一系，把中国传统的泥人技艺与西方的蜡像技巧结合在一起，开创了蜡雕这门艺术之先河。其作品在国际市场上都叫到了天价，而世人也尊称他为“蜡王”。

也许是搞艺术的人都有着一些古怪的毛病，张仲谦为人低调，从来不喜欢在外人面前抛头露面，一向隐居在北斗市郊流星山上的虹彩山庄。之所以把山庄命名为虹彩，是因为张仲谦对赤橙黄绿青蓝紫这彩虹的七色情有独钟，他有句名言：“给我彩虹的七色，我可以调配出万种人生！”因此，在他隐居的虹彩山庄内，基本上全是以彩虹的七色来作为主题。但是，对于外人来说，叫蜡王山庄，却远比虹彩山庄的名字响亮得多。

既然是世界级的大师，张仲谦所拥有的财富也是相当的惊人，但由于他那孤僻的性格，能和他拉上关系的人，并不是太多。特别是，张仲谦一向认为彩虹的七色中紫色最为珍贵，能让他出动紫色请柬的，几乎是前所未闻。自己只不过是在三个月前为他做了一篇杂志专访，除此之外，和他再没有过任何交往。而天丛，也只是因为调职到北斗市的证券公司后，接手了张仲谦的一些投资业务，双方在私交上也可说是一片空白。可为什么，这代表着最为珍贵的紫色请柬，会送到自己和天丛的手中呢？

华梦阳无法解释自己脑中的疑问，但天丛却显然没有如此多愁善感，他拦住

了一辆出租车，一头钻了进去，技巧性地将后车门堵住，把前排驾驶室旁那个一般用来付账的位置留给了华梦阳，并从车窗中探出了头，向着华梦阳故作纯真的一笑。

“无耻！”华梦阳嘴里嘀咕了一下，顺手拉开前排的车门坐了进去，同时看了看腕上的手表，这时刚好是下午两点。

当出租车向着北斗市郊的山区驶去时，当时的华梦阳和天丛还没有意识到，他们正向着一起即将发生的连续杀人事件一步步地接近！

## 问题篇章节一 虹彩山庄

北斗市并不大，出租车用了不到十分钟就开出了市区，倒是在山路上盘旋往复花了差不多20分钟的时间。当穿过一片树林后，盘山公路也到了尽头。说是尽头也不全对，因为公路还在向山顶延伸，但一出树林后的公路上，却建有一个七彩颜色的拱门，从拱门两旁延伸出去的是一排并不算太高的砖墙，墙顶上铺有琉璃瓦，墙身上则有奔腾如涌般的云雾浮雕，不用说，整个墙面上泛着七彩的光华。看这架势，从这一段山路起，这道墙显然将整个山顶全圈围起来，也明白地告诉了所有的来访者：从这里开始直到山顶，已经全部属于虹彩山庄的范围！

那个出租司机显然也是个健谈的家伙，一路上和天丛聊七聊八，这时也不忘评论一番：“这就是蜡王山庄了！瞧这气派，说它像是北斗市的皇宫内院都不为过！我在北斗市开了大半辈子的出租，算上这次也只来过这里三次！两位能到这里造访，相信也是大人物了！”

天丛打着哈哈说：“算不上，算不上。如果我真有本事的话，自己开着小车就上来了，哪还用得着打的？”

这时出租车在拱门前停了下来，司机按了按车喇叭，可能听到了声音，拱

门后墙内的一间小屋中走了出来一个老者。看到这个老者，华梦阳、天丛和司机都不免吃了一惊！并不是这个老者的长相有什么特别惊人之处，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在他那张苍老的脸上，两边的嘴角都向下拉着，使整张脸看起来愁苦不堪，让人不由得生起一股凄凉之意。

当看到华梦阳亮出了紫色的请柬后，老者的眼中闪出一股惊讶之色，但他却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按了一下电动按钮，将拱门打开。在老者行动的时候，华梦阳和天丛都注意到，他所有的动作都是用左手来完成的，而他的右手始终垂在胸前，特别是手腕处显得有些不自然的扭曲。“他的右手有残疾！”两人的心中同时闪过了这个念头。

进入山庄范围内，那个出租车司机还不忘喃喃自语：“我上次是两年前送个客人到这蜡王山庄的，那时看门的人可不是这个老人！话说回来，他的脸怎么长成那么一副苦相？好像全家人都死光了似的。”

华梦阳并没有在意司机的话里有无口德，他的心中想的却是：“别说两年前了，就是三个月前我来做专访时，看门人也不是这个老人！”

车子在山路上继续前行了约五分钟，终于到达了此行的目的地：蜡王山庄的主建筑群前！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栋三层楼的蓝色主楼，占地显得极为宽广，大门类似于古时候的衙门，两扇门上还包着铜钉，门前的两座石雕虽然像是石狮子，但对历史有一定研究的天丛，一眼就看出了那是一对石麒麟。虽然整栋楼都是蓝色，但在窗户、墙面的一些适当地方，夹杂了一些其他的色彩，显得这栋以蓝色为基调的房子看起来极为顺眼。

在蓝色主楼的两边，各有一座绿色的小一些的单层平房，看起来就像是主楼的裙楼，没有单独的门户，与蓝色主楼间有楼道相通。说是小一些，也只是相较蓝色主楼而言，事实上，任何一座绿色平房的占地面积，也差不多相当于一个市内的单元楼了。

目光透过眼前的这座主建筑群，可以看到楼后是一片很广阔的山坡，种植着数不清的色彩斑斓的各色花朵，色调当然还是那彩虹的七色了。你甚至可以把整个山坡理解成一个花园，只是这个花园也不免太大了点。在花丛中，散布着一些

曲曲折折的小径，将位于花海内的几座小楼连接起来。穿过花海，延伸最远的小径一直连接到山顶上，由于距离太远，只能隐隐约约看到山顶上也似乎有着一座小楼似的建筑。

在眼前目力所及的范围内，除了上山的那一条山道外，周围全是林海。虽说在这南方城市临海的小山上，不可能出现什么参天大树，但那片林海却生长得很是茂盛。想来也是因为处于山庄范围内，少有人破坏才会长得这么好。由于距离已远，加上视线被林海所挡，山庄的围墙现在是早已看不到了，这更让人觉得山庄是如此的广大。

正当华梦阳和天丛还坐在出租车上打量四周的时候，蓝色主楼的大门打开来，一个年近四十，穿着黑色礼服的中年男子出现在门口，这个中年男子一脸的精明干练之色，身材也很健硕。只见他一脸堆笑地走了过来，拉开车门，对华梦阳说：“华先生这么早就来了，果真是信人！我代主人恭迎大驾！”

接着又对天丛说：“想必这位就是天丛先生了，这里我就一并恭迎！”

说着，很礼貌地鞠了个躬，请华梦阳和天丛二人下车。

华梦阳嘴里连声客气客气，对那个迎客的中年人不失半点礼数。天丛则是大大咧咧地和那个司机打着招呼：“司机大哥，多谢载我们一程！”

那个司机递过一张名片，连声说：“别客气，别客气！鄙人姓韩，这是我的电话，如果两位回程要用车的话，可以CALL我。”

天丛接过名片：“那是一定，那是一定！”一边招手，一边目送韩司机开车离去。接着天丛看了看名片，巧的是这张名片样式虽然普通，但是上面印刷的字体却是很醒目的紫色。

天丛将手中的名片在华梦阳和那个中年人眼前一晃，笑着说：“怎么样？按照山庄的规矩，这张名片也够格称为贵宾了吧？”

面对天丛这有些失礼的举动，华梦阳忙说：“不好意思，张先生，有些失礼了！”边说边向天丛猛递眼色。

那个中年人倒是很沉得住气，任由天丛拿着印有紫色字的名片在自己眼前晃来晃去，也是神色不变。这下子华梦阳心中觉得更是失礼，天丛这家伙也太不分场合了，什么时候都是这样漫不经心地瞎开玩笑。

事实上，眼前的这个中年人，名叫张遇青，现年39岁，名义上是虹彩山庄的管家，在实权上却是张仲谦的代言人。因为性格孤僻的张仲谦很少现于人前，所以他对外的事务基本上都是由张遇青一手包办，说张遇青等于半个张仲谦都不为过。虽然天丛是个性使然，爱开玩笑，并不是有意看轻张遇青，但也不免有得罪人的可能。当然，现在张遇青的神色如常，好像没什么，但处于这种地位的人，他的城府也应该比常人深。

为了缓和一下眼前有些失态的气氛，华梦阳连忙向天丛和张遇青互相介绍对方。天丛主动地和张遇青握了握手，难得地也说些久仰大名的客套话。华梦阳松了口气，他知道天丛显然是明白了自己的意思。如果对方是个开得起玩笑的人，自己是不会这样提醒天丛注意礼节的，但就算他只和张遇青见过一次面，也已经了解这个人的性格有些古板，如果无意间得罪了他，只怕在虹彩山庄就有些不自在了。

双方又客套了几句，正准备走进主楼的大门，一辆崭新的捷达轿车开到门前停下。从车上下来的是一个看上去二十八九岁的年轻人，戴着一副金丝眼镜，西装革履，穿着很是整齐，左手提着个黑色的公文箱，右手拿着一张红色的邀请函，除了颜色和华梦阳、天丛手中的不一样外，样式是一模一样的。

这个年轻人显然认得张遇青，连忙打了声招呼：“张先生，好久不见了！这次是不得不来早一点啊，电话中张大师好像要找我有件事似的。”

张遇青也很客气地向那个年轻人招呼了一声：“樊律师能够光临，也是我们的荣幸！”

接着，张遇青又向第一次见面的众人做了一番介绍。这位樊律师名叫樊兴，现年28岁，虽然年轻，却是司法界的精英，一向是张仲谦的法律顾问，双方的来往已经差不多有五年了。

起先双方还客套了几句，可当樊兴一看到华梦阳和天丛手中拿的居然是紫色的邀请函后，神情一愣，好半天后才回过神来，神色中更显得客气了几分。

这时，张遇青已经带着众人走进了虹彩山庄的主楼大厅，四个人当中，只有天丛是第一次踏足于这个大厅。而这个大厅还真的只能用一个大字来形容，整个占地面积足有三个篮球场大小，四根一人都合抱不过来的雕龙红漆石柱将整个大



厅撑起。大厅四周飞檐斗拱，厅中的装饰也是一派古色古香，地面上铺的都是红木地板，漆得光可鉴人。即使是一些细微之处，也处处足以彰显这里的主人那高贵的身份。置身于这样的一个庄严之地，即使神经大条如天丛者，也有些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这时，大厅中稀稀落落的，有五六个人，这些人不论或站或坐，一见到张遇青，都起身向他招呼，礼数中不敢有半点不周。更有一个年约五十的半秃老头儿，一脸笑容地上来说：“张先生，又接到哪位贵宾大驾光临啊？”

虽然这个家伙一脸的笑容，但看在天丛的眼里，却是觉得极为不爽与虚假。如果说这世上真有眼缘这个词存在的话，那就是天丛和这个老头儿第一眼的眼缘差到了极点！

张遇青和那半秃老头儿客气了几句，这时本来散在四周的人，也都渐渐地靠了过来，其中有几人和樊兴认识，也互相招呼了几句，只有华梦阳和天丛两个生人傻愣愣地站在那里。

好在张遇青是见惯了大场面的，怎么也不会让这个场面冷下来，落落大方地向各人介绍起来。

那个半秃老头儿，名叫田青文，是一个艺术品的营销商人，张仲谦的不少作品，就是由他推向市场的。

另外一个看起来三十五六岁的中年人，一脸的冷漠神情，除了对张遇青有点敬意外，对所有的人都爱理不理的，名叫张剑，是张仲谦的养子，虽然不是亲生，但秉承“泥人张”一系传男不传女的古风，他是张仲谦蜡雕技艺的唯一传人。

还有一个年约三十，身形颇为瘦弱的男子，却有着一副大嗓门，而只要一提起他的名字邱斌，在拍卖界就可说是无人不知了，事实上，张仲谦的作品拍出的天价前五名，就有三次是出自他的手笔。

那个衣着光鲜笔挺，有着一副儒商派头的四十来岁的中年人，名叫李力，是全国最大的珠宝行“宝云轩”在北斗市的负责人。事实上，仅因为要代销张仲谦的作品，宝云轩就在北斗市成立了一个分号。

还有一个身材略显矮小的二十来岁的年轻人，是北斗市足球协会的会长王国胜。原来个性怪僻的张仲谦，却是个不折不扣的超级球迷，他的作品中光以足球

为主题的，就不下30件。特别是他的成名作品——《奔跑者》，刻画的就是足球运动员奔跑的英姿！甚至于有不少评论家认为，《奔跑者》与著名的雕塑《沉思者》，可说是将一动一静两个极致发挥到了艺术的巅峰！

这几位客人，手中所持的邀请函，或黄或绿，不过除了颜色不同外，样式依然还是一样。

大厅中还有一位身形高大，穿着警卫服的，叫王轩，是一个足有一米九的彪形大汉，理着小平头，气度威武不凡，看年纪应该还不到三十。根据张遇青的介绍，他是由特种部队退下来的转业军人，现在是负责虹彩山庄的安保工作。

当这些人知道华梦阳和天丛的身份后，又看到他们手上所持的紫色邀请函，全都面露惊讶之色。田青文和李力两个商人出于习惯，上前套着近乎。王国胜却是简单地打了声招呼，就又坐到大厅的电视前，看着一个足球的专题节目。孔武有力的王轩，可能不善交际，只是和众人点点头，就向张遇青交代了一声，走出了大门，同时还拿出一部步话机，吩咐着什么，显然是布置着安保工作。

只有张剑，仔细地打量着华梦阳和天丛，冷漠的脸上现出一丝敌意，嘴里哼了一声，臭着一张脸，从大厅的后楼梯上了二楼。

当时的华梦阳和天丛正在和众人说着可有可无的客套话，虽然对张剑向两人流露出的那一股敌意觉得有些莫名其妙，但也只是以为那个家伙个性古怪。只是当时所有人都不可能意识到，这是大家最后一次见到活着的张剑出现在众人面前！

## 问题篇章节二 花匠、木屋

在众人的寒暄声中，已经差不多快到下午3点，距离新年晚宴开始的时间还有两个多小时，而且客人也还没有到齐。

张遇青因为还有事情要做，也不能待在大厅里陪着客人聊天，告罪了几句，

也就离开了。他离开前交代大家，可以待在大厅里喝喝茶、聊聊天，如果觉得闷的话，也欢迎到山庄内四处走走。

天丛是个坐不住的人，就在大厅里四处闲逛起来，同时也在留意四周的环境。这座大厅除了正门可以进出外，左右两侧还各有一个侧门，从方位看，应该是通到那两栋位于主楼旁的绿楼里。大厅的后段，有一个类似于主席台的半人高平台，想来是主持活动时所用。平台后的楼梯构造与许多港片中的豪宅一样，宽大的楼梯上到半楼高时就分别向左右旋转，可以上到二楼，然后又各有楼梯连到三楼。不过想到刚才那个臭着脸的张剑就是从这里上去，天丛可不想再次碰到这种德行的人，也就打消了上楼一观的雅兴。楼梯旁就是大厅的后门，出去应该就是先前所看到的那个花园了。

天丛向华梦阳招了招手，正觉得客套话说得嘴酸的华梦阳恰好借这个机会脱离苦海，于是连忙向围着他闲谈的几人客气了几句后向天丛走去。

“走，出去看看！应该是先前看到的花园，说不定感觉超爽啊！”天丛指着后门。

“对头，对头！应该出去看看。再不透透气，我就要被那些老头子的口水淹死了！”

“这是你自找的，不理他们不就完了？”

“你以为人人都像你这样不懂礼节啊？把粗鲁当成自己的职业！”

谈笑声中，两人已经推开了后门，走了出去。

不出所料，出现在两人眼前的，正是那一片七彩的花团锦簇！

这片花海虽然广大，但显然也有专人负责修剪，花枝被剪得很是整齐，差不多都是半人高。花丛中，遍布着鹅卵石所铺成的小径，虽然小径弯弯曲曲的，但在这花海之中却显得更具情调。花海中零星散布着七八座小楼，全都是以红、橙、黄三色为主，只有远在山顶上的那栋小楼看不清是什么颜色，但站在花海中隐隐约约望去，那栋小楼旁似乎有几个人影在忙碌着什么。

天丛向着山顶一指，说：“去见识见识。”也不等华梦阳回答，就兴冲冲地沿着小径走了过去。来不及发表意见的华梦阳，只得苦笑了一下，跟了过去。好在小径虽然曲曲折折、盘根错节，却没有死路，只要认准方向，就总有到达目的

地的时候。

天丛的脚步很快，沿着小径转了几圈后，已经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好在华梦阳知道他的目标是山顶上的那栋小屋，也就不急着去追他，慢慢地沿途观赏起风景来。

一路上经过了两座红色的小楼，看来都是堆放一些杂物的地方，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刚走到一栋橙色小楼的旁边，华梦阳却突然听到了一阵争执的声音，虽然听不太清在说些什么，但明显的是一男一女。华梦阳不想多事，但又怕发生什么意外，思量了一下，还是决定过去看个究竟。

转过小楼，眼前争执的果然是一男一女，突然看到有外人过来，两人立刻就不出声了。华梦阳打量了眼前的这一男一女，男的穿着很是普通，但是显得十分整洁，年约二十二三岁，相貌很是英俊。而女的二十上下，脸上虽然没化什么妆，但也掩不住一股天生的丽质，一身白色的连衣裙，长发披肩，更显得婀娜多姿。以华梦阳的眼光来看，就那件连衣裙的用料与手工就价值不菲了。

那少女脸上的神色明显带着不快，但看见华梦阳这样的一个人过来，显然是想说什么又说出口了，气呼呼地走开了，瞧都没有瞧华梦阳一眼。

华梦阳有点摸不着头脑了，讷讷地问：“没打扰到你们吧？”

那个年轻人的神色倒是很平静，连连摆手说：“没什么，没什么。您是今天来参加晚会的客人吧？”

“是啊。我叫华梦阳。大家都是年轻人，别您啊您的称呼了，就直呼其名吧。还没请教你的尊姓大名？”

“哦，我叫古云轩，是这儿的花匠。华先生是山庄的客人，应该尊敬。”

“得了吧，年轻人讲究这么多干什么？看你年纪应该比我小，我就托大，叫你声古兄弟，你就叫我华梦阳吧！”

“那怎么行？我还是叫你华大哥吧。”

这个古云轩也是个爽快的人，虽然只是个花匠，但谈吐不俗，很对华梦阳的路子，两人聊了几句后更显亲热。

在接下来的谈话中，华梦阳已经知道古云轩虽然年纪轻轻，却是虹彩山庄的资深花匠，差不多已干了三年。虽然他的言语中没有什么得意的神色，但华梦阳

知道如果不是他的细心打理，眼前的这片花园只怕不会呈现出如此动人的风光。

“刚才的那位美女是谁？看来是古兄弟的心上人吧？”

古云轩脸上一红，扭扭捏捏地说：“华大哥，别说笑了，刚才那位是小姐，我哪里高攀得起啊！”

“哦，原来是张小姐。”

看到谈起这个话题，古云轩总像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华梦阳也就不好就他与张小姐的关系进行深究了，只是旁敲侧击地了解到了一些关于张小姐的个人资料。这位张小姐名叫张霞，现年22岁，刚从音乐学院毕业。

张仲谦并无亲生的子女，她和张剑都是张仲谦收养的孤儿，不过一向都被张仲谦视如己出。由于“泥人张”一系向来有“传男不传女”的家规，即使张剑限于天分不能达到蜡雕技艺的最高境界，但张仲谦也并没有打算再传张霞蜡雕手艺。好在张霞从小就喜爱音乐，也算是学有所长。

古云轩陪着华梦阳逛了一会儿，也指点他欣赏了几处花海中最美的地方，眼见着他要向山顶走去，因自己还有事要做，只好不再相陪，告诉了他一条最近的直通山顶的小径后，就挥手告别了。

虽然两人相处的时间并不长，但华梦阳对古云轩的印象却不错。不可否认的是古云轩相貌、谈吐都相当不俗，但张霞的容貌、家世却更是上上之选，说她是天之骄女都毫不为过。如果古云轩真的喜欢上张霞的话，限于两人的身份、地位，下场只怕是一场苦恋。

可惜的是此时的天丛并没有见到古云轩的面，不然的话，以他的记忆力，马上就会认出眼前这位看似地位平平的花匠，真实的身份却是宝云轩的少东家古力行。虽然古力行几乎不在媒体上露面，但三年前宝云轩北斗分号成立的时候，刚好拍到过他的照片，而天丛闲来无事逛图书馆时，又恰好见到过那本老杂志。除非是天丛的记忆力出了问题或是这世界上真有这么相像的人，不然的话，堂堂宝云轩的少东家，为什么会默默无闻地甘心当三年花匠？还是说他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目的呢？

天丛先前一门心思地想着上山顶去看个究竟，等到他发现自己把华梦阳甩了个没影后，已经是快接近山顶了。怕麻烦的天丛当然不是那种传说故事中的义气

男儿，会特地先去把华梦阳找到再一同出发，反而是理所当然地想到：既然目的地最后都一样，就没必要去找华梦阳那小子这么麻烦了。所以即使明知道自己把华梦阳甩了个单边，天丛还是一个人乐呵呵地探幽寻胜，毫无任何愧疚之感。

这时天丛已经离山顶并不太远，很清楚地看见那栋位于山顶上的小楼居然是紫色！

位于一个这么特殊的位置，又是这座山庄中目前发现的唯一一座以紫色为色调的建筑，以山庄的风格来说，这里自然是全庄中最重要的地方了。眼见着这栋小楼旁还有几个工人打扮的人在忙碌着什么，显然这里并不是那些武侠小说中描写的生人勿近的禁地。这下子天丛更兴奋了，说什么都要去见识一下。

天丛加快了脚步，很快地就登上了山顶。山顶上是一块约数百平方米的平地，那栋紫色的小楼正立在平地中央，占地约有一百多平方米。说是小楼，其实并不准确，因为实际上这栋从颜色上看来应该最珍贵的建筑，不过是一座简简单单的小屋。

小屋的四面墙壁，全是用一根根碗口粗细的圆木堆砌而成，人字形的屋顶，也是用略细一点的圆木构建搭成。其实很明显地可以看出，这里所用的圆木并不精细，都是采用的松柏之类树木主树干，只是把分枝与树皮都剪剥掉了，并没有对圆木进行打滑、刨光之类的处理，使每根圆木看起来都比较粗糙。但正是这些粗糙的圆木组合在一起，使这座并不高大的木屋看起来有种粗犷的感觉，形成一种独特的风格。

这座木屋显然是刚刚建成，屋子旁边还堆着一些没用完的圆木，此时正有几个人提着一个紫色的涂料桶，正在对木屋的外墙进行粉刷，而粉刷工作显然已经接近尾声。

正当天丛在仔细打量时，围在木屋周围工作的人中有一个年约40的中年人放下了自己手中的活儿，向天丛走来。虽然不知道对方的目的是什么，但天丛却像是对着老朋友一样对着他露齿一笑：“大叔，你好！”

那个中年人显然没有想到天丛会主动和他打招呼，愣了一下后，有些木木地道：“啊……啊，你好，你是……”

“大叔在忙什么呢？”天丛没有理会中年人的疑问，继续像碰到熟人般地

中年人闲话家常。

中年人显然是招呼不住天丛，看着他那“纯真”的笑容，更少了几分提防之心，不由自主地就把思维模式转到了天丛所期望的回路上。

“也……也没什么，就是刚建好了这栋木屋，正在上漆呢。”

“这木屋可真有特色，是大叔你的手笔吧？”

“不怎么算是……我只是按设计施工罢了。”

“大叔，你是这山庄里的工人吗？”

“是啊，鄙人姓林，是山庄里的木匠，现在那些工人都是为了建造这栋木屋请来的帮手。”

“林大叔，这木屋被漆成紫色，又建在这么显眼的位置，看来肯定是山庄中的重要位置了。”

这个问题可能问到重点处了，林木匠的眼里闪过一丝警惕的神情，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天丛。

天丛却像是没什么自觉性地说：“呵呵，林大叔，不方便说吗？我可是山庄的重要客人哟！”说着，把那张紫色的邀请函拿出来一亮。

林木匠显然没料到天丛这副貌不惊人的模样，居然有紫色邀请函，立刻睁大了眼睛，一副不可置信的样子。

看到林木匠的样子，天丛肚中暗暗好笑，看来这个不知道为什么派给自己的紫色邀请函，在这个蜡王山庄里，就像是尚方宝剑般好用。

“大叔，能告诉我这栋木屋是用来做什么的吗？”

听到了天丛的问话，林木匠才像是回过神来，老老实实在地回答：“这栋木屋建来是放置张大师新发布的作品的。”

想不到居然是用来做这种用途，天丛暗暗思索了一下，又问：“张大师的作品可都是天价啊！这种用圆木搭起来的木屋安不安全啊？”

想不到自己的专业居然会被人怀疑，林木匠立刻声明道：“我干木工活儿都近30年了，这门手艺可不是白混的。你看到没有，每根圆木的上下两面都被刨成了一个五厘米宽的平面，把这样的圆木堆积起来，两头一固定，台风都吹不垮！”

林木匠边说，边拿过旁边没用完的一根圆木，指给天丛看。

天丛顺着他指的地方看去，果然圆木的上下两面都刨出了一个约三指宽的平面，如果每根圆木都是平面相对，再堆积起来，两头一固定，还真的是蛮牢固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么一根碗口粗的圆木，就这样被林木匠提在手里翻过来翻过去，他的力气还真不小。

“林大叔，听你这么一说，我对你的手艺是绝对有信心。不过，这样的木屋防不防水？”

林木匠指了指先前被自己放在地上的紫色油漆桶：“这一点也不用怕，这种新的防水漆效果很好，别说我的手艺可以把木屋建得严丝合缝，就算真的有缝，把这种防水漆一涂上，也绝不会有问题。”

“哦，既然林大叔以专业眼光来看没问题，那就肯定没问题！”天丛边说边打量着那桶油漆，这种油漆可能是连漆带桶都是订制的，并没有什么商业性的标签，整个紫色的桶身上除了漆个黑色的紫字外，毫无任何特别之处。

“林大叔，现在能不能进木屋去看看？”天丛向林木匠一笑。

“这可不行。木屋里面上了漆后，我们出来时，门就反锁上了，现在只等漆完外面，就算是全部完工了。”

“这样啊，林大叔，那你忙你的吧，我四处看看，就不打扰你了。”

说着，天丛向林木匠招招手，就自行围着木屋四下打量起来。当天丛绕到木屋背面时，看了一下四周，没一个人注意，童心忽起，在木屋的墙角上摸了一下。

### 问题篇章节三 比良坡与百鬼夜行

“哎呀！”天丛叫了一声，由于油漆刚漆上没多久，还没完全干透，随着他的这一摸，一个不太明显的手印留在了墙上，一块紫色的油漆污垢也染在了天丛的手上。



“唉！”天丛嘀咕了一声：“这下子自找的，玩什么不好，偏要玩得自己一手脏。”

好在天丛一向想得开，很快就心平气和，双手往背后一背，踱着步子又围着木屋绕了起来。

当天丛转到木屋正面时，林木匠等人也干完了自己的活儿，刚收拾好工具准备下山。

“林大叔，忙完了？我再四处看看，你不用管我。”

“不过你要注意一下，油漆才漆上去，有些地方还没干透，你别到处摸，小心脏。”

“那你放心，我一定小心。”天丛随口开着空头支票，却暗暗吐了一下舌头。

林木匠和天丛打完招呼后，就带着工人们下山去了。而少了那些忙碌的人，天丛终于可以仔细地打量着木屋的正面了。

木屋的正面安了一扇双开的木门，左右两扇门板上都装了一个铁制门环，门上还装了一个弹子锁，现在自然是锁上了。不论是门、铁环，还是门框及边墙，全都是漆成紫色，使整栋木屋的正面看起来就像一个紫色的墙壁，如果不仔细看的话，还真不容易发现门。

但是，这些都不是让天丛感到最惊讶的地方，可以说，让粗线条的他都觉得有点毛骨悚然的是这本应该代表最为珍贵的紫色小屋正门上的三个黑色木雕大字——比良坡！

黄泉路上比良坡！由比良坡三字所能引起的联想，只能是那代表着死后世界的阴曹地府。木屋上的这三个字，给天丛带来的是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是阴森？是恐怖？还是有几分鬼祟呢？

如果是平时或是在别的什么地方，别说是比良坡三个字，就算是阎罗王、地狱这样的字眼出现在天丛的面前，他也会大大咧咧地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但这次，天丛却清清楚楚地知道，先前林木匠确实说过，这栋木屋是用来陈列张仲谦最新作品的。

张仲谦的作品，毫无疑问都是世界级的艺术珍品。可为什么专门建来用作存放他新作的这栋木屋，却会被冠以比良坡这个名字呢？

正是这样的不协调，使天丛对眼前的这栋木屋有了一种无从捉摸的感觉。并不是什么玄之又玄的所谓第六感，但现在的这种不协调，却确实确实地给了天丛一丝不祥的预感。

正当天丛感到不安时，忽然一个手掌在他的肩膀上拍了一下。

这下子就算天丛胆再大也被吓到了，惊叫一声，像兔子般地往前一跳。此时他的身后传来一声疑问：“你怎么了？”

天丛回过头来，才发现写满了一脸问号的华梦阳正站在自己身后，想来华梦阳也不太明白怎么一向胆大的自己居然会被轻轻一吓了一跳。

天丛拍拍胸口，不免有些抱怨：“老兄，你知不知道，人吓人是会吓死人的！”

“我的天，这还是我认识的天丛吗？在你背后拍你一下，你居然会觉得怕？老天，你不是有什么问题吧？拜托，你别吓我好不好？”华梦阳自然是一脸的无辜。

天丛搔搔头，说：“不是我有什么问题，我会这样当然是有原因的。”

接着，天丛把自己知道的关于这木屋的情况向华梦阳交代了一番，同时也说出了心中那不安的感觉。

听完了天丛的解释，再看着木屋上的那三个字，华梦阳也有了那种怪怪的感觉。

“被你这么一说，我也觉得别扭了……”

事实上，华梦阳和天丛，都不太喜欢这种不安的感觉。毕竟，每当他们觉得有这种不安感觉时，随之而来的总是各式各样的杀人事件。他们并不是什么能和凶杀事件挂钩的专业人士，只是机缘巧合地经历过很多的杀人事件，在别人看来，就好像是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发生杀人事件，这种被人当作在世死神的感觉并不好受。但是，他们的信仰却并不会改变，因为即使面对血腥，即使面对恐怖，他们所守护的也将是事实的真相！

从华梦阳的眼里也看到了不安，天丛只好吐口气：“不是每次都那么邪门吧？”

“也对，好多次都是杞人忧天，自己吓自己。”

“再说了，人家可是世界级的大师，玩的可是我们都不懂的艺术，有这种奇特之处也不算奇怪！”

“既然这么奇怪，我还真想马上就想知道张仲谦这次的作品是什么。”

“拜托，这种好奇的口吻应该是从我嘴里说出来比较好吧？”

两人说笑着，也把那股不安暂时放在了心里。

站在山顶，感觉确实和一般的地方不同。先前那栋给人以巨大感觉的蓝色主楼，此时也被俯视在脚下。远远看去，四周山坡上都是连绵不绝的林海，而七彩的花海、各色的小楼点缀在这一片色彩斑斓中，真的是给人以一种世外桃源的感觉。

“也难怪张仲谦是世界级的大师，要是让我天天生活在这种地方，也能养出那种与众不同的气质！”华梦阳感叹道。

“是啊，是啊，你早就有与众不同的气质了，那就是非同一般的脱线！”

“去你的！这么好的环境下你怎么总能说出这种煞风景的话？”

“拜托，浪漫的感觉可不是我们两个大老爷们儿面对面就能找到的。想浪漫？呵呵，面对我，你可是找错了对象。”

“那是，我对你这个感情方面的冷血动物是甘拜下风！”

“喂，话说回来，马上就是新年了，你不应该向你的那位浪漫对象表示一下什么？”

“嗯……”华梦阳半天沉默不答。爱永这个时候又在干什么呢？

“切！这家伙就是这样，每次有了异性就没了人性。脑袋瓜子一转到浪漫对象这方面就忘了兄弟，完全不管人家谈兴正起。”天丛一个人嘀嘀咕咕的。

可惜的是，华梦阳对天丛的抱怨听而不闻，好在两人是多年的死党，各自是个什么德行早就心中有数，天丛也就自管自地四下打量起来。

“咦？那大队人马是干什么的？”天丛拍了拍华梦阳的肩膀。

回过神来的华梦阳顺着天丛指的方向看了过去，立刻看到上山顶的那条小径上此时正足有大几十号人正向上行来。

等到那行人再接近些，华梦阳和天丛都已看清领头的那个人正是张遇青。跟在他后面的那几十个人，看来都是工人，每个人都扛着一个数尺见方，约有半人

高的木箱，一副小心翼翼的样子，看来像是装了什么贵重物品。

“这不是张仲谦的最新作品吧？这么大阵仗？”天丛吐了吐舌头。

看到这情况，华梦阳在心中也认同天丛的看法，但以蜡雕作品而论，用得着出动几十人搬运吗？还是说，有近两年没推出新作品的张仲谦，一出手就注定是惊世之作呢？

这时，打头的张遇青已经上了山顶，一眼就看到了华梦阳和天丛，惊讶之色在他的眼里一闪而过，马上又笑容满面地说：“华先生和天丛先生在这里啊，这里的风景还不错，不知道能不能人尊眼？”

华梦阳客气地回礼：“在大厅里待久了，静极思动，就四处逛逛，没有妨碍各位吧？”

“华先生客气了，我倒是怕我们干的这些粗活儿打扰了华先生的雅兴。”

“呵呵，张先生，如果不觉得冒昧的话，能不能问一下你们是在干什么？”天丛不甘寂寞地直切主题。

张遇青神色不动地回应：“也没什么，只是为了新年舞会做的准备罢了。时间仓促，多有准备不周，只怕还要各位多多包涵。”

看到张遇青不痛不痒地说些官面话，天丛忍不住把话挑明：“这不会就是张大师的新作品吧？这么大阵仗，那肯定是惊世之作了。”

张遇青淡淡一笑：“天丛先生不用过于心急，反正到了舞会时间，自然就能明白。”

“张先生，相请不如偶遇，既然遇到了，不如就提前透露点吧。”天丛死缠烂打。

看到天丛的举动有点失礼，华梦阳本想制止一下，但他的好奇心也被勾起，干脆不闻不问。

“天丛先生这么好奇，如果是外人，一定会认为你和华先生的职业是搞反了。”

“呵呵，纯属个性问题，张先生可别见怪。如果真要我去当什么杂志编辑，说不定也就没这兴趣了。当然了，如果张先生不方便说，那我也就不问了。”天丛有点请将不如激将的味道了。

好在张遇青也没多做坚持，直截了当地说：“这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各位既然是山庄的贵宾，那我就直说了，这些确实是张大师即将发布的新作品。”

“这么多全都是？张大师以前的蜡雕作品不是一般都以个来做单位的吗？”

“是以个为单位啊，不过这次有点不同罢了。这一趟完了，我们还有一趟呢。”张遇青的脸上略微露出了一丝得意的神情。

“什么？”这次是华梦阳和天丛一齐惊呼。要知道，眼前搬运的人足有五十人，等一会儿居然还有一趟？

张遇青这次倒没客套什么，直接解释了华梦阳和天丛两人的惊疑：“看起来是很不同一般，不过说清楚了，大家也就能理解了，因为张大师这次创作的主题是‘百鬼夜行’！”

“百鬼夜行？”听到这个名词，华梦阳和天丛又惊呼了一次。

张遇青点点头：“对，是‘百鬼夜行’。顾名思义，这次大师的作品，是创作了一百个传说中的鬼的形态。这是前所未有的群体蜡雕创作模式，绝对是艺术界的一大盛举！”

“张大师沉寂两年，一出手就是如此的惊世骇俗之作，我们有幸能参加这次的发布会，已经足以向世人夸耀了！”华梦阳也不由得有所感叹。

“为什么是创作百鬼夜行？总觉得这种名字有点可怕的感觉，我记得张大师以前所创作的作品中，几乎全是阳光、健康的题材。如果这次真的要群雕，即使创作‘梁山一百零八好汉’也比‘百鬼夜行’来得好听的吧？这也比较符合张大师的创作思路。而且108比起100来也多不了多少，在创作难度上也没太大区别吧？”天丛肚子里有话也藏不住，忍不住发问。

张遇青脸色略变了一下，还是平静地说：“张大师的想法，肯定是有我们所想象不到的地方了，相信他这么做也必定有他的深意。”

感觉到天丛的问话过于直接了，华梦阳也想缓和一下气氛：“如果张大师的这组作品要投放市场的话，只怕要创出艺术作品史上的天价吧！”

“难说。大师在创作这组作品期间，并没有表示过完成后会怎么处理这次的作品。不过，大师很可能在完成这组作品后，宣布从此金盆洗手，不再创作新的作品了！”

“什么？”这已经是华梦阳和天丛第三次惊呼了。

“唉！”张遇青叹了口气，“大师的年岁已高，为了这次的创作，实在是费了太多的心血，我不止一次的听他说过这次的创作几乎要将他一生的精力用完！”

“张大师以前的作品问世，一向都比较低调，这次却广邀各界人士，难道就是要借发布会的机会向各界宣布自己将会退隐？”华梦阳忍不住发表了自己的疑问。

“只怕就是如此。大师发请柬之时就说过，他将有重要的事情要宣布。”

“如果张大师真的退隐，那只怕将是艺术界最大的损失！”

“不论大师是如何决定的，我都一定会将这次发布会办得妥妥当当。现在就不打扰两位了，还请自便。”

“哦，是我们耽误了您的正事才对。您忙您的吧，不用招呼我们了。”

双方客套了一下，张遇青也就不理会华梦阳和天丛两人了，开始指挥那些工人将木箱往小屋里搬。

当张遇青打开木屋的大门时，华梦阳和天丛惊讶地看到，整个木屋的里面居然全部漆成了血红的一片。那耀眼的血红代表的是血池地狱还是恐怖的血腥呢？映衬着木屋外墙上那高贵的紫色，这层血红更给人一种说不出的诡异。

这种外紫内红的颜色差异虽然给了华梦阳和天丛以极大的震撼，但对于那些工人与早有所知的张遇青却没什么。而那些工人也在张遇青的指示下，将一个个的木箱放在指定的位置上。

每个木箱上，都贴着写有字的纸条，全部都是写着诸如“饿死鬼”“断头鬼”“长舌鬼”“独目鬼”之类的字样，看来就是木箱内每件作品的名称了。

每件作品的摆放位置都要张遇青亲自指定，看来这里的工作一会儿也完成不了，华梦阳和天丛也只好告退下山。

回头看了看被抛在身后的山顶木屋，天丛嘀咕道：“比良坡、百鬼夜行……还有，那房子里漆成的血红，难道是血池地狱？难不成张仲谦这次想搞个人间地狱的作品出来？”

## 问题篇章节四 地下室

华梦阳用力地摇了摇头，努力地想将张仲谦那与以往不同的作品所带来的不快感排出脑外，说：“不论如何，张仲谦这次发布的作品，一定会造成最热门的话题。你只想想我们先前看到的那几个珠宝商，就能想象这次的作品将会带来多少经济价值！”

“你别看我的工作和经济打交道，但对经济价值这玩意儿我还真不感兴趣。我好奇的是张仲谦这次为什么会突然改变创作风格？从他有可能马上就退隐这点看来，他也不像是准备再创艺术高峰。”

“唉，以前张仲谦的作品充满了阳光与向上的气息，被誉为能够振奋人心的瑰宝。为什么这次的作品却是如此的阴森？难道说……”

“你是想说，张仲谦的作品平时都是戴着面具，只想在这所谓最后一次的作品中撕下那伪善的面具，暴露他实际上阴森的个性？”

“也许吧。不过我虽然不太懂张仲谦的作品，但总觉得他以前的作品中所蕴藏着的那些感人的元素，并不做作。”

“知人知面不知心，这世上最好的演技说不定能欺骗全世界！”

“你什么时候成了人性本恶论者？如果以前的张仲谦是以假面具示人，那为什么他这次要自暴其短？他就不在乎自己多年建立起来的名声？”

“那你认为他作品风格的这种转变，是什么原因？”

“如果张仲谦的作品是用自己的心在创作的话，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在这两年内发生了什么让他心情大大转变的事情。”

“哟，你什么时候成了个艺术唯心论者？”在讨论中，天丛从没忘了与华梦阳针锋相对。

“事实上，张仲谦的作品，我们并不是太懂，在这里妄下判断也说明不了

什么。更何况，这种艺术境界的东西，什么时候也轮不到我们说了算吧？现在我们只要老老实实地等到作品发布、舞会完毕，就可以大大方方地回家睡个好觉了。”华梦阳对这次的讨论做了结案陈词。

既然无法明白张仲谦的作品意境，华梦阳和天丛也就不再做些无意义的猜想了，两人说笑着走下了山。本来华梦阳想找到古云轩，向天丛介绍一下，但却没看到他人，只好作罢。

没一会儿，两人已经走过了七彩的花园，回到了蓝色主楼的后门处，却看到保安队长王轩神情专注地站在那里。再走近点，这才发现原来在主楼的后门边，还有一扇门，而门后居然是一个地下通道，而此时王轩就正是守在这个通道前。

从地下通道看去，这蓝色主楼下面只怕还有地下室，这下子立刻引起了天丛的好奇心，他上前与王轩套着近乎：“王队长，你好啊，忙什么呢？”

不善言语的王轩没有回应，只是向天丛点了点头。

好在天丛脸皮够厚，继续死缠烂打：“王队长，你身后的这个通道是通到哪的啊？是不是山庄还有地下室啊？不知道能不能进去参观？”

王轩摇了摇头。

“王队长，你是说这下面没有地下室呢还是说不能进去参观啊？”

被天丛缠得没法了，王轩只好开口说：“对不起，天丛先生，下面是张大师的工作间，闲人免进。”

“哦，原来是这么重要的地方啊！为什么现在开着门呢？张大师在里面吗？”

王轩皱了皱眉，似乎没想到天丛这么难缠，还在考虑搭不搭天丛的腔。这时从他的身后传来一个悦耳的女子声音：“这位先生，看来你很是好奇啊！不过别人并没有义务要满足你的好奇心。”

随着话音，一个漂亮的白衣女子从地下通道走了上来，华梦阳一眼就认出这个女孩子正是先前有一面之缘的张霞。

看到张霞走了出来，王轩恭敬地行了个礼：“小姐，你好。”

张霞点点头，说：“王队长，我爸爸还在底下，千万不要让闲人打扰到他。”说着，还特意看了天丛与华梦阳两人一眼。



“是！”

看到眼前的这些举动，天丛明白，显然是这位张小姐对自己和华梦阳两人没什么好印象，好在他也无所谓，耸了耸肩膀，轻松地吹了声口哨。

天丛这种轻浮的神态显然更增加了张霞的不快，她眼神中露出一丝鄙视的神情，头也不回地直接进了主楼。

王轩伸手将地下通道的门掩上，说：“两位，不好意思了，我职责所在，就不招呼两位了。”

相当于接连碰了两鼻子的灰，脸皮厚如天丛者也有些挂不住了，只好自我冷嘲地说：“你忙你的，你忙你的。”拉着华梦阳走开了。

“这小姐儿是张仲谦的女儿？怎么这么年轻？”天丛问。

“张仲谦没有亲生子女，儿子张剑，女儿张霞，都是收养的。今天不知道触了什么霉头，这两位都没给我们好脸色！”

“没道理啊！怎么说我们也应该算是山庄的贵客吧？”天丛打量了一下手中的紫色邀请函。

“刚才我还看到这位张小姐和一个小伙子闹别扭呢。”华梦阳把先前看到张霞与古云轩的事，讲给了天丛听。

“看来就算不是亲生的，也继承了张仲谦所谓艺术家的臭脾气！”最后，天丛做了如此不负责任的发言。

回到了主楼的大厅时，厅内并没有增加多少客人，主要的还是先前刚认识的几位，此时唯一不在大厅内的就是樊兴。

和众人有事没事地聊了几句，华梦阳和天丛就看到樊兴推开后门走了进来。

刚才自己也是在外面啊，怎么没看到樊兴的人影呢？难道说他刚才是在地下室里？想到了这点，天丛心中一动，走上前去热情地拍了拍樊兴的肩膀，说：

“老樊，刚才上哪儿去了啊？”

樊兴扶了扶眼镜，说：“是天丛先生啊。刚才没见到你，应该是到四处去参观了吧？”

“是啊，待在这里蛮闷的，刚才出去逛了逛。看你也是刚从外面回来，怎么没看到你啊？”

“我哪有这种闲工夫？刚才是被张大师叫去，谈了点事。”

“哦，老樊，你果然是年轻有为，张大师都这么器重你，谁都不见，就单独见你。不知道你们谈了些什么啊？”

樊兴圆滑地笑了笑，顾左右而言他：“不过是些公事罢了，没什么好说的。反而是天丛先生你，能够拿到紫色邀请函，才是真正的贵宾啊！对了，看你和华先生感情这么好，是亲兄弟吗？”

“亲兄弟？”天丛哈哈大笑，“老樊，你可真会开玩笑；我和那家伙名不同、姓不同，长相更是天南地北，哪一点像兄弟了？说实话，不过是误交了十几年的损友罢了。”

听到樊兴居然认为自己和天丛会是亲兄弟，华梦阳也不由得有点好奇，上前问：“樊律师，你为什么会这样认为呢？难道说我和那家伙真的给你这种感觉？”华梦阳口中的那家伙，自然指的是天丛了。

“哦，不不不，只是随便问问罢了，两位别见怪。”樊兴打着哈哈。

接下来，双方又闲聊了几句，天丛极尽嘴舌之能事，想打听出张仲谦约见樊兴是为了什么，但樊兴的嘴滴水不漏，什么口风也不透。

时间就这么在闲谈中过去，很快就到了将近五点钟的时间，这时客人们也陆陆续续地到得差不多了。张遇青在半个小时前回到了大厅中，想来是把摆放物品的事情处理完了后，就回到大厅中待客了。

此时可谓是宾客云集，北斗市市委书记罗翔、市长李庆、财政局长陈捷等政府要员，再加上什么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头头脑脑，几乎是将北斗市的达官显要齐聚一堂。

张遇青老到地招呼着各方贵客，此时山庄中的一众佣人也在大厅中将十几张圆桌错落有致地摆好，引导着众多客人入席。

华梦阳和天丛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大厅中一百多位来宾，居然发现再没有第三个人持有紫色邀请函，即使是贵如市委书记、市长之流，也顶多是蓝色邀请函。两人可没自大到真的认为自己的身份高过在座众人的地步，识趣地将自己的紫色邀请函收了起来，老老实实地和樊兴、王国胜等还算是熟识的人在厅的一角入座。而此时大厅中宾客云集，接待人员看到他们自行入座，也就免了上来招呼的

麻烦。

当所有的宾客全部入座安排妥当后，时钟也正好指向了五点整，大厅中的灯光一下子都熄灭了，与此同时，一道强烈的灯光照向了大厅尽头的主席台，被尊称为“蜡王”的世界顶级艺术大师张仲谦在灯光的照耀下出现在众人眼前。

这是天丛第一次见到这位举世闻名的艺术大师，但就外貌而言，张仲谦也不过就是个年过六旬、头发花白、瘦小干枯的小老头儿罢了。不过他身上的那件名贵的黑色晚礼服，给这位老人增添了几分精神。

看到张仲谦的出现，在座的宾客全都报以如雷的掌声，而张仲谦等到掌声渐渐平息下来后，才上前一步，对着主席台上的话筒说：“感谢各位于百忙之中抽空光临鄙人所设的晚宴，身为主人，本应该热情地招待大家，不过本来准备在今天向大家发布的最新作品在进度上有所拖后，现在还差最后一点。鄙人还要去赶工，就不在这里招呼各位贵宾了。”

说着，张仲谦把张遇青招呼上来：“各位有什么需要请向遇青说，他会尽量满足大家。不好意思，鄙人要失陪了。祝大家新年愉快。”说完，张仲谦就走上主席台，在门后消失，想来是回到工作间了。

此时，张遇青在主席台上大声地宣布：“各位，张大师因工作的关系无法招呼大家，作品发布会也延期到明天再举行。不过，山庄为大家准备了丰盛的晚宴，晚宴过后，山庄还有精彩的新年焰火晚会表演给大家看。一定不会让大家失望而归。”

好在在座的宾客大多知道张仲谦孤僻的个性，让这位艺术狂人在手头的工作还没做完时，就抽空，衣冠楚楚地向各人祝词说明，已经很是难得了。虽说今晚无法看到张仲谦的最新作品让人有点遗憾，但这毕竟也是一次上流社会的交际，众人自然乐得享受这次新年的晚宴，而不会有什么不快。

随着一色十余辆餐车陆续被推了进来，一次自助餐式的晚宴就这么开始了。菜色自然是极为华贵，可说是中西合璧，华梦阳与天丛逞足了口舌之欲，毕竟平时没什么机会吃到这么高档次的东西。

席间，张遇青穿插于众宾客之间，或敬酒，或说笑，把气氛搞得其乐融融，而众宾客也给足了他面子。可见此人交际手段高超，而在众人心中的地位也绝不

一般，难怪外间都公认张遇青可代表半个张仲谦。

这些上流社会的礼仪与客套，实在是不对天丛的路子，而华梦阳也觉得过于压抑，两人吃饱喝足之后，互递了一个眼色，悄悄从席间撤走，忙于交际的大厅中众人，也没谁注意到他们。

## 问题篇章节五 消失的烟火

这次两人从正门溜了出来，外面的天色已经全黑，谁料到在这个时候正门前还有十几个人影在忙碌着什么。两人走近一看，原来是王轩带着一行人在布置烟花礼炮。

华梦阳与天丛所生活长大的故乡，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开始禁鞭了，两人对于亲手燃放烟花的记忆都还停留在儿时，对于在这里能再次亲眼看到烟花，不由得备感亲切。

“王队长，要不要人帮忙啊？”天丛笑着上前打声招呼。

看到天丛，想必王轩的心里自然会有怎么又是这个麻烦家伙的想法，但他的脸上却仍是一本正经的神情：“天丛先生是贵客，这种粗活我们来做就行了。烟火晚会马上就要开始了，您只需要等着看就行了。”

“王队长，别这么客气。实话不瞒你，看到烟花，我很有亲切感，要知道，在我很小的时候，我的故乡就禁鞭了，现在看到这些烟花特别有亲切感。”

不过随天丛怎么说，王轩还是客气地委婉拒绝，不给天丛插手的机会。无奈之下，天丛只好和华梦阳站在一旁观看众人布置。

在众人的摆放下，烟花被分为七组，每组各有一根长长的引线。看来七这一数字也暗合虹彩山庄的主题色彩数，而那七根引线也正好是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看来，在这虹彩山庄里，什么事都要和这彩虹的七色沾上点边。

眼见着众人把烟花都布置好了，天丛又是灵机一动，上前向王轩套着近乎：

“王队长，能不能拜托你件事？”

王轩还真的有点怕天丛的死缠烂打，但他身为贵客又不能得罪，只好说：“天丛先生有什么事呢？如果是我的职责范围内，尽力而为。”

天丛呵呵一笑：“王队长，等会燃放烟花应该是你的工作吧？”

“是啊，天丛先生有什么要求吗？”

“我哪有什么要求，只是等一下能不能让我和华梦阳去点烟花啊？”

“这怎么行，万一出了什么意外，我如何交代？”

“王队长，你放心吧，我们又不是小孩子，我看你们把每组烟花都已经完全布置安装妥当，只需要点那七根引线就可以燃放了。就做这么点小事，哪有什么危险？”

“不不不，烟火晚会的时间预计有十分钟，差不多每隔一分多钟才会点燃一根引线，怎么好意思麻烦两位在这里忙上十分钟呢？”

“就是点点引线，哪算得上什么忙啊。”

“两位是山庄的贵宾，怎么能劳烦你们做这些事。”

经过天丛与王轩一阵讨价还价，最后天丛与华梦阳又一起亮出了紫色邀请函这件法宝，王轩才不得不做出让步，同意最后一组最大的烟花由两人燃放。反正对于两人来说，只要能重温一下亲手点燃烟花的感觉，就已经心满意足了，这个结果可说是皆大欢喜。

没过多长时间，时针已经指向了七点半，正是焰火晚会的时间，各路宾客在张遇青的招呼下团站在大门前，准备欣赏焰火晚会。

王轩点燃了第一根引线，璀璨的烟花立刻燃放在夜空中，是那么光彩夺目，在空中展示出形形色色的动人的图案。面对制作如此精良的烟火，众宾客也全都鼓掌相赞。

王轩按部就班地点着一根根引线，每一组烟花也燃放得比前一组时间更长，更加灿烂多姿，而宾客们的兴致也就被一步一步地提得更高。

终于，轮到最后一组烟花了，天丛与华梦阳兴冲冲地跑了上去，两人拿起那根紫色的引线，打着了手中的打火机，在两股火焰的燃烧下，引线“哧哧”地被点着了。两人相视一下，在这一瞬间，仿佛又回到了那孩童般纯真无瑕的时代。

在那时，两人已经忘记了自己在成年时代经历过那么多的血腥，见识过那么多丑恶的人性！也许那种纯真的宁静，才是每个人心底最向往的东西吧？

引线“哧哧”地燃到了尽头，但出乎意料的是，烟花却没有被点燃。当上一组烟花燃放完后，夜空一下子就恢复成了黑暗。

张遇青怒目扫视了一下王轩，一向冷静的王轩脸上也现出了惊慌的神色，只好向张遇青回了一个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的表情。

好在张遇青应变能力丰富，笑着向众多宾客说：“焰火晚会到此结束，下面请大家回到大厅，看谁有幸能跳新年舞会的第一支舞。”说着，领先回到大厅内。

听张遇青这么一说，宾客们自然不知道还有一组烟花哑了火，于是又相互客套着回到了大厅内。而天丛与华梦阳想一探烟花哑火的原因，自然是不会回到大厅内参加那个什么无聊的舞会。

等到客人都回到了大厅内，王轩又示意天丛与华梦阳再等一下，确定烟花是确实熄了火后，才围了上去看个究竟。

引线确实是燃烧完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却没有引燃烟花，王轩仔细地观察了一下，用手推了推烟花，脸色不由一变。

“怎么了？”天丛连忙问。

“这烟花好像是空的。”王轩神色凝重地说。

“空的？什么意思？”天丛有些不解。

“我的意思是这些烟花中没有火药！”

“没有火药？”天丛和华梦阳一起惊声问。

“是啊，烟花是向河南的厂家订制的，三天前运来时我还检查过，没有任何问题。”

“那么烟花先前是放在什么地方？”华梦阳问。

“就放在后面花海中那栋放货物的红色小楼里。事先我应该先检查一遍的，那样就不会出这种问题了。”

“按道理，烟花中有没有火药对重量而言会有很大差别，刚才安装的工人怎么没有发现？”

“为了节约时间，是七组工人同时安装七组烟花，可能没比较，他们也就发现不了问题。”

“这么说，这些烟花到货时是没什么问题的，但不知道为什么这组烟花中的火药现在却没了？”

“是啊，因为运来时我检查过，所以刚才我一试才发现重量不对。”

“那么，是谁把这些火药弄走？弄走这些火药又想干什么？”天丛插嘴问。

然而，这个问题，现在却没有一个人能回答得出来，甚至也没人知道，这失踪的火药和之后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息息相关。

王轩把那几组工人又叫来问了会儿话，却没什么收获，百思不得其解之余，也只好把这件事放下。华梦阳和天丛也只好带着疑问回到了大厅中，无聊地看着那些达官显贵在灯红酒绿中翩翩起舞。

“你说，烟花中的火药没有了，最大的可能性是什么？”华梦阳还在思索着，不由自主地就开口问天丛。

“当然是被人偷了！”天丛的回答斩钉截铁。

“废话！问题是谁会这么做？这么做的目的又是什么？完全没头绪啊。”

“当然没头绪！这座虹彩山庄我们才来了几个小时？这里的人我们又认识多少？你以为一个一般的小偷会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一组烟花中数十斤的火药偷走？还能原封不动地把烟花的包装还原？”

“我当然知道想不通的地方太多了，但还是有些心痒，想知道。你说，张仲谦会不会知道这事？”

“应该不会吧。我想不管在哪里，欺下瞒上都是最常见的手段。我看张遇青那么聪明的一个人，不会笨得想给自己找麻烦！”

说着，天丛的目光在舞池中找到了张遇青的身影，此时他正和一位珠光宝气的贵妇跳着标准的社交舞，神色显得是那么自然。

“他还真沉得住气啊！”天丛喃喃自语着。

“我早对你说过，这个人绝对不简单！”华梦阳给张遇青定了性。

“我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太对劲，所以我决定了，今天晚上我不走了！”天丛向华梦阳宣布。

“刚好我也是这么想！因为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眼前这个舞会好像缺了点什么似的。”

也难怪两人有着差不多的想法，一来他们对张仲谦的作品真的抱有很大的好奇心，二来眼前有着不少古怪的谜团，三来心中的那种不安总像要告诉他们即将要发生什么事一般。所以，留下是他们现在唯一想做的选择。

闲下来的时光就有点无聊了，华梦阳和天丛都对这种舞会似的社交不太感兴趣，耐不住性子的天丛只好把目光在舞池中乱转，凑巧的是无意中与一对冷艳的目光对上了。

冷艳目光的主人正是张霞，此时她一身纯黑的晚礼服，梳着高高的发髻，使天生丽质的她更显明艳动人。天丛不过注意到她几分钟，就有数位男士向她邀舞，但她却一概回绝，端坐在那里不受任何人邀请。

“好臭屁啊！”天丛心里暗暗嘀咕，虽然这位张小姐看起来确实有足够臭屁的本钱。而张霞本来就对天丛没什么好脸色，现在还发现这家伙居然还瞪着自己看了几分钟，脸色越发的不好看了。

发现了张霞的不快，天丛反而更来劲了，他开始目不转睛地盯着张霞，越来越肆无忌惮。张霞显然想不到天丛会有这样的无赖举动，重重地哼了一声，不向任何人打招呼就离开大厅，上楼回房去了。

虽然看不到张霞的脸色，但一想也就知道肯定是一片铁青，天丛不由得意地吹了声口哨，继续无聊地把目光四处乱射。但不知道为什么，天丛越看越觉得有什么对方不对劲，但他偏偏又捉摸不到不对劲的地方是什么。

随着时间的流逝，热闹的晚宴也接近了尾声，三三两两的宾客纷纷起身向张遇青告辞。双方说着诸如“此行未能目睹张大师新作甚为遗憾”，“是我们大师对未能把作品及时展现于众位眼前才叫遗憾才对”的客套话，渐渐地，曲终人散了。

最后，大厅中还留下的客人，刚好就是华梦阳和天丛最初见到的几人。田青文和李力两位商人，本就是为张仲谦的新作而来，在没结果之前，自然不会离开。邱斌作为拍卖师，自然也和一些商业活动有关。樊兴则是受张仲谦之邀，据说近几天要一直留在山庄处理些事务。王国胜则是因为一场正在转播的球赛而没



有离开的意思，考虑到球赛完后已经是很晚时间，出行肯定不便，那么王国胜就只好留宿在山庄了。

这些人之所以留宿在山庄，各有各的原因，不像华梦阳和天丛纯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只是，这样的一个夜晚，会如同外面的夜色一样平静吗？

张遇青分派了几个佣人收拾大厅后，转身对众人说：“各位都是贵客，又为了能目睹大师新作问世而牺牲宝贵时间在山庄内留宿更是难得。我已经为大家准备好了休息的客房，有招待不周的地方还请各位见谅。大师说过，明天早上七点半，他的新作最后一部分会准时完成，到时候众位就是首批目睹这件佳作的人了，相信一定会让大家觉得不虚此行！”说完，又叫了两个女佣过来，吩咐了几句，就由女佣领着众人到休息的客房。

## 问题篇章节六 客房

田青文、李力、邱斌三人被一个女佣领着上了二楼，华梦阳、天丛、樊兴、王国胜则由那个看起来只有十八九岁，显得充满了青春活力的女佣领着走向客房。其实虹彩山庄客房的位置就是主楼两旁那两座小一些的绿色平房。在女佣的带领下，众人从大厅左侧的一个侧门走了进去。侧门内是一个灯光柔和长约五米的过道，木地板上铺着的是绿色的手工织地毯，两壁上挂满了山水国画或书法作品，把这个小小的过道也点缀得气派不凡。

穿过过道，就已经从蓝色主楼进入了绿楼里。绿楼虽然不大，但走廊也有二十来米，地上同样是铺着绿色的地毯。走廊两边各有三个房门，一边的三个房门上挂着标有01、03、05的绿色门牌，另一边的房门上挂着同样样式的02、04、06的门牌，看来一栋绿楼就可以安排六间客房了。

女佣引导华梦阳和天丛住进右边的02、04号房，而樊兴和王国胜则分别住进

了左边的01、03号房。

女佣安排好房间，又简单地交代了一下房间的各种陈设与功能后，就向众人告辞：“各位贵客请好好休息。如果有什么需要的话，可以用房间内的内线电话拨201，我会随时为各位服务。至于各位房内的内线号码，请先拨6，再拨对应的房间号。如果现在没有什么事要吩咐的话，我就先行告退了。”

“这么客气干什么？如果我不知道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肯定以为自己回到了古代！”看着眼前这个女佣，很明显的还不到二十岁，说话却是一板一眼的，天丛不由地想逗逗她。

“各位都是山庄里的贵客，我们当然不能怠慢，更不能不讲宾客之道，破坏了山庄的规矩。”女佣正正经经地回答着。

“好，就当这是工作好了，但现在这么晚，还不到下班时间吗？下班时间总算是私人时间吧？”

女佣想了想，才说：“如果按平常的作息时间来着的话，现在确实是已经过了我交班的时间，但今天情况有点特殊……”

“这就行了，那么现在你已经下班了！下班时间千万别这么客气，我可受不了你这种年轻女孩子掉书袋一样地说古文，要是晚上做噩梦可就全是你的错了！”天丛这下抓到了正当理由，不等女佣说完，就叽里咕噜的一连串道理。

女佣看着天丛那一副得意的样子，再也装不出那种老成持重的样子，笑着说：“客人，你还真是和别的客人不太一样啊。”

看着女佣那开心的笑脸，天丛说：“这才像话啊！说说笑笑才像个女孩子，先前那种说话的方式，是上个世纪的老婆婆才会有的。”

女佣毕竟还是个年轻的女孩子，看着和天丛说话没什么压力，也就恢复到了这个年纪的女孩子所特有的活泼天性，咯咯地笑个不停：“客人你说话还真逗，是不是平时总这样逗女孩子高兴啊？”

“别客人、客人地叫，显得多见外啊，不会把我当成那种古板的老头子吧？就叫我天丛哥哥吧。对了，还不知道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呢？”

“小艳！”小姑娘很干脆地回答着，“不过，我应该已经过了被人喊作小妹妹的年纪了吧？你说对不对，天丛叔叔？”

“咦？”天丛搔了搔头，“小丫头反击还蛮快的啊，为了不被你叫成叔叔那么老，我就叫你小艳，你就叫我天丛好了。”

“没问题，天丛大哥。”

“瞧你，嘴这么甜，为什么刚才一副扑克脸？”

“呵呵，那是工作啊！我们都习惯那样做事了。倒是天丛大哥你，看你这么一副乐呵呵、平易近人的样子，不说的话，还真看不出你是山庄那么尊贵的客人！”

“对了，小艳，说到尊贵，我还真有点问题想问你。”一直在一边没怎么插嘴的华梦阳听到这里，嘴角稍稍笑了一下，他知道天丛和这个小姑娘热热闹闹地说了一阵，终于回到了正题上。毕竟，想从处事圆滑的张遇青身上问出些什么来，难度比问这小姑娘大多了。

“咦？天丛大哥，你有什么需要问我的？”

“小艳，是这样的，我这次也是第一次来这个虹彩山庄，我听人说，这种紫色邀请函极为珍贵。是吗？”说着，天丛向小艳亮了亮那张紫色的邀请函。

“哇，真的是紫色的邀请函！”小艳带着丝羡慕的眼光说，“虽然我到山庄来工作没几个月，但听他们说，这种紫色邀请函简直是太珍贵了，几乎从来没用过。上一次动用还是十年前张大师五十大寿之际，特意寄了一张到北京去请大师的父亲当代‘泥人张’！可惜那时‘泥人张’年岁过高，再加上身体状况不是太理想，没能成行。”

“这么说来，十年来都没人用过这种紫色邀请函？”

“这次不就动用了吗？请的还是天丛大哥你呢！据说张大师很看重亲人，只向自己认为最亲的人发送这紫色邀请函。多少达官贵人想得到一张紫色邀请函来彰显自己的身份都不能如愿，要是让他们知道天丛大哥你能用紫色邀请函，肯定会妒忌死！”说这番话时，小艳的眼神中掠过一丝别样的神色，但也只是瞬间即逝。和他正面相对的天丛正思考着小艳的话，完全没留意到这个不寻常的眼神。

“真这么珍贵吗？那小艳你知不知道张大师为什么要给我和华梦阳发紫色邀请函啊？”

“一般的邀请函都是由张管家处理，但听说只有这紫色邀请函才由大师亲

自处理，他要寄给什么人，为什么要寄，别说我们这些佣人不知道，就算是张管家、公子、小姐也不知道。”

“可是，我们和张大师真的没什么特别的交情啊！”天丛已经打定主意，明天非要找张仲谦问个清楚不可。

“不过，天丛大哥，按道理，你们拿着紫色邀请函的珍贵客人应该上三楼贵宾房，而不应该安排在一楼的客房，这样太委屈了。”小艳有些愤愤不平，显然是把会说好话的天丛当成了朋友，才站在他的角度说话。

“这样安排也很好啊，要不然我就不会和小艳你认识了！”天丛笑着说。

“说得也是，我在这里工作了几个月，还是天丛大哥待我最亲切。”

“对了，小艳，你知不知道张大师这次作品的事啊？”

“大师这次的作品很伟大啊！据那些老工人说，都开始创作了好几年了。本来应该是在新年前就能完工，但半个月前，大师接过一个长途电话后，就始终没心情进行创作，每天都不知道在忙些什么。要不是这次夜宴的计划早就定好了，还提前向一些远道的客人发出了邀请，大师连这次的宴会都会取消。不过，作品还是没办法在宴会前完成。”

“大师剩下那部分没完成的作品有很大的难度吗？半个月了，还没完成？”

“听他们说，这次的作品是大师的心血结晶，如果按照他创作时的状态，只需要用数个小时就能完成最后的工序。但大师可能是因为心情突变，再也找不出创作之初时的心情，才使得这最后的工作没办法完成。”

“这么神秘？创作还和心情有关？”

“是啊，大师的作品就是这么神奇。人家都说，如果不是把全部的心神都投入到创作中，又怎么会有这么鬼斧神工的作品？”

“呵呵，小艳，看来你也很像是一副艺术大师的口吻啊！”

“算了，天丛大哥，你就不要取笑我了。”

时间就在这轻松愉快的谈笑声中慢慢溜走，实在是时候不早了，小艳才告辞离开。

看着小艳欢快的背影消失，华梦阳才笑着说：“看不出来，你对付起女孩子来，还一套一套的啊。”

“得了，你明知道我想干什么，再说，我哪比得了你这天生情种啊。”天丛也笑着回应。

“那说正经的，你现在有什么想法？”华梦阳直奔主题。

“我不觉得张仲谦会有什么理由发给我们紫色邀请函，除非这里面有我们所不了解的特别原因，而且这特别原因还是临时出现的。说不定，和张仲谦现在无法完成作品的状态有关，也说不定和那半个月前的电话有关，也说不定和什么都无关，只是张仲谦一时心血来潮……”天丛打开了话匣子。

“停停停，别在这里长篇大论了，你是不是打算明天直接去问张仲谦？”

“那当然，既然想来想去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不直截了当点呢？”

“我就知道你是这样的家伙！”

“好，伤脑筋的事说完了，我倒有件事情想问问你，今天是今年的最后一天，马上就要转钟了，也就代表着新的一年即将到来。在这个时候，你是不是应该向某人打个电话呢？”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鸡婆了？快睡你的大头觉去吧！”说着，华梦阳把天丛推进了604房，自己则转身进了602房，并把门带上了。

房间中供应着暖气，使得室内温暖如春，华梦阳脱下外衣，关灯后，钻进被窝，平躺在床上拿出了手机，把滑盖拉下后，他按了一下拨号键，白色的荧光屏上闪现的是爱永的名字。如果再按一下拨号键，这个电话就会拨出去。但华梦阳只是呆呆地看着爱永两个字，并没有下一步的动作。良久，荧光屏黑了下去，室内又是一片黑暗。

黑暗中的华梦阳像是猛地下了决心，他狠命地按下了拨号键，像是用出了自己全部的力气一般。他把手机静静地贴在耳朵上，心中思如潮涌：通了之后，说些什么呢？难道就是一句简单的新年快乐吗？还是问问她这么长时间来过得好不好？难道还要继续自己来北斗市之前的那个话题？那会不会又引起争执？……

不过，还没等到华梦阳想得太多，手机中已经传来了“您拨叫的用户已关机，请稍后再拨……”的提示音。华梦阳苦笑着看了一下手机，按了取消键，此时手机屏上显示的时间正好是凌晨12点整。然而现在华梦阳所能做的却只是把电话放在床头，努力使自己的心情平复，好进入梦乡。

但是思潮起伏之间，一时半会又哪里能入睡呢？华梦阳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折腾了个把钟头，才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也不知过了多久，半梦半醒之间的华梦阳忽然感觉到有什么东西震动了一下！

难道是爱永给自己打来了电话？华梦阳立刻一个翻身坐了起来，拿起手机细看，手机在黑暗中依然是静悄悄的，并没有什么电话呼叫过来。华梦阳按了一下手机，屏幕亮了起来，显示的时间已经是凌晨两点了，但并没有什么未接来电或是未阅读信息，而且手机的状态也并没调整到振动。

华梦阳苦笑了一下，是不是自己过于期待那个电话过来，才会有这种错觉？

本来就没什么睡意的华梦阳，这下子更是没什么心情入睡了，只好起床开灯，穿上衣服，准备出去走动走动。推开房门，来到走廊上，四周一片漆黑，好在借助房内的灯光，华梦阳找到了走廊灯的开关。

打开走廊灯后，华梦阳向着蓝色主楼的大厅信步走去，地上铺着的地毯使他的脚步显得很轻，没有发出任何响声。推开了通向大厅的侧门，令人意外的是此时居然有亮光传了过来。原来，王国胜也没有睡，这时他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大厅电视上正在转播的一场球赛。

这家伙还真是个不折不扣的球迷啊！华梦阳心中暗暗感叹，向他打着招呼：

“王先生还没睡吗？是什么比赛这么精彩啊？”

“嗯……”王国胜回了个鼻音，还是专注着比赛，看都没看华梦阳一眼。

看来这家伙不仅是个球迷，还是个球痴啊！为了避免尴尬，华梦阳只好打个哈哈：“我本来睡不着，想出来透透气，那干脆出去逛逛，就不打扰王先生看球了。”

这次，王国胜连个“嗯”字都没有送给华梦阳。华梦阳摇摇头，独自一人走出了大厅正门。本来华梦阳也是个足球爱好者，如果王国胜的态度有点好相处的话，陪着他一起看球倒是个蛮好的消磨时间的方法。不过话又说回来，这家伙一副生人勿近的模样，是怎么当上足球协会会长的？至少在华梦阳的想象中，处在这个位置上的人应该都是很善于交际的吧？

南方海滨城市的冬天不会太寒冷，但这深夜里的凉风还是吹得站在屋外的华梦阳紧了紧衣服。今晚的夜色并不好，天黑沉沉地遮住了所有的月光和星光，再

加上这是远离市区的山庄，更不可能有什么万家灯火，四下里也是一片黑漆漆，什么也看不见。

虽然是睡不着，想散散心，但站在什么也看不清的屋外更显得无聊，既然四周一片漆黑，无景可赏，华梦阳已经打定主意，不管是否睡得着，还是回去躺在床上省事。

就在华梦阳准备转身进屋时，忽然看见远处的黑暗中移来了一点亮光，虽然速度不快，但是向着蓝色主楼的方向而来。这么晚了，外面还有人？是巡逻的吗？

渐渐地，那点亮光越移越近，已经可以肯定是由手电筒发出的。这下子，华梦阳起了点好奇心，他倒想看看到底是谁这么晚还在外面。

华梦阳隐身在门前的石麒麟后，看着手电筒的亮光渐行渐近，那个人影也渐渐地显出了身形。“是她？”华梦阳有点意外，这个深夜自外面而回的人，居然是那个年轻的小姑娘——小艳！

## 问题篇章七 无心睡眠之夜

“现在差不多应该是两点一刻吧？这么晚了，这个小姑娘跑到外面去干什么呢？”华梦阳心中升起了疑问。不过，在这半夜三更的时候，自己躲在暗处打量一位小姑娘只怕也不是什么太好的事，干脆借助石麒麟，自己就隐身其后，还是别让小艳发现的好。

手电筒的灯光本来就不是很明亮，再加上小艳可能是有着什么心事，根本没特别留意四周的情形，径直走到了主楼的大门前，完全没发现华梦阳正隐身在石麒麟的阴影处。

来到大门前的小艳，直接伸手推开了大门，刚刚踏进去一步，就惊讶地“啊”了一声，接着华梦阳又听见小艳的声音传了出来：“这么晚了，王先生还

没睡？打扰到了您，真是不好意思。”显然小艳没想到这么晚了，王国胜居然还会在大厅中看球。

躲在门外的华梦阳并没有听到王国胜的回应声，估计以那家伙的态度，肯定只是嗯了一声，自己在屋外当然听不到了。这时，小艳已经走进了大厅内，并转身把门也关上了。

华梦阳从石麒麟身后慢慢地走了出来，脑中仔细回想着刚才的情景：自己来到大厅，从电视屏幕上看到了球赛，当时屏幕上显示的时间应该是上半场的三十五分钟以后，可小艳却不知道王国胜这么晚还在大厅中看球，也就是说在王国胜看球之前，小艳就已经出去了，那么她至少是在外面待了四十分钟才回来。在这么晚的时候，她出去这么长时间干什么？

华梦阳拍了拍脑袋，又想了想白天进山庄时的地形，主楼外，除了上山的山道，就是那一片林海，而唯一有人的建筑就是山庄大门旁的那个小屋！想到这里，华梦阳不由自主地想起了看门的那位老人，一时之间，那张满是皱纹，布满了凄苦神色的脸又浮现在了自己的脑海中。

“难道小艳这么晚出去是找那位老人？要不然的话，她不可能深更半夜跑到外面的山道上闲逛这么长时间吧？”想象不出这样的一位小姑娘和那位老人之间会有什么关联，华梦阳苦笑着摇了摇头。

这时，外面的寒气渐渐地重了起来，华梦阳忍不住打了个喷嚏，紧接着又缩了缩脖子，想想现在外面黑灯瞎火的，自己又何必傻愣愣地站在这里吹冷风？

华梦阳走到主楼的大门前，准备推门进去，一伸手却发现门从里面锁上了。华梦阳立刻想明白，先前自己出来时随手一推门就开了，那是因为小艳在自己之前出去过，为了便于回来就没有锁门。而小艳回来后，又不知道外面还有人，这深更半夜的，又哪有不锁门的道理？

自己这个客人可没有大门的钥匙，无奈之下，华梦阳只有轻轻地敲了下门，不一会儿后，门慢慢地开了一条缝，门后正是王国胜那写满了不快的一张脸。正准备向王国胜说几句客套话，表示一下谢意，那家伙却早早地转过身去，只留给了华梦阳一个后脑勺。

华梦阳搔了搔自己的头，难道自己的面目真有这么讨厌？从下午到现在，好



几个人都没给自己好脸色了。进了门后，却看到王国胜又已经开始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觉得有些无趣的华梦阳只好转身把大厅门反锁上。

虽然王国胜摆满了一脸的不耐烦，但华梦阳总不能就这样不客气一下就直接回房吧？正准备硬着头皮上去打个招呼，却没想到这时大厅楼梯边的后门也“嘭”的一声被人大力推开了，随着门扇一晃一晃的，张霞一脸怒气，风急火燎地走了进来。她显然也没料到这时大厅内还有人，不由一下子愣住了，还没等到在场的诸人有什么反应，她身后伸出一只手，抓住了她的胳膊，一个急切的声音传来：“阿霞，你别走，你知道我是真心喜欢你……”

这个声音，华梦阳并不陌生，正是那个气质不凡的花匠古云轩！当然，此时的华梦阳还不知道古云轩的真正身份却是宝云轩的少东家古力行。

古云轩也是一时情急之下才拉住了张霞的手，却没想到这么晚了大厅中还有人，不由有些尴尬地站在那里，抓着张霞的手臂也松了下来。张霞重重地“哼”了一下，怒气冲冲地回到了楼上，只留下古云轩一个傻呆呆的身影。而华梦阳也觉得有些莫名其妙地站在那里。当然了，这么大的动静，王国胜不可能察觉不到，他的注意力终于从电视上移到了这个方向。

看着王国胜的反应，看来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晚了张霞还会从后门出现，也就是说，张霞也应该是在球赛开始前就出去了。说来也怪，难道在这个新年的夜晚，有这么多人无心睡眠吗？

“两……两位，晚上……晚上好！”有些不知所措的古云轩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古兄弟，工作到这么晚吗？还不休息？”华梦阳打着圆场。

“对对对……是该休息了，就不打扰你们了。”像是找到下台的借口般，古云轩如同一只中箭的兔子一样从后门逃了出去，片刻就无影无踪。

面对眼前发生的一切，王国胜只是略微地摇了摇头，就像毫不在意眼前的事一样，又把自己的注意力移到了电视屏幕上。看着王国胜的举动，华梦阳觉得有些不解了，此时电视中的球赛正进行到中场休息时间，那为什么电视机的屏幕还对王国胜有这么大的吸引力？

不论是此时的王国胜，还是先前的小艳，以及刚刚走开的张霞、古云轩，他

们各自都是为了什么在深夜里还不入睡？看来这座蜡王山庄，并不像外面那片漆黑的夜一样沉静，而是不知道内里还有多少波涛在汹涌！

华梦阳顺手把大楼的后门也反锁上了，虽然明知道王国胜不会搭理自己，但还是客套地向他道了一声晚安，才回到房里休息。也许是真的感到了疲累，华梦阳这次躺到床上没用多久就进入了梦乡。

夜，就这么悄无声息地溜过，只是此时发生在夜幕中那浓浓的死亡气息，并没有被任何人察觉到！

清晨，当华梦阳还沉浸于美梦之中时，粗暴的敲门声把他从睡梦中拉了出来，伴随着敲门声的还有天丛那得意的叫嚷声：“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晚起的鸟儿没的吃！”

华梦阳摇了摇还有些迷糊的脑袋，看了看手机显示的时间才是早上七点，叹口气后，只好起身打开了房门，立刻就看到天丛活蹦乱跳地窜了进来，看他那一副龙精虎猛的样子，昨晚肯定是睡得舒舒服服。

“你这家伙是不是天生的乞丐命啊？不管到什么地方，都能睡得安安稳稳，像死猪一样！”华梦阳有些不无妒忌地说。

“哟，有黑眼圈啊！不会是昨天晚上心里想着某人，或是情意绵绵的电话传情而睡不着觉吧？”

“少胡说八道！”面对天丛的调侃，华梦阳只得顾左右而言他，“这么早就要闹人起床，是不是闲着没事做啊？”

“怎么会闲着没事呢？现在是早餐时间，除了你这个懒鬼外，大家都在大厅中用餐呢！”

“这么早？”华梦阳有些意外。

“不早不早，还怕晚了呢！昨天张遇青不是说张仲谦预定的是早上七点半会收工？所有人当然是起了个早，准备好抢在第一时间目睹新作品的问世啊！”

“就算这样，你也不用把门敲得震天响吧？”

“我本来也想用你房间里的内线电话叫你起来，不过不知道为什么，你的房间里电话打不通，只好劳烦我亲自过来侍候你起床了。”

“电话打不通？”华梦阳带着点疑惑看了看床头。床头边的墙上果然有一部

绿色的壁挂式电话，不过此时话筒却是掉在半空中。虽然华梦阳昨天没用过房间内的电话，但他记得第一次进房时就已经看到房间中是有这么一部电话，当时话筒还是好好地挂在机座上的。

是什么时候话筒掉了下来的呢？可惜脑海中除了最初的一个印象外，华梦阳想不起任何与这电话有关的记忆。

“可能是昨天晚上睡觉时不小心把它碰掉了吧。”华梦阳自嘲地说着，将话筒扣到了机座上。

“少在这里婆婆妈妈了，再不去的话，只怕就剩下点残羹剩饭给我们。”说着，天丛急匆匆地拉着华梦阳到了大厅。

大厅的中间此时摆放了一张长条餐桌，看其大小，同时容纳二十个人进餐都绰绰有余。不过此时却只稀稀拉拉地坐着田青文、李力、邱斌、王国胜、樊兴等几个人，而在招呼众人的正是小艳。

天丛不客气地拉着华梦阳入座，大口大口地享用起早餐来。华梦阳看了看，早餐还真不错，主食是鲜贝煮的稀粥，再配上十余种精制的各色凉菜，实在可说得上是丰盛。每一个座位前，都有一杯鲜浓的牛奶。看来，这大户人家就是大户人家，处处都显得气派不凡。

早餐时间显然已经开始了有一会儿，除了华梦阳和天丛还在专心致志地对付稀粥，其他人大多都坐着闲聊。天丛嘴里吃个不停，还不忘抽个空喝了口牛奶，谁知他一口还没喝下去，就“哇”的一声吐了出来：

“见鬼，这牛奶是什么味道？”

“天丛先生，这牛奶有什么不妥吗？”小艳连忙问。毕竟现在宾客都在，她不可能当众称呼天丛大哥。

“牛奶怎么是这种味道？完全不习惯。”

“哦，我们山庄供应的牛奶是每天清晨从自己牧场挤的新鲜牛奶，全天然，绝无人工制造。看来天丛先生可能喝不惯这种新鲜奶，我另外再给你冲一杯牛奶吧。”

“算了，用不着这么麻烦，我还真不习惯吃个早餐就要这么规规矩矩的。”

正说着，张遇青和王轩两人从大厅后门走了进来，前者笑容满面地招呼着大

家：“刚和王队长出去转了转，没亲自招呼大家，有什么不周的地方，还请不要见怪啊。”接着，他环视了一下大厅，微微皱眉问小艳：“就只有你在招呼各位客人？大小姐呢？”

“大小姐说她身体有点不舒服，所以才叫我来招呼各位贵客。”

张遇青点点头，对着大家一拱手：“真是招呼不周啊，招呼不周。难得各位贵客光临，我们做主人家的却没人作陪，请见谅，请见谅！”

田青文一脸堆笑地迎了上去：“张先生太客气了，一大早就安排好这么丰盛的早餐，哪还有什么不周的地方呢？对了，刚才张先生是不是去看大师的新作啊？想来，应该是如期完工了吧？”

“田先生客气了，刚才只是到后山巡视了一下。何况大家应该都知道大师这次的作品是群组创作，除了最后一件大师正在创作外，其余的我们都已安置在后山。昨天就已经说过，早上七点半，大师会准时打开工作室的大门，大家会同时目睹这最后的压轴之作！”

“希望如此，希望如此！大师的作品虽然我经手过不少，但能在第一时间看到新作面世，这还是第一次啊！”随着田青文的话，李力、邱斌二人也跟着一起点头。看他们脸上的表情，简直就像即将去朝圣。

张遇青微笑着点了点头，吩咐小艳说：“你继续招呼一下客人，我上楼去看看大小姐。”说着，告辞一声就上楼去了。

这时，大家都差不多进餐完毕，小艳到茶水间中推了辆餐车出来，为众人奉上茶水。

华梦阳接过茶杯一看，居然是自己最喜欢的普洱，不由有些诧异地望着小艳。

“华先生不用感到吃惊，我们山庄有我们的待客之道，各位客人在饮食上有什么喜好，我们能满足的尽量满足。华先生上次造访山庄时，和张管家曾说过最喜欢的还是普洱。那么华先生再次造访我们山庄时，就绝不会怠慢了。”

“我喜欢红茶，那你怎么给我菊花茶？”天丛忍不住插嘴。

“天丛先生是第一次到我们山庄来，所以才会用菊花茶招待，下次我们就会泡制最好的红茶请天丛先生品评。”

“品评？哈哈，不用这么客气，两角钱一包的红茶包就可以把我打发。”天丛哈哈地笑着。

## 问题篇章节八 死亡降临

华梦阳注意到，各人的茶水果然不一样，田青文、李力是功夫茶，邱斌是一杯红酒，樊兴是一杯果汁，而王轩则端着一大杯牛奶。咖啡却有四杯，不过只有一杯递到王国胜手上，另外三杯则放在主位的方向。

三杯？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一个数字让华梦阳觉得有些不对劲，但不对劲的地方到底是什么呢？华梦阳苦苦地思索着，却始终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忽然，一阵凄厉的惨叫声打断了华梦阳的思绪，他抬头一看，只见王国胜的口中喷出一口血雾，显得那么诡异，又是那么的鲜艳夺目。他在一瞬间俯倒在餐桌上，手中还剩半杯的咖啡倾倒在桌上，口中汩汩流出的鲜血与咖啡混在一起，显得如此的刺目惊心。

这突如其来的事件将现场所有的人惊得目瞪口呆，不过华梦阳和天丛毕竟经历过太多的凶杀事件，一瞬间就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快速地打量着众人。

不论是餐桌旁的小艳、田青文、李力、邱斌、樊兴、王轩，还是刚刚才下到楼梯半中间的张遇青和张霞，全都是写满了一脸的惊讶！

片刻之后，像是突然意识到眼前发生的是流血事件，小艳尖叫着退后了几步，将餐车都撞倒在地。其他团座在餐桌旁的人，也惊慌地纷纷起身，仿佛离开倒在餐桌上的王国胜越远越安全一样。

这时只有王轩显示出了自己的职业素质，他是现场除华梦阳和天丛外最镇定的一个人，当众人惊慌地躲开时，他反而走了上去，伸出手指探了探王国胜的呼吸，然后脸色沉重地摇了摇头。显然，就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王国胜已经停止了

呼吸！

华梦阳和天丛也走上前观察了一下，此时的王国胜脸色已经呈现出一种灰败色，口中的血液不再像刚开始那样大量流出。如果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他的嘴角流血的地方，已经开始腐败，就像那鲜血此时已经变成具有腐蚀性的毒药一般。

华梦阳和天丛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们已经可以确定，王国胜是中了一种极具腐蚀性的剧毒，而在瞬间死亡的！而投放剧毒的载体，当然就是王国胜刚喝下去的咖啡了。

咖啡？当华梦阳的脑中想到这个词时，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还呆站在楼梯上的张遇青和张霞。两个人？主位上的三杯咖啡？突然之间，华梦阳明白了为什么在昨晚的舞会上，今天的早餐时间，他都会有一种不对劲的感觉！

事实上，这座虹彩山庄，除了待在工作间中见不到面的张仲谦外，应该还有三个人具有主人的身份：张遇青、张霞以及只有一面之缘的张剑。而除了昨天下午外，身为主人之一的张剑，就从来没有出现于人前，即使是昨天晚上那么重要的一个宴会，也没能看到张剑的身影。

顾不上和天丛交换意见，华梦阳走到张遇青和张霞的身前，急切地问着：“张先生，张小姐，从昨天开始我就没看到张剑张公子，不知道他是不是有什么要事在忙？”

“我哥？他整天游手好闲的，常常三四天不见人影，都不知道他做什么，还能有什么要事？”张霞毫不掩饰对她哥的不屑之情。

“公子？经华先生这么一说，还真是从昨天下午开始就没看到公子的人。华先生找公子有什么事吗？不过，我想还是处理眼前的事更重要吧？”

“张先生，其实我想说的是，王国胜先生在我们眼前所发生的惨剧，并不是什么意外，而是因为被人为地投入了剧毒才会毒发身亡。如果有人蓄意杀人的话，张公子这么长时间不露面，而且连那么重要的宴会也不参加，我认为现在很有必要确认他的安全！”

“投毒？难道不是因为什么疾病？”张遇青颇感意外。

“确实是中毒！王国胜才刚刚断气，口腔就已经被血液腐蚀，很显然是血液中含有剧毒。”

张遇青沉吟了一下，果断地说：“华先生，我这就和你去找找看。”同时，他吩咐王轩：“赶快报警，同时维持现场的环境。然后要保安队查一查，看看山庄内有没有一些闲杂人等。”

王轩答应了一声，掏出手机拨通了110，边通话边向大厅门走去，显然是去安排人手。张遇青向华梦阳点点头，带着他向三楼走去。天丛自然是紧跟其后。而张霞皱皱眉头，也跟了上去。

大厅中的几个人面面相觑，李力看了看还俯倒在桌上王国胜的尸体，故作镇定地说：“我也跟上去看看！”说着，也尾随着张遇青等人向楼上走去。既然有人带了头，其他人也就有样学样，都向楼上走去。毕竟，谁也没兴趣和一具死尸共处一地，更何况这具尸体还可能是被凶杀。

只有惊吓过度的小艳还呆在原地，眼看着她脚一软就要坐倒在地上，旁边伸过来一双大手，将她稳稳地扶住了。小艳勉力回头一看，扶住她的人正是刚安排完各项事宜后回到大厅的王轩。

“别怕，不会有事的！”王轩那镇定的声音仿佛给小艳提了神，她的神情也渐渐地不再显得那么惊恐。

一行人很快来到了三楼，走到左首最里边的一个房门前，张遇青停下来：“这就是公子的房间了。”

拍了拍门，里面却没什么动静。张遇青慢慢加大嗓门喊着：“公子，我是遇青，你在房间里吗？”但是房间里依然没有什么响动。

“看来公子是不在房里了。”张遇青回头对华梦阳说。

“能不能把房门打开进去看一下？”华梦阳还是怕有万一。

“有这个必要吗？为了他一个人，要劳动我们这么多人在这里等？”还没等张遇青答话，张霞已经有些不耐烦了。

“住嘴！你以为现在是你发小姐脾气的时候吗？刚才可是才发生了一起命案啊！而且，我们现在所关心的人，可是张大小姐你的哥哥啊！”天丛看不惯张霞的这副态度，忍不住直言而斥。

虽然平时天丛总一副嘻嘻哈哈的模样，但一旦正经起来，一股正气又让人不敢直视。张霞立刻在气势上被压了下去，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小姐这么说，只是怕耽误了各位客人。不过为了以防万一，还是进去看看为好。我这就回房去拿备用钥匙。”打了个圆场后，张遇青匆匆地走进了右手边的第一间房。看来那是他的房间了。

不一会儿，张遇青就将备用钥匙拿了过来，打开了张剑的房门。

一进门就是一个数十平方米的客厅，陈设自然是豪华高档了，里面还有两个里间，其中一间的房门是开着的，看得出是卧室，而床上的被子还叠得整整齐齐，显然是没有人动用过。

另一个里间的房门是掩上的，张遇青走上前去伸手一推，还好，房门没上锁，应手而开。这间房是一间书房，在两排高大的书架间，呈现在众人面前的却是一具俯面倒在书桌上的尸体！

短短时间内看到两具尸体，张遇青下意识地退了一步，而屋中其他的人也都倒抽了一口凉气，不知所措。

忽然之间，张霞的手一指，惊呼着：“那……那是什么？”

众人顺着张霞手指的方向一看，尸体背后的一大幅蓝色落地窗帘将那一整面墙遮了个严实，但让人觉得惊恐的是在蓝色窗帘上却被人用血红的颜料书写着几排扭七扭八的大字：

“对鬼神之不敬，将由鬼判以血色来审判，不敬者的丑恶灵魂将被引渡，这是来自黄泉的召唤！”

字迹写得很不工整，除了勉强能看清每个字写的是什么外，根本毫无字体可言，再加上是写在悬空挂着的窗帘上，更加无法让人从这些字上辨认书写者的笔迹。

“鬼判？”一声惊呼打断了华梦阳的思考，而这声惊呼出自脸色铁青、呆立一旁的田青文之口。

难道鬼判还代表着什么特别的意义不成？华梦阳与天丛一边思索着，一边向田青文投去了疑问的目光。

“居然是鬼判，居然是鬼判！”田青文喃喃自语着，“这可是只在北斗市流传过的一个古老神怪传说啊！由于近十年来北斗市渐渐被建立成了一座高科技的现代化城市，这些古老传说已经再没什么人提起了。”



“传说？能不能说明一下？”华梦阳发出了自己的疑问。

“自古相传，北斗市附近有连接地狱的第二个门户，负责把守这个门户的就是鬼判！他公正严明、刚正不阿，负责审判着每一个鬼魂生前的得失功过，善良的人会得到善终，投入轮回转世；而作恶的人就会被打入黄泉地狱，遭受永远无穷无尽的折磨！据说，鬼判手下有百名鬼兵鬼将，专门捉拿惩治那些恶鬼。这……这次张大师的作品，就是借用了这百鬼的名称，不……不会因为这样，就……就冒犯了鬼判吧？”

连接地狱的门户？华梦阳和天丛都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还不到半年前发生在细丫岛上的那起杀人事件。就算是在这以高科技著称的城市，鬼神之说依然扰乱着现代人的视听。还是说，人们的内心深处，总会隐藏着些许的阴暗，才会使这样的鬼怪传说像幽灵一般的阴魂不散呢？

“田先生，这些不过是传说罢了。很明显，发生在我们眼前的是杀人案件，和什么鬼神可扯不上关系。”天丛一向不喜欢这些怪力乱神的话。

田青文这时也镇定了下来，想到自己刚才的话，可能有些地方得罪了张仲谦，不由得又有一些不安了。他看了看张遇青的神色，倒也没对他流露出什么不满。

这时，华梦阳走进了书房，仔细地观察了一下俯在桌上的尸体。虽然和张剑只有一面之缘，但华梦阳还是很肯定眼前的尸体正是张剑本人。书桌上有一瓶没喝完的红酒，一个玻璃杯掉落在书桌前的地毯上，张剑口中涌出的鲜血，在书桌上流了一大摊。此时血液早就凝固，也可能因为时间过长的原因，凝固的血液呈现出一种乌黑色。目前从表面现象看来，张剑应该是和王国胜同样因为中剧毒而死。从血液凝固且尸体已经僵硬的情况看来，他的死亡时间至少在十个小时。

死亡的两个人应该都是被同一种剧毒夺去生命，是什么人要下这样的杀手？窗帘上的留字，到底有什么含意？华梦阳的脑海飞快地转着，他想到了刚才田青文的话，难道真是因为张仲谦这次作品的主题，而诱发了凶手杀人的动机吗？不好，那现在张仲谦一个人待在工作室里，他会不会有危险？

想到这里，华梦阳抬头看了看书房墙壁上挂着的壁钟，时间正指向七点二十五分。

“张先生，眼下连续发生了命案，为了预防万一，我们现在应该马上去见大师，确保大师的安全！”

“大师的工作间是在地下室的最里面，而且工作间的大门只有一把钥匙，一向都由大师自己携带。那里很安全，外人应该无法侵入，伤害到大师。”

“外人？可我们要注意的真是外人吗？眼前的两起命案都是投毒致死，如果真是外人所为，能那么容易找到投毒机会吗？谁又敢保证张大师的饮食绝对安全？”

“难道……投毒的是我们山庄内的人？”张遇青惊讶地问。

华梦阳的眼光扫过了在场的众人，缓缓地说：“凶手能够有机会连续在红酒、咖啡里投毒，显然是对山庄内各人的生活习惯有所了解，外人恐怕很难做到。所以我能肯定的是，凶手一定是待在这座山庄内的人！”

张遇青神色凝重地点了点头，立刻带着众人下楼向位于后门的地下室走去。经过大厅时，张遇青还不忘吩咐王轩：“刚才在楼上已经发现张剑公子也被人毒杀了，现在为了确保大师的安全，我们一起去看看！”

张剑也遇害了？听到这个消息，王轩和小艳都是心头一紧，但在眼前的气氛下也不好说些什么，就一起跟着众人向后门走去。

出了后门，王轩在地下室的大门前查看了一下，转身对张遇青说：“大门完好无损，没什么异状，和我们早上来巡视时一样。”

张遇青点点头，转身吩咐小艳：“小艳，去把备用钥匙拿来。”小艳答应一声，快步去了。

不到两分钟，小艳将一大串钥匙交到了张遇青的手中。张遇青轻车熟路地找出了地下室大门的钥匙，开启了地下室的大门！

此时，华梦阳看了看自己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正是早上七点半，如果眼前没发生什么命案，这个时间也正是众人准备前往张大师的工作室，目睹他新作品问世的时候。

进入地下室，下了十余步台阶，就是分向左右两个方向延伸的地下室通道了，左边只有一条数米长的通道，尽头的房间是张仲谦用做临时休息和处理一些私人事务的休息室。樊兴昨天下午就曾来过，而田青文、李力、邱斌等人也不止

一次造访。

右边的通道就曲折深邃了许多，正是通往张仲谦工作间的必经之路，除了山庄内的少数人外，是没人可以接近的。这时，大家在张遇青的带领下正踏足于这平时可说是禁地的地方，七拐八折地转过了数道弯后，一条约有三十余米长的笔直通道出现在众人眼前，可以看见通道的尽头是一面铁铸的大门，门后就是张仲谦的工作间了。

不过，眼力好的人，此时都已发现，在那扇门的上部，好像有着一个花花绿绿的什么东西。张遇青的脸色一下变了，显然这个花花绿绿的东西是不应该存在于那扇门上的。

众人不由得加快了脚步，渐渐接近后，大家已经可以清楚地看见，那个花花绿绿的东西，居然是一个青面獠牙、须发戟张的鬼面具。其制作手艺可称得上是鬼斧神工，使整个面具显得活灵活现，仿佛真有一个青面獠牙的厉鬼附身于这个铁门之上！

“鬼……鬼判！”田青文凄厉的叫声在通道里回响了起来，他那颤抖的声音，进一步加深了众人心头的不安！

## 问题篇章节九 完全的密室

这时大家已经快步赶到了铁门前，近距离地看到这个厉鬼面具后，大多数人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基本上没怎么说话的邱斌此时居然开了口：“这面具……这是用蜡雕手法制作的！”

当今世上，具有蜡雕技艺的唯有张仲谦及张剑父子两人，而从这面具的精巧程度来看，恐怕也只有张仲谦才能做到。那么，这样的一个面具为什么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在张仲谦工作间的铁门上？这个面具代表的真是鬼判，还是说面具出现在这里是含有别的什么原因？

“这个面具是怎么来的？怎么把铁门的窗口给堵死了？”王轩有些诧异地问。

铁门的“窗口”？还没等华梦阳回味过来这窗口是什么意思，张遇青的行动就给了他答案。

张遇青一直是走在众人中的最前面，这时他神色焦急地将铁门旁的一个消防柜打开，拿出消防斧就向蜡雕面具砍去，两下后，这个蜡雕面具终于崩裂碎落。

原来在铁门上被面具堵住的地方，居然开有一个铁窗，面具碎落后，终于显露出来，呈现在众人眼前。这个窗口约一尺见方，正开在铁门齐胸高正中间的地方，大小刚能通过一个人的脑袋，但三根小指粗的铁栏杆竖立在窗上，其间隔的距离看来仅能让一只小猫通过。

奇怪的地道，奇怪的铁门，奇怪的窗口，使得这个工作间看起来居然像是武侠小说中囚禁武林高手的秘密地牢。

不过，眼下的华梦阳还没空产生这样的联想，因为就在张遇青砸碎面具时，一股刺鼻的硫黄味就钻入了华梦阳的鼻中。而站得稍为靠前的天丛、张遇青、王轩、邱斌，也都几乎在同时闻到了这个味道。

火药？华梦阳和天丛心中同时想起了这个词，也联想到了昨晚那被掏空了的一组烟花！

正当众人想透过铁门的窗口看清工作间里到底是个什么状况时，突然一阵急促的铃声响了起来，有早起经验的人对这种铃声都不会陌生，因为如果不是出现的地点有些诡异外，这只不过是普通的闹钟铃声。就在大家惊疑不定时，一小组如同火树银花般灿烂的烟火突然在工作间中燃放起来，在那灿烂跳跃的银色火花中，众人居然看到工作间的正中有一个被吊在半空中的身影。

虽然眼前火花耀眼，烟雾弥漫，但众人还算看清了这个悬吊的身影并不是一个真人，而是一具蜡雕像。

倒不是说眼前的这一具蜡雕像水平差到无法乱真，反而是因为过于逼真才会使人肯定这是雕像而不是真人。因为这具蜡雕雕的不是人，而是鬼！

稀落而蓬松的乱发，瞪大如铜铃般的两眼，两颗长长的獠牙，一根从口中伸

出一一直悬到胸口的鲜红长舌，任一方面都足以让人直接联想到那些妖魔鬼怪。

“大师的最后作品——吊死鬼？百鬼夜行的最后一鬼？”看着烟火中的蜡雕，张遇青喃喃自语着，谁又能想象到这最后的一件作品，居然是以这样的方式呈现在众人的面前？

一时之间，众人还无法从眼前的诡异场景所带来的震撼中清醒过来，而火树银花的烟火在燃放约三四分钟后，在浓浓的烟雾中，又一个剧变发生了！在众人的眼前，“吊死鬼”这具蜡雕的蓬乱头发居然像烟花的火药引子般被点燃了！

烟雾中，“吊死鬼”的火药引子烧得飞快，片刻之间就烧到了尽头。

“不好，要爆炸了！”张遇青大叫一声，将还呆站在窗口边傻看的众人向旁边推。王轩也反应过来了，伸出他的大手，把挤在通道内的众人向两边分开。

就在这时，一声“轰”的巨响过后，那具“吊死鬼”的蜡雕被炸了个粉碎，绝大部分的碎片落在工作间内，但还有小部分的碎片夹杂着一股热气与硫磺味从窗口直冲而出。好在众人都有向两旁避开，才没被这碎片与热气正面击中。

地下室通道中的回音效果相当强，那声“轰”的爆炸声，通过层层回音的叠加，其分贝极为惊人，众人的耳鼓中轰鸣不断，全都出现了暂时失聪的现象，小艳、邱斌、田青文三人还因为失去平衡而摔倒在地。当然，其他人也因为耳鼓的共振而摇摇晃晃，情况好不到哪里去。

良久之后，爆炸的回音渐渐地消失，因为烟花爆炸所产生的浓烟也慢慢地淡没。眼前发生了如此惊人的变化，那么在工作间中的张仲谦现状到底如何？心中带着这样的强烈不安感，华梦阳和天丛几乎同时将头伸向了那个窗口。其他人看到两人的举动，也意识到张仲谦可能出了事，想上前看个究竟，只可惜那个窗口容不下第三双眼睛。

呈现在华梦阳和天丛眼前的，是一个四四方方约有三十平米的小房间，室内高度差不多刚到三米。天花板、地面以及四壁都是混凝土结构，显得很平整，不同于山庄内其他地方都以彩虹的七色为色调，这个房间四面都是一片纯白。不过此时因为刚才那具蜡雕的爆炸，墙面上到处都留下了四溅喷射的蜡渍，一眼看去显得十分的斑驳。不过这斑驳的蜡渍也掩不住正对窗口方向的那面墙壁上一排鲜红的大字：

“对鬼神之不敬，将由鬼判以血色来审判，不敬者的丑恶灵魂将被引渡，这是来自黄泉的召唤！”

出现在张剑房中的奇怪留言，此时也出现在这间工作间内，字迹同样是歪歪扭扭的，不好辨认。

房间内左墙上还有一扇掩着的铁门，样式和工作间门口的那扇差不多，唯一的区别是门上并没有开小窗，所以也看不到门后是个什么状况。

如果说这个房间除了那排鲜红的大字外，整体都显得有点平淡无奇的话，那么房间左上边角落里的情况，就印证了华梦阳和天丛心中的不安。一个头发花白的身影，正靠坐在那个角落中，整个身形显得十分无力，如果不是上半身靠坐在墙角边，相信整个身体就会平倒在地上。很显然，举世闻名的艺术大师，被人尊称为一代蜡王，这座虹彩山庄的主人——张仲谦，此时已经是一具没有了呼吸的尸体！

华梦阳和天丛转过身来，一起摇了摇头，虽然两人不说话，但众人从他们那失望的脸色也大概可以猜到他们看到了什么。

抱着一丝的希望，张遇青和王轩两人也凑上前去打量着工作间内的情况，但很显然的他们这丝希望破灭了。

“大……大师，真的……真的去了？”张遇青有些失神地喃喃自语着。

听到张遇青的话，本来就有些心急如焚的张霞忍不住挤了过去，把王轩和张遇青推开，自己向里面望去。当她确认了发生在眼前的事实后，大声哭喊着“爸爸”两个字，坐倒在地上。

所有的人，此时都还有些亦幻亦真的感觉：张仲谦大师，真的就这么去了？

平静了一下自己的思绪，华梦阳扶住张遇青的肩膀，问着：“张先生，你要冷静啊！现在有没有钥匙能打开这工作间，好让我们进去确认一下？”

“钥匙？但这扇门的钥匙只有一把，一向只由大师本人使用，现在我们能怎么办？”张遇青失神地说着。

看着眼前这一张张惊慌的脸孔，华梦阳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天丛仔细回想了一下刚才自己所看到的情景，虽然张仲谦的尸体是低垂着头，但仍然可以看见有一把钢制的钥匙挂在他的胸前。如果那把钥匙真的是这个

工作间的唯一钥匙的话，那么眼前的这个工作间，可说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完全密室！

反锁的大门，毫无可供人进出的窗口与门户，唯一的钥匙又挂在远在房间一角死者的胸前。如果是他杀的话，那么凶手是如何离开？就算出门后用钥匙把门反锁，那唯一的钥匙又怎么可能挂回到死者的胸前？如果是自杀，那张仲谦又为什么要这么做？

除非这世上真的有鬼魂能取人性命！想到这里，天丛摇了摇头，把这不切实际的想法逐出了脑海。

工作间的铁门，是那种最安全的防盗锁，没有钥匙的众人根本无法把铁门打开进去看个清楚，无法可想之下，只有再次拨通了报警电话。

七点五十五分，北斗市刑侦大队的警员在接到报警后，用最快的速度赶到了虹彩山庄。毕竟张仲谦是北斗市首屈一指的名流，他的死亡如果是谋杀的话，那毫无疑问将是北斗市历史上最轰动的案件。

当刑侦大队的警察进入地下通道时，不出华梦阳和天丛所料，带队的人还是他们的老相识——北斗刑侦大队队长吴轮立。

当吴轮立也看到了华梦阳和天丛两人时，他那胡子拉碴的脸上也露出了一丝苦笑：“怎么又见到了你们两个？”

天丛耸耸肩，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华梦阳则向吴轮立打着招呼：“吴队长，想不到又见面了。我们也想在一个正常的情形下见到你，但很不幸的，刚才就在我们眼前，发生了一件匪夷所思的案件！”

“哪次有你们在的地方，不是匪夷所思的案子啊！？”吴轮立小声地嘀咕了几句，转头大声地吩咐身后的几位刑警，“保护好现场环境，等法医检验好上面两个现场后好到这个现场来取证。同时将现场的人安排好，分别录口供。”

那几位刑警答应了一声，就开始忙碌起来。两个人走上前去，在铁门前牵起了一道警戒线，同时拿起相机拍起照来。另外几个则领着在场的众人依次走出通道，准备到上面去录口供。

当一名刑警正准备将华梦阳和天丛也领上去时，吴轮立摇摇手说：“小张，这两位就留在这里吧，我有些话想问他们，你上去帮其他人录口供。”那个叫小

张的刑警答应了一声，敬个礼后跑上去帮忙了。

看着华梦阳和天丛两人，吴轮立手一摊，问道：“两位，就算我不说，相信你们也明白张仲谦这样的人物如果被谋杀的话，会有多大的后果吧？两位有什么好的建议要提醒我吗？”

天丛摇摇头说：“吴队长，你也是老刑警了，看看眼前的环境也就知道我们为什么会说匪夷所思了。眼前的铁门是很高级的防盗锁，不论开关都要用那把唯一的钥匙，而这种锁还带磁感应，就算有人复制了一把一模一样的钥匙，只怕也开不了这个锁。现在的问题是，死者死在远离门口的房间角落里，而那把唯一的钥匙只怕就是挂在他胸前的那一把。”

吴轮立凑到窗口前向里打量了一下，回过头问：“看这个情形，难道是自杀？不过应该是不可能吧，张仲谦为什么要这么做？”

“警方不是有把只要被认为是不可能发生的案子，就认定为自杀，以此来结案的传统吗？怎么吴队长会认为眼前不是自杀案呢？”天丛故作为难状地说。

“你就别笑话我了，眼前可是连续发生了三起命案，如果还单纯地认为是自杀的话，那我这警察也不免当得太不专业了。”

“吴队长，你就别听天丛抬杠的话了。眼前的案子确实像是发生在一个完全的密室中，但也只有等我们仔细的查探过案发现场，才有可能得出最终的结论。”

吴轮立自然是大点其头，深表赞同。接下来，华梦阳和天丛就把自己在山庄内的所见所闻，与吴轮立交换着意见。

十余分钟后，刑侦大队的专职法医江华处理完了上面的两个现场后，也来到了地下室内，好在大家都是老相识，也不用互相招呼了。他仔细地看了看门锁后，对吴轮立说：“吴队，这个锁没钥匙只怕开不了，除非找到这把锁的设计图。”

“这么复杂？”吴轮立不由皱着眉。

“就算有设计图，但没钥匙，想开这把锁只怕也要花几个小时。”

吴轮立自然知道死亡鉴定的时间对法医来说是多么的重要，他考虑了一下，果断地说：“把现场及门锁拍个照，然后我们撬门，现在不能在开锁这件事上耽



误时间。”

当然了，眼前的铁门就算存心想撬，只怕也不好下手，好在虹彩山庄家大业大，什么设备都不缺，一名刑警向山庄的工人借了一副电焊枪，就开始对着铁门氧割起来。

趁着这个时间，江华把他在上面两个现场检验出的结果做了一个简单汇报：

“大厅中的死者王国胜，是因为服用了一种含氰的具有极强腐蚀性的酸性剧毒，而引起中枢神经及呼吸道麻痹，而在瞬间毙命的。因为剧毒含有很强的腐蚀性，死者的口腔和食道都被快速腐蚀，所以死者中毒后有大量吐血现象。具体的毒药成分要等尸体解剖后才能分析出。现场的食物和饮用品都做过初步化验，食物与饮用品都没有问题，但在餐车上的砂糖罐里发现混有不少的白色晶体，初步判断，应该就是导致王国胜死亡的毒药。准确结果要等化验之后才能知道。”

“楼上卧室中的死者张剑，死亡原因和楼下死者王国胜一样，是因为同一种剧毒而中毒死亡。现场遗留的红酒中已经确认含有导致死者死亡的剧毒成分。至于酒杯中的残渍，要经过进一步化验后才有详细报告。”

“经观察，死者张剑的瞳孔已经开始混浊，颈部、肩部、肘部、膝部以及手、指、足等关节都已僵硬，而且尸体也没有出现新的尸斑，可以肯定死亡时间在12个小时以上，具体的死亡时间也要等解剖后才能肯定。”

“剧毒是混在砂糖中而不是直接下在饮品中？”华梦阳不由得发问。

“所有的食物与饮用品都绝无问题，在现场只有砂糖罐中才混有毒药。”

在砂糖中掺上剧毒，那么每一位喝咖啡的人，只要往咖啡里加上哪怕只是一匙砂糖，只怕也要命丧当场。华梦阳不由自主地想起了主位上那摆放着的三杯咖啡，难道凶手是要将所有喝咖啡的人全部毒杀？是要将张氏满门全部灭绝？

想到这里，华梦阳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凉气，他仿佛感觉到一股森冷的杀气正在由阴暗处急速地扩大散开，将这个偌大的蜡王山庄完全笼罩！

## 问题篇章节十 不可思议

工作间的铁门再牢固，在电焊枪不断氧割了七八分钟后，也就宣告失守。

铁门上锁的那一部分被割出了一个圆形的洞，整个门锁被完整地挖了下来，虽然这时门锁还有着相当高的温度，江华还是凑上前去看了个仔细。

片刻之后，他抬起头来说：“门锁的锁扣全部都锁死，内外锁眼都没有撬动的痕迹，没有丝毫人为破坏的迹象。”

吴轮立点点头，当先推开了铁门，四个人一起走进了这间曾被密封的房间。

门边地上，是几块蜡雕面具的碎片，四壁、天花板、地板上则到处都是爆炸后留下的蜡渍，那种五颜六色的斑驳样子，让人觉得有些恶心。“吊死鬼”虽然被炸得粉碎，不过还是留有一些较大的碎块。这些较大的碎块可以看得出几乎都是一些头部的部件，想来先前火药多数是填在“吊死鬼”的胸腹中，所以头部才没有像身体一样被完全炸得粉碎。

室内地上四散倒着几个燃放完毕的烟花筒，看来就是先前燃放的火树银花烟火了，可能是被爆炸的冲击波冲倒在四周。中间的地板上还有一个小闹钟，联想到先前室内是突然自动燃放起烟花的，看来是利用这个小闹钟做了个简易的定时装置，到特定时间才会点燃烟火的引线。

室内的天花板上并无横梁、钩索一类的东西，那么先前的“吊死鬼”是如何悬挂在半空中的呢？带着这个疑问，华梦阳和天丛一起仔细观察了一下先前悬挂着蜡雕的地方。原来在天花板上有一个用蜡雕原料做的吸盘式挂钩，稳稳地悬在天花板上。看来蜡雕的材料虽然遇高温会如同蜡一样熔化，但一旦凝固起来，其坚硬度与吸附力也是很惊人的。只要想想这么小的一个挂钩，就能悬起那么大的一个“吊死鬼”蜡雕，就足以证明了。

天丛走到左墙边，试着推了推那扇铁门，好在铁门只有一个内扣，并没有安

锁，而门内无人的话，内扣自然也不会被扣上。铁门后是一个只有五六米长的通道，比外面的通道宽广了许多，通道尽头是一字排开的三个房间，每个房间都比外面的房间大了许多。

最左面的看来是个原料间，其中一半都是堆的一块块一尺见方的蜡块，另外一半堆的则是染料。这些染料当然只有那彩虹的七色了，倒是装染料的容器，天从看起来很眼熟，因为样式和昨天他在山顶木屋处看到的林木匠等人用的油漆桶一样，看来也是市面上买不到而特别定做的。

中间的一间房看来是真正的工作间了，摆满了瓶瓶罐罐以及一些说不出是什么的东西。最显眼的是有一面墙上挂满了雕刻用的工具，刀、剪、斧、锯、锉、凿、敲锤等应有尽有，总数只怕不下数千件。最显眼的还是雕刀，初看至少有数百种，不少样式可说是见所未见。房间的地上杂乱地扔着数十个烟头，看来张仲谦的烟瘾不小。

右边的房间中摆放着几具看来像是加热、搅拌用的机器，都不算太大，还有一个像是药房里用的百子柜样的木柜，每个柜门上的标签贴的分别是明矾、抗氧化剂、乙烯、丙醇、钛白粉、有机醇、硫酸铬钾、硅油等化工原料，种类差不多有近百种，看来这是合成蜡雕原料的地方了。

这几间房，除了留有必要的通风口外，再没有任何出口可以和外界相通，而且房间里的陈设都明明白白、简简单单，也没有可供人藏匿的地方。也就是说，先前房门被锁时，屋内除了死者外，没有存在第二个人的可能。

看了看确实没什么可疑的地方，天从走回了工作间的外间，而华梦阳、吴轮立、江华三人正在查看半躺在房间左上角的那具尸体。

这具尸体毫无疑问，正是张仲谦本人，近看之下，他脸色苍白，双眼凸出，舌头也悬在口外，很明显的是窒息缺氧而死的状况。如果说他是上吊而死，那么只怕人人都会相信，但奇怪的是他的尸体却是坐靠在墙角，和上吊可八竿子打不着。

江华仔细观察着张仲谦的尸体，虽然他的身体上也沾了不少蜡渍，但却没有明显的外伤。从表面现象看，使他致死的原因，就在于脖子上的几道勒痕，其中最深的一道完全陷入肌肉里，绝对是致命伤。其余的几道勒痕有的深，有的浅，

但最浅的一道也可算是清晰可见，足以想象力道绝不会轻到哪去。

现在的焦点自然是挂在死者脖子上的那把钥匙，钢质的钥匙光看做工就显得很精巧，钥匙身上还有几个磁点，即使不和铁门的门锁比对，也基本可以确定这把钥匙正是这间工作间铁门的唯一钥匙。

钥匙是穿在一根约有筷尖粗细的钢丝绳上，挂在死者的胸前。江华用他戴着手套的手将穿钥匙的钢丝绳和张仲谦脖子上的勒痕比对了一下，两者惊人的吻合。难道张仲谦是被这根用来穿钥匙的钢丝绳给勒死的？

江华抬起了头，看了看华梦阳等人，说：“初步观察，死者应该是窒息而死，造成窒息的原因就是脖子上的这些勒痕。而这些勒痕与死者用来挂钥匙的钢丝绳相当吻合，初步可以判定死者的勒痕是由钢丝绳造成的。死者的瞳孔已经开始略显干燥，尸斑轻压会有所消退，而且颈、肩、肘已经僵硬，下肢也开始出现僵硬现象，因此可以初步判定死者应该已经死亡五个小时以上。至于具体的死亡时间，也要经过解剖后才能得出。”

说话之间，跟进来的两名刑警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这时江华才动手将张仲谦胸前挂着的钥匙取下，对着割下来的门锁锁眼插了下去，轻轻一扭，只听“咔”的一声脆响，门锁的第一道栓已经跳开了。江华继续扭动，“咔咔咔”地连响，前后四道栓全部顺利打开。毫无疑问，挂在死者胸前的那把钥匙绝对是这个房间唯一的钥匙！

江华又打量了整个房间一眼，摇了摇头，将钥匙和锁分别用两个塑料袋套了起来，交给了取证的刑警。

江华摇头的原因，也正是华梦阳、天丛、吴轮立三人疑惑的地方：既然那把唯一的钥匙是挂在死者的胸前，那么这个房间就是一个真正的完全密室了。而在这个密室中，除了死者外，并没有可能还存在着第二个人，那么死者是如何被勒死的？如果说是上吊，但死者明明是坐躺在墙角，怎么可能是上吊而死？目前唯一的解释，除非是死者自己勒死自己！

犹豫再三，明知道自己问的问题很笨，吴轮立还是忍不住说出了口：“小江，你说有没有可能是死者自己收紧钢丝绳，勒死了自己？”

江华摇摇头说：“自己勒死自己？谈何容易。不论死者有没有这样做的决

心，但勒至窒息而死并不是一个几秒钟的过程，而需要数分钟。就算死者刚开始有那么大的劲勒自己，但呼吸不畅之后，力量自然减弱，就算有必死的决心也没勒死自己的力气。简单地说，想把自己勒晕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别说勒死了。”

“如果人做不到的话，那鬼呢？”看着墙上的血字，明知道自己不该说，但吴轮立还是不由得低声自语。

“江医生，我想问一下，死者的脖子上怎么会有几道勒痕呢？难道是一次勒不死还要勒两次、三次？”华梦阳问出了自己心中的疑问。

“会不会是张仲谦想勒死自己，却一次不成功，只好再多次重复，最后终于成功的原因？”吴轮立的眼睛一亮。

“应该不可能！我们看到的勒痕虽然有深有浅，但就一般情况来说，只怕任何一道勒痕都足以造成死者致命！”江华否定了吴轮立的想法。

致命的勒痕有几道？而且有深有浅？华梦阳默默地思索着，虽然眼前还想不到头绪，但这个疑点显然会是这踪离奇命案的关键所在。

江华将现场详细地检查了一番，包括三个里间，然后采集了部分蜡雕的原料和化学试剂的样本，地上的烟头也全被收集起来装在一个塑料袋中，而一些看来被动用过的雕刻工具也全都封装好，准备带走，毕竟这些都是现场的证物。较大的几块“吊死鬼”头像碎片自然也逃不过江华的清理，在他拿出另一个塑料袋将蜡雕面具的碎块一一捡起时，惊奇地发现其中一块碎片下居然压着一小堆灰烬。当然，在目前的环境下还无法判断这堆灰烬是如何形成的，但仅从肉眼看来，很像是蚊香燃烧后剩下的香灰。

出现在这里的灰烬，是代表了案件的关键所在？还仅仅只是一个偶然？面对这个新发现，华梦阳又陷入到了沉思之中。

江华拿出一个小毛刷，将这些灰烬收集了起来。再次将现场详细的检查了一次确认没有新的发现后，江华指挥着几名刑警将三名死者的尸体抬上了警车，并连同现场收集的证物准备一起拿回警局化验。

在江华正准备上车时，华梦阳想起什么似的，一把拉住了他：“江医生，你做鉴定时，能不能特别留意一下蜡雕的碎片和面具的碎片，尽量详细地找出它们

的异同点？”

江华点点头：“我会注意这点的。”

目送着江华和警车离去后，吴轮立、华梦阳、天丛三人回到了主楼的大厅中，他们期待数小时后，新的科学鉴定结果出来，能够对案情有所帮助。

这时，刑警们也给其他的人录完了口供，并安排众人回到各自的房间中休息，同时将整理好的口供资料交给了和华梦阳、天丛一起坐在大厅中的吴轮立。

吴轮立翻看着手中的资料，同时将其余部分交给华梦阳和天丛轮流看着。从收集起来的资料看，蜡王山庄虽然上上下下连同工人足有几十号人，但除了张仲谦等一家人外，并不是每一个工人都能随便进出主楼。只有被分配在主楼内工作的人员，以及保安队长王轩、花匠古云轩、木匠林秋等几人因为工作性质的关系，可以经常出入。

山庄中正式被安排在主楼工作的，只有两名女佣，一个是小艳，另一个叫小芳的则是在两天前请假回了老家，不在山庄中。至于昨晚在山庄中的一干工作人员，全都是为了晚会而临时抽调过来的，工作结束后也就都回到了各自的房间，并没有人留宿在主楼中。

主楼的三楼房间最少，除了张仲谦、张剑、张霞、张遇青四人的房间外，只有一间贵宾间，却从来没有见人用过。

二楼房间较多一点，左边共是五间客房，还有一间会议室，不过动用的机会也不多。右边第一、二间是小艳和小芳住的，然后依次向后分别是王轩、林秋、古云轩的住房。不过，林秋和古云轩并不是每天晚上都会回到主楼来睡，因为工作的关系，他们在山庄的加工厂和花房都分别有自己的房间，大多时候会睡在那边。当然了，这里的房间虽说名义上是工人房，但大小和陈设却并不比客房差多少。

一楼除了大厅和通向两边绿楼的走廊外，在楼梯边还有两间小房间，一间是工具房，一间是茶水间，这两间房一般是不上锁的。主楼内并没有厨房，所有的食物都是由不远处的山庄食堂做好后用餐车送过来。

主楼内，除了各个房间的主人自己房间的钥匙外，每个人都为了进出还配有大门和后门的钥匙。另外有两套全山庄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一套为了工作方

便存放在一楼的工作间中，另一套则是为了以防万一留存在张遇青房内。每一套备用钥匙都是统一存放在一个钥匙柜中，每一栏都贴有标签，将钥匙分门别类地串在一起。钥匙柜也没有上锁，目的是方便工作人员取用，不过这样一来，任何一个进入工作间的人，都可轻易地得到所有的备用钥匙。当然，地下室的工作间，整个山庄就只有张仲谦拥有那把唯一的钥匙。

下过毒的砂糖罐就存放在茶水间，昨晚宴客时也用过，那时肯定不可能含毒。也就是说，要想在砂糖罐中投毒，就必须在昨晚宴会结束后到今天早上早餐开始前的这一段时间。

看到这里，吴轮立抬起头来说：“口供上说，大楼每天入夜后都会锁起来，这么说来，只有昨晚待在这栋楼里的人才有机会下毒了？相关人员中，只有林秋、古云轩两人，因为昨晚宴会的原因，没有回主楼睡觉，但他们两人有大门的钥匙，也可以算有嫌疑。”

华梦阳摇摇头说：“昨晚主楼的门并不是整夜都锁上的，我在后半夜两点曾经醒过，那时主楼的大门并没有被锁上。”

“咦，有这回事？难怪你今天早上睡得像死猪一样不肯起来，原来昨天晚上去当夜游神了。”

没有理会天丛的话，华梦阳将昨晚的所见所闻简单地述说了一下。

吴轮立翻看了一下手中的资料，抽出其中的几张对华梦阳和天丛说：“梦阳在凌晨两点见过的这几个人，死者王国胜不算在内，其他几个人的口供都说自己是在十二点左右就睡觉了，直到早上醒来都没发现异状，并没有一个提到过自己半夜还外出过啊？”

“昨天晚上我看到小艳是凌晨两点回来，王国胜应该是一点半起来看的球，但小艳是什么时候出去的却不知道，只能肯定是早于一点半。在小艳出去到王国胜开始看球这中间肯定有一段时间，不排除有其他人进入主楼的可能。这么大一栋楼，在夜晚一个人想藏起来不被人发现，并不是一件什么困难事。”华梦阳说这段话的原因，是在考虑投毒的人，真的只能是昨晚留宿在主楼或是拥有主楼钥匙的人吗？

“这个可能性不是没有，不过小艳、张霞、古云轩三个人为什么会给假口

供，说自己昨晚没出去过？特别是张霞和古云轩，明知道梦阳你在昨晚看到过他们，何必还非要说自己昨晚一觉睡到天亮？”天丛也有自己的疑问。

“再问问他们的口供，说不定就能找到什么线索！”

## 问题篇章节十一 □供

既然拿定了主意，于是三人就一起来到了二楼，首先敲开了小艳的房门。

这个房间可不算小，宽敞的客厅内陈设不算太豪华，但也绝不小气，里面还有两个单间，条件还真是不错。小艳在客厅中接待了华梦阳等三人，在为每个人泡了杯茶后，对话开始了。

“张艳小姐，不介意我像其他人那样称呼你小艳吧？”吴轮立发表了开场白。

“嗯，还是叫小艳听着习惯些。”

“好，那我就直说了。小艳，你可能不知道，昨天半夜你从外边回来的时候，刚好被华梦阳看到。但为什么你为我们做的笔录却没提到昨晚曾经外出的事？”

“啊？”小艳有些吃惊，不过她还是小声地辩解着，“昨天晚上我确实是出去过。昨晚我把自己的工作做完后，已经都过了十二点了。先前在宴会结束时，有不少的好吃东西都还没有被吃光，我打包了好几样食品，就出门去了，当时应该还不到十二点半钟。”

“那你为什么要带着包食物晚上出去？”

“那是为了给我爸送些好吃的过去。”

“你爸爸？”这下华梦阳和天丛两人一起惊讶地问。

“是……是啊！有什么奇怪的吗？我爸因为只能在门房值班，晚宴上的好东西没机会吃到，我就带一点去给他尝尝鲜了。”现在倒是小艳对他们的惊讶有些



不解了。

“门房？你爸爸是不是就是在山庄大门口，脸……手有些不方便的那位老人？”华梦阳本来想说脸相不好看，但觉得不怎么礼貌，才临时改了口。

“对，那就是我爸，你们到山庄来时应该都见过他才对。他的右手因为以前发生过意外，手腕以下基本上不能动了，确实是有些不方便。”似乎想起了什么伤心事，小艳的眼里有了些泪光。

“什么右手不方便的老人？”这下是吴轮立听不太明白了。

“你上山时没看到？看守山庄大门的不是一位老人吗？”华梦阳说。

“有吗？我们警队上来时，大门口只有两名年纪轻轻的保安，没看到什么老人啊。”

“不会啊！山庄的大门一向没安排保安，就我爸一个人看着啊！”小艳有些急了。

“我进来时问过那两名保安，因为山庄内出了事，他们才会被安排去大门值守的。不过当时我们急着上山，没怎么详问，也没听他们提起是不是有门房。”

“不可能啊，我爸从来没离开过那里，我昨天晚上明明还和他一起宵夜啊……”小艳这下真的急了。

“吴队，我看是不是应该派人到山庄门口去看看？”华梦阳提议。

“好，我这就派人去查问一下。”

“我……我也要跟去看看。”小艳看来很担心她的爸爸。

吴轮立点点头，安排了一名刑警和小艳一起出去了。

接着，他们来到了古云轩的房间。这间房的陈设和格局，与小艳的房间并没有什么两样，看来所有的工人房都是差不多了。

天丛刚和开门的古云轩打了一个照面，就惊讶地说着：“是你？”

华梦阳有些奇怪了，难不成天丛和古云轩还是老相识？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应该是宝云轩的少东家古力行啊？怎么会在这里当花匠？”虽然只见过一次宝云轩少东家的照片，但天丛却对自己的记忆力有信心。

“啊？”显然没料到自己会被人认出来，古云轩——哦不，应该叫古力行才

对，显得很惊讶。不过，他还是很快把众人迎进了屋子，看来是不想有人会注意到。

“这位先生，我应该不认识你啊，怎么你一眼就看出我的身份？”古力行有点苦笑地对着天丛说。

“哦，我在一本旧杂志上见过你的照片，所以才认得出你。真是想不到，你堂堂一个大资本家的少爷，怎么跑到这里来种花锄草？不会是当商业间谍吧？”天丛口气轻松。

“这位先生说笑了，我本来以为这里只有李经理知道我，他不说的话，没人会知道我的真正身份，想不到一张照片就暴露了我，这位先生的眼力真好。”

“哈哈，承让，承让！”天丛一脸的得意。

“古兄弟，别和他瞎扯，这家伙是我的好朋友天丛，喜欢开玩笑，别对他的话太在意。不过，我倒是真的很惊讶，真没想到古兄弟还有这样的身份啊。”

古力行有些尴尬地说：“其实也没什么，我从小就对家族生意没什么兴趣，倒很是喜欢摆弄一些花花草草，到这里做花匠也算是我的爱好吧。”

“以古家的财力，哪里不能种花种草？偏偏要到这里来？我看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吧？不过呢，淑女难说，臭脾气的大小姐倒是有一位！”天丛说的话还真有点尖酸刻薄。

吴轮立皱皱眉，怕天丛继续说话不饶人，抢着说：“古先生，其实我们的来意是想问你为什么昨天晚上你明明出去过，却要给假口供？而且，你明知道华先生看见你，这样做有什么意义？”

“这……这其实也没什么，当时我只是和大小姐聊了几句，也没什么特别的，后来做笔录时一时忘了。”古力行有些支支吾吾。

“聊几句？要聊到拉拉扯扯地摔门的地步吗？”天丛继续着他的利嘴。

“真的只是闲聊了几句！”

“古兄弟，不是我想多话，但我还是要提醒你，张小姐对你的态度很明显了，你又何必一门心思地把痴心错付呢？”华梦阳想劝劝古力行。

“不……不是的，她以前很好……很好的，对每个人都笑得亲切自然，对我……对我也很好，只是……只是……”

接下来，古力行有点魂不守舍了，说话也有些前言不搭后语，这种情况下，也没办法问到些什么。无法可想之下，三人只好告辞。

接着三人又来到了张霞的房间，她的房间比二楼的自然要豪华一些，格局和张剑的房间差不多一样，只是装修更显女性化一些。

张霞开了门之后，看见是华梦阳等三人也没打招呼，径直走到屋内的钢琴前坐下。不过，她并不是想弹什么音乐为访客助兴，而是拿起先前搁在钢琴上一个烟灰缸内的香烟，姿势优雅地吸了起来。

虽然觉得有些莫名其妙，但当吴轮立直接问她明明昨晚曾外出过，为什么口供上却不提起时，她只是淡淡地说：“我昨晚确实是有外出过，但那只是一些私人事务，我想与今天早上发生的事情没什么联系，也就没提起。”

“可是，现在发生了命案啊，如果张小姐合作一点，相信对破案会有所帮助。”吴轮立耐着性子说。

“破案是你们警察的事，我都说了是些私人事务，与案情没有关系。如果警察先生对我的回答不满或是认为我有嫌疑，那就请申请正式的司法程序传讯我。”

说完，张霞摆出了一副软硬不吃、拒不合作的态度，分明是下了逐客令。

碰了一鼻子灰的三个人，只好告辞出来。天丛嘀咕着：“这位大小姐的脾气还真古怪，不会是古家的人就喜欢这种古怪脾气吧？”

“我看，不如去找张遇青问问，想来这间山庄的事，没人比他了解得更多了。”吴轮立有些烦闷地点燃了一根香烟。

华梦阳点点头，拉着还在嘀咕的天丛一起敲响了张遇青的房门。

房门很快就开了，门后的张遇青脸色不是太好，显得有些疲倦，看到三人后只是愣了一下，马上热情地招呼三人进屋去坐。

张遇青的房间内布置得很典雅，有一股很浓厚的书卷气，看来他的书房绝不像是门面装饰。屋子内收拾得很干净，一切事物都显得错落有致，显出了主人严谨的性格。屋中的地面纤尘不染，叼着香烟的吴轮立在这样的一个环境内显得有些局促，一时之间又找不到烟灰缸，只好找个借口上了趟洗手间，把香烟冲进下水道后，才算觉得自在了一点。

这时，张遇青已经招呼华梦阳和天丛围坐在茶几前，三杯香茶也已经泡好待客。

“我绝不相信有什么鬼怪！”张遇青表着态，“一定是谁谋害了大师。那个家伙也太可恶了，大师可是世界级的艺术大师啊！他的生命有多么的宝贵，凶手他明白吗？”

“我们警方也绝不会放过凶手，一定会将之绳之以法！不过，我奇怪的是，山庄里发现了这么大的事，为什么张霞小姐却是一副不太合作的样子？”说着，吴轮立把张霞的态度以及再询口供的原因转述了一遍。当然，古力行的身份就没必要宣传了。

“有这种事？”张遇青有些意外，“其实小姐是很和善的，待人也亲切，大家都喜欢与她相处。倒是少爷的脾气有些大，大伙都不怎么愿意接近他。”

“张大小姐那叫待人友善？”天丛夸张地惊呼。

“其实小姐不是这样的，只是不知道近段时间来为什么脾气突然变得古怪了起来。”张遇青有些尴尬。

“近段时间？能具体点吗？”华梦阳问。

“应该是半个月前吧。”张遇青不是太肯定。

又是半个月？华梦阳和天丛一起想到了小艳先前所说的话，张仲谦也是半个月前接到一个电话后心情突变。那个电话，和眼前的这些事态是不是息息相关？当然，此时的他们无从得知，那一个长途电话虽然与凶案并无直接关系，但无疑是发生在蜡王山庄一切事件的导火索！

“我想问一下张先生，你清楚张小姐和古云轩的关系吗？”吴轮立问。

“山庄的人都知道小古对小姐有意思，小姐平时和他也说得上话，不过我看得出小姐只是把他当一般朋友对待。可能近来小姐心情变差了，我也没想到他们会在半夜三更的还起争执。”

“张先生，你在虹彩山庄工作多年，想来应该没人比你对山庄内的人和事物更了解的了把？”华梦阳问。

“话说回来，我在山庄里转眼已过了二十个春秋了，这里我早就把它当成了自己的家。”张遇青不无感慨。

“那么我想问一下，有没有什么人和张大师有很深的过节？”

“过节？应该不会啊，大师一向深居简出，没道理会和谁结仇啊。”

“张先生，我想提醒你的是，凶手在砂糖中投毒时，你认为他针对的目标是谁？”

“我也想不通，按道理王先生和我们山庄没什么直接关系，是什么人想毒害他呢？”

“王国胜真的是主要目标吗？张先生，你想想，当时在场的人中，有喝咖啡习惯的还有哪几个啊？”

“这……不对啊，凶手的目标难道是张家满门？”明白过来的张遇青惊讶地叫着。

“张先生，一般来说，凶手杀人的动机不外乎仇杀、情杀或者利益冲突，当然少数心理变态的人除外。眼前发生的命案显然是经过凶手精心布置，心理变态的情况可以基本排除，那么又是谁和张大师有如此的深仇大恨要灭门？”

“大师这么多年来真的没和什么人结怨啊，而且大师向来都是孤身一人，且洁身自好，也不可能有什么感情纠纷。难道是为了……不，应该是不可能！”说到这里张遇青，神情有些恍惚了。

“张先生，你是不是想到了些什么？”华梦阳追问着。

“哦，不，我只是有点累，精神不太好。真的想不起大师和什么人有深仇大恨。”

看着张遇青的这副样子，也不好再逼问些什么，三个人只好告辞。

“如果不是仇杀，那就是为了利益冲突了。张仲谦的家产可是有几十亿啊！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数千年来不一直是这样吗？”回到走廊上的天丛一针见血地指出。

“嗯，这个可能性相当大，不过有个人应该可以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线索。”华梦阳附议。

“你是说樊兴吧？如果不是为了遗嘱，我可想不出张仲谦是为了什么和这个律师频繁接触。”

“那还等什么？我们就去找这位樊律师问一问吧。”吴轮立直接提议。

于是，三个人径直来到了樊兴的房间。敲开房门后，出于职业性的警觉，樊兴可能察觉了些什么，不过依然打起精神说着很礼貌的客套话。

吴轮立倒不客气，直接开门见山地问：“樊律师，我想问一下你，张仲谦先生请你到山庄来是为了处理什么事？而且在他死前的那个下午，你们还见过面，能不能请你尽可能地说出详情？”

“可这都是些私人谈话，身为律师，我有义务为当事人保密。”樊兴有些犹豫。

“樊律师，我想你明白现在发生的是几起命案，你应该更有义务协助警方提供线索吧？”

“其实你不说我们也知道张大师找你来应该是为了遗嘱的事，我们现在怀疑凶手作案的动机可能是为了张大师那庞大的家产，而遗嘱的内容很可能就是找出真凶的重要线索！”华梦阳干脆直接向樊兴挑明了。

“这……这……”樊兴犹豫了一会，还是决定坦白，“张大师这次找我来，确实是为了更改遗嘱的事。”

从樊兴的嘴里听到了遗嘱两字，华梦阳和天丛互相对望了一眼：发生在这座蜡王山庄内的凶案，会如他们所料和张仲谦的遗产有关吗？还是说，能从这份遗嘱中，找出本案的作案动机？

## 问题篇章节十二 大师的遗嘱

“大师的家财数字，加起来是一个天文数字，但在我为大师处理法律事务的前几年，从来没听他提到关于遗嘱这方面的事。只到差不多两年前的一天，大师把我叫到山庄来。

“我从来没想到过大师的脸色会差到那个地步，仿佛他的整个人没了灵魂，只剩躯壳一般，给了我一种很沉重的压力。当时大师一再向我强调，人的生命总

是说不太准，为了避免一些三长两短，他决定立下遗嘱。

“本来以大师年近六旬来说，立遗嘱也是很正常的事，但是这份遗嘱的内容却有点古怪。但当时在场的除了我之外，还有大师的私人医生陈博士，都可以证明大师的精神状态绝对正常，神志也绝对清醒，当时他立的遗嘱绝对是他本人的意愿。”

“大师把自己的财产分成了四份，其中百分之十成立一个足球体育基金，由市足球协会会长负责监管，其余百分之九十平均分成三份，分别由张剑、张霞、张遇青三人继承。本来这样的财产分配还算基本合理，但遗嘱有一个附加条款就耐人寻味了。”

“如果继承人中，有人不论因什么原因造成死亡而无法继承时，其应当继承的部分由其余继承人均分！”

“这样的条款是什么意思？”吴轮立忍不住问。

“也就是说，如果继承人越少，那么被继承的财产就会越多。如果继承人只剩下一个的话，那么将会继承张仲谦的全部财产！”华梦阳脸色有些凝重。

“如果所有的继承人全部死亡呢？”天丛想象到的后果比华梦阳更为严重。

“如果遗嘱中规定的继承人全部死亡的话，那么因为无继承人的原因，只好按照国家制定的《继承法》相关规定，由与大师有血缘及亲属关系的人按顺位继承。”

“那你知不知道大师除了遗嘱中规定的几个人外，还有没有亲人？”

“据我所知，自从大师的父亲‘泥人张’过世后，应该再没有亲人了。”

“两年前提立遗嘱时，是不是张大师正准备开始创作新作的时候？”华梦阳问。

“嗯……算算时间的话，还真是那个时间。”

“那么我想问一下，这份遗嘱的内容，有没有被要求保密？几位继承人知不知道内容？”

“大师订立遗嘱时并没有加上保密条款，不过……不过我们律师的职业操守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樊兴的话有些底气不足。

“樊律师，我们现在要追究的不是你是否遵守职业操守的事，而是想知道事

实的真相！”

“其实……其实因为想了解一下谁能成为大师的继承人，田老板和李老板都向我打听过硬遗嘱的事，不过这也是出于他们商人的习惯。我想他们也都是些熟人，而且张大帅也没要求要保密，就透露了一点。”樊兴吞吞吐吐地说。

“打听？我看是拿钱来买消息吧？樊大律师还真是生财有道啊！”天丛不留情面地嘲讽着。

“这……这……”樊兴结结巴巴地说不出什么话来。

“樊律师，其实我们也无权过问你硬遗嘱内容透露给什么人，只是你想过没有，这样一条奇怪的遗嘱如果被继承人知道了，是不是有可能会出状况？”华梦阳的语气有些凝重。

“我……我只是想，大家都是在一个圈子里的熟人，而且……而且他们和继承权又没什么关系，所以才……”樊兴为自己开脱着。

“算了吧，大家都是聪明人，一个秘密如果说给了另一个人听，那么在这个圈子里还会有秘密吗？现在已经不是可能会出状况了，而是确确实实发生了凶杀案！”天丛直接触到了樊兴的痛处。

毕竟，不论是田青文还是李力，都不能算是与遗产全然没有关系。作为商人的他们，为了能取得张仲谦作品的代理权，想来不论是什么手段，都无所不用其极，又怎么会不抓住一切机会和张仲谦的继承人套关系呢？

只要想想古力行的身份，李力能知道的消息，哪怕不用张霞去问，也会很快地传入她的耳中。而看田青文对张遇青那副巴结的模样，他们之间会没有私下的联系？

而张剑作为蜡雕技术的传人，更是商家刻意奉承的对象，因为谁敢保证他不会成为第二个蜡王？

至于，当这些财产继承人知道了这样的一个遗嘱后，会想些什么？又会做些什么？除了他们本人知道外，谁又能清楚呢？

看着樊兴一脸惨白的样子，华梦阳叹了口气：“樊律师，其实我们只是想向你多了解一些情况，看能不能找出线索，抓凶手归案，还死者一个公道！”

“公道？”樊兴叹了口气，“我也没什么好隐瞒的，只要我知道的，都可以



告诉你们。”

“那大师下午找你更改遗嘱的事，具体情况是怎样的？”

“一星期前，我接到大师的电话，他说自己上次立的那份遗嘱有些不妥，准备重新再立一份新遗嘱，问我相关的手续要怎么办。”

“那大师有没有透露新遗嘱是什么内容？”

樊兴摇摇头：“这点大师没有透露，只是隐约地觉得他准备把绝大部分家产全部交给一个对他来说很重要的人。”

“那大师要改立遗嘱的事外界知不知道？”

“这世上哪有不透风的墙？大师给我的电话放下不到几个小时，田老板、李老板以及所有的继承人，都和我通过电话，或直白或旁敲侧击地想了解些情况。可说实话，我了解的详情还不一定有他们多！”

“那昨天下午，大师有没有和你详谈？”

“大师没有具体说明，只是说他找到了对他来说最重要的人，准备把百分之八十的家产由他继承，要我准备好资料，等作品发布结束后就立新遗嘱。”

“大师所说的最重要的人，你知道是指谁吗？”

“我不知道大师所说的最重要的人是指谁，但我认为应该是大师的亲人，大师一向很看重自己的亲人。”

“但你刚才又说大师现在应该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啊？”

“大师除了故去的父亲外，还没听说有谁和他有血缘关系，而且大师终身未娶，也没有亲生的子女，但据我猜测，大师很可能有私生子女！”

“啊？”听到这里，华梦阳等人有些惊讶，马上继续问，“为什么你会这么想？”

“因为我们这些对大师比较熟悉的人都知道，自从大师成名后，花了大量的时间与金钱在找一个人，只是这件事大师从不让其他人插手，所以大师到底要找什么人，我们无从得知。不过，我认为大师并不是一位没有感情的人，他终身未娶的原因会不会就是因为这个在寻找的人？如果大师曾经有过爱人，那么有子女也不奇怪。”

“哦，原来如此，难怪你昨天下午会问我和梦阳是不是亲兄弟，你不会以为

我们就是张仲谦失散在外的子女，这次是回来认祖归宗继承家业的吧？”天丛恍然大悟。

“我只是……只是随口问问，要不然我想不出什么原因，两位会手持最珍贵的紫色邀请函！”樊兴有些尴尬地说。

“是啊，张仲谦为什么会给我们寄紫色的邀请函呢？”这个疑问也久久地缠绕在华梦阳和天丛的心头。

接下来，樊兴也提供不了多少有参考价值的资料，三人只好起身告辞。

华梦阳等三人回到大厅中还没坐下，吴轮立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他只听了几句，脸色就有些变了。

“怎么了？”华梦阳问着刚放下手机的吴轮立。

“老张头不见了！”吴轮立说。

“老张头？”听到这个名词，华梦阳和天丛都有些莫名其妙。

“哦，就是张艳的父亲，你们说的那个看门的老人。”

“是他？”明白过来的华梦阳问，“是一时没找到他的人还是真的不见了？”

“刚才我的两名手下和张艳一起去到山庄的门口，果然没见到老张头，而且他房间里没什么异状，也没见短少什么东西，就是不见人。当时张艳就急得不得了，向门口的保安打听，通过步话机和山庄内其他地方巡视的人联系过，今天谁也没见过老张头。巡视的人又到山庄内的主要建筑内查看了一下，也没谁见到老张头。这下子张艳真急了，抓着我手下又哭又闹，说她爸不见了，会不会有意外。我手下没办法，才向我报告。”

“看来，我们还是看看去好了。”

三个人一起坐上吴轮立的警车，不一会儿就来到了山庄门口，除了两名保安外，却没见什么人。问了问保安才知道，原来小艳哭累了后，已经被两位刑警劝进门房里休息了。

三个人推开了虚掩的房门，走进了这间并不大的小房间。房间大约只有二十平方米，屋内的陈设比较简单，只有一张单人床，一个床头柜，一张方桌，四张板凳，以及两个单人沙发，墙角的电视柜上放着一台彩电，可能是这间屋内最贵

重的物品了。

小艳这时正俯在床上抽泣，看着吴轮立进来后，坐在沙发上的两名刑警立刻站起来敬了个礼。

听到动静的小艳抬起头来，看到天丛后马上爬起身来拉着他的手：“天丛大哥，你一定要帮我，我爸爸他……他不见了，会不会有危险？”

天丛有些尴尬，但眼下这情形也只好安慰着她：“别怕，别怕，说不定他只是走开一下，并没有什么事。”

“可……可是，爸爸他从来都没有单独离开过这里，还……还有，从一大早开始就没人见过他……”小艳继续抽泣着。

无法可想之下，天丛只好继续安慰着小艳。

而华梦阳和吴轮立则在屋内检视了起来，由于陈设并不多，基本情况可说是一目了然，重点放在了床上和床头柜。柜子的上抽屉中只有一些日常用品，下面的柜门内则是几件换洗衣物，也没什么特别的地方。倒是华梦阳在床上的枕头下，发现了一把雕刀。

这把雕刀显得有些年月，但保养得很好，木质的刀柄打磨得很是干净，显然是常常把玩。精钢打造的刀锋依然闪着亮利的寒光，精巧得没有一丝瑕疵。这把雕刀的样式，华梦阳等人并不陌生，因为在不久前，他们就在张仲谦的工作间内见过同样款式的雕刀。

带着疑问，华梦阳就雕刀的事询问了小艳。

小艳擦擦眼泪说：“这把雕刀是我爸爸最心爱的东西，我从小就看到他不时地拿出来在手上把玩。不过，我想不出右手不方便的他，玩雕刀有什么用。后来，我年纪大了，就看到爸爸渐渐地越来越少去碰那把雕刀。三个月前，爸爸带我到山庄内来工作，我们父女俩总算有了个安身之所。但我发现，爸爸又开始把玩这把雕刀了，几乎天天都要拿出来长吁短叹一番。这把雕刀，爸爸现在是从不离身的，我也是看到这把雕刀还在，却不见我爸爸，才会这么担心的！”

老张头？张仲谦？同样是姓张，难道这两者之间还有什么关系不成？华梦阳和天丛对视了一眼，从对方的眼里看到的都是疑问。

显然，老张头的失踪，不应该是偶然，当务之急应该是马上找到他。吴轮

立立刻下令，马上搜索山庄，力争找到老张头，而王轩也让山庄内的保安协助寻找。

所有的手差不多都找了半个多小时，山庄内所有有人的建筑，可以藏人的地方，几乎都找了个遍，但依然没有发现老张头的身影。

这时，华梦阳、天丛、吴轮立带着小艳基本上把整个山庄范围都搜了一遍后，回到了蓝色主楼前。

华梦阳皱着眉说：“连树林内都差不多搜了一遍，还是什么也找不到啊？”

“那会不会是他离开了山庄？”吴轮立自语。

“不会！如果爸爸要走的话，为什么不跟我说一声？而且他什么也没带走，他一个老人家，难道还能深更半夜一个人走下山？”小艳立刻反驳着。

“如果他真的下山去了，说不定还是一件好事！”天丛突然插嘴说。

“咦，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吴轮立忍不住问。而小艳也把她急切的眼神投给了天丛。

“经过我们这样大规模的搜索，还找不到老张头，显然是他不在这座山庄内。如果他真的是下山去了，那至少我们还能想象他是活着的。”天丛说。

“活着？难道……难道你是说，我爸爸会有生命危险？”小艳急了。

天丛用惋惜的眼神看了看小艳：“整个山庄都差不多被我们的人搜索过了，哪里还有藏人的地方？而且我们是不是都忽略了一个问题，老张头是个大活人，如果他没出意外，只是待在山庄的某个地方，没理由听不到我们搜索时的动静，还没等我们找到他，就应该主动和我们招呼了。”

“如果……如果爸爸只是想躲着不见什么人呢？”小艳找着理由。

“可是经过我们的搜索，他这样的一个人家，又能藏到什么地方去呢？”

“也许爸爸……他真的是因为什么急事下山去了也说不定。对吧，天丛大哥？”

“我也希望是这样。不过，山庄内我们还有一个地方都没有注意到，那里也是可以藏人的！”

“哦，还有这样的地方？”吴轮立有些意外。

天丛把目光投向了山顶，在那里，一栋紫色的小木屋正孤零零地竖立在那

里，已经升到半天高的冬日暖阳，把软绵绵的阳光投射在屋顶上，虽不灿烂却把那紫色映得格外醒目。

“那里就是——‘比良坡’啊！”天丛缓缓地说道。

### 问题篇章节十三 “吊死鬼”

华梦阳等人回到主楼内，却发现几乎所有与案件相关的人员这时都聚集在大厅内，就连平时很少回到主楼来的林木匠都在其中。看来先前的搜索，真的是闹出了好大的动静，此时众人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议论纷纷。

张遇青看到华梦阳等人进来后，立刻结束了与田青文、李力的谈论，迎了上来问道：“各位，情况如何？老张头还是没消息吗？”

吴轮立摇摇头说：“找了半天，还是没消息。”

“如果人还在山庄内的话，我们只有一个地方没有找过了！”天丛则说。

“哦，还有地方没找过？”张遇青有些意外。

“对，就是比良坡！”天丛一字一顿。

“比良坡？”张遇青惊讶地叫出声来，“老张头怎么可能在那里？早上我和王轩还去那里巡视过，门锁得好好的，周围也没什么动静和异状啊！”

“但是那间木屋的房门钥匙，难道和张大师工作间的钥匙一样，只有一把吗？”天丛反问。

“当然不止一把了。我、王轩、林木匠都有，备用钥匙中也有。天丛先生这么问是什么意思？你认为上了锁的比良坡内可能有意外？”

天丛缓缓地点了点头，而早就已经提心吊胆的小艳这下更是心急如焚，急匆匆地跑进工作间，拿了备用钥匙就跑出后门，直向山顶的小木屋跑去。

没想到小艳的反应会这么大，她这么跑出去，没人跟着怕有些不妥，天丛与华梦阳二话不说拔腿就追，而吴轮立也招呼着手下跟了上去。

大厅中的众人也不过只是愣了一下，也马上都跟了出去，毕竟“比良坡”是存放大师作品的地方，其重要性对在场的所有人来说，都不言而喻。

小艳的脚步并不慢，而且对山庄内的路径也相当熟悉，在花丛中左穿右插，走的都是一些捷径，追在后面的华梦阳和天丛，则不时跑了些弯路，好在两人的速度比小艳快些，能够一直追着小艳的背影，不至于落下。

不一会儿，小艳就跑到了山顶，她急匆匆地走到“比良坡”的门前，掏出钥匙，插进门锁一扭。

“咦，门怎么推不开？”明明把锁扭开了却推不动门，小艳不由地发出了疑问。

这时华梦阳和天丛也来到了门前，听到小艳的话后，天丛走上前去，拿着钥匙扭了扭，有很明显的门锁被打开的感觉，但偏偏怎么也推不开门。

难道门从里边被顶上了？天丛不由得加大了手上推门的力道。门终于被推得挪开了一道缝，不过窄小得连一根手指都伸不进去。

天丛透过这条窄窄的门缝向里面看去，原来是一条约有小指粗的铁链，将门内的门环缠在了一起。一时之间也看不出这条铁链有多长，反正密密麻麻地在门环上绕了好多道，要不然的话，也不会把门反锁的这么紧。

不一会儿，吴轮立和他手下的刑警们也赶到了，而跟在后面的众人也陆陆续续地到齐。

了解了眼前的情况后，吴轮立指挥两个刑警上前，用更大的劲撞了撞门。紧缠的铁链在反复拉扯下，又松了少许，门缝开得更大了一些。不过屋里黑乎乎的，依然看不见里面是一个什么光景。

刑警们准备强行破门，但马上被张遇青、张霞、田青文等人阻止了，里面陈放的可都是张仲谦的遗作啊，全都可称得上是无价之宝，万一损坏了怎么办？

好在林木匠想起山庄的加工间内有一把钢管钳，连忙和一个刑警一起去把钢管钳拿了过来。透过门缝伸了进去，终于把锁住门的铁链剪断了。

当紧闭的木门终于打开时，真的是出乎众人想象，大家的眼前真的出现了地狱！

“比良坡”内，那刺眼的红色映得屋内阴森森的，而造型各异的群鬼形象参

差不齐地摆满了屋内，在鬼斧神工的蜡雕技艺下，个个活灵活现，仿佛在一刹那间就让众人坠入了这群鬼乱舞的黄泉地狱，连天上的太阳都消失不见，只余下这个百鬼夜行的世界。

群鬼的蜡雕把屋内挤得相当满，不少地方只能勉强容一个人侧身穿过。在所有的事物中，最为显眼的是吊在中间的一具吊死鬼，其面容扭曲而狰狞，像是在那里诅咒这群鬼乱舞的“比良坡”，充满着不甘心与怨气！当然，最让人胆战心惊的原因，是因为这具“吊死鬼”，活脱脱地就是一具真人的尸体！

在正对大门的那面血红色墙壁上，也有着一排扭扭曲曲的漆黑大字：“群鬼的夜结束了，就让这不干净的血液停止流淌吧！”

“爸爸……”小艳凄厉地叫了一声，昏倒在地上。

张遇青面色青白地看着那具尸体，喃喃自语着：“张……张……张伯谦！”

接连在一天内连续看到数具尸体，在场的人又有谁还能若无其事？在众人受到惊吓之余，也同时感到这阴森的“比良坡”，是不是真的就是通向黄泉的必经之地，还会不停地吞噬人命？

张伯谦？听着张遇青颤抖着说出这个名字，华梦阳、天丛、吴轮立等有心之人，心中全是一动：这个名字代表着什么？难道这个不起眼的老张头，还和那个举世闻名的蜡王张仲谦有着什么关系不成？

吴轮立指挥着手下控制了现场，在保证不会损坏屋内的蜡雕后，才让一部分手下领着众人离开现场，而悲伤过度的小艳还没醒过来，只好抬下山去休息。

亲自确认了屋内的“吊死鬼”确实是一具真正的尸体后，华梦阳和天丛，也看清了这具尸体确实是看门的那个老张头。

老张头的身上并没有什么伤痕，脖子上的勒痕是明显的唯一致命伤。吴轮立用手指压了压尸斑，有褪色的现象，再观察了一下尸体的僵硬程度，以他的经验看来，死亡时间应该在七八个小时左右。也就是说，老张头应该也是在昨天的后半夜身亡。

“比良坡”内，四壁完好，而且根本就没有窗户，唯一的进出口只有大门了。在众人破门之前，那根铁链已经从门内将大门完全缠死，从屋外是根本不可能做到这点的。

“又是一个密室！”吴轮立叹了口气，“难道这个老张头是自杀的？”

虽然觉得事情可能不会这么简单，但吴轮立实在想不通，如果老张头不是自杀，那么凶手又怎么可能从屋内把门用铁链缠死？又如何能从“比良坡”中消失？

不过这时的华梦阳和天丛，却并没有在思考吴轮立此时的烦恼，让他们两人在意的是刚才张遇青在惊吓之下说出来的那个名字——张伯谦！

在确认了屋内再没留下什么可疑的物品后，吴轮立又安排了一辆车，将老张头的尸体，吊死他的绳索，缠住门的铁链等，全部送回了警局，去找江华做科学鉴定。

随着华梦阳和天丛走下山的吴轮立，回头看了看为了保持现场而将大门又重新锁了起来的“比良坡”，那真的是个密室吗？

实在是忍不住心头的疑问，吴轮立拦住华梦阳和天丛，问：“你们不觉得老张头的死很不合理吗？他真的是自杀？死亡现场有没有板凳之类的垫脚物，是不是表示他很可能是他杀后再伪装成自杀，不过怎么解释这个密室呢？”

天丛扫了他一眼：“没有板凳踩在蜡像上不能上吊？这个密室再神奇还能神奇过张仲谦的那一个？说到张仲谦，你不觉得老张头如果本名是叫张伯谦，那么他和张仲谦的关系会是什么？这点才是我们现在有可能掌握到的资料，而不是凭空去想象怎么解决密室。”

“天丛的意思是，我们去了解一下老张头的资料，比我们待在这儿，对案情更有帮助。”华梦阳说话的方式，一向比天丛来得婉转。

“嗯，先前张遇青受惊之下叫出张伯谦的名字，我也觉得肯定会和张仲谦有什么联系，现在我们是应该去找张遇青了解一下情况。”多次与天丛相处后，吴轮立也习惯了他的口气。

“这个偌大的山庄内，到底还有多少我们所不知道的秘密呢？”华梦阳不由得发出了感叹。

回到主楼后，三人当然是首先拜访了张遇青。

这次众人没什么客套话，直接奔向了主题，面对众人的疑问，张遇青叹口气说：



“老张头的本名确实是叫张伯谦，不为众人所知的是，他也是大师的亲大哥。不过，他和大师之间具体感情如何我也不清楚。我在大师身边近二十年，以前从来没听大师提起过有这么一个大哥。”

“三个月前，张伯谦带着他的女儿小艳来投靠大师，我才知道大师原来有这么一个兄弟。不过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大师对张伯谦不怎么理会，只是吩咐我安排一下他们父女俩的工作，算是把他们安顿了下来。”

“张伯谦同大师一样，也是个不怎么喜欢说话的人，自愿一个人去看大门，平时也几乎不见他离开过那儿。小艳倒是个很活泼、很逗人喜欢的孩子，工作起来也卖力，很得大家的喜欢。不过，我觉得小艳好像并不知道她爸爸和大师的关系。”

从张遇青的话看来，张伯谦与张仲谦的兄弟感情并不怎么好，那么张伯谦是因什么理由在数十年不来往后，又要来找这个功成名就的弟弟呢？

当华梦阳道出这个疑问时，张遇青只是说：“张伯谦来找大师，好像是要借一大笔钱急用，虽然这个数目对大师来说不算太多，不过大师却并没有借，只是把他们父女俩留在了山庄内。”

再向张遇青询问有关张伯谦的事，他却也只知道这么多了，除了证实张伯谦确实与张仲谦是兄弟关系外，也没能提供多么有帮助的情报。

从张遇青的房间内出来后，吴轮立马上向手下吩咐，立刻去调查张仲谦的家庭情况，以及张伯谦的个人资料。而天丛则提议去看看小艳，大家自然是不会反对。

小艳这时已经醒了过来，人也平静了许多，只是神色不是太好，显然还是在伤痛之中，当天丛只安慰了一句“节哀顺变”，她就又抽泣了起来。

好半天后，她才轻声地说：“大家不用担心我，我知道爸爸已经走了，这个是事实，我会接受的。”

“嗯，你要坚强一些，这样你爸爸在天有灵的话，也不用为你担心了。”天丛安慰着她。

“我明白，但是爸爸好好的，为什么要上吊自杀呢？明明昨天晚上他还什么事也没有。”

“这个，也许是因为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吧，警方会去调查的。对了，小艳，你爸爸的全名是叫张伯谦吗？”

“是啊，我还常笑话爸爸，他的名字和大师好像啊，就像是兄弟，爸爸每次都把我的话当做笑话一样，笑笑就算了。想不到的是，大师和爸爸居然都这样去了……”

“我听说，你爸爸到山庄里来，是为了向大师借一笔钱？”

“对，不过爸爸这样做其实全是为了我，因为我患有尿毒症！”

“尿毒症？”天丛等人不由得露出惊讶之情。

“其实也没什么，这病也不算是太罕见，不过也挺折磨人的。为了给我治病，光是买药、洗肾就让爸爸差不多倾家荡产了。做手术换肾有机会可以根治这个病，但在国内为了等合适的肾源，光排队都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而去国外的话，却差不多要数百万的巨额手术费。我爸爸也是在没办法的情况下，才向大师借钱的。不过我们非亲非故的，大师再有钱，也不会无缘无故地给我们一大笔钱吧？其实，大师肯收留我们，还负责我看病吃药的费用，已经很让我感动了。谁知道，现在我还好好地活着，爸爸和大师却已经去了。”

全然没想到居然还有这样的背景，看来张伯谦与张仲谦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又劝慰了小艳几声，叮嘱她要好好休息后，众人也就告辞了。

华梦阳等人刚出门，有点意外的是居然会碰到张霞，她像是故意站在那里等大家一样。

“怎么？听完那个看起来乖乖的小女生哭完鼻子，同情心有些泛滥啊？”张霞的口气可不怎么好。

“我现在心情不怎么好，原因是看到了个让人心情不好的人！”天丛毫不示弱。

“看人如果只从表面看，这世界上的事岂不是太简单了一点？”张霞的语调有些高深莫测。

“你到底想说什么？痛快一点好不好？”天丛皱着眉。

“你们难道不明白吗？钱，这世上谁不爱？特别是一个又十分缺钱的人！”

“那我岂不是要谢谢你的提醒？真看不出你这么好心。”天丛继续冷嘲

热讽。

“也许，柔弱的表面下，才隐藏着最伤人的利牙！”

说着，张霞冷笑了两声，带着她一贯的冷漠表情离去。

看着她的背影，天丛问：“这女人说这番话有什么用意？”

华梦阳回头看了看小艳的房门，摇摇头说：“谁知道呢？这座山庄内，有太多的不解之谜了！”

确实如华梦阳所说，团团迷雾还缠绕在他和天丛的心头，到目前为止，他们还不能完全抓住事件的整个真相！

## 问题篇章节十四 最终的鉴定结果

时间很快就到了中午，大厅中是凶案现场之一，自然是不方便在这里进餐，于是山庄食堂就将饭菜直接送进了各人的房间。吴轮立则是和天丛一起待在华梦阳的房间里。

吴轮立刚刚端起饭碗，他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看了一下来电显示，他高兴地说：“是江华打过来的，可能有鉴定结果了。”说着，连忙接听了电话。屋内很安静，吴轮立手机的话音也比较大，凑在一边的华梦阳和天丛也完全能听到江华与吴轮立的对话。

“喂，小江吗？是不是正式的鉴定结果出来了？”

“是啊，吴队，具体的情况我向你说一下。死者张剑是死于昨天下午三点至五点之间，死亡原因是中毒，身体无其他伤痕与药物反应，看来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饮用了含有剧毒的红酒而身亡。酒瓶中的红酒与酒杯中的残渍都含毒，不过酒瓶与酒杯上都只有死者的指纹，查不到其他线索。”

“死者张剑和王国胜是死于同一种剧毒吗？”

“经过血液分析对比，已经证实两名死者都是中的同一种剧毒，剧毒是由人

工合成的，自然界中应该不存在这种成分。在混有剧毒的砂糖罐上，只验出了死者王国胜和张艳的指纹，不过他们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与砂糖罐接触过，上面有他们的指纹也很正常。”

“那张仲谦大师呢？”

“张仲谦的死亡时间是在凌晨两点左右，死因是颈部被勒导致缺氧身亡。勒住他颈部的凶器已经证实就是钢制的钥匙绳，但钥匙和绳上都验不到任何人的指纹，看来是被处理过了。不过有一点倒是很奇怪……”

“什么地方有问题？”吴轮立忍不住急问。

“张仲谦的脖子上不是有好几道勒痕吗？除了致他毙命的那一道勒痕外，其余的勒痕都是在他死后才形成的。而他的致命伤，在众多的伤痕中既不是最深的，也不是最浅的，就像先前判断的那样，这每一道勒痕都有足以致死的力道，真不知道凶手和他有什么深仇大恨，生怕他死不透似的，连着下这么多次重手。”

“连着下手是什么意思？”华梦阳插过话来问了一句。

“这些勒痕形成的间隔时间很短啊，都是在短短的几分钟内，就好像是凶手勒死了死者后喘了口气，但又怕死者死不透，连续又勒了几次一样！”

“那我们最后送回去的死者又是一个什么情况？”

“死亡时间应该是凌晨三点至四点之间，死亡原因也是因为颈部被勒导致缺氧。死者血液中的酒精浓度很高，相信死者在临死前喝过相当多的酒。不过，送回来的绳索、铁链等物，倒没什么特别之处，属于随处可见的一般货，只是上面也验不出任何人的指纹。”

“我想再问一下，那些蜡雕碎片的检查结果如何？”华梦阳又忍不住插了一句话。

“那些碎片是用标准的蜡雕原料合成，这点毫无疑问，经过我们进一步的鉴定，虽然没有张仲谦的原件作为对比，但还是可以从一些细微之处判断应该不是出自张仲谦的手法。不过这些作品的手工相当精细，绝对称得上是精品，如果不是因为已经被破坏，使我们可以大胆地剖开蜡雕碎片，从细微处检验，只怕无法轻易分辨出是不是张仲谦的作品。而且，爆炸的蜡雕头像和蜡雕面具，从下刀的手法看，是出于同一个人。只是有一点很奇怪……”

“奇怪？”

“是啊，蜡雕头像和面具虽然是同一个人的作品，不过好像创作者对蜡雕头像更用心一些。据我所知，蜡雕的人物造型比西方的蜡人像更具真实性，除了利用雕刻技术让形象更逼真外，最令人称道的是连雕像的眼耳口鼻等器官都能完全按照人类的真实构造仿真出来。蜡雕头像做到了这点，但蜡雕面具的眼耳口鼻却是实心的。不太明白是出于什么原因。”

听完了江华的话，华梦阳陷入了沉思。吴轮立则接着问：“还有其他的检验结果吗？”

“带回去的雕刻工具上查不到任何人的指纹，很明显是被人处理过了。现场留下的烟头，经过唾液比对，全都是张仲谦所留下。如果张仲谦是他杀的话，那凶手可说是没留下任何痕迹。”

“那最后不是发现了一些灰烬吗？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天丛也忍不住插话了。

“没什么特别的，就是一小段蚊香燃烧后剩下下来的灰烬，也检验不出有什么特殊的成分。”

与江华的谈话结束了，吴轮立想破了脑袋也没觉得能从现有的证物中找出凶手的蛛丝马迹。什么鬼判之类的神怪传说，他当然是不会相信的了，但眼前连续出现了四起死亡事件，难道说这只是几起意外或是自杀事件？

“有一点我想问一下，你们认为张伯谦死亡的现场，那句留言是什么意思？”想来想去没什么头绪的吴轮立，只好把心中唯一的疑点拿出来一问。

“群鬼的夜结束了，就让这不干净的血液停止流淌吧！你不会是仅仅从这句话就认为张伯谦是凶手，因为和张仲谦有什么冲突，而起了杀人的念头，想杀尽张家的满门，最后还要自杀，来断绝张家的血脉吧？”天丛回应着。

“这也不是不可能，张伯谦与张仲谦有着血缘关系，为了遗产也有可能起意把遗嘱上的继承人全部杀掉！只是如果是为了遗产的话，张伯谦为什么会死在‘比良坡’呢？而且可能是自杀。”吴轮立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华梦阳摇了摇头：“我们现在不能从可能性上去推断案情，而应该去追寻事实的真相。如果墙壁上的留言是真凶留给我们的错误信息，我们胡思乱想只会正

好中了真凶的圈套。”

“如果这一连串的死亡事件，都是凶手有预谋的话，那么真凶会是谁呢？他又用的是什么方法？”吴轮立忍不住感叹着，他从警二十多年来，只怕还没碰到过这么离奇的案件。

“现在我们还无法判断，不过我相信事实的真相只有一个，一定不能让凶手逍遥法外！”华梦阳下着决心。

这时，一位刑警敲开了房门，向吴轮立敬了一个礼：“吴队，你要我们去调查张仲谦和张伯谦的资料，现在已经有结果了。”

“哦，赶快说！”吴轮立现在是任何可能都不想放过。

“张仲谦和张伯谦确实是亲兄弟，张伯谦年长两岁，两人都是北京‘泥人张’一系的传人。不过，张仲谦是早就扬名于国内外，而张伯谦却一直默默无闻。他们两兄弟都没有结婚，而且张氏一脉一向人丁不旺，自从上一代‘泥人张’去世后，有着张氏血缘的，就只有他们兄弟两人了。”

“张艳不是张伯谦的女儿吗？这是怎么回事？”听到这里，吴轮立忍不住问。而华梦阳和天丛也是一脸的惊讶。

“张艳不是张伯谦的亲生子女，只是他的养女。我们调查过医院的诊疗记录，已经查到张艳确实患有尿毒症，而且在医疗记录上有记录张伯谦准备向张艳捐一个肾的，但张伯谦的血型是AB型，张艳的血型是O型，他们的血型根本不匹配，而且AB型血的人，是不可能生有O型血的孩子，所以两者之间不可能有血缘关系。不过就算不是亲生的，张伯谦还是很疼爱他的这个养女，不然的话，不会想给她捐肾，也不会为了给她治病而负债累累。”

“那么张艳知不知道自己和张伯谦没有血缘关系？”

“从我们手上的资料来看，这点我们无法确认，除非去问问张艳本人。不过在外人看来，他们父女俩的感情极深，也从来没有人听说过他们谈起只是养父女的关系。而且如果不是找到医院的医疗记录的话，而他们的血型又恰巧是一个AB型，一个O型，我们也不会知道他们之间不存在着血缘关系。”

“这么说，如果不是查到了医疗记录，只怕没人会知道张艳和张伯谦没有血缘关系。对了，你们查出为什么张仲谦和张伯谦兄弟俩感情不太好的原因吗？”

“从我们调查的结果看，他们兄弟俩感情不好的原因据说是缘于‘泥人张’的称号之争。张氏兄弟虽然都是‘泥人张’一系的传人，学会了家族手艺，但他们家族的规矩却是历代只有一人能继承‘泥人张’的称号。当年为了继承权之争，兄弟俩之间闹得很不愉快，几乎反目。本来张仲谦的技艺更高超，是大有希望，但在关键时刻却犯了一件据说是很丢脸的族规。后来张氏家族还是遵循立长不立贤的传统，决定由张伯谦继承‘泥人张’称号。而张仲谦一怒之下脱离了家族，自创了蜡雕技艺，从此平步青云，举世闻名，反倒是‘泥人张’这一系，却没能经历时代的洗礼，名声渐小。特别是七年前张伯谦因为意外而右手残疾后，实际上‘泥人张’一系已经没有了传人。六年前，他们两人的父亲当代‘泥人张’过世后，这世上已经再没有人被冠以‘泥人张’称号了！”

“张伯谦是因为什么意外而右手受伤的？”

“是一起交通意外。不过当时张伯谦是为了救一个横穿马路的小孩，而导致右手残疾的。对了，那段时间正是查出张艳患有尿毒症的时候。出了这个意外后，张伯谦赖以生的手艺就相当于废了，虽然后来‘泥人张’的遗产张仲谦分文未要，全部由张伯谦继承，但这几年下来坐吃山空，再加上庞大的医疗费用，张伯谦已经陷入困境，要不然也不会来投靠这个多年没有来往的弟弟。”

“还有没有其他信息？”

“这……有一点不能确认。”报告的刑警有些犹豫：“我们注意到张仲谦曾经长时间地托人寻找一个名叫‘虹’的女子，但除了知道这名女子现年近六十，患有色盲症之外，再没有其他任何信息。我们查问过一些张仲谦委托过的私家侦探，张仲谦提供的资料中甚至连这个女子姓什么都不太清楚，而除了描述了一下她年轻时的模样，也没有任何对现在来说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所以差不多三十年了，也没有任何一个私家侦探能完成张仲谦的委托。不过，也因此业内有一个传言……”

“传言？”

“对，由于张仲谦一直不肯放弃寻找这个女子，所以大家都纷纷猜测这个女子可能是张仲谦年轻时的恋人，要不然的话，张仲谦为什么那么迷恋彩虹的七色？是不是因为那个女子叫‘虹’的原因？是不是因为这名女子有眼疾而只能看

到黑白世界的原因？而且张家的一些老邻居也曾戏言，当年张仲谦所犯的家规，只怕就是为了这个女人，还绘声绘色地说这个女子本来是张伯谦的童养媳，但张仲谦却夺兄所爱。这在当时，可是大不敬的事啊，也因此张仲谦失去继承‘泥人张’的资格。所以张家兄弟反目的原因，不光是为了继承‘泥人张’的称号，还因为他们爱上了同一个女人！这也是他们兄弟俩都终身没娶的原因。不过，这些传言中的资料我们没办法证实，都是以前的那些私家侦探调查时道听途说得来，真实性待查。”

在得到了刑警最新调查得来的资料后，吴轮立陷入了沉思，半晌之后，他忍不住对华梦阳和天丛说：“不行，有些问题我非要去查个清楚不可，破不了这个案子，我可是觉都不会睡踏实！”说着，拉着那个刑警就风急火燎地冲了出去，显然是想起什么要调查。

好在华梦阳和天丛都习惯了吴轮立的这种作风，不会感到意外，而华梦阳则在脑海中慢慢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路。

从踏入这座蜡王山庄起，一幕幕的事件缓缓地从华梦阳脑中流过，在连续发生了四起凶案后，经过一系列的调查与取证，前前后后好几个让人觉得突兀与不自然的地方，慢慢地连成了一条直线。如果说，在半小时前，华梦阳还有众多的谜团还没办法解开，但在这一刻，就如同一道强光刺穿黑暗，引来一股清风，把那些迷雾吹得烟消云散。虽然，还有最后一个谜题现在没办法完全破解出来，但这并不影响判断谁是真凶，那个连续杀害四条人命的凶手，其真面目已经昭然若揭了！

看着一旁也在若有所思的天丛，华梦阳忍不住问：“你现在对这个案件有什么看法？你认为谁会是凶手？”

天丛毫不犹豫地说了一个人的名字，然后说：“我认为凶手应该是他（她），因为他（她）的一些不自然举动才会引起我的怀疑。但是，这只是我的猜测，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证据能指证凶手。而且，最大的问题是张仲谦死亡时的那个密室怎么解释？凶手是怎么办到的？”

是啊，那简直可说是一个完美的密室，如果无法破解这一点的话，那么所有的猜测与推理，都将是徒劳无功！



## 问题篇章节十五 最后的谜题

面对天丛的疑问，华梦阳有点得意地说：“也许我能解开这个密室手法。”

“什么！？那你还卖什么关子？快说！”天丛有些迫不及待，拉着华梦阳的肩膀一个劲地追问。

华梦阳腾出了手，伸出了三个手指，说道：“给你三个提示，相信你就不难知道答案了。一是这座山庄的结构和我房间的电话，二是江华刚才来电话告诉我们的科学鉴定结果，三是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东西！”

说完三点提示之后，华梦阳掏出一张平面图递给了天丛：“这是我先前搜索山庄时找王轩要的一张山庄主楼的平面图，你看看我上面的标注。”

“嗯”了一声接过平面图后，天丛仔细地看了起来，这不过是张普通的1：1000的平面图，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而华梦阳也没有在图上做过多的注解，只是在主楼的正门处向左上方画了个箭头，写了个“左”字，又在主楼后门旁地下室入口处向左下方画了个箭头，写了个“右”字。

看着这幅平面图，结合着华梦阳先前所说的话，天丛伸手指在图上丈量了一下，在心中快速地盘算着，这三个提示把他先前心目中的一些疑虑之处一下子全都串联了起来，片刻之后他眉头一展：“居然还有这种方法，真的是太出乎意料啊。不过，现在虽然知道了凶手的犯案手法，但这只是推理，并没有决定性的证据啊？”

“对，虽然凶手只能是他，但是没有证据可以指认。而且，还有最后一个谜团没有解开，张伯谦的死亡现场，也是一个密室啊！”华梦阳皱着眉头。

“既然是这样，干脆我们再到‘比良坡’去看看。现在我们掌握了更多的线索，说不定再去一次会有什么新的发现。”天丛也是说行动就行动的主。

华梦阳这次倒是毫不犹豫地赞同了天丛的想法，毕竟，眼前只剩下最后一

个谜团还没有解开，而这起连续杀人事件的全部真相，也将慢慢地浮现在众人面前！

华梦阳和天丛很快就又回到了山顶的“比良坡”前，这时有两个年轻的刑警正在那里看守。

这两名刑警显然是早就听说过华梦阳和天丛的大名，看着两人的眼神就像是在看偶像，一听他们是要来查证一下现场，二话不说的就把屋门打开让两人进去，连向吴轮立请示一下都没有。

面对这两名年轻刑警的热情，华梦阳和天丛还真有些招架不住，连忙闪进屋内。

屋内的场景除了张伯谦的尸体和绳索等物品外，全然没有移动过，虽然并不是第一次看见屋内的情景，但看着那活灵活现、造型各异的群鬼形象，那种阴森森的感觉又涌上心头，挥之不去，让人有股极强的压抑感与不快。

一件绝世的的作品，确实有种蛊惑人心的力量，哪怕是代表着阴暗的一面！

进到屋内后，两人把门关上反复试验，如果真是从门内把门环用铁链缠死的话，不管从里从外，确实无法将门打开，看来案发现场还真的应该是一个密室啊。

又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屋内，实在是找不出什么特别之处，两人只好把精力放在了墙壁的留言上。

“从字迹看应该是鉴定不出来吧？”华梦阳问。

“那当然，要不你试着拿着个拖把类的东西，在墙上扭来扭去地画几笔，看人家会不会查出来是你写的。”天丛回应着。

“群鬼的夜结束了，就让这干干净净的血液停止流淌吧！”华梦阳喃喃自语着，“真的有这么大的怨恨吗？血流得还不够吗？”

“血？”天丛听着华梦阳的话，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红色？黑色？为什么前两个案发现场留言都是用红色，这里却是黑色？”

“这里的墙壁是红色啊！如果留言也用红色写，那谁还看得清？”华梦阳有些不解地说。

“因为同是红色而看不清？那么，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天丛嘴里嘀咕

着，一路小跑着冲出门去。

以华梦阳对天丛的熟悉程度，当然知道他肯定想到了什么才会冲出去。面对这种雷厉风行的做事方法，华梦阳只好苦笑一下，跟了出去。

在屋外两名刑警惊讶的目光中，天丛跑到了比良坡的屋后，蹲下身来仔细观察了起来。在他的眼中，这座新建的木屋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表面的紫色油漆依然是亮丽如新。如同昨天下午一样，天丛用手指去摸了一下相同的位置，不过这次油漆自然是干透了。

看着这面干干净净，没留下痕迹的墙壁，天丛得到了自己想要论证的结果，长舒了口气：“果然是这么回事！也许真的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吧，手法再精妙，居然也会留下这么明显的线索。”

这时跟在后面的华梦阳也留意了一下天丛所注意的地方，并没有发现有什么值得怀疑之处，不由疑惑地看了天丛一眼。

天丛对着华梦阳一笑，也学他一般伸出了三个手指：“我也给你三个提示，那么这件发生在蜡王山庄的连续杀人事件，最后一个谜团的真相也将会被揭开！提示一：为什么我们会接到紫色的邀请函？提示二：这个‘比良坡’有着特殊的结构，且是新建的！提示三：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东西！”

虽然一时还不太明白什么是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东西，但前两个提示足以给华梦阳启发，沉思了一会儿后，他脑海中最后的一团迷雾也终于被驱逐得干干净净，于是点点头道：“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这样一来，案件的真相已经清清楚楚了。不过，你所说的那个应该存在却又不存在的东西到底是指什么？”

天丛笑笑说：“你不明白倒不奇怪，因为是这么回事……而且，这么看来的话，我有办法让他（她）在众目睽睽之下留下承认自己是真凶的证据！”

“哦，你又想到了什么鬼点子？”华梦阳对天丛层出不穷的手段向来是很佩服的。接下来，两人就嘀嘀咕咕地商量了起来。

随着华梦阳和天丛两人的对话，事件的真相终于全部解开，这个杀害了四条人命的凶手，也即将被揭露出他（她）的真面目！

回到了比良坡的大门，看着屋内的那组群鬼雕像，华梦阳叹了口气：“虽然这世上是没有鬼的，但人呢？那些贪婪与欲望，是不是会将人变成鬼？而且是

杀人之鬼？”

天丛淡淡一笑：“人性的东西不需要我们去证明，虽然我们见过很多的丑恶人性，但不少光明的东西不也是时常伴随在我们身边吗？这不正是我们所坚守的信念吗？”

华梦阳缓缓地点了点头，仿佛要将那不快的感觉排出心头，大声地说着：“一切谜底全部解开了！”

## 提示之章

终于将问题篇发完了，这篇蜡王山庄应该算是所有发布档案中篇幅最长的一篇了，以后也不知道还有没有可能在长度上超过这篇。

这部作品是构思了很长时间才完成的，双主角的戏份也早就安排好了，不存在谁重谁轻的问题，文中的华梦阳和天丛这次算是真正意义上共同携手解谜的第一次！

单主角档案用第一人称，双主角档案用第二人称，这也将成为北斗推理剧场的传统。

也许大家看完了冗长的问题篇有些头昏眼花，那么我们适时推出提示之章，让大家开胃健脾。

第一，文章的一开头，已经给出了一个重要线索，敏锐的众多推理爱好者应该早就发觉了吧？

第二，我们又不得不自嘲一次，电话也是提示的一个线索！为什么要自嘲呢？因为又是电话，好像只要一犯案有提示，就离不开电话一样，是不是我们太没有创意了？

第三，作案动机大家不用想得过于复杂，利益决定了本案的犯案原因！也许另有背景故事，但是与犯案手法无关。

第四，不是为了平衡双主角的戏份，就安排一个人破解一个密室，而是在细微之处决定了文中的华梦阳和天丛，只能完成自己的那部分解谜！

第五，四名死者虽然相继被杀，但是在深夜中发生的案件却使得不在场证明并不是要点，不过，科学鉴定的结果，却有着相当大的帮助！可以说，没有科学鉴定的结果，张仲谦身亡的那个密室，是没有办法破解的。

第六，也是最重要的提示，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东西，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東西，绝对是本案最大的提示要点！当你洞悉了这两点之后，真相也就离你不远了。

也许，还有很多很多可以提示的地方，但是如果全部被我们指出来，会不会剥夺了大家开动脑筋的乐趣呢？我相信大家，也相信以大家的推理能力，是可以超越我这个不称职的作者的。

当大家联系上下文，将这些线索都牢牢抓在手中之时，聪明的你们也一定会像那些名侦探一样，自信满满地说出：

“一切的谜底全部解开了！”

## 解答篇章节一 日记

在两名刑警的帮助下，华梦阳和天丛在“比良坡”内做了一些简单的布置。虽然两名刑警不太明白他们这么做是什么原因，但怎么看也不像破坏现场的样子，也就放心大胆地帮起了忙。

把“比良坡”的大门掩上之后，华梦阳重重地喘了口气：“真希望这样的一件血腥案件，从没有发生……”

天丛没作声，拍了拍华梦阳的肩膀。这时候，朋友之间的支持，已经不需要用言语来表达了。华梦阳收拾好心情，回给了天丛一副平静的笑容：“就让这次的事件，落下最后的帷幕吧！”

天丛点点头，两人自信满满地走下了山，那个隐藏在层层迷雾中的真凶，一定要将其真面目揭示在众人的面前！

华梦阳和天丛回到了蓝色主楼，刚一进门时却不免有一点意外，原来与此次事件有关的所有人员，全都聚集在大厅中，而吴轮立正一脸凝重地站在众人当中。

看到两人进来，吴轮立打了声招呼：“正准备去找你们，刚巧你们回来，那就好了。”说着，他又环视了一下厅中众人：“我把大家召集在这里的目的，是想告诉你们，我们警方已经掌握了与事件相关的证据，这次发生在虹彩山庄的连续杀人案的真凶，一定会被绳之以法！”

说到这里，吴轮立凝厉的目光逐一地在众人脸上停留：“真凶，就在这个大厅内！如果现在站出来的话，我会视同自首，争取能从轻处理。”

听到吴轮立的话，大厅中的众人一阵哗然，不免开始窃窃私语、议论纷纷，不过，显然并没有谁会站出来承认自己是凶手。

华梦阳和天丛也有些意外，难道吴轮立刚才急匆匆地跑出去，真的是找到了什么线索，从而也掌握了案件的真相？

“这……这不可能吧？”田青文有些迟疑地说，不过被吴轮立的眼光一逼视，他马上摇着手，“我……我不是自首，再说我怎么可能是凶手呢？我只是想说，最后‘比良坡’内不是有死者留言吗？难道不是那个看门的老张头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而策划了什么手段想杀掉张大师满门吗？你们警方是不是应该从这方面着手调查呢？”

“我爸爸才不会是凶手呢！他也是被害人之一！”对田青文的话，小艳不满地叫着。

“田先生，断案是我们警方的工作，我们会结合整个案情来进行判断。事实上，我不怕告诉各位的是，我们警方已经证实，死者老张头，也就是张伯谦，与死者张仲谦，是确确实实的亲兄弟！”吴轮立大声地说着。

“啊！”听到这样的一个消息，厅中除了张遇青这个知情人外，其余人都惊讶地出了声。

“我爸爸和大师是亲兄弟？”小艳忍不住出声问。

“是啊，张艳小姐！”吴轮立盯着小艳，有些语气不善地说，“你难道真的不知道你父亲和张仲谦大师的关系吗？”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小艳不解地问。

“也许你看看这些东西就明白了！”说着，吴轮立一招手，一名刑警走上前来，把一个工具箱展示在众人面前。

也许这个世上和蜡雕这门艺术接触最多的人，就是在这个大厅内的众人，当刑警打开工具箱时，几乎所有人都可以一眼看出工具箱内的雕刀等用具，全是一些创作蜡雕时要用到的常用工具。

虽然旁人不知道这个工具箱代表什么意思，但看到工具箱的小艳却是神色一变，神情显得有些不自在了。

“张艳小姐，你对这个工具箱应该不会陌生吧？难道这个每天你都要练习的东西，你自己还会认不出来？”吴轮立逼视着小艳。

练习？这些可以用来做蜡雕创作的工具有能用来做什么练习？还是说，小艳居然会蜡雕这门技艺？

看着神色已变的小艳，吴轮立手一扬，拿出一个样式很有些女性化的笔记本，大声说：“虽然你的东西藏得很隐秘，但想逃过我们警方的搜索是不可能的。既然工具箱被我们找到了，这本日记当然也不例外！你需不需要我当众念出其中的部分内容呢？”

这下小艳更是神色铁青，紧紧咬着下唇，一言不发。

吴轮立翻开了笔记本，念出了其中的一段：“2001年7月某日，晴。我真的想不明白，为什么同样继承了张氏一脉的技艺，为什么一个可以风风光光地做他的世界级的艺术大师，一个却只能艰苦度日、负债累累？这个世界真不公平！”

看了看小艳一眼，吴轮立翻动着笔记本，继续念着：“2001年8月某日，雨。我的病太折磨人了，我自己好几次都想放弃，活着这么辛苦干什么？不过爸爸却不愿意，他要我支持下去，还说只有活着才有希望。他是个不善于表达的人，说这番话时，我不知道他是真的出于爱护我的原因，还是因为把我看作继承‘泥人张’技艺唯一传人的原因。也许，在他的心目中，我的性命并不是很重要，‘泥人张’一系的手艺能够传承下去才最重要吧？不然的话，为什么那么传

统的他会破坏传男不传女的祖训来教授我祖传手艺？我心里很矛盾，到底怎样的爸爸才是真实的他呢？

“2001年9月某日，阴。这个世界上是不是钱才是最重要的？没有了钱，我的生命就无法延续；没有钱，我们连保证自己最基本的生存都做不到！爸爸可能已经走投无路了吧，要不然他不会去投靠那个他从来看不起的背叛了家族的亲兄弟。虽然我知道在现实社会中的成就，他们的处境恰恰相反，是那个他看不起的兄弟高高在上，受世人的景仰。

“2001年10月某日，晴。终于来到了蜡王山庄，真没想到会是这么的广阔，那个从没见过面的张仲谦居然会这么富有！以前虽然听说过他是成功人士，却真的没想到能到这个地步。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有过人之处，就算爸爸的手没有出事，也不可能达到他这样的成就。不过，这个从没见过面的叔叔并不是什么好人，这么富有的他居然并不肯借钱！美其名曰收留我们，却让我和爸爸做一些下人的工作，他这算是可怜我们还是把我们当乞丐？”

“2001年11月某日，阴，我已经开始偷偷地练习蜡雕了，还好我从爸爸那里学了七年的泥人手艺不是白费的，我掌握蜡雕的技巧很快，虽然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但我相信就算我只是做出张仲谦的赝品，就可以开个小店糊口了。不过，这点小钱有什么用呢？现在的我需要大量的钱，有什么办法能弄到呢？”

“2001年12月某日，阴。老天真不公平，今天听说了张仲谦遗产的事，那些人居然可以这么轻松地得到以十亿计的财产！他们明明和张氏一脉根本没有血缘关系，我爸爸才是和张仲谦有血缘关系的亲兄弟，他却什么都得不到！要是这些外人死光了多好，张氏的财富就可以由真正的张家人来继承了！”

读到这里，吴轮立合上了笔记本，紧紧地盯着小艳。那一瞬间，大厅内显得特别安静！

小艳低着头，半天没有作声，好久之后才抬头说：“我承认我先前并没有说真话，我确实知道爸爸与张仲谦是亲兄弟的关系。不过，这又能代表什么呢？我之所以装作不知道这层关系，是因为我并不喜欢有张仲谦这样的亲戚，宁愿不认识他还好些。警察先生，你不会就因为这日记，认为我是凶手吧？”

“这么说，你并不愿意向警方自首了？”吴轮立问。



“我根本就不是凶手，为什么要自首？”小艳反问。

“其实，我想在座的各位，想必对发生在这座虹彩山庄的连续杀人案件的动机不会没有所觉吧？实际上，张仲谦生前订下的遗嘱，虽然还没有流传到街知巷闻的地步，但对于相关人员来说，不可能还有人不知情吧？”吴轮立对着大厅中的众人说。

这时厅中的众人神情各异，但没有一个人表态，对张仲谦遗嘱的事一无所知。

“这次案件的动机，当然是为了张仲谦的遗产，这可是涉及数十亿资产的利益纷争啊！可以说，每一个财产继承人，都是本案的重要嫌疑人！”

“你也说是为了遗产，张仲谦的遗嘱中，财产继承人中可没有我的份，你是不是应该去调查一下相关人员才对？”

“对，张艳小姐，遗嘱中，你并不是财产继承人。但是，如果死者生前并没有订立遗嘱的话，那么按照我国的《继承法》，只有与死者有血缘关系的人才能继承遗产。据我们警方所知，上一代的‘泥人张’过世后，其财产是由张伯谦继承的。所以对《继承法》的这一点规定，你并不陌生吧？”

“这事我当然知道，不过，张仲谦已经订立了遗嘱的事，也是众人皆知吧？他的遗嘱里面，可没有我们这些血缘关系者什么事。”小艳的话里透着些不满。

“张艳小姐，你不会这么快忘了我刚才念过的日记？你不是提到过，如果这些外人全部死光了，就可以由张氏血脉来继承遗产了，这难道不是你作案的最大动机吗？”吴轮立步步相逼。

“那只不过是日记，随……随便写写的，不能因为这个就认定我是凶手啊！”小艳急忙辩解着。

“是啊，日记不能作为证据，但足以揭示你作案的动机。张艳小姐，我们警方有理由怀疑你是本案的最大犯罪嫌疑人！”吴轮立的口气进一步强硬。

“就凭一本日记，你们认为我是凶手？死者里面可是有我的父亲啊！”小艳的神情有些激动。

“我前面已经说了，日记揭示了你作案的动机，以及证实了你对警方隐瞒了你知道张伯谦与张仲谦是亲兄弟的这个事实！不过，让我们警方真正认定你是犯

罪嫌疑人的原因，却是你所掌握的蜡雕技艺！”

“难道我能够掌握蜡雕技艺，就说明我是凶手？”小艳据理力争。

“不，因为张仲谦死亡现场所留下的证物，让我们有理由相信，凶手是掌握蜡雕技艺的人！”吴轮立大声地宣布。

“啊？”小艳惊讶地叫了一声。

“相信在场的各位对张仲谦的案发现场的场景都记忆犹新吧？至少，那个遮住窗口的面具，那个在众人眼前爆炸的吊死鬼雕像，大家还记得吧？我们警方已经证明，这两样东西都是由正宗蜡雕原料做成的，却都不是出自张仲谦之手！”

“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小艳不解地问。

“问题在于，这吊死鬼雕像和面具，都是的的确确的蜡雕作品！”吴轮立大声地宣布，“众所周知，蜡王的技艺传男不传女，当今世上唯有张仲谦与张剑父子两人才拥有这门独一无二的技艺，而案发现场出现的两件蜡雕，并不是张仲谦的手笔。”

“不是张仲谦难道就不能是张剑做的？”小艳反问。

“如果基于这世上真的只有两个人能掌握蜡雕技艺的话，这么说就是对的。但是，现在不是出现了你吗？第三个懂得蜡雕的人！”吴轮立盯着小艳说。

“你说是我做的那些东西？”小艳显得很吃惊。

“难道不是吗？在张仲谦死亡的现场，所遗留下来的蜡雕作品却不是出自张仲谦之手。那么，留下这蜡雕作品的人，不就应该凶手这个最大的嫌疑人吗？”

“就算我懂得蜡雕，但张剑也是一样啊！你怎么断定那些东西是我做的？”

“你别忘了，张剑也是死者之一，而且是早就在头一天的下午就被毒杀身亡了。试问一个死了的人，怎么可能在他死后的那个晚上，做出什么作品来？”

“那也有可能是张剑以前完成的啊。”小艳继续辩解。

“不，就吊死鬼的雕像而言，肯定是在昨天下午之后才有可能完成的。大家别忘了，张遇青先生是在昨天下午才指挥工人将所有的蜡雕作品从大师的工作间中搬到‘比良坡’摆放，当时可是将工作间中的作品搬得一个不剩，如果那件‘吊死鬼’是以前就完成的作品，不也会被一起搬走吗？怎么可能还留在

工作间内？这点，只要问问张遇青先生就知道了。”说着，吴轮立把目光移向了张遇青。

“当时确实是把大师工作间内存放的所有作品都搬光了，一共九十九个，我和那么多工人一起清点过，数字肯定不会错。如果工作间内还留有大件的蜡雕作品，不可能不被我们发现。不过，大师本来就是要连夜赶制‘吊死鬼’这件作品，你们肯定那不是出自大师的手笔？”张遇青证实了吴轮立的推测后，也发表了自己的疑问。

“警方是经过科学鉴定才肯定作品不是出自张大师之手，判断错误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既然‘吊死鬼’是在张剑死后才完成，又不是出自张仲谦之手，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只能由你这位世上第三个掌握蜡雕技艺的人才能完成！”吴轮立把手指向了小艳，其语气不容辩驳，“请问张艳小姐，你怎么解释在张仲谦死亡现场的密室中，出现了出自于你手的蜡雕？而且，你最初的口供，隐瞒了你夜里曾经外出的事实，我们也有理由认为你对此所做的解释依然有欺骗警方的可能。”

看着此时没有做出任何解释的小艳，吴轮立大声宣布：“张艳小姐，由于你有充分的作案动机与作案时间，且现场的重要证物和你有直接关系，我们警方将以重大犯罪嫌疑人名义，请你回警局协助调查。”

面对着吴轮立的指控，小艳没有怎么辩解，她只是喃喃低语着：“难道你们认为……我会去杀害自己的父亲？”

吴轮立神色有些沉重，缓缓地说：“张艳小姐，我们警方对你身患重症的事表示同情，也对你因病而陷入的生活困境表示理解，但是，为了一己的性命就杀害四条人命，这种事我们警方是绝不允许的！”

接下来，吴轮立向大家陈述了警方对案件的分析：

“我们警方接到报案后，对这起案件十分的重视，也随之展开了周密的调查。张大师身亡的案发现场十分诡异，甚至于经过科学鉴定后连自杀的可能性都被排除，但是，这案件绝不可能如墙上的留言所示，是鬼怪作祟，而是因为犯人用了某种不为我们所知的方法。”

“后来，我们警方了解到了张大师遗嘱的相关信息，基本可以确定本案的动

机就是为了那庞大的遗产。所以说，几位遗产继承人都有作案动机。这时，张艳小姐还没被列入我们警方的怀疑对象。

“再后来，经过进一步的调查，我们发现涉案人员的关系比想象中更错综复杂，最令人意外的是死者张伯谦居然会是张仲谦的亲兄弟。而且在张伯谦的死亡现场，也有一句留言，如果仅从字面意义上去理解，好像是张伯谦意图杀掉张仲谦全家，再自杀，以断绝张氏血脉。如果这留言是真的，张伯谦确实是真凶，并最后选择自杀的话，那么也许随着他的死亡，张仲谦死亡现场的密室形成方法就成了永不可解的谜题。但是，这留言究竟是真的，还是另有真凶布下圈套迷惑我们呢？这个想法一直困扰着我们。

“我们警方假设，如果真凶是另有其人，那么所有涉及遗产继承的相关人员死亡后谁会是最大的受益者？如果张仲谦和他遗嘱中的财产继承人都死亡的话，那么与张仲谦有血缘关系的张伯谦就会继承财产。但是，如果连张伯谦都死掉呢？

“这时，张艳小姐才被我们警方列入了怀疑对象。毕竟，她因病需要钱，而且以她和张伯谦的父女关系，在张氏一族财产继承人全部死亡后，她也有继承权利。特别的是，她最初给我们的口供中隐瞒了深夜曾经外出的事。本来她以为只有死者王国胜知道这事，一旦王国胜死亡就会死无对证，但却没想到她深夜外出的事情却被华梦阳无意中看到。

“当我们就这点疑问询问张艳小姐时，她解释深夜外出的原因是为了给她父亲，也就是死者之一张伯谦送吃的。这不由使我们联想到了张伯谦最后的验尸报告，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相当高，很有可能是酒醉后上吊身亡。那么，张艳小姐深夜外出真的是为张伯谦送吃的，还是借机灌醉张伯谦好行事呢？带着这个疑问，我们警方重点搜查了张艳小姐的房间。

“结果就如大家刚才所见，我们在张艳小姐的房间隐蔽处发现了蜡雕用的工具箱，以及那本日记。当我们确认了张艳小姐拥有作案动机与作案时间后，也证实她偷偷学会了蜡雕技艺，那么张仲谦死亡现场所留下的既不是出自张仲谦之手，又不可能是张剑死后做的蜡雕作品，就肯定和张艳小姐有关系了。

“当一切的疑点都指向张艳小姐时，我们警方也就推断她是本案的最大犯罪

嫌疑人！”

说到这里，吴轮立把目光移向了小艳：“张艳小姐，到这个地步上，你是自首说出案件的全部真相呢，还是要我们警方拘捕你后再审问案件的真相？”

小艳抬头看了看吴轮立，只是苦笑了一下，并没有说话。

看着小艳的神情，吴轮立的脸色变得越来越沉重，良久之后，才叹了口气道：张艳小姐，你知不知道，如果你是为了遗产而犯案的话，那么这起案件也许可以说从头到尾都是一个因错误而产生的莫大悲剧！”

听着吴轮立语重心长的话语，小艳忍不住问：“吴警官，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唉……”吴轮立再次长长地叹了口气，“张艳小姐，可能有一点是你在犯案前没想到的吧。你以前，和你父亲张伯谦一起继承过上一代‘泥人张’的财产，可能对财产继承并不陌生。但有一点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由于你不是张伯谦的亲生女儿，所以你和张仲谦并没有血缘关系。以你和张伯谦的事实养父女关系，你可以继承你养父张伯谦的遗产，但却无法继承在实质上和你并没有血缘关系的所谓叔叔张仲谦的遗产。如果，你认为杀死了所有继承人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到遗产，那是大错特错啊！”

“什么？爸爸和我没有血缘关系？不是我的亲生父亲？这怎么可能？”听到吴轮立的话，小艳的情绪有些失控了，大声地叫起来。

而在一旁的厅中众人，显然都没想到张艳和张伯谦不是亲生父女关系，不免都大感意外，特别是和继承权有关的张遇青和张霞，更是“咦”了一声，面露惊讶之色。

“不可能，你肯定是瞎说，我怎么可能不是爸爸的亲生女儿？”小艳狠狠地盯着吴轮立。

“难道你真的不知道自己不是张伯谦的亲生女儿？”吴轮立摇摇头说，“我们警方在医院查到了张伯谦准备向你捐肾的记录，但你们的血型根本不匹配！他是AB型血，你是O型血，你们之间怎么可能有血缘关系？”

“啊？爸爸他……他曾经想过要给我捐肾？”小艳神情有些呆滞地问。

“是啊！”吴轮立沉痛地说，“虽然你不是她亲生的，但他却真的是一个非

常疼爱你的父亲！很多真正有血缘关系的人都无法做到的牺牲，你父亲却是默默无闻、心甘情愿地为你去做，这么伟大的父爱，难道你真的一点都感觉不到？难道现在你的心中真的没有一点愧疚之感？”

小艳没有回应吴轮立的话，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脸上的神色瞬息万变，这时她的心中是不是如走马灯般地回忆起自己从小和父亲在一起相处的点点滴滴？她心中那个父亲的背影是不是越发清晰高大？

那一刻，并没有人能洞悉小艳心中的所思所想，只是大厅中静悄悄的，每个人都不忍心发出任何声响。

良久之后，小艳忽然“哇”的一声大哭起来，缓缓坐倒在地上，一声撕心裂肺的“爸爸”两个字，重重地敲击着在场每个人的心灵！

## 解答篇章节二 推翻

看着神情痛苦的小艳，吴轮立再次叹了口气：“早知道是这样的悲剧，又何必呢？”

吴轮立强迫自己压下心头的同情感，示意两名刑警过来，准备扶起小艳，将她带走。

一直在旁边静观吴轮立表现的华梦阳与天丛，全然没有想到他居然会对案情做出这样的判断，不由得相顾愕然。

天丛实在是忍不住站了出来，对着吴轮立说：“吴队长，你就真的只是因为作案动机与作案时间这样的可能性，就认为小艳是凶手？”

“不，我们警方只是认定张艳小姐是本案的最大犯罪嫌疑人。”吴轮立回应着，“事实上，这个案子不可解的谜太多了，如果不经审问是很难查明案件真相的！”

“吴队长，没有确实的证据，仅仅只是因为存在着可能性，就可以拘捕有可

能是无辜者的疑犯吗？”天丛不满地问。

“法不容情啊！天丛，你应该要理解我们警方的办案方法，这也是为了破案啊。”吴轮立显然也有些不忍。

“为了破案？仅仅是因为这个原因，就能伤害一个刚刚失去敬爱父亲的小姑娘吗？”天丛继续抱不平。

“天丛，我能理解你的心情，其实我自己也是于心不忍啊。不过，我们警方也不是平白无故地乱下判断。”

“不是乱下判断？好吧，那我们就来分析一下你们警方用来下判断的依据！”天丛大声地说着。

“首先，你们警方从日记的内容，来判断小艳可能有作案的动机。其次，因为她深夜外出而没在第一时间说出实情，来判断她可能有作案的时间。接着，因为她有需要金钱的理由，她有过继承财产的实际经历而想靠血缘关系抢夺继承权等等猜测，来判断她可能是真凶。但大家有没有注意到，这一切判断都是建立在‘可能’这个基础上，没有任何的实质证据！”天丛发表着自己的观点。

“这么多的可能凑在一起，也有着一定的必然性啊！要不然我们警方也不会把张艳小姐视为最大犯罪嫌疑人。”吴轮立辩解着。

“再多的可能，依然只能是可能！你们警方办案，一向不是最讲究证据吗？”天丛继续发问。

“我前面不是解释过吗？引起我们警方最大疑问的，还是因为在张仲谦死亡现场所留下的蜡雕。既然我们已经分析过张氏父子两位死者不可能是蜡雕的创作者，那么作为现在这世上唯一还掌握蜡雕技艺的张艳，当然无法和本案脱离关系。那个爆炸的蜡雕像，很可能是解开张仲谦案发现场犯罪手法的关键所在，那么张艳理所当然的就会成为最大犯罪嫌疑人。”吴轮立陈述着自己的推断。

“你们警方怎么能肯定小艳是这世上唯一还掌握蜡雕技艺的人？事实上，这也仅仅只是一种可能性。”天丛继续推翻吴轮立的判断。

“难道张艳没掌握蜡雕技艺？不可能啊，我们找到的工具，她日记中的内容，都能证明啊。而且她自己也没否认自己会蜡雕这件事啊。”现在吴轮立有些不解了，而大厅中的众人，也大多把疑问的眼光投向了天丛。

“我不是说小艳并没有掌握蜡雕技艺，她确实确实的是偷偷学会了蜡雕，但现在这世上会蜡雕技艺的，根本就不能肯定仅仅只是她一人，也许还有别人同样掌握了蜡雕技艺！”天丛语出惊人。

“什么？”吴轮立惊讶地叫了一声，“还可能有人掌握了蜡雕？”

天丛不理大厅中众人那更为诧异的目光，向吴轮立点点头：“正是如此。我想问的是，你们警方根据什么来断定小艳是唯一的蜡雕技艺掌握者？”

“众所周知，蜡王的手艺传男不传女，张剑是他的唯一传人啊。他们父子俩一死，当然就只剩下暗中学会的张艳会蜡雕了。”吴轮立不解地回答。

“‘泥人张’一系不也是传男不传女吗？但为什么张伯谦却把泥人手艺传给了他的女儿？其实比起家规来，张伯谦更在意的是泥人手艺能不能被继承下去，因此没有子嗣的他才会全心全意地指导小艳学习‘泥人张’一系的手艺。同样，作为艺术家的张仲谦，明明知道自己的养子没能够完全继承自己的绝学，他能眼睁睁地看着世界首屈一指的蜡雕技艺在自己归去后就此落入平庸？如果张仲谦是个墨守成规的人，只怕他也不会脱离‘泥人张’一系而自创蜡雕了，所以他也很有可能不把什么传男不传女的规矩放在眼里，而另寻合适的传人！所谓‘传男不传女’的家规，就像一张无形的网，将大家的思维锁定在了‘不会有其他传人’这一点上。”说着，天丛的眼光扫视着大厅中的众人。

以张仲谦的交际圈来看，如果他真的另有传人的话，恐怕也只能是这厅中的众人之一了。那么，这个掌握了蜡雕的人，同样也会成为本案的最大嫌疑人。想通了这点的吴轮立，不由发出了自己的疑问：“但是，这仅仅只是猜测啊？”

“是啊，仅仅只是可能。但是，你们不也只是因为可能，就把小艳列为犯罪嫌疑人吗？”天丛回应着吴轮立。

“不过，刚才张艳小姐听到自己与张伯谦不是亲生父女后，表现出很痛苦的样子，难道不是因为谴责自己的犯罪行为？”吴轮立有些不解。

“因为你心目中认定小艳很可能是凶手，所以主观意识决定了你的感觉。但你有没有想过换一个角度去考虑一下？也许小艳痛苦的原因是忽然明白了张伯谦虽然不是她的亲生父亲，但对她的爱却胜过亲生的呢？刚才，我们也听到你读过小艳日记的内容了，她以前并不能确定父亲对她的爱真不真诚，但当她能够确定



父亲对她的爱时，她父亲却已经不在！”说着，天丛同情地看了小艳一眼。

吴轮立感觉额头像是要冒出汗来，他被天丛一连串的话语驳得有些手足无措，只好讷讷地道：“但这案子过于棘手了，就算只是可能性，我们也不得不去查啊。”

“可能性？”天丛淡淡地自嘲了一下，“事实上，这个案子最困难的地方，就是那不可思议的犯罪手法，如果能够解开这个谜题，真相就会展现在大家的面前！”

“你是说，你知道了凶手的犯罪方法？”吴轮立有些不可置信地看着天丛。

“是啊，虽然真凶是个极其聪明的家伙，在我们眼前上演了一幕几乎完全不可能的犯罪，但依然有蛛丝马迹可以揭穿案件的真相。而且……”天丛的目光在厅中环视了一番，大声宣布，“不久之后，真凶就会在众目睽睽之下，暴露出自己的真面目！”

听了天丛的话，厅中立刻像炸开了锅一样，议论纷纷。毫无疑问，天丛的话带来了太大的冲击。

吴轮立忍不住问：“天丛，你说的是真的？这怎么可能？凶手真的会自暴真面目？”

天丛并没有立即回答吴轮立的话，他先是逐个地看了看厅中的人，才答非所问地说：“要想确认凶手是不是会真的自暴其真面目，那么就请所有人和我一起到山顶的‘比良坡’，到时候自然会知道答案！”

凶手真的会在众目睽睽之下暴露出身份？虽然众人对此都是将信将疑，但还是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在天丛和华梦阳的带领下，又来到了山顶的‘比良坡’前。

紫色的木屋依然还是那么孤零零地立在那里，如果不推开那紧锁的房门，谁又能料到里面会是那么一副光怪陆离的场景？

站在“比良坡”的门前，天丛回头看了看大家，大声道：“有一个很古老的小故事，也许大家都听过吧？”

对着天丛这么一句摸不着头脑的话，大家全都疑惑不解，不由有点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天丛并没理会大家的反应，继续说：“相传古时候，有一位很精明的财主，家里很有钱，有良田千顷、广厦百间，家中的仆人也是多不胜数。有一天，财主突然发现家中不见了数百两白银，这下可不得了，是谁敢偷大财主的钱呢？放银子的位置只有财主的家人和仆人知道，那么偷银子的一定是内盗了。想到这点的财主，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听到这里，大家不由面面相觑：天丛到底想说什么？

“财主把家中所有的人都召集了起来，来到一座黑房子前，对大家说，房子里有一匹神马，如果偷银子的人摸了它的背，它就会马上大声地叫！说完，财主就让人一个一个进黑房子里去摸马背，结果进去好多人后，神马都没有叫一声。直到一个人出来后，财主马上就上去抓住他，大声说：‘你就是小偷！’故事到这里结束了，相信大家对这个故事不陌生，财主能够确定谁是小偷的原因也很简单，他事先把马的嘴巴绑上，并在马背上抹了墨，没做亏心事的人自然就放心大胆地去摸了马背，所以手上都沾有墨，而真正的小偷因为做贼心虚，不敢去摸马背，手上自然也就不会沾上墨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那个手上没墨的人就是真正的犯人！”天丛自说自话的，将这个古老的故事讲完了。

“天丛，你讲这个故事是什么意思？和案子有关吗？”吴轮立好不容易耐着性子听完了，立刻第一个发问。

“当然和案子有关，因为我也有一匹‘神马’藏在‘比良坡’里面，能帮我们指出真凶！”

“天丛，这个时候你还开玩笑？这个案子可不是儿戏！”

“吴队长，你别急，用不了多长时间，你就会知道这是不是个玩笑了。”

接着，天丛转过身来对着大家道：“大家不要以为我是在和你们开玩笑，接下来只要大家配合我，按我说的做点简单小事，就会如我先前所说的一样，真凶会在众目睽睽之下，暴露出自己的真面目！”

看着天丛自信满满的样子，所有人都是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天丛也不理会大家诧异的眼神，继续说着：“大家都还记得木屋中墙壁上有一句留言吧？‘群鬼的夜结束了，就让这不干净的血液停止流淌吧！’现在我就请与案件相关的人员陆续独自进入‘比良坡’，按顺序把自己的名字写在留言下。也就是说，第一

个人把自己的名字写在‘群’字下，第二个人把名字写在‘鬼’字下，依此类推。当所有人都进去后，那个不敢把自己名字写下来的人，就是真凶！”

吴轮立张大了嘴，看着天丛：“你就这么当众宣称？如果真凶就在这里的话，难道还真的会不写自己的名字？你不会是认为写下名字后就能核对笔迹了吧？墙上留言的笔迹可没办法准确比对。”

天丛笑笑：“不用担心，过一会儿，事实就会说话。”

吴轮立半信半疑地说：“那用什么写名字？”

“油漆！里面都准备好了，干脆就让梦阳第一个进去写下自己的名字吧，毕竟我和梦阳也算是涉案人员。”说着，天丛推了推华梦阳。

华梦阳点点头，走进了“比良坡”，反手把门关了个严实，不到一分钟就出来了，并向天丛做了一个OK的手势。

“小艳，接下来请你进去吧。”天丛对着小艳说。

此时小艳的精神并不是太好，她柔弱地点了点头，也走进了“比良坡”内，天丛顺手帮她掩上了房门。

不一会儿，小艳也出来了，她惨白的脸色没怎么变化，天丛给了她一个鼓励的眼神后，对田青文说：“下面请你进去好吗？”

在这种情形下，田青文当然不会有什么反对意见，不过他从里面出来时，脸上却多了分狐疑的神色。

接下来，在天丛的要求下，李力、邱斌、樊兴、林秋、王轩、古力行、张霞、张遇青等陆续地进入了‘比良坡’内，每个人进去的时间都没有超过一分钟，而出来时的神情各异，有的一脸莫名其妙，有的若有所思，有的却镇定自若。

整个过程，吴轮立都全神贯注地紧盯着，随着“比良坡”的门一关一合，他的心跳也一张一弛，但任他怎么仔细观察，也没觉得整个过程有谁表现出明显的不妥。而且应天丛的要求，所有人都站在侧斜方，除了能见到人一进一出外，屋里是个什么情景根本看不到。百思不得其解之余，吴轮立只好把求助的目光投向了天丛。

天丛对吴轮立一笑：“吴队，相关人员中，最后就只剩下我了，那么我也应该进去写下自己的名字了，或者你和我一起进去，做个见证，免得有人说最后进

去的我做了什么手脚。”

虽然不知道天丛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吴轮立还是不得不和天丛一起走进了“比良坡”。片刻之后，两个人一起走了出来，天丛还是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而吴轮立却是眉头深皱，显然在思考着什么。

看着众人的目光全盯在自己的身上，天丛淡淡一笑：“我想问一下大家，你们每个人是不是都肯定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在得到了每个人肯定的答复后，天丛宣布：“下面，就让我们把凶手的真正身份，展现在大家的面前吧！”

话声中，天丛完全拉开了“比良坡”的大门，午后斜阳的一丝光辉点亮了这号称百鬼夜行的黄泉地狱，众目睽睽之下，所有人都看到在那一排漆黑大字下，一头一尾，华梦阳和天丛两个名字中间，赫然有一个人的名字消失不见了！

### 解答篇章节三 颜色的秘密

居然真的有人没有写下自己的名字？众人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如果说最后进去的天丛做了什么手脚，但明明是吴轮立陪他一起进去的啊！身为警方的人，他难道会看着天丛动手脚而不表态？

不管众人现在心中在转什么念头，确实看不到一个人的名字却是事实，于是所有人都把目光聚向了那位没有留下名字的人。

这位无名者在众人的目光下却没显出有什么不妥，而是镇定自若地说着：“大家一起看着我做什么？难道我没有写下自己的名字吗？”

“你……你真的没有写下名字，难道你真的是凶……凶手？”田青文哆哆嗦嗦地对着无名者说。

“我确实是写下了名字！”无名者镇定自若地说着。

“可是，真的看不到你的名字啊。”樊兴也在一旁证实着。

“不，我写了名字！”无名者依然坚持。

“大家不用争辩了。”天丛适时地插了话，“就让事实来说话吧！”

“比良坡”内群鬼的雕像错落有致，并没有多少可供站人的空间，于是众人只好围站在门外，看着天丛走到那排留言前，等着他解释。

“群鬼的夜结束了，就让这不干净的血液停止流淌吧！”天丛指着墙上的黑字问，“大家会不会觉得这排字有什么不妥？”

“有什么不妥？和前面两个案发现场的情景差不多啊。”无名者镇定地说着。

“是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啊。我对书法还算是有点小小研究，几个案发现场的字都是有人故意写得歪歪扭扭，根本看不出字体啊。”李力在一旁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是做珠宝、古董生意的，对字画的鉴定能力可不差。

“是颜色！”天丛揭开了答案，“前两个案发现场的留言，都是红色字迹。唯独这里的留言是用黑色来写的。”

“这又能说明什么？”无名者一副不解的口气。

“墙面漆的都是红色，如果留言也用红色书写，那会因为颜色重叠看不清楚的。”林秋忍不住说话了，毕竟比良坡也是出自于他的手，没人比他更清楚颜色与构造。

“对，颜色重叠正是关键所在。”天丛宣布着，“这世上的颜色成千上万，哪怕是同一种颜色、也可分深浅等数十种色彩。但偏偏在这虹彩山庄，主要的颜色就只有那彩虹的七色，而且红就是红，绝不会分什么深红、浅红之类的。”

“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无名者回应着天丛的解说。

“颜色真的和案件有关？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叫我们在墙上写下名字？”大嗓门的邱斌也发话了。

天丛点点头：“我陆续叫大家进去写下名字的时候，相信大家就已经觉得奇怪了吧？为什么那排黑字下的墙壁不是原来的红色，而是每个字下面要不就是被涂成了一片紫色，要不就还是原来的红色，呈现出红一块紫一块的杂乱模样？这些当然是我事先准备的了，而且留给大家用来书写名字的，只有红色和紫色两种颜色的油漆。基于颜色重叠，字体就会看不清的原因，每个人进去写

下自己名字的时候，如果看到自己要写名字的地方是一片紫色，自然而然地就会用红色油漆写名字，反之就会用紫色油漆。大家刚才进去写名字的时候，应该都是这么做的吧？”

除了无名者外，所有的人都点了点头。

“既然大家都是这么想，那凶手也不会例外啊，为什么还是有人没把名字写出来啊？”王轩忍不住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同时还望了无名者一眼。

“不是凶手不想这么做，而是凶手没办法这么做！”说到这里，天丛用手指着无名者，“因为你自身的某种原因，你根本就无法分辨红色与紫色这两种颜色，所以我专门为你设下了这个陷阱！”

“什么陷阱？我难道还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无名者还在强辩，但神色间已经有些动摇了。

“你不明白，但其他人可能早就发觉有不对劲的地方了吧？”天丛继续解释着，“山庄内所用的油漆，都是特别订制的，什么颜色的油漆就用什么颜色的油漆桶来装，唯一的标识就是每个油漆桶上会用一个黑色字来标明颜色。比如紫色油漆桶上就会用黑漆标一个紫字，而红色油漆桶上就会用黑漆标一个赤字。”

“这又如何？山庄一向都是这么做的啊！”

“山庄是这么做的，不过我却动了一点小小的手脚，而你却根本没办法察觉。所以，你并不知道在‘比良坡’内，标有‘赤’字油漆桶内装的是紫色油漆，而标有‘紫’字油漆桶内装的却是红色油漆。”

无名者没有反驳，但神情却已不再那么镇定，众人也有些诧异地看着无名者：为什么这么明显的事却没办法察觉呢？

“当我要求大家进去写名字的时候，凶手的内心其实已经有些忐忑不安，拿不准我到底是发现了他的秘密，还是像我先前讲的那个老故事一样，只是设下一个心理陷阱。在凶手进去写名字的时候，根本看不出来别人是怎么做的，而里面的两桶油漆，却全都有使用过的痕迹。而时间不允许多做考虑，于是凶手只能够认为墙壁还是红色的，就选择标有‘紫’字油漆桶里的油漆，在他应该写下名字的地方写上自己的名字。事实上，在凶手写下名字的那片地方，确实还是一片红色，但选择标有‘紫’字油漆桶里的油漆却是大错特错了。于是，凶手在红色的

墙壁上用红色油漆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当我们在外面打开大门时，基于同种颜色会重叠的原因，站在门外的我们根本就看不出来凶手已经在墙壁上写下了名字，而映在我们眼帘里的情况就是在那一排名字中，唯有凶手的名字是没有写上去的。事实上，如果大家站在我这么近的距离观察，会发现凶手其实是写了自己名字的，只是不容易看清楚罢了。”

“红色油漆桶里装的是紫色油漆，紫色油漆桶里装的是红色油漆，原来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可笑我居然没发现。”无名者自嘲着。

对啊，为什么这么简单的事，无名者却发现不了呢？大家也把疑问的目光投向了天丛。

天丛轻轻一笑，揭开了答案：“本案的真凶，虽然大多数颜色都能够分辨，但偏偏无法区分紫色与红色。原因很简单，因为凶手是一个对紫色和红色严重弱视的色盲症患者！”

“啊？”听到答案的众人，再次像炸开锅似的，议论纷纷。

“你是红紫两种颜色色盲患者的事，应该被你隐藏得很好，你不主动提及，应该不会有人察觉到。这本来属于你个人的私隐，你不想让大家知道也无可厚非，不过一旦涉及到本案，颜色就成为其中的一个关键，而且你万万没想到，你是色盲的事居然会被别人察觉到吧？”天丛注视着无名者，平静地问着。

“哼！”无名者脸色铁青，显然不想回答天丛的问题。

“案发后，我就已经开始怀疑你是凶手，但是在众多的谜团还没解开之时，却一直没有直接的证据能够证明你就是凶手。当后来我发现颜色是本案的一个关键之处时，而你恰巧又是红紫两色色盲，这两点联系到一起时，不仅解开了我心头的的一个疑团，而且一个引你入瓮的办法也油然而生了。”

“你所谓的办法，就是在这面墙壁上写下名字？利用颜色的差异来告诉大家我是色盲症患者？”无名者有些不甘心地问。

“正是如此。”天丛点点头，继续说，“所以我事先就把那排留言下的墙壁颜色，涂成紫一块红一块的，而且把油漆桶里的油漆调换了。后来就如我所料，除了你之外，大家都可以清清楚楚地区分紫色和红色，只有你因为色盲症的原因，无法选择正确的颜色，从而无法在墙壁上用正确的颜色写下你的名字！”

“墙壁本来就是红色，既然你已经把两桶油漆的颜色调换过了，又何必把每个字下面涂成红一块紫一块的？反正我又不知道紫色油漆桶里装的是红色油漆，肯定会上你的当。”无名者有些自嘲地感叹着。

“从发生在这座山庄里的一系列命案看来，你是一个心思极为细密的聪明人，要不然也不会一手导演出这个几乎不可能的完美案件。为了把你引入陷阱，我是不得不多做这些功夫啊。”天丛继续解说着，“如果我只是把油漆调换过来，不在墙面上做些手脚，又怎么能保证你肯定会上当，从而选择标有紫字油漆桶里的油漆来写下名字？屋中两桶油漆虽然颜色是对调过来了，但如果只是单纯地对调颜色不涂改墙壁的颜色，那么每个进去的人都会选择红色油漆桶里的紫色油漆来写下名字。轮到你进去写下名字的时候，自然会从使用的情况，很容易发现为什么前面的人都选红色油漆桶里的油漆。这样你就很容易猜到油漆颜色被调换这个陷阱。如果是这样的一个简单手法，我怎么保证你肯定会上当？”

“所以你就把墙壁涂成紫一块红一块的，就是要进去的人选择不同颜色的油漆来写下名字，好让两桶油漆看起来都是被用过一样？”无名者问。

“对！正因为这样，所以在你前面的人，有的是用紫色油漆桶里的红色油漆，有的是用红色油漆桶里的紫色油漆，使两个油漆桶看来都有动用过的痕迹。等到你进去的时候，无法区分红色和紫色的你，根本无法立刻判断出为什么两桶油漆都有用过的痕迹。于是，左右为难的你为了能在红色墙壁上写下名字，只得用标有‘紫’字油漆桶里的油漆来写。”天丛解释着。

“既然两桶油漆都有人用过，万一我拿不定主意，干脆用红色油漆桶里的油漆写名字，那你这所谓的陷阱不是白设了？”无名者反问。

“这个可能性不是没有，所以我也考虑了对策，因为谁先进去写谁后进去写，是由我来点名要求的。在这个顺序上，我也是经过仔细考虑后才有的安排。由于我们早就认为你是凶手，所以在你将要写名字的位置涂的是红色漆，而在你前面的三个位置，涂的都是紫色漆。于是在你前面的三个人，全部选择的都是紫色油漆桶里的红色油漆来写下名字。轮到你进去的时候，别有用心的你肯定会小心谨慎一些，这样你就会发现两种颜色的油漆都有用过的痕迹，但很明显地紫色油漆桶旁边的毛笔湿润些，显然是刚刚使用过，而红色油漆桶旁



边的毛笔却干燥了许多。这时你肯定会联想到第一个进来的是华梦阳，他会不会是故弄玄虚而故意把两个油漆桶都布置成用过的样子，来混淆视听呢？虽然你一时可能还拿不定主意，猜不透我们要求大家写下名字的用意，但为了保险起见，你还是按常规选择了标有紫色油漆桶里的油漆来写下名字，至少在你前面的人也都是选择的这种油漆，你跟着做应该相对来说安全很多。当然，也有可能根本没想到这么多，但无论如何，我们的目的就是让你用紫色油漆桶内的红色油漆在墙上写下名字。”

“原来如此，也就是说要求大家写名字的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在你的刻意安排下进行的？”无名者总算是明白了。

“不然的话，你怎么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留下这么明显的证据？”天丛肯定了对无名者的话。

“什么证据？我根本就不明白你所指的证据是什么！”无名者冷笑着，“你这么做，除了能证明我患有色盲症外，还能证明什么？难道就因为我有色盲症，你就认定我是凶手？这不免太可笑了吧？”

“你是不是色盲确实不能作为本案的直接证据，但你自己可能还没意识到，正因为你无法区分紫色和红色，才给你最后的犯案方法留下了一个无法补救的破绽！”天丛自信地说着。

“真不明白你到底要说什么？”看着天丛自信的表情，无名者显得有些慌乱。

天丛紧紧盯着无名者，一字一顿地宣布着：“接下来就让我向大家说明一下，发生在这‘比良坡’内，导致张伯谦死亡的事实真相吧！”

那真的是个密室吗？带着这样的疑问，大家都静静地听着天丛的解说。

## 解答篇章节四 解开“比良坡”之谜

天丛缓缓地说着：“当我们发现张伯谦的尸体时，这个‘比良坡’从现场看来可以说是一个密室。当时只有死者吊死在屋中，门被铁链从里面紧紧缠住，根本不可能从屋外做这样的手脚，而且墙上还有那样的一句留言。从现场的一切看来，很容易让人认为，张伯谦可能是出于和大师兄弟、家族之间的矛盾，在完成犯罪后自杀，而他才是这一系列案件的元凶。”

“既然张伯谦可能是凶手，那么你们为什么还一直吵嚷着要找出真凶？”无名者抱怨着。

“我说了，我爸爸不可能是凶手！”小艳此时的精神依然不是太好，但还是强打精神地为父亲争辩着。

天丛向小艳点头示意，以示对她的支持与安慰，然后转过身对着无名者道：“我们要找出真凶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张伯谦绝对不是本案的真凶，他只是本案的受害人之一。而且从一开始，这一切的安排都是一个局，一个要把我们往错误方向引导的局！”

“你是说，凶手布局故意把我们引向错误方向？”吴轮立忍不住问。

“对，从一开始张剑死亡现场的留言开始，凶手的目的是要把我们的思考方向往仇杀方面引导。等到最后一个案发现场被发现，墙上一句‘就让这不干净的血液停止流淌吧’，就好像是给这个仇杀的血案画上了一个句号：凶手就是张伯谦！也许是数十年的怨气，也许是对家族无法传承的深深无奈，也许是出自于不知名的恨意，张伯谦想断绝张氏一族的血脉，甚至在完成杀人计划后，还要采取自杀这种极端的手段来完结一切。从表面看来，凶手自杀了，案件结束了。于是，案件的真正动机，凶手犯案的手法，一切的一切，似乎都成了一个不可解的谜团。即使这个案件还有众多的疑点不能一一澄清，但随着所谓凶手的自杀，这

些真相也就无法追究了。”

“但是……”天丛的话锋一转，“这一切不过是真凶刻意的安排罢了，张伯谦并不是凶手。而且，在这样的安排中，还留下了很多不合理之处。”

“首先，张伯谦死亡现场的蜡雕到底是出自于何人之手？众所周知，张伯谦的右手是有残疾的，手艺已经废了的他当然是不可能去做什么蜡雕。其次，张伯谦又是用什么方法投的毒？没有钥匙的他想进入主楼，只有小艳深夜出门的那个机会。但是，小艳出去是为了给张伯谦送夜宵，这样一来，张伯谦潜入主楼的这个唯一机会也就不存在了。何况，置张剑于死地的红酒，是早在头一天就已经被人投毒了的，一天到晚待在门房里的张伯谦有这个机会吗？最后，经过科学鉴定，张伯谦的血液中含有大量的酒精成分，显然是在死前饮酒过量，神志不可能还保持着清醒，但他却能从容地完成昨晚的犯罪？并在‘比良坡’内留言，还可以小心翼翼地在这被摆满了蜡雕显得特别拥挤的屋内，不损坏任何东西地安安静静地上吊自杀？这一切都显得极为不合理，稍微想深一点，倒让人觉得张伯谦是凶手才怪了。”

“明知道有这么多不合理的地方，你还说是凶手的布局？”吴轮立有些不解地问。

“确实是布局，而且是一个故意漏洞百出的布局！只不过，真凶这么做的目的是另有原因……”

“哼……”无名者冷哼了一声，打断了天丛的话，“你说的张伯谦无法行凶的原因，都不过是你的推论，但是如果有人与他合谋呢？比如说有人能帮他做蜡雕，能帮他投毒，能帮他完成一些他独自一人无法完成的事！这样的人才应该最有可能是真凶吧？”

“你是指小艳吗？她确实是有可能协同张伯谦犯案，甚至是如同先前吴队长所推论的那样，她才是真正的凶手！但是，这一切也不过是按着你事先写好的剧本在上演，小艳被认为是凶手，不过是你为了完成这桩完美犯罪所设计的第二个替罪羔羊！”

天丛的话显然是出乎大家的意料，目光都狐疑不定地穿梭在小艳和无名者之间，但两人的面色都很平静，看不出什么端倪。

“我先前分析张伯谦不是凶手的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蜡雕出自谁手，二是怎么投毒，三是酒醉的他如何从容留言上吊。当然，这样的推断都是基于他是一人行事的基础上。如果小艳真的是和张伯谦协同犯案，那上面的这三个疑点自然是不攻而破。不过，还是如同我前面所说的一样，要想破案还是必须要有确凿的证据才行，一切仅靠推论是无法了解事实真相的，而小艳也不能因为推论就变成本案的凶手！”

“那么你认为小艳不是凶手，不也是出于你的推论吗？”无名者冷笑着。

“我再次重申一遍，小艳不过是你为本案所设计出来的第二个替罪羔羊。仅仅只是因为墙上的留言与张伯谦的自杀，就让警方认为此案已经完结也不免太过儿戏，而警方也早就注意到了诸多疑点，正在全办侦察，这正是你布张伯谦这个局时故意留下那么多漏洞的原因。早就策划出了这个双重替罪羊计划的你，等到一个适当的机会做出了某些暗示，从而使吴队长被引导到了错误方向，推论出小艳是本案的真凶，间接地为你完成了这个双重替罪羊的计划！”

“我真的是因为某些暗示而被错误的引导了？”吴轮立惊讶地问。

“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请允许我稍后解释。我也再三强调过，理论不能证明事实的真相，如果不是破解了凶手的犯案手法，我也不会这么肯定小艳不是凶手。”

“你已经破解出了密室？那你还在卖什么关子？快说啊！”吴轮立沉不住气地催着。

天丛点点头：“要想了解本案的真相，我们就先从‘比良坡’这间密室说起吧！”

“要想解开‘比良坡’这间密室，有一点很是重要，那就是这间名为‘比良坡’的木屋是新建的，且结构特殊。可以说，只要掌握了某个要点，大多数人都可以从容地制造出一个密室来！”天丛向众人解说着。

“有这种事？”吴轮立不敢相信。

“也许我示范一下，会让大家有个更加清楚明了的认识。”说着，天丛轻松地向大家招招手，走进了“比良坡”，并顺手掩上了大门。

大家面面相觑，还没开始猜测天丛这么做的用意，就隐隐约约地听到屋内传

来了不大不小的敲击声。这屋里可都是些价值连城的蜡雕啊，这敲击声是怎么回事？想到这里，在场的好几个人脸色都变了。

华梦阳适时阻止了大家的臆测：“大家不用惊慌，天丛在里面绝不会搞什么破坏，他想做的只是要重现这个‘比良坡’的密室！”说着，他饶有深意地看了看无名者。

无名者的脸色还是相当镇定，但却不敢于华梦阳对视，把目光有意无意地避开了。

这时，屋中的敲击声停了，不过也仅仅只在数十秒的宁静后，敲击声又响了起来。这次的声音又和先前听到的有些不一样，显得更为轻微、沉闷些。敲击声渐渐地越来越小，最后终于沉默。

正当大家狐疑不定时，天丛却一脸轻松地从小屋后转了出来，向大家挥着手说：“久等了。”

这下众人的眼睛全睁得大大的，天丛是怎么出现在这里的？他不是众目睽睽之下走进了‘比良坡’吗？还是说他在以变魔术的方式，向大家展示这个密室的形成方法？

“你拆了木屋的墙壁？”吴轮立大声地叫着，联想到先前的敲击声，他已经有些接近真相了。

天丛笑笑不答，吴轮立也没耐心和他玩猜谜游戏，走到门前就想伸手把“比良坡”的大门拉开。

“咦？”吴轮立愣了一下，门内好像被什么东西缠住了，没什么心理准备的他一下子还不能把门拉开。

“多加把劲吧，没关系的。”天丛在旁边说。

吴轮立加大了手中的力道，虽然有点阻力，但还是顺利地把门拉开了。原来天丛在进到里面后，已经用几根细绳把两边门上的门环缠了起来。细绳不是铁链，多用点劲自然是可以把门拉开，不过天丛此举也说明了他进去后确实是从内把门给封死了。

拉开了门的吴轮立，满以为自己会看到一面墙壁会被天丛给拆了个洞，但呈现在他眼前的“比良坡”，四面墙壁却依然完好无损！

“这……这是怎么回事？”吴轮立有些不解了。

“这就是密室啊！”天丛解释着，“现在我就开着门，当着大家的面，再重复一次这密室手法吧。”

接着，天丛不知道从身上什么地方摸出了一把羊角锤，再次走进了“比良坡”。

只见天丛走到墙角处，蹲下身去好像在撬着什么，片刻之后大家就看到天丛抡起了手中的羊角锤，砸了下去。这下子出乎众人的意料，几个胆小的人已经惊呼出声。但就在众目睽睽之下，随着天丛的抡锤一击，构成木屋墙壁的一根圆木，被整根敲离了出来，严丝合缝的墙壁上也出现了一条长约五米，十余公分宽的缝隙。

接下来天丛的动作就更快了，随着他不断的撬、敲两个动作，一根根的圆木被他从墙壁上卸了下来。数分钟后，一个直径数十公分的墙洞出现在了众人面前。

天丛抡抡羊角锤，轻松地道：“这下子，要钻出去一个人蛮容易的吧？”

说完，他俯下身子，轻轻松松地钻了出去。这一下，透过那个墙洞，众人都清清楚楚地看到此时的天丛，已经是身处“比良坡”之外。

钻过去的天丛，低下身子向众人挥挥手，就拿起刚才被他拆下去的一根圆木，重新砌回到了墙洞内。当他把第二根圆木砌在第一根上时，又捡起先前被他撬掉的木楔，重新钉了回去，将两根圆木又牢牢地钉在了一起。

接下来，他依然重复着这些动作，当最后一根圆木也砌回去时，先前的那个墙洞已经消失不见，呈现在众人面前的又是一堵完完整整的墙壁。

这下子，大家都明白了，为什么刚才天丛进去后，会先后传来两阵敲击声，而后一次又沉闷一些，原来是先后在屋内屋外做了拆、装两次作业。

天丛从容地又从屋后来到了屋前，看着恍然大悟的众人，解释道：“刚才我所做的，就是向各位现场演示‘比良坡’这个密室是如何形成的。由于‘比良坡’的特殊构造，是由圆木搭积建成的，虽然两根圆木刨光的平面相对再在两头加上木楔固定，使房屋在结构上很坚固，但同时也是一种类似于搭积木的建筑，很方便拆卸。如果想在墙壁上拆出一个可以让人进出的洞来，根本不是什么难事，也不会影响房屋的整体结构，刚才的事实就已经证明了这点。而且鉴于这

是一座新建的木屋，拆卸的痕迹即使是崭新的，也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怀疑。可以说，在这些特定的条件下，谁都可以从容地制造出一个密室来！你说对不对啊？”说出这句问话时，天丛的眼睛牢牢地盯着无名者。

“你也说了，知道了结构，谁都可以从容的制造出密室，这座木屋在山庄内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秘密，很多人都知道它的构造。就算如你所说，真凶是按你刚才的方法制造出了密室，也不能把矛头只指向我一个吧？”无名者据理争辩着。

“对，也许谁都可以像我刚才那样制造出一个密室来，但仍然有证据指出，制造‘比良坡’凶案现场那个密室的人，就是你！”天丛指着无名者，大声地说着。

## 解答篇章节五 “应该存在却不存在”

“木屋的构造，是密室成因的重要关键，但还有另两个要点，可以向我们指出到底是谁制造了这个密室！”天丛向大家解说着。

“那你还不快说！”吴轮立心急得不得了。

“这两个要点，一是‘比良坡’墙壁上涂的颜色是外紫内红，还有一点就是有一样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东西，说明了一切。”天丛还是有条不紊地说着。

“和颜色有关？”吴轮立陷入沉思，紧接着又问：“那个‘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东西到底是指什么？你说些我们听不懂的话好不好？”

“那么，就让我来解释一下什么是‘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东西吧。”

“这一点，就要从我昨天下午到山顶附近游玩说起了。当时‘比良坡’的施工刚刚到了尾声，正是林木匠带着一帮工人做最后的上漆工作，对不对啊？林师父。”天丛边说边问林秋。

“对，后来我还提醒过你，油漆没干，要你小心一点。”林秋回忆着说。

“林师父，不好意思啊，就在你提醒之前，我已经不小心沾上油漆了。当时我转到屋子背面，眼瞅着四下没人，鬼使神差地在墙角摸了一下，当时的油漆确实是还有些没干，也因此在我的手上沾了些紫色的油漆。现在，我就带大家去看看。”说完，天丛领着大家来到了“比良坡”的屋后。

天丛指着右下角的墙角某处，说：“当时，我就是在这里摸了一下，不仅手上沾上了油漆，还留了一个不太明显的手印。”

吴轮立仔细地看那面墙壁，不由有些疑惑地问：“这里没什么问题啊，我怎么看不到有手印？”

“这个手印，就是我所说的‘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东西了。”天丛笑着对吴轮立说。

“应该存在却不存在？”吴轮立还是有些不解地看着天丛。

“在这个墙角处，应该是有我留下的一个手印，但为什么这个手印现在却消失不见了呢？”说到这里，天丛把目光投向了无名者。

“你是说……”吴轮立似乎有所醒悟了。

“原因很简单，因为这个墙角处的墙壁，就如同我先前在屋内左边墙角处所做的演示一样，也被人拆装过！”天丛抢先说出了答案。

“对，我就是想这么说。凶手肯定是利用先前天丛所演示的那种方法，制造出了这个密室，但由于拆除墙壁后再安装，却没有将这些圆木安全按照拆下来的顺序还原。因为打乱了排列顺序，所以就算墙壁可以还原，但原来留下的手印，却不会出现在原来的位置上。如果说，天丛先前演示密室的制造方法，只是理论的话，那么这个消失的手印，就是证实凶手确实是使用了这种手法的最佳证明！”说到这里，吴轮立转过头来对着无名者道：“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哼，这个手印只是天丛一个人说存在过，谁能证明？何况，就算这个手印确实存在过，能证明这个密室确实是这样形成的，但这又关我什么事？怎么能证明一定就是我做的？”无名者依然是那副事不关己的语调。

“这……”吴轮立有些语塞了，先前他只是一下子明白了这个密室的关键所在，有些兴奋，却没有过多地考虑实质性的证据，导致现在被无名者的问话给难住了。而且他现在也想到了，如果说是圆木的顺序打乱了，使手印没出现在原来



的位置，那么手印就应该被移到了墙壁的另一处，但现在这面墙壁上，根本找不到手印的痕迹啊？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天丛适时地出来给吴轮立解了围：“手印的存在与否，只是给了我一个提示，证明了这个密室的形成手法，并不足以成为指证你的罪证。但是，手印消失的原因，却使你留下了无法辩驳的铁证！”

“你少在这里虚张声势。”无名者的底气有些不足了。

“是不是虚张声势，自然会有事实来说话。”天丛自信满满地说着。

“我刚才已经说过，破解密室的要点有两个：其一是应该存在却不存在的的手印，可以证实凶手确实是使用拆、装这个办法来形成密室；其二就是颜色了，而且还能成为足以指证谁是凶手的关键所在。”天丛解释着。

“怎么来来去去都和颜色有关？我都有点被绕糊涂了。”吴轮立嘀咕着。

“谁叫这里是蜡王居住的虹彩山庄呢？‘给我彩虹的七色，我可以调配出万种人生！’张大师的这句名言，使得这里的一切都离不开那彩虹的七色，甚至连死亡也是如此啊！”天丛有所感叹地说着，一时之间，众人沉默不语。

片刻之后，天丛指着无名者：“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整个‘比良坡’的四面墙壁，你任选一个地方拆，都可以布置出这个密室现场，但为什么偏偏选择了我无意间留下了手印的这个方向？不然的话，我又怎么能这么快洞悉你的犯案手法？难道真的是冥冥中自有天意？”

“你为什么一口咬定我是凶手？就因为你那所谓推断出来的事实真相？”无名者继续辩解着。

“仅仅只是推断当然不足以定论，但我却找到了足以让人信服的证据。”天丛言之凿凿。

在众人的疑问目光中，天丛指着墙壁解释道：“本来这里应该有一个不太明显的手印，现在却消失不见，成了我们破解这个密室的重要提示，但同时又给了我们一个疑问——这个手印是如何消失的？”

现在的众人显然没办法给天丛答案，于是他朗声道：“也许我应该再给大家一点提示！”

话声中，天丛拿起手中的羊角锤，用其尖锐的一角，在构成墙壁右下角的一

根圆木上，狠狠地划了一下，一道明显的划痕留在了那里。

天从这段时间内出人意料的举动过多，众人也就见怪不怪了，吴轮立凑上前去仔细看着：“为什么要划这一下？不就是一道划痕吗？没什么特别……咦？”

吴轮立的话锋一转，引得大家都想凑近一点看个究竟，好在吴轮立很快地说出了答案：“怎么有三道油漆？紫色漆下面是一道红色漆，红色漆下面又是一道紫色漆？如果不是划这么一下，根本看不出来啊。”

天从问林秋：“林木匠，你们给木屋上漆时，会不会涂上三层颜色？”

林秋疑惑的回答着：“没有啊，给外墙上漆时，我和工人只涂了一层紫色漆啊。谁闲着没事变换颜色涂这么多层干什么？”

得到了林秋的证实，众人的脑海里都出现了一个疑问：那么这里的墙壁上为什么会涂上三层漆呢？

天从轻轻一笑，向大家解释着：“各位不要想得太复杂，其实原因很简单，因为凶手在完成‘比良坡’这个密室的时候，在拆下的圆木两面都涂了一层红漆，等到圆木全部安装好后，又在外墙壁上涂了一层紫漆。”

“为什么要这么麻烦？这么做的目的又是什么？”吴轮立不解地问。

“凶手也不想这么麻烦，但他却有不得不这么做的原因！或者这么说，由于凶手是紫色与红色两种颜色的色盲，才必须这么做不可。”天从肯定地道。

“你不要血口喷人！”无名者辩解着。

“少安毋躁，事实会说话的。”天从继续解说着，“大家看看这构成房屋的圆木，上下两面是被削平的两个等宽的平面，两个侧面则是没做什么过多的处理，只是一面被涂成了红色，一面被涂成了紫色，来区分内外。在我们大多数人眼里看来，拆完墙壁后，把红色的一面向内，紫色的一面向外，砌还原墙壁是件容易的事，但如果凶手无法区分紫色与红色呢？”

说到这里，天从走到“比良坡”旁堆木材的地方，抽出一根圆木，放在地上滚了十几圈，然后看着大家。众人眼花缭乱之下，这抽出的圆木又没有上漆，滚了十几圈后才停下，没了颜色做参照，现在那里还分得清此时圆木的侧面，在刚才还是向内还是向外？

吴轮立领悟了过来，连忙问着：“你是说，凶手拆了墙壁后，接下来是要把

墙壁装回去。但如果凶手是个色盲，无法区分紫色和红色的话，就像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根本不知道拆下来的圆木，哪一面是红色，哪一面是紫色，也就无法把红色的一面向内，紫色的一面向外，原封不动地把墙壁装回去？”

天丛点点头：“对。正因为凶手无法区分紫色与红色，为了避免出现把内外两面搞错这样的问题，凶手最稳妥的方法，就是把拆下来的圆木，两面都先涂上红漆，等墙壁还原后，再在外墙壁上涂上一层紫漆。这样，让任何一个不明真相的人从外表看来，墙内壁就是红色，墙外壁就是紫色，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

说着，天丛又举起羊角锤，将墙壁右下角的每一根圆木都划了一下。仔细观察之下，有几根是红紫两层漆，有几根却是紫红紫三层漆。

天丛指着划痕道：“凶手把拆下的圆木装回去时，如果凑巧圆木的正反面刚好是相反的，那么对外的墙壁就会在红漆外面涂上一层红漆后再涂上一层紫漆，我们现在看来就像是涂了红紫两层漆一样。如果圆木的正反面是正确的，那么对外的墙壁就会在紫漆上涂了一层红漆后再涂上一层紫漆，我们现在看来就会是涂了紫红紫三层漆。当然，如果我们进到屋内的话，对应的就会看到要么是紫红两层漆，要么就还是只有红色漆，这是因为向着屋内的一面，只需要全部漆一道红漆就可以了，不像屋外要再多漆一道紫漆。”

听到这里，吴轮立忙进到“比良坡”内证实，果然一切如天丛所言。

“到了这个地步，你还有什么话说？”天丛盯着无名者，“墙壁上的多层油漆，已经证明了凶手是一个无法区别紫色与红色的人，而这个人，当然就是没能在墙壁上写下名字的你了！”

## 解答篇章节六 “不应该存在却存在”

“如果这只是个巧合呢？就因为我凑巧偏偏无法区分紫色和红色，就因为这里莫名其妙地涂了几层漆，我就成凶手了？”无名者竭力为自己开脱着，“如果你是无所不能什么都能推断出来的话，那地下室里的案件要怎么解释？难道那也是出于我的布置？”

“对啊，张仲谦死亡的现场，真的是匪夷所思，完全是不可能犯罪啊。”吴轮立忍不住附和着，虽然现在他已经差不多赞同了天丛的推理，认定无名者应该是案件的真凶，但地下室的那个密室又怎么破解呢？

“这是你最后的辩解吗？”天丛看着无名者，“如果我们不是推断出了案件的整个过程，又怎么能肯定你就是凶手？还是说，只要破解了那个密室，你就会俯首认罪？”

“那根本是不可能的犯罪，你凭什么让我认罪？”无名者拒绝表态。

“你们真的能解开张仲谦死亡现场的那个密室之谜？”吴轮立也有些不敢相信地问着。

“很幸运的是，凶手虽然精心设计的那个看似不可能犯罪的完美密室，但依然因为种种原因留下了不少线索，可以让我们抽丝剥茧地找出事实真相。不过，解开张仲谦死亡现场的密室，并不是我的任务，还是让梦阳来为大家解说吧。”天丛给了吴轮立一个肯定的答复。

“如果大家不介意的话，就一起到地下室的那个案发现场去，让我们一起揭开这次案件的最大疑团。”良久不出声的华梦阳，向大家打着招呼。

那个密室，真的是出于无名者的布置？所有的人，带着这个疑问，和华梦阳、天丛一起，回到了那个地下室。

在地下室的通道中七拐八拐，众人来到了张仲谦的工作间前，由于这里是案

发现场，除了张仲谦的尸体与需要拿去化验的证物外，其余的东西都没有丝毫的变动。

铁门的门锁被切割了下来，因此这时铁门是半开半掩着，透过半开的铁门可以看到工作间内仍然四处都是爆炸后残留的蜡渍，使大家又不得不想起案发现场时那诡异的情景。那一切，真的是出于人为的布置？

站在铁门前，华梦阳环视了大家一眼：“在场的各位，多半都是亲眼见过了张大师遇害时的那个现场。当时，铁门被反锁，烟花在我们眼前燃放，‘吊死鬼’的蜡雕也在我们的眼前爆炸开来，然后我们就看见张大师的尸体躺在工作间中的一角。等到警方勘察过后，也确认唯一的一把钥匙就挂在张大师的脖子上。可以说，当时呈现在我们眼前的，的确确实是一个密室！”

“这些当然是我们亲眼看到的，难道这么不可思议的事，你也认为是人为布置的？而且布置的那个人还是我？”无名者问。

“呈现在我们眼前的确实是个密室，但这个密室却并不像我们看起来的那么完美。”华梦阳回应着，“警方到来后，证实了死在墙角的张大师脖子上的钥匙是工作间唯一的钥匙，当时我就有点奇怪。”

“有什么地方好奇怪的？这不正说明这是一个密室吗？”无名者反问着。

“张大师的尸体躺在墙角处，铁门是反锁的，唯一的钥匙是挂在死者的脖子上，让我们坚定地认为这里是一个密室的原因，就是上述三个因素。可以说，即使当时的现场不像出现在我们眼前那样诡异，只要上述三个因素成立，我们依然可以认定现场是一个完全的密室。但是，当时的现场为什么会显得那么的诡异，而且还要弄得又是烟花又是爆炸的那么复杂？”

“是不是为了印证鬼叛的传说？”吴轮立猜测着。

华梦阳摇摇头，说：“就算现场再诡异，再怎么不可思议，警方会认为因为这是鬼魂作案，并以此为理由结案吗？”

“当然不可能了。”吴轮立尴尬地笑着。

“所以这就是我奇怪的地方，如果凶手要让我们认为案发现场是一个密室的话，只要完成上述三个条件就能达成。那为什么他又不怕麻烦地布置出那么复杂的现场环境？制造出一个蜡雕面具封住窗户，在室内制作出一个‘吊死鬼’的蜡

雕，利用定时装置在特定的时间引燃烟花，还要让蜡雕爆炸。而且，从凶手所定的时间看来，这一切就像是要故意当着大家的面来发生一样。”

“为什么说这一切是故意要当着大家的面发生？”吴轮立又忍不住问。

“因为烟花燃放的时间。在场的人早在头一天就都知道，张大师的作品是要在第二天早上七点半发布。即使不是因为早餐时发生毒杀事件，相信所有的人也会在七点半过后聚集在张大师的工作间前。而那个定时装置，确实是把时间设定在七点半过后数分钟内，这显然是经过精心计算的，目的就是要当着大家的面展示这么一个不可思议的诡异场景。凶手能设计出一个这么完美的密室，其心思细密可见一斑，难道大家认为他花了这么多工夫在大家的眼前布置出一个这么复杂的现场，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特别的原因？”吴轮立苦苦地思索着。

“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凶手要让现场发生的一切，当着大家的面来发生。凶手不可能平白无故地花这么多工夫，那么他这么做就肯定有其目的，最大的可能性就是为了掩饰如何布置成这个密室，而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华梦阳终于说出了重点。

“你是说，凶手这么做的原因，是为了掩饰密室的成因？”吴轮立惊讶地问。

“不错！”华梦阳肯定地回答着，“如果只是为了制造出一个密室，那么有我前面所说的三个因素，密室就足以成立了。那么凶手又何必这么大费周章地布置现场？而且还要刻意把这么诡异的现场呈现在大家的眼前？就如同一般的犯罪人在犯罪后总会拼命地想办法来补救一样，本案的凶手把现场布置得这么复杂，我所能想到的唯一原因，就是要掩饰密室的形成方法。”

说到这里，华梦阳把他的目光转向了无名者：“要不然，你认为还有什么别的原因吗？”

无名者的嘴角抽动了一下，并没有出言反驳。

“虽然我能推论出凶手把现场布置得这么复杂的原因，但是却没办法立刻破解密室的成因。既然破解不了密室，那么一切的推论就只能停留在理论的基础上，没办法找到确实的证据，也无法洞悉凶手的真面目。”华梦阳继续解说着。

听到这里，无名者的鼻子中重重地“哼”了一下，大有既然你没证据又怎么能指证我的意思。

不理会无名者的挑衅，华梦阳淡淡一笑道：“虽然一时半会儿之间，无法解开密室之谜，但既然有了疑点，随着对案件的调查，我们所能掌握到的线索就越来越多了。能够设计出这样的一个密室，真凶的才智确实令人赞叹，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当线索接二连三或巧合或无意地被我们发现后，仿佛有一条看不见的线，将前前后后的种种事情串联起来，让我们一步一步地接近真相，最终解开了密室之谜，并确定整个事件的真凶就是你！”

随着掷地有声的话语，华梦阳把手指向了无名者，而无名者的神情虽然有所动摇，但嘴里依然辩解着：“你不用在这里装着正义凛然，如果有真凭实据的话你就不要兜圈子，直接说出来。”

“好吧，那就让我们慢慢来解开这个密室之谜吧。”华梦阳神色镇定地说着，“当我觉得凶手布置出如此复杂的一个案发现场是为了掩饰密室的真正成因时，就开始留意一切与之有关的线索。经过警方仔细的清查，在现场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而在我看来，就是警方在现场发现了一个‘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东西。”

“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东西？”吴轮立有些想不通地喃喃自语。

“对，当时在现场我们确实发现了这样的一件东西。而这个‘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东西就是江法医收拾碎落在门内的蜡雕面具碎片时，所发现的压在碎片下的一小堆灰烬。后来经过科学鉴证，已经证实这是一小截蚊香燃烧后所遗留下来的灰烬。”

“蚊香燃烧后的灰烬是不应该存在的东西？”吴轮立皱起了眉。

“所谓不应该存在的东西，就是指没理由出现在案发现场的事物，而这堆蚊香燃烧后的灰烬在我看来就是不应该出现在案发现场却又偏偏出现了的东西。不应该出现在案发现场的东西，却被找到了，一般来说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因为不知道什么原因就这样或巧合或意外地出现在现场，这是偶然的因素；另一种就是为了布置现场而不得不留下的痕迹，这就是人为因素了。”华梦阳解释着。

“一堆蚊香燃烧后的灰烬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现场不是当着大家的面燃起

了烟火吗，有蚊香也不奇怪啊，难道就不能用蚊香来点燃烟火？你怎么就能断定这是人为的还是巧合出现的？”无名者反驳着华梦阳的推论。

“前面已经分析过，现场燃放烟花的时间是经过精确计算的，所以为了控制好时间，燃放烟花的定时装置是用一个闹钟来完成的。在现场我们也发现了一个小闹钟，闹钟的定时指针是指向七点三十三分，当时间一到七点三十三分响铃振动时，就会因为来回敲击而打着火石，点燃连在闹钟上的火药引线。也就因为这样的一个简单的定时装置，烟花才会正巧在我们到达现场的那个时间在众人的眼前燃放。如果你认为是利用蚊香来点燃现场的烟火的话，那么这么小一堆的灰烬，可见这蚊香只是很短的一小截，有可能从昨晚深夜燃烧到今天早上才点燃烟花吗？而且，烟花是在室中间的位置开始燃放，这堆灰烬是在门后被发现，难道这截蚊香还能隔空点火不成？更重要的一点是，这堆灰烬是在蜡雕面具的碎片下面压着，也就是说在我们敲碎面具之前它已经是一堆灰烬了，而烟花则是在敲碎面具之后才燃放。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在我们眼前燃放的烟花，和这堆灰烬并没有什么关系。”

华梦阳的推论有条有理，无名者一时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反驳。

“既然我们可以推论出蚊香的灰烬和点燃现场的烟花并没有什么关系，那么这堆灰烬又为什么会出现案发现场呢？”华梦阳继续解说着，“所以我认为这个‘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灰烬，应该是破解这个密室成因的一个重要线索。不过，仅有这一点，是无法解开密室之谜的，不过好在我们还能找到第二个提示。”

“还有第二个提示？”吴轮立张嘴就问。

华梦阳点点头：“这第二个提示，则源于我昨天晚上睡不安稳了。昨夜的前半夜，我睡得不是很熟，到了半夜两点钟的时候，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震动了一下，一下子就被惊醒了。刚开始还以为是手机调到震动后有人打电话来，所以拿起手机看了一下，确定当时的时间是凌晨两点，但我的手机并没有未接来电而且待机状态也没有调整到震动，于是我以为这是错觉。但第二天早上，天从来叫我起床时才发现我屋里内线电话打不通的原因，是因为挂在墙上的电话话筒悬吊在半空中。我记得最初我进屋里时，话筒应该还是挂在机座上的，那么这个话筒掉



下来的原因，会不会和我感觉到半夜的那个震动有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是半夜两点钟的时候感觉到震动的，而事后证实张大师的死亡时间也是在半夜两点左右。那么这两者之间会不会有什么联系？”

“这就是你所说的第二点提示？”吴轮立边问边思索着。

“不错，而且我还发现了一点。”华梦阳继续解说着，“昨夜我是夜宿在绿楼602房间里，而这个房间的位置位于蓝色主楼的左手边。不知道大家发现没有，当我们进入地下室时，张大师的工作间是位于右边，因此我们也是从右边的地道中七拐八弯地才来到地下室。但我们在进入地下室时，从主楼正面看来，我们相当于是在主楼背面180度转身后再向右走，这样从主楼正面看的话我们在地下室内实际行走的方向是走向主楼的左边。”

“向左向右和案子有关系吗？”吴轮立有些不解。

“没什么直接关系，但却说明了一点，张大师的工作间和我住宿的602房，实际的地理方位都是在主楼的左边，只不过一个是在地下，一个是在地上罢了。”华梦阳语气平静地解说着。

## 解答篇章节七 双重爆炸

“地上？地下？”吴轮立又觉得自己的脑子不够用了，为什么每次华梦阳和天从说的话，都让自己有种不知所云的感觉呢？

“或者我这么说，大家更容易理解些，实际上，我所住宿的602号房，正好在张大师地下工作间的正上方！”华梦阳干脆挑明了说。

“你住的房间正在地下室的正上方？”吴轮立有些惊讶地问。

“这点很容易就能知道。”说着，华梦阳从身上掏出了那张山庄主楼的平面图，递给了吴轮立。

吴轮立接过平面图仔细看了一下，从平面图上的标识看来，张仲谦的工作

室确实正位于绿楼的正下方。吴轮立看着平面图上标出的两个箭头，点点头道：

“难怪你说什么向左向右，原来从方向你就可以推断出地下室位于你住宿的房间之下。”

“当我注意到这点时，就向王队长要了一张山庄的平面图，从图上标明的尺寸看来，更加证实了我的想法没有错。这时，对于凶手行凶的方法，我已经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但依然有一个关键地方想不通。幸好这时，我们又找到了第三个提示。”华梦阳继续说着。

“这次又是什么线索？”吴轮立见怪不怪，已经懒得自己动脑筋了，干脆直接听解说得了。

“这就要谢谢江医生的科学鉴定了。”华梦阳向大家解说着，“江医生把死者以及现场的证物带回去鉴证后，将他得出的结果通知了我们。江医生的鉴证，可说是发现了一个决定性的线索，也就是对我而言的第三个提示，让我可以清清楚楚地在脑海中勾画出凶手杀害张仲谦并布置这个密室的全过程。”

“江医生经过检验后，证实爆炸的蜡雕像和堵住窗口的蜡雕面具都是出自同一个人之手，而这个人虽然不是张大师，但蜡雕的手艺却相当高超，以至于那个‘吊死鬼’的蜡雕像几乎可以以假乱真。而且，蜡雕像也达到了蜡雕艺术最高难度仿真这一级别的水准，五官七窍全部按照人体器官的真实模样仿真了出来。而且我们也有理由相信，蜡雕的身体也应该是中空的，要不然怎么填入足以使之爆炸的火药？但是，出自于同一人之手的蜡雕面具，却和蜡雕像有着截然不同之处。面具的眼耳口鼻等五官七窍，全部都是封死的，根本不像蜡雕像那样在制作工艺上达到了仿真水准。”

“为什么同一个人的作品，却有着这样的差异？既然这是一点不合理之处，那么必然就有其原因在内。让我们联想一下，当我们初到地下室的工作间时，面具是用来堵住窗口的，而那一个被堵住的窗口，可以说是张大师的工作间在锁上门后唯一与外界相通的途径。而这一个眼耳口鼻都封死了的蜡雕面具，不仅是要把窗口堵死，还要将工作间与外界彻底隔绝。”

“彻底隔绝？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而彻底隔绝的到底是什么东西？难道……难道是空气？”吴轮立忍不住又开始发问。

“虽然不是空气，但和空气也算是有点关系了。”华梦阳解答着吴轮立的疑问，“因为凶手想隔绝的是声音！而声音，是靠空气的震动来传播的。”

“隔绝声音？”一个疑问刚解开，第二个疑问又从吴轮立的口中问了出来。

“对，就是隔绝声音。”华梦阳肯定地回答着，“早上我们来到案发现场时，在我们的眼前发生了爆炸，当时爆炸是在工作间内发生的，而爆炸的声音透过窗口经过地下通道的回音作用层层叠加，有多么大的响声大家都是身临其境，应该了解吧？”

回想起早上爆炸时的声响确实惊人，人人都因为耳鼓的共振站立不稳，甚至还有几人被震倒在地，大家都一起点了点头。

“所以我认为，凶手用这个眼耳口鼻全被封死的面具堵住窗口的原因，就是要隔绝空气的流通，用来掩饰为了形成这个密室而不得不发出的声音。如果窗口不被堵住的话，那么通过空气震动传播的声音，会在地下通道内形成很大的声响。对于在夜深人静时刻布置现场的凶手来说，如果因为弄出的巨大声响而被发现，岂不是太可笑了一些？所以，凶手不得不做这样的一个蜡雕面具来堵住窗口。不然的话，这个精心设计的密室，就有被暴露的危险。”华梦阳边解释着，边把目光盯向了无名者。

“你看着我干什么？真不明白你解释这么多到底是要向大家说什么？”无名者还在为自己辩解着。

“难道你会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华梦阳反问了无名者一句后继续向大家解说着：“刚才我已经告诉了大家三个提示，分别是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蚊香灰；我夜宿的房间刚好是在地下室之上，且我房里的壁挂电话无缘无故地掉了机座；特制的蜡雕面具堵住窗口的原因是要隔绝工作间内的声音传到外界。联系到以上种种，难道大家还想不到，凶手在布置这间密室时，所极力想掩饰的一件事是什么吗？”

听着华梦阳的解说，吴轮立渐渐陷入沉思，而大多数人的神情还是有些疑惑不解。

“那么，我再提醒大家一点吧。我们早上在案发现场敲碎面具时，是不是立刻就闻到了什么味道？”华梦阳继续做着提示。

“你是说……硫黄味？”邱斌是当时站在前排的数人之一，这时回想了起来。

“对，是硫黄味。”王轩也想了起来，但马上他又不解地说着，“但为什么会闻到硫黄味呢？当时工作室内的烟花应该还没有燃放起来啊？”

“对，这正是我想提醒大家的地方，我们在敲碎面具时所闻到的硫磺味，是在烟花燃放之前闻到的，也就是说，这股硫黄味在工作间内的烟花燃放之前，就已经弥漫在工作间内了。为什么工作间内会有硫黄味呢？大家再联想一下我先前的三个提示，答案就在眼前！”

“是……爆炸！”沉思了半天的吴轮立，猛地一拍大腿，大声地叫着。

听到爆炸两字，无名者的脸色一下子铁青了起来。

“正是爆炸！”华梦阳肯定了吴轮立的猜测，“事实上，在我们早上来到工作间目睹案发现场之前，凶手为了布置出这个密室，就已经精心策划出了一次爆炸事件。”

“眼耳口鼻都被封死的面具，可以隔绝爆炸所形成的响声，而燃着的蚊香可以做一个简单的定时装置，可以在用面具堵死窗口后点燃火药引子引发爆炸。爆炸发生后，由于窗口被蜡雕面具堵死，爆炸的响声传不出去，但爆炸时所产生的震动却消失不了。所以，正处于工作间正上方的我，才会在半夜感觉到有什么震动而惊醒，而且房间内的壁挂电话的话筒才会被震落。在爆炸时，会产生一定的冲击力，用来点燃火药引子的蚊香，已燃烧完变成灰烬的部分，自然是被吹散了，但还是会剩下一小截依然燃烧着的蚊香。这剩下的一小截蚊香，应该用不了多久也会燃烧成一堆灰烬，而这燃烧后剩下的蚊香灰在凶手的原先设想中，应该是在我们早上所看到的那次爆炸中被吹散的。但也许是天意吧，一小块蜡雕面具的碎片，居然刚巧压在了这堆灰烬上，也因此给我们留下了这个‘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的证物。难道这不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吗？”说到这里，华梦阳直视着无名者。

无名者的嘴唇动了动，不过最终还是没说什么。

“更何况，虽然面具能够起到隔绝声音的作用，但是却造成了空气的无法流通，即使经过了差不多大半夜的时间，工作间内因半夜的那次爆炸而产生的硫黄

味依然不会消散。所以，当我们刚敲碎面具时就能闻到硫黄味，仅这一点就已经可以给我们足够的联想了。以上这么多的线索汇集在一起，我们也就不难想象，实际上早在半夜里，在我们早上到达地下室前，作为凶案现场的工作间内，已经发生过一起爆炸了。”华梦阳肯定地说着。

“如果真的是半夜里发生过爆炸的话，那凶手这么做的目的又是什么呢？”吴轮立的疑问，同时也是大家想知道的。

“原因很简单啊，因为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掩饰形成密室的方法。”

“形成密室非要用到爆炸吗？”吴轮立依然不解。

“或者我应该这么说吧，爆炸本身不是形成密室必需的方法，但是凶手却不得不用爆炸来毁灭形成密室的工具。”华梦阳肯定的回答着吴轮立。

“形成密室的工具？对了，说了半天，你还没说这个密室到底是怎么形成的呢。”吴轮立恨不得一口气能够知道所有的真相。

“这么一个精妙的密室，当然不是简简单单就能布置出来的，必须利用到某些道具。而这些道具，在形成密室之后，如何使之不被人发现呢？唯一能被利用到的办法就是爆炸了。所以，凶手在杀害张仲谦大师后，精心布置了现场，又利用爆炸这个方法，早在半夜时分就把布置现场的工具给毁灭了。”

“那到底是什么工具？”吴轮立可受不了华梦阳这样兜圈子。

华梦阳依然没有直接回答吴轮立的问题，还是按着自己的步调解说：“前面我已经解释过，凶手要布置出这样一个复杂而诡异的现场呈现在我们眼前，就是为了掩饰密室的成因。”

“可是你说，形成密室的工具，应该早在半夜的那一次爆炸中被毁灭了啊？那为什么凶手在大家的面前搞出那么一个诡异的爆炸场面？按你所说，这也是为了掩饰密室的成因，难道这也是为了毁灭什么工具？”

华梦阳摇摇头：“不，凶手用来布置密室的工具，早在半夜的那一次爆炸中就给毁灭了。但为什么凶手要这么大费周章地在我们眼前布置一个爆炸的现场呢？其实原因很简单，如果我们把半夜的那一次爆炸称为第一次爆炸，在大家眼前发生的那次爆炸称为第二次爆炸的话，那么第二次爆炸的唯一目的就是想要掩饰第一次爆炸的存在，从而混淆大家的视听，让我们无法察觉地下室中曾经发

生过第一次爆炸！”

“你能不能说明白一点？什么第一次、第二次爆炸啊？混淆什么视听啊”吴轮立有些被华梦阳绕糊涂了。

“那我就说简单直白一点吧。第一次爆炸是为了毁灭形成密室用的工具，但是经过一次爆炸后，现场总会留下很多痕迹吧？所以，凶手就必须安排第二次爆炸，而这第二次爆炸最好还要发生在大家的眼前。这样，就算工作间内四处都是爆炸后所留下的痕迹，大家也会认为这是发生在眼前的爆炸所留下的，而不会注意到实际上早在半夜里，凶手就已经利用第一次爆炸，毁灭了形成密室的工具。”

“哦，原来如此。由于在大家的眼前发生了一起爆炸，所以就算在工作间内布满了爆炸的痕迹，大家都会以为这是发生在眼前的那一次爆炸所留下的，而根本不会想到在这之前，同样的地方还发生过一次爆炸。”吴轮立总算是明白了。

“对，正是如此，而凶手极力想掩盖的第一次爆炸，才是形成密室的关键所在。利用第二次爆炸来掩盖第一次爆炸的痕迹，从而使密室的成因被彻底的掩饰，这样的布置不得不说是精妙啊。但人算总是不如天算，应该不留下痕迹的蚊香灰却意外地被保留了下来，爆炸所产生的震动却恰巧被睡不太安稳的我所感觉到。不然的话，就算我们查出蜡雕像和蜡雕面具有很大的不同点，只怕也无法联想到凶手为什么要这样做。”

说到这里，华梦阳转过身对着无名者道：“其实在你的设想里，我们进入地下室的时间应该还要晚上个几十秒就正好，那样的话我们也不会发现那不应该存在的硫磺味了。但是一切事情的发展，又怎么可能计算得那么准确呢？只不过是早或迟上个几十秒，硫磺味这条线索会不会被我们发现就会有着截然不同的结果。从烟花燃放到炸药被点着，这中间有着三四分钟的时间，你布置现场时已经给我们留下了足够的拖后时间，但这提前的时间你又怎么能预计到呢？天意就是如此，难道你还要坚持称自己不是这一系列杀人事件的凶手吗？”

## 解答篇章节八 破解密室

面对着华梦阳的质问，无名者只是略略地低下头，并没有出声。

倒是吴轮立又忍不住问了：“梦阳，现在就算是如你所说，凶手利用两次爆炸的方法来掩饰其毁灭作案的工具，但你这所谓的作案工具到底是什么啊？这密室又是怎么形成的啊？”

“当我们洞悉了凶手是利用两次爆炸来掩饰其作案方法的时候，再结合现场的痕迹，也就不难联想到密室的形成手法了。”说到这里，华梦阳环视了大家一眼道，“下面，我再给大家一些提示吧。”

“如我前面所推论，凶手引发第二次爆炸的目的，是用来掩饰第一次爆炸后留下的痕迹。那么，这个凶手想要掩饰的爆炸痕迹到底是什么呢？”

看着众人并没有谁能立刻回答这个问题，华梦阳继续解说着：“其实要回答这个问题很容易，最后的爆炸现场给我们留下了一些什么样的痕迹，那么凶手想掩饰的东西就在其中。”

随着华梦阳的话语，众人的思绪都回到了案发的那个现场：工作间内散倒在四周的烟花、室内中间地上的小闹钟、悬顶在房间顶上的蜡雕挂钩、静静躺在角落里的张仲谦尸体，以及因爆炸而产生的蜡渍散落在地面、天花板、四周墙壁……

在这些东西中，最显眼的是什么？几乎所有人都同时想到，现场遗留下的东西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还是那斑驳的蜡渍。

蜡雕像因爆炸时的高温与冲击，大部分的碎片都像烂泥一样的四射出去，附着在工作间内的每一个角落。本来泾渭分明的七种色彩，也因为蜡雕材料的融化而混杂在一起，那种五颜六色的混杂颜色，看起来更给人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很显然地，这无处不在的蜡渍就是爆炸所留下的痕迹中最为显眼的一种。难道说，

第二次爆炸所想掩饰的痕迹，就是这蜡渍？

“很显然，现场留下的蜡渍是相当的显眼，任何人看到这蜡渍都会想到应该是在大家眼前爆炸的那个蜡雕像所留下的吧？但如果这些蜡渍中，有一部分是第一次爆炸时所留下的呢？在那样的一个环境，在那样的一个现场，只怕谁都不可能往这一点上联想吧？可以说，如果不是凑巧让我们发现两次爆炸这个秘密，这将是一个天衣无缝的完美掩饰手法！”华梦阳继续向大家解说着。

“蜡渍是凶手想掩饰的痕迹？那么说，第一次爆炸所毁灭掉的工具，也是利用蜡雕原料做成的？”吴轮立想明白了一些地方，立刻把自己的问题提了出来。

“对，这个凶手极力想毁掉的工具，确实是利用蜡雕原料做成的，所以，一开始推断凶手应该是掌握了蜡雕技术的人这点并没错。”华梦阳肯定了吴轮立的想法。

“到底是什么样的工具，能够形成这样的密室？”吴轮立问出了自己最想知道的问题。

“这个问题，就要从张大师的死因说起了。”华梦阳回答着吴轮立的提问，“张大师的死亡现场，除了那不可思议的密室与那诡异的爆炸给人印象最深外，还有一个极不合理之处，而这一点直接与张大师的死亡原因有关！”

“不合理之处？与死因有关？”吴轮立思索片刻后，猛地问，“你是说那勒痕？”

华梦阳点了点头：“对，这勒痕就是不合理之处。经过江医生的科学鉴定后，我们已经确认了勒痕就是置张大师于死地的伤痕。但奇怪的是，为什么我们在张大师的脖子上看到了数道勒痕呢？而且每一道勒痕都是那么深入肌里，足以致命。科学鉴证也证实了，除了致死的那道勒痕外，其余的痕迹都是在张大师死后数分钟时间内形成的。就算是凶手与大师有什么深仇大恨，也不需要这么对待大师的尸体吧？于是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勒痕的形成，一定有着其必然的原因，而最大的可能性就是与密室的形成方法有关。”

“可是，这勒痕难道与蜡渍有关？”吴轮立有些不明白。

“不是勒痕与蜡渍有关，而应该说是勒痕的形成原因与蜡渍有关，或者说准确一点，勒痕的形成原因与被毁灭的用蜡雕材料做的工具有关。”



看着吴轮立与众人的疑惑神情，华梦阳只好再说明白一点：“那我就再给大家一些提示吧，张大师脖子上的勒痕是由挂在他胸前的钢丝制钥匙绳所形成的，致使伤痕看起来就像是上吊所致，但地下室的工作间内无梁无柱，而张大师的尸体又是躺在墙角，按道理根本没有上吊的可能。但不知道大家注意到没有，在这个工作间内想制造一个用来让人上吊的工具却是轻而易举。”

说到这里，华梦阳手指着工作间内还悬在屋顶中央那个先前用来挂吊死鬼的蜡雕挂钩，肯定地道：“这个挂钩就完全可以被人利用来上吊。大家也不用怀疑其坚固性，先前这个挂钩能挂起一个‘吊死鬼’的蜡雕像，经历那么一次猛烈的爆炸还毫无松动痕迹，就足以证明了。”

“难道凶手在墙角也制作了一个这样的挂钩，将钥匙绳挂在挂钩上，再将张大师吊死，然后利用爆炸将挂钩毁掉。这样，张大师的尸体就会留在墙角了。不过，密室怎么形成呢？”吴轮立有些明白了，忍不住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

“你的这个想法虽然不是全对，但也离事实不是太远了。”华梦阳肯定了吴轮立的想法，继续解说，“实际上，凶手所用的方法比吴队长刚才的设想要更为复杂一些，不然的话，又怎么能够形成这样复杂的一个密室呢？凶手利用从张大师那里所师承过来的独门蜡雕技艺，制造出自己所需要的犯案工具，将张大师杀死在这个人为布置的密室内，不知道他的心里会不会因此而有些愧疚呢？”

说到这里，华梦阳饶有深意地看了看无名者一眼，大声地宣布着：“下面，就让我来向大家详细地说明一下这个密室的形成方法吧。”

“首先，我们应该设想一下，凶手到底是利用了一件什么样的工具来布置这间密室。从我们已掌握的情报来看，勒痕的形成将对我们的推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个密室让人费解的地方，就在于房门被锁，但唯一的钥匙又挂在躺在远离房门墙角的死者胸前。而我们所能掌握到的证据，就是张大师正是被这根挂钥匙的钢丝绳给勒死。摆在我们眼前的难题就是，就算凶手是利用钥匙绳将张大师勒死，但又怎么能隔着已锁紧的房门，把尸体搬运到墙角呢？”

是啊，这个最大的谜题，到底要怎样才能解开呢？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了华梦阳的身上。

“事实上，只要借助一些工具，就可以完成这样一个看似不可能的密室，而凶手就已经将这种可能性变成了实际结果，展现在了我们眼前。”

“吴队长先前的设想并不算错，制作一个蜡雕挂钩可以将人吊起致死，然后利用爆炸将挂钩炸毁灭迹。但要形成密室，就必须克服一个难点，就是如何在锁门后，将尸体和钥匙移动到墙角去。或者说，我们能不能制造一个可以移动的挂钩，来达到这个目的？”华梦阳已经渐渐说到了关键之处。

“移动的挂钩？”吴轮立脑海中苦苦的思索着这样的一个东西到底是什么形状。

“其实可以移动的挂钩并不是什么过于复杂的东西，只需要一根导槽与相配合的滑轮就行了。”华梦阳这次很快说出了谜底。

“异槽与滑轮？你是说类似于窗帘导轨那样的东西？”吴轮立恍然大悟。

“对，就是类似这样的东西，当然还要有一些区别。比如说，在墙角的那一端就应该固定住一个滑轮，用绳索穿过这个固定的滑轮，可以将另一头的滑轮牵引过去，当然，如果这个被牵引过去的滑轮下吊着一具尸体的话，那么这具尸体也会随着滑轮被牵引到墙角。”

“真的可以做到吗？太不可思议了。”吴轮立有些不敢肯定。

“如果做不到的话，凶手又是怎么把这样的一个密室展现在我们眼前的呢？”华梦阳信心十足地说着，“下面，就让我们来推论一下昨晚在这个工作间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吧。”

“虽然在昨夜晚宴时，张大师宣布要连夜赶工完成最后的蜡雕创作，但实际上，张大师真的是待在工作间中完成自己的工作吗？”

“按道理，一个蜡雕像对于张大师来说，只需要数个小时就可以完成。但为什么这组群鬼创作中最后的一个‘吊死鬼’的蜡雕，张大师却耗时半月却无法完成呢？据我们了解，很可能是因为在半个月前张大师接到一通电话后，而影响了创作的心情。虽然我们无法理解张大师的心理状况是不是对创作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但很显然，张大师因为自己的心理变化，迟迟无法进入状态。要不然，也不会拖到新年晚会时还无法完成作品。如果张大师不能把自己调整到最佳创作状态，就算是多一晚的时间，只怕还是完成不了作品吧？”

“而凶手，是一个掌握了蜡雕技艺的人，也很可能是在张大师觉得自己的衣钵无法被张剑所继承后，不得不再挑选的一个传人。对于张大师迟迟无法完成作品，凶手就会抓住时机游说张大师，让张大师同意这最后的一个蜡雕像让自己来完成。可能是凶手的说服力确实不错，也可能是张大师确实无法可想，最终还是同意了凶手的提议。

“于是，张大师很可能是回到了地下室另一头的休息间内休息，而留下凶手独自一人在工作间内制作‘吊死鬼’的蜡雕。只是，张大师并没有想到，凶手并不是在制作什么艺术作品，而是在制作着杀人的工具！

“首先，凶手按照自己的设想，制作出导槽、滑轮等各种作案工具以及蜡雕面具等，并沿着墙角向铁门的方向将蜡雕制成的导槽安装在天花板上，紧接着就在靠墙角处的导槽上安装一个固定滑轮，在门边的导槽上安装一个可移动的滑轮，然后将尼龙绳之类较坚韧的绳索穿在滑轮上，而绳索的两头暂时不用系死，都拉到靠近门的方向准备下一步计划时再利用。当然，这些工具的关键部位，凶手在制作时都会填装进去火药，以保证事成之后只要点燃火药引子，就能毁灭这些作案必需的工具。最后，当凶手完成了那个填满了火药的‘吊死鬼’后，并将之吊在室内中央的挂钩上时，一切准备工作就都就绪了，只须最后将张大师杀死，就可以布置出这么个完美的密室了。

“凶手布置完现场后，就会去找到张大师，假意告诉他蜡雕已经完成，请他前去看一看。大师到达工作间后，只会在一时间被‘吊死鬼’的蜡雕像所吸引，应该不会留意到凶手还在室内做了一些其他的布置。然后，凶手就趁大师关注蜡雕像之时，出其不意地用钥匙绳套住他的脖子，将大师置于死地。接着凶手从容地布置好烟花、定时闹钟等物，做好早上第二次爆炸的准备。然后，凶手点燃一小截蚊香，搁在引燃第一次爆炸时的火药引子上。

“紧接着，凶手将张大师的尸体搬到铁门边，将穿在滑轮上的绳子其中一头绕着钥匙绳缠一圈后，再和另一头的绳子系死。这样，只要将穿在滑轮上的绳子拉紧，钥匙绳就会也跟着被提起，将大师的尸体吊起。

“将绳子系好后，凶手先将大师的尸体靠着铁门背面，将钥匙绳通过铁门的窗户伸到工作间外。这样，在凶手关铁门时，只要抓住钥匙绳，即使凶手身处工

作间外，也可以保证能够接触到张大师的尸体，以便于下一步的动作。而且，这样一来的话，就算钥匙是挂在张大师的身上，凶手依然可以通过铁门的窗户将钥匙拉到门外来，把铁门锁死。

“锁好铁门后，凶手隔着铁门的窗户把张大师的尸体摆正，再将穿过滑轮的绳索拉紧，这样钥匙绳就会吊起张大师的尸体，接着凶手只要将绳索向外拉，通过滑轮就可以将张大师的尸体顺着导槽移向墙角。

“张大师的尸体移到墙角后，凶手只要将绳子剪断，由于绳子根本没有系死在任何物体上，只是两截绳头互相系死，所以剪断的绳子可以很容易地收回。而移到墙角的张大师尸体，自然就会落到在墙角的地上，而钥匙绳与钥匙，当然还是挂在大师的身上。

“收回绳子后，凶手只要将蜡雕面具取出，封死窗口，然后静静地等待第一次爆炸发生，将还留在工作间内的导槽与滑轮炸碎，就可以将用来制造密室的工具毁灭了。而第二天早上发生在大家眼前的爆炸，又会把第一次爆炸所留下来的痕迹所掩盖。于是，凶手利用这一连串复杂而精密的布置，在我们的眼前，制造出了一个几乎可以说得上是完美的密室！”

说到这里，华梦阳手指着无名者，大声地说着：“制造了这一系列事件，并杀害了四条人命的凶手，就是你！张遇青先生，难道你还有什么话要辩解的吗？”

## 解答篇章节九 三个疑点

无名者——也就是张遇青，面对着华梦阳的质问，一时之间脸色铁青，并没有出声辩驳什么。

“本来，你所设计出来的这个密室，可以称得上是精妙，不过一旦你设计了两次爆炸的这个秘密被人洞悉，破解这个谜团也就不是那么困难了。而且，你利

用导槽和滑轮来移动张大师尸体时，不可避免地在他脖子上留下了多道伤痕。虽然这些伤痕可能会被看作是凶手对张大师充满恨意所造成，但事实上却成为了我们推论出你布置密室方法的最有力提示。”华梦阳看着张遇青，继续说着。

张遇青忽地抬起头来，神色自如地笑着说：“华先生，你不愧是杂志社的编辑，想象力真是丰富，也是个编故事的高手，居然可以编出这样的一个所谓密室的成因来。还有就是，我实在搞不清楚，为什么你们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认定我是凶手？”

“张先生，作为大师遗产的继承人，你有着充分的作案动机！”

“有动机就能说明我是凶手？何况，大小姐也是继承人啊？还有，小艳不也有可能继承遗产吗？”张遇青为自己辩解着。

“张先生，到了这个地步，你还不承认自己是本案的凶手吗？实际上，就算这个密室没有被我们完全解开，同样也有其他的蛛丝马迹使我们认定你就是最大的犯罪嫌疑人。”华梦阳自信地说着。

张遇青冷笑一声：“你说我是我就是吗？你至少要拿出证据来吧？”

“张先生，其实从昨天下午晚宴开始我就始终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只到今天清晨发现发生了命案，我才突然想到，这个不对劲的地方就是一直没见到张剑。按道理说，张剑作为这座虹彩山庄的少主人，又是蜡雕技术名义上的继承人，这么重要的新年晚宴，作为主人的他怎么没出席？这一点，作为外人的我，都会下意识地觉得有些地方不对劲，掌管整个山庄大小事务的张管家你会没有察觉？这未免太不合理了吧？”说完后，华梦阳两手一摊看着张遇青，等他解释。

“公子他平常就不怎么喜欢管事，常常一两天不见人影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张遇青镇定地回答着。

“你也说是平时不怎么管事啊，但昨天的晚宴其重要程度就不用多说了吧？连张大师都要出席致词，张剑会这么不分轻重？你之所以不会在意张剑有没有出现，原因其实很简单，因为作为凶手的你早就知道张剑被毒杀在自己的房间内，试问一个死人又怎么能出席宴会呢？所以，你才会毫不在意张剑有没有出席宴会。”

“认识公子的人有这么多，如果只是因为没察觉公子没出席宴会就可以说是

犯罪嫌疑人的话，那只怕人人都是凶手了。”

“但是你和别的人可不一样，你可是总管山庄大小事务的管家啊。更何况，在第二天早上发生毒杀后，我问到你们有没有见过张剑时，你还特别强调好像是经过我的提醒，才发觉确实没见到过张剑，这不是欲盖弥彰是什么？”

面对华梦阳的质问，张遇青的脸色变了变，不过很快就镇定地说：“这些不过是你的猜测，你难道有证据能说明你所猜测的都是正确的？”

华梦阳点点头道：“你说得不无道理，仅从这个疑点看你只能说是有可能，但是你留下的疑点可并不只是这一个啊。因为在大厅中发生毒杀时，你依然有些不合理的举动。”

“我只希望，你不要把所谓的疑点，全都针对在我一个人身上。”张遇青有些愤愤不平。

“我只是针对事实的真相！”华梦阳肯定的表了态后，继续说着，“在大厅中发生毒杀时，剧毒是投放在砂糖中的，也就是说需要加入砂糖的咖啡，才是凶手真正要投毒的目标，同时巧的是这些投毒目标也都是大师遗嘱的继承人，那么凶手作案的动机也就不言而喻了。当时大厅中喝咖啡的人，除了死者王国胜，理论上还有三个人，就是张剑、张霞还有你。但是，如果你是凶手的话，因为早已知道张剑已经被毒杀，而自己又不可能去喝那杯有毒的咖啡，所以说你投毒的目标其实只是张霞与王国胜。但令你意外的是，你巡视完山庄回到主楼时，居然发现本应该招待客人的张霞并没有下来用早餐，所以你才会有些不高兴地问小艳，怎么没见着大小姐。如果一切按你的设想，等你回来到了茶点时间后，张霞和王国胜应该被咖啡所毒杀，而你则可以慢他们一拍或是找个别的什么借口，使自己装作幸免于难的样子。不过，既然张霞不知道为什么没有来用早餐，你就当机立断以说去找她为借口，趁机上楼。这样，当有毒的咖啡端上来时，你因不在场逃过一难就不会惹人怀疑了。虽然投毒的咖啡只能毒杀王国胜有些美中不足，但这也是因为实际情况与事先的预想有变化而没办法的事。”

“华先生，这也只是你的猜测吧？何况，就算我问一下大小姐为什么没来待客，也是无可厚非的事吧？你也不用特别强调我有些不高地问，来显得我好像做贼心虚一样。”张遇青反驳着华梦阳的推论。

“张先生，你为人处世周到得体之处，在座的人都是久闻大名，正常情况下你会当众带点责问的口气去询问张小姐为什么不来待客吗？难道不是因为事情没有按照你的设想发展而一时沉不住气发了脾气？更何况，你明知道在场没有主人待客，为什么还要亲自去找张小姐？按道理你应该坐下来招呼客人，再安排其他人去叫张小姐才对吧？在我想来，你非要亲自去叫张小姐的原因，就是因为你不知道大厅中即将发生毒杀事件，为免嫌疑你当然是要找机会离开现场为好。但是当时的你却想不到，你越是想不着痕迹的离开现场，越容易留下些不合理的地方作为疑点。”

张遇青沉默了一会儿后道：“对于你的推论我还是那么一句话，你的想象力真够丰富，完全可以去写小说了。”

面对张遇青略带讽刺语气的调侃，华梦阳淡淡一笑道：“张先生，如果你认为我的推论是靠想象力的话，那么我所能告诉你的还是那句话：你所留下的疑点并不只是这一个！”

张遇青的嘴角抽动了一下，用带点嘲讽的语气道：“反正到目前为止，还不都是你一个人想当然地在这里说来说去？”

“仅靠想当然是没法触摸到事实真相的！”华梦阳不骄不躁地回应着，“当大厅中的毒杀案发生后，很明显这是一起投毒杀人事件，那凶手还会有其他的行动？我当时就想到久没露面的张剑会不会有危险？于是，在我的提议下，大家一起去找张剑，并在张剑房间的书房中发现了张剑的尸体。当时，打开张剑房间的钥匙，是张先生你回到自己房内去拿的吧？”

面对华梦阳的问题，张遇青镇定地道：“是我去拿的钥匙，但这能说明什么？我是山庄内的总管，备份钥匙我那里有一整套，你不会认为这样我就最有作案条件吧？大厅的工作间内也同样有一套完整的备份钥匙，那里可是谁都可以自由出入的啊。”

“我并不是说你拿钥匙打开张剑的房门有什么不对，只不过是后来有件事不怎么合理罢了。”华梦阳淡淡一笑，继续接着说，“发现了张剑的尸体后，我们进一步开始担心起大师的安危来，于是决定到地下室去看看。但是来到地下室门口时，我却对张先生的一个举动感到深深的不解，因为我怎么也想不通，张先生



为什么会在那个时候叫小艳去取备用钥匙呢？”

“莫名其妙，我叫小艳去取备用钥匙有什么不对吗？”张遇青反驳着。

“但我们前面才刚刚说到张先生你的房内有一整套的备用钥匙啊？既然明知道我们要去地下室，张先生为什么在下楼前不回自己房里去取地下室的钥匙？反而要来到地下室门口后，才叫小艳转回去取备用钥匙？就算你当时是心急怕回房取钥匙耽误时间，但你在经过大厅时吩咐王轩和小艳也一起跟去看看时，怎么不顺便吩咐他们把备用钥匙带上？”说到这里，华梦阳静静地看着张遇青，等待着他的答复。

“我怎么知道地下室的大门是不是锁着的？心急之下哪还顾得上什么钥匙？”张遇青虽然不如先前镇定，但仍然有条理地为自己辩解着。

“哼！”华梦阳冷哼了一声，“张先生，你知不知道你这样欲盖弥彰地为自己辩解，反而让我们多抓到一个破绽？”

看着张遇青神色一变，却没有立刻出言反驳，华梦阳继续道：“不知道大家还记不记得，在打开地下室大门时，王轩王队长曾说了这样的一句话‘大门完好无损，没什么异状，和我们早上来巡视时一样’。王队长说这话时，可是对着张先生你说的啊，既然你们早上巡视时检查过地下室的大门，那么你又怎么会不知道地下室的大门是不是锁上了呢？”

面对华梦阳的质问，张遇青镇定的神态终于消失不见，讷讷地半天说不出话来，良久之后才道：“当时……当时事发突然，又接连着死了人，我一时之间想不到那么多也是情有可原。更何况，我又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你这么做当然有你的原因了。”华梦阳胸有成竹，“因为你的目的就是要拖延时间！”

“拖延时间？”旁听了很久的吴轮立，忍不住嚷了一嗓子。

“对，就是拖延时间。”华梦阳接过了吴轮立的话头，“不知道在打开地下室大门时，大家注意了时间没有？我看了一下，当时的时间正好是七点半钟。对于这个时间，大家难道没有什么联想吗？”

“七点半？那不正是大师对外宣称的作品发布时间吗？”吴轮立回答道。

“时间是七点半没错，但这时间却是张遇青张先生你借张大师之名通知我们



的吧？昨天在晚宴上，张大师只宣布要连夜赶工，可没说第二天早上七点半会准时发布。你之所以要把时间说成是七点半，是刚好可以和早餐时间配合，在早餐时间内毒杀了你的目标后，你可以尽量控制住局面，在你所设定好的时间内，带领大家进入地下室来到张大师的工作间前，目睹‘吊死鬼’雕像的爆炸，才好利用这次的爆炸来掩饰昨夜那次爆炸的痕迹。

“这样做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整个局面必须由你来掌控。因为如果控制不好时间的话，提前到达工作间的话，会因为第二次爆炸还没发生，室内第一次爆炸的痕迹就有可能被大家发现。过于晚去的话，又会错过第二次爆炸，如果不能亲眼目睹爆炸，就会使你精心布置的密室效果大打折扣。所以，我才会在前面的分析中说，你可以借烟花的燃放给我们留下足够的拖后时间，但却不能把发现工作间有异状的时间提前。

“在大厅中发生毒杀后，本来应该是作为山庄总管的你来控制局面，安排各项事宜。但我那多管闲事的毛病却在发生事件后开始犯了，于是我就有些喧宾夺主地开始要求调查。你为了不引起别人的猜疑，也不能当众反驳我，在不知不觉间就非你所愿地使事件的主导权落在了我的手上。

“在发现张剑的尸体后，我提议要去看看张大师的情况，这时想必你是极不乐意的，因为这个时间比你所设想的时间早了数分钟。为了不使你的布置前功尽弃，你唯一的办法就是拖延时间。于是，你明知道地下室的大门是锁着的，也故意不带钥匙，然后到了地下室的门前，才叫小艳回头去拿钥匙。虽然这只是个小小的插曲，不会引起大家过度的注意，但却给你赢得了足够重要的数分钟时间！

“来到工作间时，由于你拖延了几分钟时间，打开大门时正好是七点半，这应该和你所设想的最早时限相差无几。来到地下室后，既然发现了工作间铁门上有一个蜡雕面具这种不正常现象，你理所应当应该表现出焦急的态度，抢在众人之前去敲破那个面具，这样一来只怕任何人都不会联想到实际上你在前面有一个有意想拖延时间的举动。而你对时间的计算确实是非常精确，就在你敲开面具不到数秒钟，我们还来不及看到室内是个什么情况，烟花就适时地燃放了。

“烟花一旦燃放起来，火花、烟雾就足以扰乱所有人的视线，使大家根本不可能看到工作间内是什么情况。而烟花燃放了数分钟后，在大家的眼前，爆炸发

生了，这样一个‘完美的密室’就展现在了大家的面前。可惜的是，虽然你对时间的把握相当准确，但面具的破碎毕竟比烟花的燃放早了那么一点点，而就这以秒计的时间内，我们闻到了不该闻到的硫磺味，从而给了我们相当重要的提示，使我们能够解开这个密室之谜！”

听着华梦阳侃侃而谈，张遇青的神色越发不自在起来，他张张嘴想说什么，一时之间却又找不到什么词。

华梦阳深深地看了看张遇青一眼，继续道：“张先生，虽然你是一个连续杀害四条人命的冷酷凶手，但我却认为你的内心并不是人性完全泯灭，还有着一个是为人的良知。”

张遇青重重地喘了口气：“华先生，我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并不需要你来评价。而且，我再次声明，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口口声声地指定我是凶手。”

“张先生，不管你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事实是会说明问题的。”华梦阳继续陈述着，“虽然你杀人的罪行无法原谅，但我还是要代表大家谢谢你。在爆炸发生之前，如果不是你喊了一句‘不好，要爆炸了’提醒了大家，只怕站在那里的人都会被爆炸的余波涉及，或多或少地受点伤吧？但是，你的这一句话，却又使我产生了一个怀疑：你怎么知道马上要爆炸了？难道雕像就不能做成烟火？在我想来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你早就知道蜡雕像会爆炸！而你都知道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这一切都是出自你的布置。不管怎么样，张先生，我要谢谢你的这句话，避免了大家受伤。”

张遇青重重地哼了一声道：“还以为你要说什么，原来是这么无聊的话题。我知道马上要爆炸有什么奇怪？我小时候在鞭炮厂当过学徒工，是烟花还是炮仗一眼就能看出来。再说了，当时我也是站在门前，如果不躲的话，我也是首当其冲，不用把我看着是为大家着想这么伟大。”

华梦阳点点头：“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应该谢谢的还是要谢谢。不过，张先生，你以前真的在鞭炮厂做过学徒工？”

张遇青皱皱眉，冷冷地说：“这你也要怀疑？我是穷苦人家出身，在大师收留我之前，为了谋生干过不少脏活、累活，这也不是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山庄的许多老工人都知道。”

“原来张先生在鞭炮厂学习过，难怪可以把蜡雕和火药结合得这么好。如果换作一个只有蜡雕技艺，却不怎么懂得火药的人，恐怕也策划不了这起连续杀人案件了。”华梦阳解释道，“在大师工作间中发现的蜡雕固然是手艺高超，但能把火药那么精确地填装进去，可不就是光凭蜡雕技艺就能办到的。我先前只是怀疑火药是你订购的，也许里面暗藏有什么玄机，但现在看来，你是凭着以前当学徒时所学到的手艺，才能把蜡雕和火药相结合，布置出这个完美密室。”

“华先生，我还是不得不重申一遍，你的想象力真丰富。”张遇青不置可否。

“我不过是想根据我所能掌握到的信息，推理出事实的真相罢了。”华梦阳回应着张遇青，继续说着，“张先生，其实当我知道现场发现的灰烬是蚊香灰，也不觉地有了一个疑问，不知道你能不能回答我？”

“你应该去问凶手，而不是来问我。”张遇青不冷不热地回答着。

华梦阳并不在乎张遇青不友善的态度，毫不在意地道：“当时我心中的疑问是：凶手为什么一定要用蚊香来做定时引燃火药的工具有？现场遗留了那么多烟头，可见张大师平时是一位爱抽烟的人，燃着的香烟一样可以作为定时装置，而且混在那么多烟头中，就算被发现了，也不会引起别人的什么联想。但为什么凶手不用烟头却要用蚊香？结果导致现场留下了不应该有的蚊香灰这样一个重要的证物，给我们破解密室做了决定性的提示？”

“如果说，凶手是怕点燃香烟会在烟头上留下唾沫，但只要用到一个烟斗就可以完全避免这个问题。是凶手没想过要利用香烟吗？以凶手的才智，连这样的密室都能设计出来，难道还想不到这点。但为什么凶手最终还是选择了蚊香呢？在我看来，凶手是因为某个原因，而自然选择了蚊香。”

“那你认为是什么原因？”张遇青冷冷反问道。

“原因其实很简单，因为凶手是一个不吸烟的人！”华梦阳立刻回答了这个问题，“而你，张遇青先生，你也恰巧是一位不吸烟者！”

“张遇青是不吸烟的吗？”吴轮立歪着脑袋插进来问了一句，他很快又醒悟过来似的对着张遇青说，“对！我们上午去你房间想问一下口供时，我在你房间里找不到烟灰缸，只好找借口到洗手间里把烟扔进了下水道。你不吸烟，所以自

己的房内就没准备烟灰缸，不像张霞小姐因为她是吸烟的，我们先前到她房里去的时候，就看到有烟灰缸了。”

张遇青冷冷地回应着：“不错，我是一名不吸烟者，但不吸烟就说明我是凶手？大家不觉得这样的结论过于轻率吗？”

“张先生，我只是列举在你身上发现的疑点罢了。”华梦阳对张遇青道，“也许，你会说我们列出的每一个疑点，都只是理论上的可能，这样就算我们推理出你才是凶手，但并没有什么证据能直接证明你就是本案的真凶，所以你才会理直气壮地辩解自己不是凶手，对吗？”

“不错，感觉你就像是在编故事，你的想象力也不免太丰富了！”

“张先生，如果说一次、两次的可能，是一种巧合的话，那么三次、四次的可能呢？当巧合一次接一次地出现时，偶然也会变成必然，这在数学概率上也是可以证明的。当这么多的疑点都指向你身上时，张先生，如果你还强调这些都只是巧合，都只是意外，会不会有些勉强啊？”华梦阳直问张遇青。

“再多的可能，依然只能是可能！”张遇青神态自若地反驳着华梦阳，并把目光投向了一旁的天丛，说：“先前警方指证张艳是凶手时，天丛先生可是义正词严地说出了这句话！怎么现在一到了我身上，这句话就不管用了呢？警方办案不是要讲证据的吗？”

看到张遇青把矛头指向了自己，天丛淡淡一笑，轻松地道：“张先生，难道你真的以为自己的杀人计划是天衣无缝，没留下证物？既然你把我给抬了出来，那么就让我来告诉你，你所犯下的一个最大错误吧！”

## 解答篇章节十 邀请函的含义

听着天丛的话，张遇青的神色显得有些狐疑，不由得和大家一样，把目光投向了天丛。

看到大家都盯着自己看，天丛神色自若道：“不要以为我是在吹牛啊，我不过是想把事实的真相展现在大家的眼前。”

“你卖什么关子？每到关键时刻就吊人胃口。”吴轮立在一旁已经忍不住催促了起来。

“大家不用着急，在我说出张遇青在此次案件中所犯下的最大错误之前，请让我给大家看一样东西。”说着，天丛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样东西，高高举在手中。

这个东西，在场的人都不会陌生，因为这就是一张蜡王山庄新年晚会的邀请函。如果硬要说这邀请函有什么特别之处，那就是这封紫色的邀请函，代表的意义是此函主人是虹彩山庄最珍贵客人的身份！

“这不过是一封邀请函，有什么特别的？”看着天丛高举着邀请函，张遇青不明白他到底想说明什么，不由得问出了声。

“哦，这只是一封普通的邀请函吗？那么我想请问一下，是谁代表虹彩山庄把这样的邀请函发给我和华梦阳的？”天丛反问着。

天丛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在场的人都是对张仲谦生平相当了解的人，这样的紫色邀请函，向来都是由大师亲自发出去的啊。

“你和华先生的邀请函都是我发出去的，这没什么奇怪的吧？你们也都在山庄邀请人员的名单上，身为山庄的管家，这些发邀请函的相关事宜一直都是由我在处理。”张遇青虽然不明白天丛这么问，但还是回答了他的提问。

“张先生，如果是你发给我们的邀请函，那我就有一点想不通了，为什么你

会发给我们这样的邀请函？”天丛继续问着。

“发给你们邀请函有什么不对吗？都说了你们是在山庄邀请人员的名单上。”张遇青被天丛问得有些不耐烦了。

“是啊，发给我们邀请函并没有什么不对，但我想问的是，张先生你为什么会发给我们紫色的邀请函？紫色邀请函所代表的意义，你这个虹彩山庄的大管家，会不知道吗？”天丛这次的问题，直指要害。

“什么？是紫……紫色的邀请函？”张遇青神色大变，大惊失色地道，“怎么会呢？明明应该是发给你们红色邀请函才对啊？怎么会这样？……”

“当我看到樊律师拿着的是红色邀请函时，就已经觉得有些不对劲了，我们为什么会拿到紫色邀请函呢？按道理我们和樊律师一样，都是与虹彩山庄因工作关系而有着来往，所以应该只是限于接到红色邀请函这一档次。甚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樊律师与大师的接触比我们还要深些。但为什么这紫色的邀请函却发到了我们手上？张先生，如果不是因为你是红紫两色的色盲，估计是不会犯下这样的错误吧？我想问一下，这次山庄举行新年晚会，发出去真正的紫色邀请函没有？”

“这次真正发出的紫色邀请函只有一张，不过一向都是由大师亲自发出紫色邀请函，到底是发给谁我也不知道。难道是我拿紫色邀请函给大师时，不小心把红色和紫色的邀请函给弄混了，才会把紫色邀请函错当红色的发出去？”张遇青像是回答着天丛的问话，也像是在自言自语。

“无巧不巧的，这两张紫色的邀请函偏偏是发到了我和梦阳这两个与虹彩山庄可说是最不相关的人手中，这是巧合，还是冥冥中的天意？”天丛感叹着继续说着，“张先生，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我刚到山庄时，曾经把那张出租车司机递给我的名片在你眼前一晃，还戏说‘按照山庄的规矩，这名片也够格称为贵宾了吧？’当时你可是神色如常并没有生气啊。起初还以为是你涵养好，但后来当我认定凶手是色盲时，才联想到这张名片上的字体是紫色的，你根本看不出来，既然不明白我那句无聊笑话的由来，又怎么会生气呢？”

“而且，我们发现这山庄内的油漆，包括油漆桶，都是订购的。当时只是觉得这油漆桶的样式好特别，还分别漆成赤橙黄绿青蓝紫这七色，却用黑漆在上

面写上每种颜色的汉字来区别。对别人来说，要区别颜色只要看看桶的颜色就行了，但对你这个虹彩山庄的大管家来说，如果不在紫色和红色桶上漆个黑字，你哪能分辨出来什么是红油漆什么是紫油漆？

“既然你是虹彩山庄的管家，整个山庄对外的事务几乎都是由你在负责，你订购油漆时提些特殊的要求，厂商自然会照做。不过，如果只是在紫色和红色桶上漆字，那就太引人注目了，于是结果就是每种颜色的桶上都漆了字。这一切，都是为了方便你这个紫红两色严重弱视的色盲症患者！而在这座虹彩山庄内，也只有你有需要且有权力这么做。

“张伯谦遇害的‘比良坡’，从油漆我们可以证明凶手是患有色盲症的。而墙壁上没能书写下名字的是你、发错紫色邀请函的是你，这些无一例外地都证明了你是色盲症患者。如果说，我们所推论出来的犯案手法，只能在理论上证明你可能是凶手，那么紫红两色色盲这一点，却把你变成了唯一的可能。既然这可能是唯一的，那么凶手就只能是你！”

在天丛一连串的话语下，张遇青的神色数变，一时之间却找不到什么话来反驳。

不理睬张遇青的反应，天丛继续说着：“不知道大家还记不记得，我前面曾说过，张先生你仅凭一个暗示，就把警方引导向了错误的方向，从而让小艳来当你的替罪羊。其实这个暗示只是很简单的三个字！”

“哪三个字？”吴轮立终于找到机会插了句嘴。

“张伯谦！”天丛斩钉截铁地说着。

“不知道大家还记不记得在‘比良坡’，当我们发现张伯谦尸体时，张先生你当时像是受到惊吓一样，从嘴里喃喃道出了‘张伯谦’这三个字。”

对于天丛的疑问，张遇青回应着：“当时我是这么说了，但这很奇怪吗？我看到老张头的尸体，惊吓之下叫出他的名字有什么问题吗？”

“当然有问题了！”天丛接过了话头，“如果我们没记错，在发现张伯谦尸体以前，你在我们面前的称呼都是老张头吧？而且，张伯谦已经在蜡王山庄工作了三个月，这三个月中你们只怕人人都是称呼他为老张头吧？一个已经叫习惯了称呼，比起一个几乎无人所知的本名，在惊吓之下是哪个名字容易被叫出

来？”

看着天丛的目光紧紧地盯着自己，张遇青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如何反驳才好。

“但张先生你，偏偏在那种情况下，叫出了张伯谦的本名。我所能想到的可能，只能是你当时的情况下，故意让我们听到‘张伯谦’这三个字，从而使警方把调查的方向集中到了小艳身上，以达到你嫁祸于人的目的。”

看着张遇青不出言反驳，天丛摇摇头道：“张先生，你是一个很聪明的人，难道你真的会认为现在有这么多的线索把矛头指向了你，仅仅凭你一句这都是你们的猜测，你就可以脱身事外吗？”

“张先生，从社会地位来说，你已经是上流社会的成功人士了。虽然你在称谓上是虹彩山庄的管家，但以张大师对你的信任，一些社会名流对你的尊敬，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你的身份不仅仅只是个管家，而是张大师的代言人。名誉、地位都已经拥有了的你，身披着成功人士的光环，交游于上流社会之间，这样的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难道这样的你，还过不了金钱这一关？”

“当我们知道了张大师的遗嘱后，就觉得本案的真正动机，恐怕还是为了那庞大的遗产。本来，按照原来的遗嘱，你可以继承张大师30%的遗产，那是以十亿计的资产啊。但当你听说张大师要改遗嘱时，一想到大师80%的财产将要被一个莫名其妙出现的人继承后，你只怕是心有不甘吧？当然，就算是张大师20%的财产被你们几个前继承人均分，也会是一笔巨额数字，但比起你以前可以继承的财产来说，这也不免相差太大了！”

“而且，按照大师第一份遗嘱的内容，难道这两年来你没有动过如果其他人都死了的话，不是就可以坐拥张大师全部财产的这个念头吗？为了那巨额的财产，干脆横下心来，一不做二不休地把全部相关人员都杀死，自己一个人独吞多好！张先生，当你升起这个念头时，当你把杀人的手伸向这些与你朝夕共处几十年的人时，当你置这些世上可说与你最亲近的人于死地时，你的心中真的没有半点犹豫？没有半点后悔？”

“张先生，我和梦阳一样，宁愿相信你的内心里，还隐藏着一份善良，对你的双手沾满了血腥一事，还感到愧疚。在这么多的线索面前，难道你还要声称自己是无罪的？张先生，一个人要为自己做错了的事负起责任，你还是认罪吧！”



听着天丛一连串的话语，张遇青的脸色渐渐地越来越不自然，呼吸也粗重了起来。

“够了！”张遇青猛地大喊一声，“不要对我进行这些无聊的说教，如果你有证据的话，就拿出来；如果没有的话，凭什么要我认罪？”

天丛叹了口气：“你真的要证据？‘比良坡’的那一幕不是已经说明凶手是色盲吗？只有你才会在犯案时，在颜色上留下这样的破绽。”

“虽然我从来没有和人说过我是色盲，但如果被有心人知道，从而故意这么做来陷害我呢？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吧？”

“如果你硬要强词夺理的话，那我什么都没用。但是，地下室工作间内的蜡雕像、蜡雕面具是出于你手，这你无法否认吧？”

“你别瞎猜了，蜡雕手艺我半点不会，怎么做出蜡雕作品？”

“你在大师身边二十年，陪同大师进出工作间最多的，除了张剑就是你，就算只是在一旁看，只怕也要学会几分蜡雕手艺吧？”

“我进工作间无非是帮大师打打下手，将他做好的作品搬搬扛扛，从来没到大师进行创作的里间去，更没见过大师创作时是一个什么情形，哪有机会学到蜡雕手艺？再说了，蜡雕那么博大精深的技艺，是看看就能学会的吗？”

“你真的没进过工作间的里间？你真的没见过大师进行创作？你真的不会半分蜡雕技巧？按照你的说法，由于凶手是通晓蜡雕手艺的人，所以你不可能是凶手？”

“对，所以你们应该去抓那个懂得蜡雕的真凶！”说到这里，张遇青还故意看了小艳一眼。

“张先生，难道你真的以为自己没有留下任何证据？”天丛的语气突然一变，“警方在工作间内搜走了几百件蜡雕用的工具，在上面找不到任何人的指纹。相信这些工具是凶手在做蜡雕像和蜡雕面具时所运用过的，为了不留下证据，所以才会把指纹都处理掉。但是，工作间里间内存放的蜡雕工具，可是有数千件之多，难道这么多蜡雕工具上的指纹都能被全部清理干净？”

“按道理来说，这些蜡雕工具上，只应该有张仲谦、张剑两人的指纹，如果在这些工具上找到了第三个人的指纹，而这个人还曾坚称自己没去过工作间的里

间，完全不会蜡雕技艺，大家认为应该怎样解释才合理？”

说到这里，天丛把目光移向了张遇青：“张先生，实际上，你应该是张大师暗选中定的真正蜡王传人吧？以张大师年纪轻轻就能离开家族，闯出一番天地的魄力，当他知道张剑没办法完全继承自己衣钵时，哪能甘心自己的绝技失传？自然而然地，与大师最为接近的你，是暗中授艺的不二人选。当然，我们无法推测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学习蜡雕的，不过既然是张大师亲自传授，那么工作间内的蜡雕工具，只怕每件都是手把手地教你用法，上面自然会留下你的指纹。

“不管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起心要布置这么一个杀人计划，但由于工作间的钥匙是张大师独自保管，你除了和张大师一起进入工作间外，根本没有单独进入的机会，自然也不会有机会处理掉蜡雕工具上的指纹。如前面梦阳的推论，你昨晚是唯一一个能独处工作间内的机会，但你在有限的时间内，要布置现场、要完成蜡雕，哪还能腾出时间来清理那数千把蜡雕工具上的指纹？

“于是，你故意把当晚用过的蜡雕工具摆在显现的位置，做出动用过的样子，而警方最后在搜证时，不可能把所有几千件的蜡雕工具全部拿去鉴定。于是，如你所愿，警方果然把被你处理过的那些蜡雕工具作为证物带走，而在那些工具上，自然找不出任何指纹。既然这些动用过的工具上都找不到指纹，那些没动用过的工具，就更不会有人去鉴定了。而你在以后，只要警方不再对现场戒严，就可以找个机会去清理那些蜡雕工具，让自己留下的最后痕迹也完全消失！

“张先生，如果如我所说，在工作间内留存的蜡雕工具上，能找到你的大量指纹，不知道你要做何解释？还是说，到了现在，你依然不肯承认自己是凶手？”

说到这里的天丛，静静地看着张遇青，等待着他的回应。

## 解答篇章十一 情

张遇青低着头，沉默不语，良久之后，终于抬起头来，面色轻松地笑了笑，平静地说：“事到如今，再否认也没什么意思了，不错，如你和华梦阳所想，我就是这一连串杀人事件的真凶！”

天丛神情有些沉痛地说：“张先生，我想问一下，你杀人真的只是为了钱？没有别的什么原因？以你今时今日的地位，钱对你有这么重要吗？重要到你可以泯灭人性，杀害这些与你如此亲近的人？”

“钱？当然重要了，因为我穷怕了！”说完这句话时，张遇青的脸色显得异常狰狞，“至于这些所谓与我最亲近的人，抛开了利益，还能剩下什么？”

“啪”的一声，久久没有表态的张霞忽然冲了上去，狠狠地给了张遇青一巴掌，哭叫着：“真……真的是你？你居然能狠心杀了我爸爸？他……他可是我父亲啊！”

张遇青摸了摸被打的脸，冷哼一声：“爸爸？有必要叫得这么亲热吗？又不是亲生的，这两年来，他也没给过你什么好脸色看吧？”

“但他可是养我、教我的父亲啊！而且，这么多年来，父亲不是一直很看重你的吗？你居然真的能下手？我一直以为是那个外来的臭丫头，但想不到却是你！而且……而且，你居然对我也想下毒？怎么……怎么会这样？”说到这里，张霞用手捂住脸，缓缓地坐在地上。

张遇青一脸的冷漠：“多年来被看重？我受够了这种看重！大家当我是什么？是张仲谦身边的一条狗吗？是啊，因为张仲谦是世界级的艺术大师，所以就算是他身边的一条狗，人们也争相着上前讨好。如果离开了张仲谦，那我这个所谓被看重的人，只怕在别人眼里连条狗都不如！”

说到这里，张遇青的眼神在田青文、李力等人的脸上扫过，每一个被他冷漠

眼神看到的人，都不由得对他的目光有些躲躲闪闪。

“这里的人，哪一个不是为了利益？张仲谦，就代表着一个巨大的金矿，所有和他沾亲带故的人，都想从这里分享点好处！”张遇青冷冷地说着，仿佛这里所有的人都戴着伪善的面具，只有他才是唯一敢剖露内心的人。

“就算是为了钱，你也是继承人之一啊，而且……而且还可以算上我的一份，加起来也是不小的数目啊，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张霞抽泣着说。

“你别天真了！张仲谦要改遗嘱的事你也知道啊，那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家伙，可是要继承绝大部分的财产啊！再说了，你那所谓的父亲，半个月前可是明确指出，绝对反对我们来往的。何况，改了遗嘱后，就你继承的那一点份额，和那庞大的家产比起来能算什么？”张遇青不满地说着。

“可是，你为什么要杀了父亲？如果我求求他，说不定他会同意我们……”

“少异想天开了！”张遇青打断了张霞的话，“这两年来，你以为张仲谦还是以前的那个张仲谦吗？功成名就的他，已经不用再戴着面具做人了，这两年的张仲谦，才是他的真面目！你也老大不小了，不会这么不通世务吧？看人都看不准？也对，你看不准我，自然也会看不准你那个所谓的父亲。你以为，如果你不是张仲谦的财产继承人，我会刻意和你在一起吗？难道你以为那是爱情？我告诉你，那是利益，全都是利益啊！”

说到这里张遇青，面目狰狞，有些声嘶力竭。张霞惊恐地看着他，就像看着一个陌生人，脸上的神情也糅合了伤心、失望、痛苦等种种神情，一行晶莹的泪珠挂在了脸颊上。

“畜生！”随着一声怒喝，古力行突然冲了上来，对着张遇青的面门狠狠一拳，将他打倒在地。

倒在地上的张遇青擦了擦嘴角的血迹，近似疯狂地哈哈大笑起来：“看看这是谁啊？不是宝云轩的堂堂少东吗？你以为你的身份没人知道？还是说，你隐姓埋名到山庄内当个花匠，只是想做一个爱情的卫道者？上演一出只爱美人不爱江山的爱情剧？”

看到张遇青被打倒在地，张霞本能地动了动，像是想上前去扶起他，但听到他的话后，惊讶地回过头对着古力行问：“你是宝云轩的少东？”

古力行有些尴尬地道：“大……大小姐，我不是想骗你，只是我觉得我的真实身份是谁并不重要，我想说的是……我想说的是，我到山庄内来做花匠，全都是为了你啊！因为我真的喜欢你！”

像是鼓足了勇气般，古力行如梦呓般地述说着：“你知不知道，三年前在宝云轩北斗分号成立的那个酒会上，不喜欢这种热闹，一个人待在角落里的我，一眼见到了你在人群中那灿烂的笑容，一瞬间我就知道我这辈子是跑不掉了，只要能看到你的笑脸，就算让我做任何事也值得。本来我就对家里的生意没多少兴趣，只喜欢摆弄些花花草草，于是就化名到虹彩山庄做了名花匠。能在这么近的距离里，看到你的笑脸，听到你的声音，甚至可以和你无拘无束地交谈，让我觉得这三年来，是我这辈子过得最开心的时刻。

“但是，从半个月前开始，你那总挂在脸上的灿烂笑容却不见了。别人也许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我怎么会不知道呢？你和张遇青相爱的事，我早就察觉了，虽然一时之间无法得你所爱的伤心很难用言语表达，但我觉得只要你自己感到幸福，就足够了。但半个月前，笑容从你的脸上消失了，我知道，那是因为本来并不管你们交往之事的张大师，突然态度极其坚决反对你们在一起，使你的心情一下跌到了谷底，那靓丽的笑容也一下子就不见了踪影。

“昨天晚上我向你表白，如果没办法和张遇青相爱，我会全心全意地去爱你、照顾你，但你却生气地甩门而去。那时我的心中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知道，虽然你知道我是真心爱你，但你的心却给了另一个人，再也容不下我！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张遇青居然是这样的人，也许他所做的那些伤天害理的事我没办法去管，但如果他想欺骗你，让你伤心，那就绝对不行！”

说到这里，古力行痴痴地看着张霞：“因为我不想看到你流泪，只想看到你那比鲜花更灿烂的笑容！”

张霞有些呆呆地看着古力行，这和她心目中那个总是腼腆微笑着的男孩，是有所不同的。但是，一想到张遇青刚才的所言，她的泪珠依然是流个不停。

“啪啪啪……”一阵不合时宜的掌声响了起来，大家看到张遇青一边拍着手一边大笑着从地上站了起来，他的那种笑容，显得那么疯狂，让人从心里冒出股寒气。

“真是感人的爱情宣言啊！”张遇青冷冷地道，“这种为了爱情可以牺牲一切，看似伟大的情操，恐怕也只有你们这些温室里长大的花朵，才会觉得是如此的诱人，是如此的浪漫。但是，如果你们知道了什么是吃不饱，什么是穿不暖，什么是睡不香……你们就会知道，比起能够像个人样地活下去，爱情就是个狗屁不如的东西！”

“我从小就生活在位于河南某个最穷最穷的山沟里，那里是怎么的一个惨状，你们这些公子哥、大小姐，城里的精英、白领们，是根本不可能想象出来的。从我有记忆以来，从来都是在号啕大哭中，并不是因为我调皮淘气被大人教训，而是因为饿！饿的每天都在哭的孩子你们见过没有？我们那个穷山沟里却是每家都有！饿，永远感觉到饿，这就是我有记忆以来所能记起的最初回忆，你们这些城里的能够想象吗？”

“山沟里每家都穷，但别家至少都还有几个劳动力，但在我家却只有我和母亲两人相依为命，过的日子是整个山沟里最苦的。没有壮年男人作为劳动力，山沟里的那几十亩薄田永远轮不到我家去种，于是我和母亲只能靠捡捡干柴、挖挖野菜度日。”说到这里，张遇青瞪着血红的眼睛，扫视了众人一眼，继续说着：

“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宁愿去当个乞丐，哪怕讨些残羹剩饭，只要能填一下肚子都行。但在那个地方，你想当乞丐都不行，因为那里家家都穷得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哈哈哈……如果人生有轨迹的话，那这一幕是多么可笑？因为我这一生中最初所向往的职业就是乞丐。”

“那是我多大的时候？满了四岁还是没有满四岁？……记不太清了，我只知道当我在外面挖了些野菜、草根，跌跌撞撞地回到家时，一抬头就看到了母亲吊在那个破茅屋房梁上的身影。那时候，还没有死亡概念的我，根本不知道母亲为什么会悬在半空中，于是我就这样呆呆地坐在地上看着她，从傍晚到黑夜，再从黑夜到天明。”

“天亮了之后，平时总是极力照顾我们母子俩的隔壁福伯，发现了母亲的尸体。那之后，我才明白，原来这就叫死亡，原来母亲就这样永远离开了我……我号啕大哭起来，第一次不是因为饿而哭，是因为一种哀伤的思念而哭。也许就是在那个时候，一种叫作‘鬼’的怨念，根深蒂固地埋进了我的心里。”

“当母亲变成了一个小土包后，福伯咬咬牙将家里养的唯一一头羊给卖了，换了点钱后把我送到了远离山沟几十公里远镇上唯一的孤儿院里。虽然我年纪小，但我也明白，福伯这么做并不是说他把我当作一个包袱，而是他家也穷得不太可能养活一个非劳动力。把羊卖了，送我去镇上的孤儿院，是因为他认为把我送到那里后，我至少能吃上饭，能过上一些算是安定的日子。而卖了羊，对福伯来说，无疑就等于是倾家荡产。在我的记忆里，福伯的样子永远不会消退，因为在我的心目中，他就是我的父亲。

“可是福伯也想不到，孤儿院中的日子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由于镇里也是个处于贫困线以下的穷地方，孤儿院的物资供应十分有限且紧张，那些孤儿丝毫没有所谓同情友爱互助这些书上描写的东西，而是一致敌视我这个要分走他们本来就不多口粮的外来小鬼。我年纪小，又势单力孤，于是成天被那帮孩子欺凌殴打，甚至分给我的那少得可怜的食物都会被抢走一半。

“这样的日子就这么过了两三年，虽然从没吃饱过，但我也算是渐渐地长大了。这期间福伯来看过我几次，我从来没向他诉过苦，看着福伯带着笑意回去，是我觉得我所能做到的让人最开心的事。我早就不甘心过孤儿院里那样的生活了，于是我逃了出去，那一年，我七岁！

“也许是我生命力够强，也许是从小苦难的生活磨炼了我，我活了下来，并慢慢长大。你们要问，我靠什么生活？那么小的一个孩子，除了要饭还能做什么？这就恰恰是我还待在那个穷山沟里时所最向往的职业啊！

“慢慢地，我学会了偷，学会了骗，甚至有时候还伙同别人去抢……日子就这样慢慢地过了几年，有一次我流窜到一个小县城，在晚上去偷一户人家时，一时失手被抓住了。这对我来说不是第一次，心里也有了被暴打一顿的准备，毕竟一般人抓到一个才只十岁刚出头的小偷，除了打一顿出口气，还能怎么办？”

“出乎意料的是，这户人家的主人并没有为难我，还让我吃了顿白米饭。虽然这绝对算不上什么美味佳肴，但我从那个看着我吃饭的老人眼里，看到了如同福伯般的关爱与同情。那位老人，我叫他金爷爷，因为可怜我那么小就流离失所，在我十岁那年收留了我。

“金爷爷带着几个徒弟开了个鞭炮作坊讨生活，因为金爷爷的手艺在方圆几

十里地相当出名，所以生意还不错，至少能足够保证作坊的运转与大家的生活。而且金爷爷的文化水平也相当高，闲下来的时间就教我认字、读读书，如果没有金爷爷教授我这些，恐怕也没有现在的我了。

“我不愿意吃白饭，就缠着金爷爷学起了鞭炮手艺，金爷爷也乐呵呵地教了我，就这样我成了金爷爷年纪最小的徒弟。我也算得上是个心灵手巧的人，很快就学了个像模像样，可以帮着大家做些活了。那段时间，是我这辈子以来，最为难得的平静生活。

“这样平静的生活过了五年，逐渐长大的我，也慢慢地沾染了些社会上的恶习，学着另几个学徒工的样子为了好玩就抽起了烟。没想到有一次我和另几个人在作坊里抽烟时，被金爷爷看到了，他训斥着我们要注意安全，不要仗着年轻就可以挥霍青春。当时我唯唯诺诺的，却没怎么把金爷爷的话放在心上。

“谁知后来真的发生了意外，一个学徒工的烟头不小心点燃了火药，将整个作坊炸翻了天，除了去上厕所的我之外，金爷爷和其他的几个人都死了。当时看着四下一片狼藉，我整个人痴痴呆呆的，难道我真的是什么扫把星不成？对我好的人都没什么好下场？真这样的话，为什么不干脆让我一死百了，却偏偏又让我命这么大？

“后来，是回忆起福伯与金爷爷对我的温暖，才能使我又振作起来。我对自己鼓着气，只要还活着，就总会有希望。从此之后，我绝不再沾半口香烟，因为我的脑海里时常会浮现起金爷爷训斥我时那一副恨铁不成钢时的神情。

“也许，我是被鬼附了身的人，接近我、对我好的人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而那些妄想从我身边夺走任何东西的人，更是可恶！”

张遇青叫嚣着，声音是那么歇斯底里。



## 解答篇章十二 心魔

全然没想到张遇青居然有这样的过去，一时之间众人都听得入了神，地下室里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在回荡。

“没了金爷爷这个亲人，我又开始了流浪的生活，我下过矿挖过煤，打过码头做过苦力，后来干脆跑去当了地盘工人，在工地上日晒雨淋地做些苦力活，虽然日子过得苦，但总算是能混口饭吃。

“那一年，我随着工程队，接到了修建虹彩山庄的活计，来到了这个海滨城市。机缘巧合地得到了号称‘蜡王’的张仲谦赏识，工程结束后就留在了他身边办事，时间一晃就过了这么二十年。

“借着张仲谦这棵大树，我过上了以前连想都不敢想象的日子，山珍海味、高床暖枕，这些以前梦想中的东西对我来说一时之间变得唾手可得。过惯了苦日子的我，格外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好日子，因为我确实是穷怕了。也因为我办事尽心尽力，越来越得到张仲谦的器重，慢慢取得了今天的地位。算是发达了的我，也曾回到那个穷山沟去找过福伯，想接他来过好日子。但福伯却早就离开了那个穷山沟，也没人知道他去了那里，就算我想报答他也没有机会了。

“虽然我的日子看起来风光，但我知道这种风光也全都是靠张仲谦给的，没了这个蜡王做靠山，我依然还是那个什么都不是的穷鬼。所以我小心翼翼地经营着与张仲谦的关系，成了他最信任的人，同时我感觉到张霞小姐对我有了些别样的感情。这样的机会，我当然不会放过，至少在我看来，成为蜡王山庄的驸马爷，总比做蜡王山庄的管家来得风光吧？

“而且，由于张剑的不争气，一直没法继承蜡王的真正衣钵，使得张仲谦有了另觅传人的想法。而我也很努力地通过了张仲谦对我的考验，在三年前正式拜入了张仲谦门下，成了他秘而不宣的真正入室弟子。这样一来，我不光有机会

成为蜡王山庄的驸马爷，还可能成为下一代的蜡王，成为真正的世界名人。那一刻，让我觉得原来生活是充满了希望，是这么的美好。

“如果一切都像我想的一样，这种富贵而平安的生活就这么平平稳稳地过去，那该多好啊？但在两年前，终于让我明白，我以前的想法太幼稚，这大富大贵能这么容易就凭空掉下来？要怪，一切就怪两年前的那个遗嘱，那份恶毒的遗嘱！哦，不对，不应该叫遗嘱，应该说那是个恶毒的诅咒。

“在座的各位对这份遗嘱都不会陌生吧？那完全是一个把人心拖向恶魔深渊的诅咒啊！张仲谦，一直以来戴着伪善的面具，让我还以为他是个忠厚长者，但当我知道那份遗嘱时，就知道那老家伙伪善的面具下是张狰狞的面孔。我们这些人，都是他手中的玩物，他用那庞大的遗产做饵，利用着我们的贪婪与欲望，像扯线木偶般的引诱着我们，把我们牵引入黑暗的旋涡之中。

“数十亿的财产啊！这样的诱惑，没有人能够抵抗得了，这两年来表面平安无事，但暗地里的明争暗斗可不知有多少。在无数次欺诈、陷害、诋毁中，本来就性格内向的张剑越来越阴沉，突如其来得到了继承机会的王国胜，也性格大变有些喜怒无常。而张霞，天知道她是不是利用感情，来增加她在遗产争夺中的筹码？

“我也是每天提心吊胆、寝食难安，既要防范那些家伙会不会采取极端手段，又时不时地在自己脑海中冒些如果能干掉其他人就好了的念头。我知道，这一切都被张仲谦那老家伙看在眼里，恐怕他每天都会躲在阴暗的角落里，为自己能诱发出这些人性丑陋的一面而得意不已吧？就在这段时间内，如同潘多拉的魔匣被打开，他灵感如泉般的涌现，他完成的那些群鬼雕像，个个巧夺天工。绝对达到了他创作生涯的最高峰。看到这些蜡雕，我在惊惧张仲谦如同吸血鬼般地吸取我们的负面情绪作为他灵感的同时，也惊叹他绝对是个常人根本无法想象的天才，难怪在艺术界被尊称为独一无二的蜡王！就算是我学到了他的蜡雕技艺，却无法继承他那独有的艺术感染力。从这点上讲，就算我真的能如愿以偿的继承蜡王称号，恐怕也只能永远生活在这个被世人所承认的唯一‘蜡王’的阴影下。既然这样的话，那所谓的‘蜡王’称号已对我没有什么意义，只有那数十亿的资产才是真正触得到摸得到的实在。

“想到张仲谦曾经对我说过，真正的蜡雕作品，只有用心才创作得出来。所以，在我看来，那时的张仲谦就是魔鬼，是一个为了能有恶魔般的灵感而把我们玩弄于股掌之间的魔鬼。如果把他形容成是鬼判的话，那我们就是那不起眼的鬼兵鬼将，是他手中的棋子，被他随意地摆布。他就像一个巨大的黑洞，把我们那些贪婪的欲望不断地吸收过去，用来滋养壮大他那‘百鬼夜行’的灵感。每次当我看到他的作品，总觉得那些鬼怪完全就像活过来一样，有着一一种说不出来但又能蛊惑人心的力量，唤醒了我心中沉睡的那一只鬼，如果硬要给这个鬼安上一个名字，我相信一定是‘吊死鬼’！”

“没日没夜地和这些夜行的百鬼接触，我感觉到自己心中的那‘吊死鬼’，也日渐壮大起来，仿佛成天都有个阴恻恻的声音在我的耳边回响：如果杀掉所有的人，我就可以一个人坐享这一切了！每当午夜梦回时，我都惊出了一身冷汗，为我居然生出杀光所有人这一想法而不寒而栗，但同时我又在黑暗中为这一想法兴奋的发抖。就在这样的煎熬中，如同恶魔在耳边的呢喃，一个杀光所有人的构思居然在我的脑海中慢慢地浮现出来。

“当这个想法越来越完善时，我从心底里涌出一股兴奋之情，怎么也按捺不住。尽管心头似乎像是有个理智的声音在不断提醒我，千万不能这么做，但心已经被鬼占据了的我，却深深地知道，只要有了一个合适的机会，我会毫不犹豫地化身为鬼，将那些对我继承财产构成威胁的人，全部送进黄泉地狱！”

张遇青喃喃自语着，完全陷入了他自己的世界。

“新年晚会就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仿佛老天都要赐给我一个实施计划的舞台。我努力地为新年晚会做着各项准备，策划烟火晚会，提出‘比良坡’陈列百鬼夜行的方案，都是为了拔除那些眼中钉所做的准备。

“谁知道半个月前的一个电话，又使事情出现了变化，张仲谦在接了那个电话后，整个人的性情居然又有所改变。在我看来，张仲谦突然变得高深莫测，不可捉磨起来。这对我来说可是很少有过的感觉，毕竟这么多年来，作为最接近张仲谦的人，没人比我更了解他。不论是以前的他，还是扯下伪善面具的他，至少都还是我所熟悉的他。但不知道为什么，现在我却完全看不透他，甚至连他看我的眼神，都使我有了一种不知所措的陌生感。

“这种感觉让我极度不舒服，因为如果局势出现了我意料之外的变化，那么我的计划还能不能按照我的设想来进行呢？接着更让我出乎意料的是，张仲谦居然要我为他准备一张紫色邀请函。紫色邀请函可是几乎十年都没有动用过了，那么是谁能让张仲谦如此看重？居然要动用到紫色邀请函？接着，关于要改变遗嘱的消息也传了出来。我心中暗暗吃惊，难道张仲谦那个找了几乎三十年的人居然在这个时候有了消息？不管如何，这个人在张仲谦心里的分量可想而知，那么遗产的受益人是谁可说是毫无悬念了。但这又怎么能使我甘心？明明那庞大的遗产应该都属于我才对，不管是谁都不能和我分一杯羹。

“不管怎样，只要在张仲谦变更遗嘱之前，将所有人都杀掉，那么这庞大家产的受益人，还会是我！不过有一点让我觉得很奇怪的就是，张仲谦创作‘百鬼夜行’的灵感，好像在突然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一样，我好几次看到他拿着雕刀，却无法对那最后一鬼‘吊死鬼’下哪怕最简单的一刀。

“既然这样的话，那就让我这个‘吊死鬼’来完成这最后的吊死鬼吧！于是我极力相劝张仲谦，由我来代他完成这百鬼中的最后一鬼。也不知道张仲谦是不是鬼迷心窍，还是说老天要特意给我这样的一个机会呢？平时极力要求我不得把掌握蜡雕手艺的事外泄的张仲谦，居然答应了让我捉刀的要求。看来，他真的是无法自己完成作品了，不然心高气傲的他，怎么会允许别人来染指他的作品？

“当我拿起雕刀来完成这个‘吊死鬼’雕像时，不知道我的心是不是已经被吊死鬼所盘踞的原因，我居然下刀如有神助，所创作出来的作品，绝对是在我的水准之上，甚至可以说达到了能和张仲谦作品相比较的程度。但为了完成我的计划，我每次都会在最后故意留下一些败笔，使得时间在我一次次重复的创作中，离新年越来越近。

“这段时间内，我越来越看不懂张仲谦看着我时那奇怪的眼神到底是要表达什么了。有时仿佛是能洞察一切先机的睿智，有时又如俯视众生般的怜悯，有时又好像是种痛心疾首的叹惜……难道张仲谦发现了我没能完成蜡雕作品，是故意为之？是为了拖时间？难道他对我的计划有所察觉？不过不管怎么样，不论发生什么都不能改变我的心意，因为那些属于我的东西，我要全部牢牢抓在手里。

“如我所愿，新年晚会开始了，一切的流程都按着我的设想在进行。我头

一天就潜入张剑的房中，在他房中的红酒中投入了剧毒，我知道他有晚饭前小饮几口红酒的习惯，但他肯定想不到，在即将踏入新年的那一天，迎接他的会是死亡。

“晚宴结束后，我去到了地下室中，替换张仲谦去休息后，就一个人独自在工作间中忙碌了起来。‘吊死鬼’的雕像我可是重复了好多次，雕起来可说是驾轻就熟，而导轨滑轮那些简单工具做起来也很是容易，倒是把火药埋装进去费了我不少工夫。也不知道是不是幸运，我刚把事先隐藏在主楼后面花丛中的火药搬进地下室，就发现张霞与古力行边争执着边走了过来。好在我及时地进入了地下室，没被他们发现。

“他们应该没可能会进到地下室，我倒不担心深夜还莫名其妙出现在这里的他们会破坏我的计划。之后，当我做好了一切准备后，将张仲谦带到了工作间，出其不意地从他背后利用钥匙绳勒住了他的脖子。也许是这个老家伙余威犹在吧，明明是个没怎么反抗的老头子，居然也能让我紧张得出了一身汗。当时，真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啊，看着一个与自己朝夕相处了二十年的人，就这么慢慢地没了呼吸，我居然有一瞬间意识出现了空白。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呢？难道是因为目的达成而一下子放松了？还是因为张仲谦这块重重压在我心头的大石终于被掀开了？

“张仲谦的尸体终于软倒在我身前，现在可不是发愣的时候，我赶紧布置起现场来。虽然细节很难一一表述，但和华梦阳所推论出来的方法并无什么大的不同。完成现场后，我用蜡雕面具封住了窗口，只要等着一声爆炸，这个完美的密室就会完成。

“不过让我没想到的是，张霞和古力行两人在这时居然还在主楼后面争执，让我一时之间无法离开。现在回想起来，也许那时的好运应该是站在我这边的吧，本来我用蜡雕面具的目的是想封住窗口，以防里面爆炸后的蜡渍会凑巧溅到门外来。但没想到的是，这样居然也有隔绝声音的作用，不然事先我又怎么可能想到爆炸的声音经过地下通道时，居然会变得这么巨大？好在那个面具起到了意料之外的作用，否则的话，只怕夜里的那一次爆炸的声音，会惊动到正在地下室门外不远处的张霞与古力行。如果因为这样就使我暴露出来，那我又怎么能够甘

心？”

说到这里，张遇青打量了华梦阳与天丛一眼，嘴角带着丝残酷的笑容道：“你们总喜欢说冥冥中自有天意，那这样的天意是不是说明，连老天都站在我这边，赞同我将那些碍我事的人全部剔除掉呢？”

### 解答篇章节十三 死神之约

“如果天意真站在你那边的话，那大厅中被毒杀的人就不止王国胜一人了。”华梦阳淡淡地道，“再说，就算你为自己找再多的借口，能对自己杀人一事感到心安理得吗？”

张遇青愣了一下，半天才道：“不错，如果一切顺利的话，那么大厅中留下的尸体应该是两具！”

说到这里时，张遇青看了看张霞一眼，有丝异样的神情，也不知道是愧疚还是不甘心。而从张遇青的口中证实了他对自己的杀意并不是臆测后，张霞的脸色也变得无比凄苦。

“既然开了口，就让我把一切都交代完吧。”说着，张遇青再也不看张霞一眼，继续着自己的自述——

“好不容易我才等到争执完的张霞与古力行进了主楼，才离开地下室锁好门，绕路来到了门房。张伯谦与张仲谦有血缘关系，这肯定会对我继承财产构成威胁，这样的人当然不能让他活在世上。在我的计划中，张艳是绝佳的替罪人选了，她比任何人对钱更有理由渴望，我还在无意中发现她居然偷偷学起了蜡雕，而且还学得有模有样。这样的一个人，简直是天赐用来顶罪的啊。可惜的是她的那一身天赋，对于蜡雕的才能她肯定在我之上，在偷学之下居然也能在短期内达到相当不俗的水准。甚至可以说，她很可能是继张仲谦之后的第二个蜡雕天才，可惜的是由于她姓张的缘故，只会成为我的妨碍，这样的绊脚石

我当然要一脚踢开。

“不过事后让我意外的是，张艳居然不是张伯谦的亲生女儿？这点我事先可真的是半点都没察觉。而我半夜去找张伯谦喝酒，也不知道是不是他不顺心的事情太多了，还是本来就有借酒消愁的意思，他居然是来者不拒地喝了个烂醉。一个喝得迷迷糊糊的人是很容易对付的，我把喝醉的张伯谦带到了‘比良坡’，轻松地将他变成了那‘比良坡’中的最后一鬼——吊死鬼！”

“浑蛋！”听到这里的小艳，像一头愤怒的雌豹，意图扑向张遇青。倒是一旁眼明手快的吴轮立拉住了她，并安慰着：

“小艳，你冷静点。有我们警方在，杀人者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是制裁吗？”面对着冲动的小艳，张遇青并没有显出丝毫慌张，他只是喃喃自嘲了几声，就继续开始了自己的述说——

“将张伯谦布置成了吊死鬼后，我从容地在墙壁上留言，并利用‘比良坡’的特殊结构，布置出了那个密室。然后在大家发现了这个案发现场时，故意在惊吓之下叫出了张伯谦的本名，意图将警方的注意力转移到小艳身上去。本来，我以为经过这样一连串的布置，应该可以使我置身于事外吧？既然一切都已成了定局，那么我就理所当然按照原先的遗嘱规定，成为那庞大遗产的继承人。本来，张霞没能被毒杀，可说是有些美中不足，但只要我能经营好与她之间的关系，让她对我死心塌地应该不是很难的事。”

说到这里，张遇青残酷地看了张霞一眼，毫不在意她悲痛欲绝的眼神，有些疯狂地呓语着：“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将成为蜡王山庄的真正继承人，成为坐拥数十亿资产的亿万富豪，社会名流。套在我身上的光环就会金光闪闪的灿烂无比，谁还会知道我是穷山沟出来的苦孩子？谁还敢只把我当作一个代言人的身份？被人前呼后拥，被世人所景仰羡慕，生活在镁光灯下，一举手一投足都会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这样如同帝王般奢华的生活，才是我理想中的生活，才是不惜一切都要达成的目标！”

听到这里，天丛摇了摇头：“你所说的不惜一切，也包括杀人在内吗？”

张遇青用蔑视的眼神看了看天丛，不屑地道：“杀人算什么？我说过，我穷怕了！为了过上好日子，我有什么做不出来？可惜的是，在我想来应该是天衣无



缝的计划，居然也会留下这么多被你们看出来的破绽。就算这些破绽中有很多是因为巧合的关系才被发现，但现在回想起来，即使没有那些巧合，只怕这次杀人的计划也不能被称之为完美。毕竟，我身为紫红两色色盲的事，就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

“也许，那个人说得对，所谓的完美犯罪，只存在于理论之中，在实际中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不论怎么样的犯罪，都是由人来执行，而既然由人来执行，就存在着太多的不可知因素。更何况，即使是理论上的完美犯罪，不也有可能犯上主观意识的错误吗？”说到这里，张遇青连连摇头，仿佛心有不甘。

华梦阳心中一动，似乎感觉到一股凉意袭上心头，张遇青口中的那个人是指谁？不会这么巧吧？真的有如影随行的宿命？想到这里，华梦阳立刻开口问道：

“张先生，你口中所说的那个人是指谁？能不能告诉我们？”

张遇青哈哈一笑：“怎么，你们还以为我有同伙？想让我把他供出来？实际上，我所说的这个人到底是谁，我也不知道，因为那家伙对我而言，只是网络上存在的一个符号。

“在我设想出这个杀人计划时，很是有些得意，虽然在现实中无法找人倾诉，但在网上却没有了这么多顾虑。事实上，我原先并没有认为自己有能力想出一个杀人计划来，但我却无意中了解到，原来网络上存在着一个叫作‘死神之约’的神秘网站，如果没有介绍人的话，一般人根本无法得知这个网站的存在。据说，这个网站专门向人出售杀人计划，而且可以使犯案者逃脱法律的制裁。”

死神之约？！那个在“黑色星期五”杀人事件中就浮出水面的神秘网站！？听到这个并不陌生的名字，华梦阳暗地里狠狠地握了下拳，果然是秋庭枫啊，这个宿命中的神秘人物，难道在这次事件中也有着他的影子？

“我对这个网站是不是真的能帮人设计出杀人计划感到很怀疑，但既然知道了这个网站，就不妨去看看。在这个网站的介绍中，真的是让我大开眼界，想不到这世上居然还有人可以设计出这么巧妙的犯罪计划。这下子，让我的信心大增。于是，我把虹彩山庄的情形与相关人物，安插在一个虚构的背景中，向死神之约网站发出了购买杀人计划的申请。

“很快我就得到了回复，不过令我奇怪的是，相对于我那么高的报价，得



到的答案竟然是个‘不’字。我立刻发出邮件询问为什么不卖杀人计划给我，而‘死神之约’网站的回答居然是我杀人的理由不够充分，这样的案子他们是不屑于去做的。”

“我不禁哑然失笑，什么叫作不屑于去做？这可是涉及数十亿财产的巨案啊！当时我就想，什么‘死神之约’，只怕也是吹出来糊弄人的，难道我自己就不能想出办法来？也许是从‘死神之约’网站的众多案件介绍中，我找到了一些规律与灵感，设计密室与杀人的方法慢慢地在我脑中成形并完善。我将自己设计的杀人计划写下来，并传送给了‘死神之约’，我要让这个所谓给别人设计杀人案件的网站看看，就算没有他们，我也可以设计出完美的犯罪。”

“这次，‘死神之约’的负责人直接和我联系了，但他对我这个精心设计的计划，只有短短三个字的评价——复杂了。他凭什么这么看轻我的计划？不服气的我立刻就要他说出个理由来，而他依然是用短短的一句话回应了我——事实会说话。”

“他这样的回答当然不能够让我信服，于是我坦言告之我决定实施我自己制订的杀人计划。他在沉默了片刻后突然向我发来信息，说如果我不相信他的判断，那么他可以提供一个验证的方法。这下子勾起了我的好奇心，难道连杀人计划也可以验证？我就像抱着玩一个游戏的心态，询问他到底有什么方法，而他依然是很简略地只告诉了我两个人的名字。”说到这里，张遇青看了看华梦阳与天丛，道，“这两个名字就是华梦阳与天丛！”

张遇青的话也许对别人而言很有些出乎意料，但对华梦阳与天丛来说，却像是早有所察觉，天丛抢先问道：“你知不知道那个‘死神之约’网站的负责人是谁？叫什么名字？”

张遇青摇摇头：“我说过，他对我而言只是网络上的一个符号，如果硬要给他一个名字，只能用一句诗来代表，就是……”

“秋雨点点歌一曲，庭院深深枫叶红！”没等张遇青开口，华梦阳已经将这句诗脱口而出。

“难怪他会提到你们两个人的名字，看来你们之间并不陌生啊。”张遇青若有所思地道。

是啊，对于秋庭枫这个名字，华梦阳与天丛两人又怎么会陌生？这个备受争议的人物，确实就如同宿命一般，时不时地出现在他们的周围。如同光总伴随着影，生总伴随着死，在无数次杀与不杀的理念冲突中，他们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他们的信念针锋相对，他们的善恶在罪与罚之间纠缠不清……

平行线没有交集，但却总是并列在一起！

“又是秋庭枫？这家伙，总是挑衅司法的权威，如果什么时候落到了我手里，我一定要让他受到法律的制裁。”吴轮立也愤愤不平地插上了口。

张遇青淡淡地看了吴轮立一眼，大有如果指望你只怕什么都做不成的意思，好在他没有和我们的吴大队长抬杠的想法，依然只是进行着自己的自述：

“当时我对华梦阳和天丛这两个名字虽然不算太熟悉，但也绝不陌生，因为你们在工作上都与我们的山庄有着来往，而且也在山庄新年晚会的邀请名单中。只是，我不明白的是，那个‘死神之约’的网站，为什么会提到你们的名字呢？”

“当我提出这个疑问时，他只是简单向我解释了一下，大概意思是如果我的计划真的是完美的话，就应该请你们到案发现场，如果连你们也无法找出犯罪证据的话，那这个案件才可以称得上是完美犯罪。起初我还不能理解他为什么如此看重你们，但现在想来，他的提议还真的是正确无比，以你们对案件如此敏锐的洞察力，只有那些连你们也察觉不了的犯罪方法才能称得上是完美犯罪。

“如果我和‘死神之约’是在进行一场赌约的话，那么你们两人就是这场赌约的裁判。事实证明，这场赌约是我输了，虽然我对你们的推理能力很是心悦诚服，但也还是有所不甘心。很明显，那个叫作秋庭枫的家伙对你们相当了解，我却对你们所知不多，他故意向我提起你们两人的名字，恐怕就是要激我一定要邀请你们到案发现场。如果早知道你们的推理能力如此之强的话，我大可以在新年来宾名单中故意把你们漏掉，真要是这样的话，只怕我现在可以逍遥法外吧？”

对着张遇青的感叹，华梦阳和天丛两人不好发表什么看法，两人只是相视苦笑了一下。想不到这次能够来到这个案发现场，居然是那个秋庭枫在暗中或多或少地出了点力。那么自己到底在这次的案件中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是无所不知的神探？还是别人用来做实验的小白鼠？

这个案件，确实如秋庭枫所说，过于复杂了。而太过于复杂的案件，留下

线索与破绽的可能性就会大增，这也是张遇青为什么会功败垂成的原因。如果是秋庭枫亲自来设计这个案件，他会用什么方法？还会不会被华梦阳和天丛发现破绽？

而秋庭枫，他在本次案件中又是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呢？难道他真的以为自己是裁决者，能裁决别人的善恶与生死？什么叫作杀人的理由不够充分就不提供杀人计划？难道有杀人的理由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提供杀人计划吗？这个家伙一向标榜只要有被杀的理由皆可杀，但这杀与不杀的标准，能够由他一个人来说了算吗？即使有些人确实是该死，但为了这该死的人而使那些本应有着自己快乐人生的人两手染满血腥，难道这就能被称为伸张正义？

不论如何，我们所坚守的信念，是不会动摇的！下定了这样的决心，华梦阳和天丛都从对方的眼里看到了一种坚定。因为他们知道，不论是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生命的尊严，都将会是他们认为最值得守护的东西！

随着张遇青的认罪，这次发生在蜡王山庄的杀人事件也算是画上了一个句号。但是，这次事件的帷幕，真的完全落下了吗？

## 解答篇章节十四 蜡王的遗物

看着警方押着张遇青的警车消失在山路上，华梦阳回头看了看这虹彩山庄的蓝色主楼，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问身边的天丛：“这次的事件真的全部完结了吗？”

“不，还没有结束！”天丛摇了摇头道，“至少还有一个问题让现在的我根本无法回答。”

“你是说，那封真正的紫色邀请函，到底是寄给了谁？”华梦阳接过了天丛的话头。

“对，张仲谦可是确切地发出了一张紫色邀请函，可是到目前为止，除了误

打误撞拿到紫色邀请函的我们，谁也没见到第三张紫色邀请函出现。”

“你说，我们真的是因为误打误撞才拿到紫色邀请函的吗？”

天丛沉默了半晌，道：“但愿是我们多心了，不然的话这次事件就太过于悲哀了。”

华梦阳也沉默了半晌，才缓缓地道：“是啊，但愿是我们多心了……”

由于张仲谦的死亡，那封真正的紫色邀请函，到底是发给了谁？现在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个谜。

在蜡王山庄事件发生的五天后，也就是2002年1月6日，星期天，吴轮立登门造访了华梦阳和天丛。如同以往一样，三人会谈的地方，并没有选择在天丛那乱七八糟的如台风过境般的狗窝，而是围坐在华梦阳那整理得井井有条的家中。

“吴队，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不会是想请我们吃饭，改善一下我们这种可怜单身汉的生活吧？”天丛懒散地倒在那仅有的一个单人沙发中，依然是那种满不在乎的神情。

华梦阳笑笑没作声，倒了三杯饮料放在每个人的面前。

吴轮立也算是早就习惯了天丛这种风格，毫不在意地直切主题：“有空的话，请你们吃吃饭、喝喝茶也没什么不可，不过这次我来确实是有事告诉你们。”说完，他从公文包中拿出一个略有点陈旧的日记本，放在桌上。

华梦阳和天丛仔细打量了一下，这本日记除了厚实点，看得出有些年月外，封皮上也没有什么显眼的标记，看不出有什么奇特之处。于是，两人一起把询问的目光投向了吴轮立。

吴轮立倒是没卖什么关子，直截了当地说：“这本日记是张仲谦留下的。我们警方在清理他的遗物时，发现他在银行里设了一个保险箱，而保险箱里什么都没有，只有这本日记。”

这下子华梦阳和天丛都来了兴趣，张仲谦的日记？里面会记载些什么？能不能解开蜡王山庄事件中还留下的一些疑问？

翻开这本陈旧而厚重的日记，两人快速地浏览起来，不过让他们有些失望的是，这本日记开头记载的几乎全是张仲谦从无到有创作出蜡雕这门技艺的心得与体会，以及他那独门的蜡雕手法。如果这本日记落入一些收藏家或是艺术家的手

里，也许可以算得上是无价的瑰宝，但对于好奇心过重的华梦阳和天丛来说，却不免有些失望。

“如果对前面的东西不感兴趣，你们可以直接翻看后面的。”吴轮立适时地提醒道。

天丛性急地把日记翻到了结尾部分，果然看到了与蜡雕技艺无关的内容。那是一段张仲谦写下的内心独白，字迹潦草且语法杂乱无章，可见写下这段文字时张仲谦的情绪并不稳定。

“天啊……怎么会这样？该死的，莫名其妙。轮回？宿命？惩罚？……这是老天爷在玩弄我吗？从我抛下良心的那一刻？……报应！对，这就是报应！从我把魔鬼召唤出来开始，就已注定了是个悲剧。什么蜡王？什么世界级？这些东西我通通不想要，只要能够换回以前的时光，换回那失去的……我的心已经乱了，不，应该是碎了吧，本来就充满了裂痕，何必强撑着？就让它破碎吧。现在我完全动不了刀了，蜡雕？见鬼去吧，连同蜡王去见鬼最好……我到底想说什么？哦，对了，只有一句话：对不起了，我的孩子！……”

这段话后，日记中再没留下半个字。吴轮立解释着：“经鉴定，最后的这段文字应该是在案发前的半个月内留下的，第一页却写成于近四十年前。这本日记，应该可以说记载了张仲谦近四十年的人生。”

说着，吴轮立将日记本拿了过来，边翻边介绍着：“这本日记的前面大半部分，记载了张仲谦从无到有，逐步完善蜡雕的整个过程，也几乎包括了所有在蜡雕中运用的独门手法。从日记中可以看到，张仲谦一步一步走向成功的整个历程。也只有这样的天才，才能在不到三十岁的年纪，就闯出了蜡王的名号，享誉世界三十余年。”

“在蜡雕技艺的日记写完之后，有着十几页的内容，记载的都是张仲谦的一些回忆，时间跨度应该从他获得蜡王称号开始直到五十余岁，差不多有三十年。但这三十年的回忆，却只记载了一个人，甚至可以说，张仲谦把对这人的一言一行全都记录了下来，也把他对这人的思念写满了这十余页。”

“那个人，是那位叫虹的女子吗？”华梦阳叹了口气问。吴轮立点了点头，一时之间，三人沉默无语。

吴轮立继续翻了翻日记，才道：“张仲谦的日记写得很清楚了，虹和他同年，但他大哥张伯谦的童养媳。本来两个人并不相熟，但在某一天的雨后，两个人因为都抬头追看雨后彩虹，在院子里撞在了一起。张仲谦本来就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当时讷讷地说不出话来，倒是虹笑着对他说：给我彩虹的七色，我可以调配出万种人生！于是，弟弟和哥哥的童养媳相爱了。纸包不住火，在他们相处了数个月后，恋情终于被家族发现了。倔强的张仲谦反出了家门，但虹却在流言蜚语中消失无踪，这一年他们都只有二十一岁。

“反出家门后，张仲谦穷五六年之功，终于开创了蜡雕这门艺术，逐步走向功成名就。本来张仲谦就一直没放弃过寻找虹，但总是苦无消息。特别是成名之后，钱财来得容易，更没少花力气去寻找，但即使张仲谦开出的赏金再多，也没有谁能完成这个寻人的任务。

“二十年前，张仲谦定居北斗市。因为虹以前曾对他说过，希望有一天能到海边去看流星许愿，所以张仲谦才花巨资在北斗市的流星山上建立了这座虹彩山庄，只有这样才会让他觉得离虹接近了一些。

“唉，可命运总是捉弄人，张仲谦苦苦寻觅虹近四十年都没任何收获，好不容易等他找到了一点线索，等待他的却是虹已经死亡了的消息。”

说到这里，吴轮立重重地叹了口气。

“张仲谦的日记中写得很清楚了，两年前他委托的一位侦探，经过十余年不间断的努力寻觅，终于得到了虹的消息。很可惜的是，带来的却不是什么好消息，因为虹已经去世多年了。以前找不到虹的原因，是因为她隐姓埋名，一个人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生活。以她一个孤苦无依的弱女子，生活得很是艰辛。更惨的是，她出走时已经有了身孕，这样的苦日子怎么过得下去？所以在孩子还小的时候，她终于选择了上吊自杀这条不归路。而且，那个年幼的孩子，也辗转流落在外，完全没有了信息。

“虹去世了，年幼的孩子流落在外只怕也是凶多吉少，这样的打击让本来就较为沉默内敛的张仲谦如何受得了？按照他日记中的说法，那时他的心是给了魔鬼。如同鬼使神差般的，张仲谦的脑海中冒出了百鬼夜行这样的一个想法，把所有人都拖入到黑暗的地狱中，看着那些人在贪欲的囚笼中辗转挣扎，想必是很有

意思的吧？

“于是，张仲谦制定了那份把人心拖入黑暗的遗嘱，自己就像幕后黑手般地掌控着一切，将发生在暗处的那一幕幕丑恶人性剧转化成了源源不断的黑暗创作灵感，百鬼不光是夜行，还仿佛如同活物一般降临到了这个世上，来到了这座蜡王山庄。

“可惜的是，这本日记中记载的心路历程就到此为止了，除了知道张仲谦的过去与他制定遗嘱的原因外，我们的收获并不大，发生在蜡王山庄的杀人事件背后的真相，我们依然无法完全揭开。特别是，那个半个月前打来的电话！”最后，吴轮立做了如此的结案程词，合上了日记本。

“也许，等到真正持有紫色邀请函的人出现，一切的真相就会水落石出吧？”华梦阳缓缓地说着，他从天丛的眼神中看到了一丝哀伤，那正是他心底此刻的感觉。

但愿……但愿这一切都只是个伤感的梦吧。

2002年2月12日，是农历的大年初一，这天，平时借住在爱缘公寓的住客都走得差不多了，连华梦阳也回到了家乡去过年，只有天丛这个孤魂野鬼还是一个人落寞地待在公寓中。按他的说法，反正回去后还得再赶回来上班，何必那么麻烦？

在逐一的给亲人、好友们打过新年祝福电话后，天丛懒懒散散地躲在床上，准备睡个回笼觉。

适时响起的敲门声打断了天丛的睡意，是谁？大过年的居然也有访客上门？带着丝好奇，天丛打开了房门。

出乎意料的是，门口站着的访客居然有三人之多。当先一个不用介绍，正是吴轮立，在他后面是一个年约三十岁的壮年汉子扶着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就算是大过年的，这两人穿的衣服也很是陈旧，满脸也都是风尘仆仆的样子。那位壮年汉子皮肤黝黑，一双手结满了老茧，一脸敦厚的表情，看来是位朴实的乡下人。那位老头虽然看起来只是六十出头的样子，但身子巍颤颤的像是弱不禁风，显得十分的憔悴与虚弱，满脸的风霜之色也显示出他出自穷苦人家。

这三个人在大年初一出现在门口，是显得有些突兀，但真正让天丛感到震惊

的是，那位老人手中所持的一张紫色邀请函。这种样式、这种颜色，只要经历过蜡王山庄事件的人，都绝不会陌生，因为这封紫色邀请函代表了蜡王山庄最珍贵客人的身份。

从最初一瞬间的震惊中清醒过来，天丛向老人打了声招呼：“这位，是福伯吗？”

老人轻咳了一声，缓缓地点了点头，倒是那壮年汉子一脸惊讶地扯着嗓子道：“你是咋认识俺叔的？俺和俺叔好像没见过你啊？”

吴轮立本来对天丛能一口道出老人的称呼有些惊讶，但想想之前天丛与华梦阳之间的话语和神态，如果他们对事件的背后没有一点察觉与想法的话，反而奇怪了。

进到了屋里，天丛难得清出了一片还算整洁的位置，让福伯坐下，那壮年汉子则是老老实实在福伯身后。

福伯轻声地道：“这是我侄子土根，乡下汉子，不懂什么礼数，不过为人还算忠厚。我身体早就不太好了，这么多年来如果不是他陪着我走南闯北，只怕我也没力气四处奔走。”

天丛和吴轮立都认同地点了点头，因为他们知道，接下来老人的述说，将是他们极力想了解的事件背后的故事。

在不时夹杂着的声声咳嗽中，老人的述说开始了：

“我本来是泥人张老爷家的花匠，因为年纪与二少爷相近，所以平时感情不错。后来二少爷与虹小姐好上了，我也是第一个知道的。当时就觉得不太好，如果这事被老爷知道了，那可就不得了。而且，大少爷虽然平时话语不多，但也是个心地良善的人，他对虹小姐的感情也是……唉，总之，这真的是段孽缘吧。

“后来，二少爷与虹小姐的事果然给曝光了，老爷当然是大发雷霆，二少爷的脾气也硬，一气之下也脱离了家族。二少爷临走时，曾拜托过我，要我好好地照顾一下虹小姐。不过，事发之后，虹小姐也离开家里不知所踪了。

“既然二少爷曾经拜托过我，那么无论如何我也要照顾好虹小姐。于是，我也离开了张家，开始寻找虹小姐。我知道虹小姐是位外秀内刚的人，她既然不声不响地离开，当然就是不希望被别人找到，我知道她绝不会南下回老家，就北上



寻找，果然在长途车站找到了她。

“虹小姐的脾气很倔强，我怎么劝也不肯回家，我想把她的下落告诉二少爷，但偏偏这时二少爷也和我失去了联络。后来无法可想之下，只好带虹小姐回到了我的老家生活。那里可真是个苦地方啊，就算虹小姐并不是什么富贵人家出身，也觉得那种苦日子真的很难挨。

“更苦的是，当时虹小姐已经有了身孕，在那种苦日子下把孩子生下来可真不容易啊。也正是由于条件太苦了，缺乏适当的医疗，生下孩子后，虹小姐患上了忧郁症，变得极为沉默了，甚至有了自毁倾向，这点让我很是担心。

“生下的孩子是位小少爷，倒是很健康活泼，虹小姐给起了个名字叫雨晴，虽然这名字有些女性化，但应该是借意雨过天晴见彩虹并纪念与二少爷相遇的意思吧。”

“雨晴？遇青！张遇青果然是张仲谦的亲生儿子啊！”天丛发出了惋惜之声，摇摇头道，“为什么要发生这样的悲剧呢？老天爷你还真是残酷啊……”

## 解答篇章节十五 如果一切都是如果……

福伯那张满是沟壑的脸上也已布满泪痕：“是啊，这也不免过于残酷了，当我知道二少爷已经过世了，而且凶手还是小少爷时，简直是不敢相信。这世上还有比这更残酷的事吗？……”

情绪有些激动的福伯说到这里，剧烈地咳嗽了几声，哽咽着慢慢地继续述说：

“发生这样的悲剧，起因还要怪我啊。本来我明明答应过二少爷的，要好好照顾虹小姐，但还是没能阻止她上吊自杀。没能完成对二少爷的承诺，我哪还有脸去见二少爷？不过，虹小姐留下了小少爷，这可是张家的血脉啊，我无论如何也要好好照顾。

“但那个穷山沟里实在太穷了，我拿什么好好照顾小少爷呢？无计可施之下，我想尽办法把小少爷送到了镇上的孤儿院，至少在那里小少爷可以不用饿肚子吧？把小少爷送到孤儿院后，只要我一有空就会去看看他，每次去的时候，他都福伯福伯的叫得我好亲热，小少爷他真的是把我当家人啊。而且每次小少爷都对我说，他过得很好，叫我不用担心，他长大了能赚到钱时一定会好好孝顺我。其实……其实他应该孝顺的是二少爷啊，可事实却……却……”

说到这里，老人已哽咽着不能成声了，好半天平复下来后才接着说了起来：

“直到有一次，我如同往常一般的去看小少爷，却得知了他已经不见了的消息。我像发了疯一样的想找到小少爷，但已经事隔近一月了，我又能找到什么线索？后来在我不断的追问下，孤儿院的负责人才把小少爷在孤儿院里的一些真实情况告诉了我，原来他过的是那么苦的日子，难怪他要逃离这个地方了，也难为了他以前总要强颜欢笑地让我不用担心。我对不起二少爷，对不起虹小姐，也对不起小少爷，不管怎样，我一定要找到小少爷，不然的话我怎么去面对二少爷？我这辈子还怎么能活得安心？”

“我离开了老家，踏上了寻找小少爷之路。但人海茫茫，我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小少爷呢？多年来，我的足迹踏遍了几乎我所能去的所有地方，希望能找到小少爷，但每次等待我的都是失望。我隔个一两年，也会回老家去看看，看小少爷有没有可能回来，但依然只是空等。后来，我年纪大了，腿也不太灵便了，就将侄儿土根带了出来，陪我一起找小少爷的下落。”

看着福伯那苍老而病弱的身体，天丛心下暗暗感动：这是一位多么可敬的老人啊。他的年纪与张仲谦相近，那么顶多也就六十出头，但他那瘦弱的身子，却活生生是一位饱经风霜行将就木的老人。以他的经济条件，所谓的寻人，只能靠自己的双脚，行上千里万里的路，在茫茫的人海中用自己的嘴一个个地去问。这样艰苦的寻人之旅，他坚持的不是十天半月，也不是一年半载，而是足足三十余年的光阴。将自己人生中最黄金的岁月，投入到这个毫无希望的寻人中去，这需要多大的勇气与多大的毅力才能够坚持？做出这么大的牺牲，不是为了名和利，只是为了一句承诺，只是为了能有一个交代，这是一种怎样感人的品质？与此相比，发生在蜡王山庄的那幕人性丑剧，又显得是多么的渺小。眼前虽然只是位毫

不起眼的瘦弱老人，但他身上却闪着耀眼的光芒，足以让人不敢逼视。

全然不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什么过人之处，福伯还是以平静的语气还说着：

“说实话，那么多年了，时间隔得越久，想找到线索就越发困难，虽然我还在不断地坚持，但信心也在逐年下降。说实话，除非小少爷还记得他出生的地方，能自己回来看看，不然的话，我真的会以为小少爷会不在人世了。要知道，当年他那么小的一个孩子，要想活下来可不是件容易事啊。

“有一年，我和土根在外面实在找不到什么消息了，就想回老家看看。回去后才知道，原来差不多在半年前，曾经有个有钱人来找过我的下落。我能够认识什么有钱人？除非是二少爷或者是小少爷发达后来找我。可惜的是，山沟里的人都是些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乡下人，除了能告诉我有有个有钱人来找我外，也提供不了什么其他的资料。

“但只要知道有人来找过我，那就表示小少爷很可能还活在世上，那么我找到小少爷就还有希望。这一下子，又增强了我能找到小少爷的决心，也使我能够继续坚持下去。”

“我开始顺着曾有个有钱人来找过我的这条线索，追寻了下去，虽然能够掌握的线索不多，但也总算是有了努力的方向。两年前，在机缘巧合之下，我遇到了一位自称是私家侦探的人，那个人居然在到处打探一位有色盲症的女子下落。

“带着这个疑问，我和那人交谈了起来，确认了他所寻找的就是虹小姐。我如实地告诉了他虹小姐已经去世了的消息，顺便向他打听到底是谁在找寻虹小姐，在我想来，这世上除了大少爷或是二少爷外，应该没有其他人会关注虹小姐的下落了。

“可惜的是，那个向我打听虹小姐消息的人，支支吾吾的不想说清楚谁是雇用他的人，而且在证实了虹小姐已经死亡之后，就找个借口告辞了，我甚至还来不及向他说明小少爷可能在世且我正在寻找的事。

“不过，这样一来，我的手头就掌握有了两条线索，一是曾有个有钱人来找过我，二是同样还有一个有钱人在打听虹小姐的消息。结合着这两条线索，我终于找到了自己应该去寻找的方向，于是我让土根带着我又开始了四处奔走。差不

多两个月前，经过多方打探，我终于知道了，原来二少爷已经功成名就成了一代蜡王，而小少爷居然就在二少爷的身边工作，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父子对面不相识啊。

“也许是老天有眼吧，虽然二少爷和小少爷互相不知道身份，但他们却已经情同父子般地生活了二十年。我激动不已地给二少爷通了个电话，告诉他这激动人心的消息，即使只是通过话筒传来的声音，我也可以感受到那一刹那二少爷激动得无以复加的心情。

“通完电话后没过三天，我就收到了这样一封紫色邀请函，我看到函上写的是新年之际，想着现在连腊月都还没到，也就不急着往这里赶了。哪里知道，这函上的时间不是指农历，如果不是出于这样的一个误解，只要我在事发之前能赶到山庄来，那么……那么……小少爷和二少爷父子相残的悲剧，应该就不会发生了吧？这……全都……全都是……我的错啊……”

说到这里，老人已是语不成声了，伴随着他剧烈的咳嗽声，他那张苍老的脸上已是老泪纵横。

听完了福伯的述说，发生在蜡王山庄的连续杀人事件的前因后果，也就差不多全部揭晓了。

天丛和吴轮立对视了一眼，这次事件从头到尾，真的是一起莫大的悲剧啊。

张遇青的本名当然应该是叫张雨晴，只是年纪小的他并不识字，只知道自己名字的发音。后来随着金爷爷识字之后，就自然要写出自己的名字了，而雨晴这样女性化的字他当然是不会用了，于是遇青就成了他的名字。这无心之举，无形中给福伯寻找他设置了更多障碍。

至于雨晴这个名字，是出于虹一人所想还是她与张仲谦的约定？现在，已经无法求证了，但张遇青能够与张仲谦一见投缘，与其说是血缘关系的天性，还不如说是这个名字所能带来的亲切感在起作用。

两年前，福伯所遇到的那个私家侦探，应该是张仲谦所雇用的众多侦探之一。以蜡王的财力，想必这个寻人的花红绝对是笔惊人的数字。那个所谓的私家侦探，好不容易找到了一点线索，生怕会有人和他分功劳，在证实了虹的死讯后就匆匆去找张仲谦领赏，也就没能进一步向福伯打探到虹的儿子还有可能活在世

上的消息。同时，这也给福伯寻人增加了难度，不然的话福伯也不会又历时了两年，才千辛万苦找到线索，证实张仲谦与张遇青的父子关系。

而张仲谦在两年前，从私家侦探那里得知虹生了个孩子后上吊自杀，而且这孩子也失了踪，自然是觉得生无可恋，一时之间性情大变，才有了百鬼夜行之举。这点，在张仲谦留下的日记中也写得很明白了。

近两个月前福伯的那个电话，应该就是在蜡王山庄事件发生前半个月张仲谦所接的那个电话。这个电话所带来的喜讯只怕一下子就将心丧若死的蜡王从地狱中拉回到了天堂。本来以为是凶多吉少的儿子，原来还活生生地在世上，更巧的是居然和自己朝夕共处的生活了二十年。更何况，自己的儿子就是自己秘密培养的接班人，蜡王的传承名副其实。那一瞬间张仲谦肯定认为自己是上天最为眷顾的人吧？

兴奋过头的张仲谦，自然是一下子失去了创作百鬼夜行的状态。而且，虽然张霞与他没有血缘上的关系，但毕竟有着女儿的名义，当然是不允许和他真正的儿子张遇青有什么瓜葛了。重要的是，张仲谦本身就是一个内敛且倔强的人，在他搞了个百鬼夜行与立下一个古怪遗嘱这样的一些花招后，用何种态度与自己的亲生儿子相认？又以何种面目去面对自己的这个亲生儿子？

于是，张仲谦理所当然的选择就是给福伯发了封紫色邀请函，一来是感谢他的高义；二来只要福伯一到，他们父子相认就等于有了个中间人，自然是水到渠成。

这时的张仲谦当然后悔万分自己玩了个什么百鬼夜行的把戏，但这种苦水又能向谁说呢？他能想到的解决办法，就是先把遗嘱改过来再说吧。但是，正是他想改遗嘱的这个想法，又加重了张遇青的杀机。

张仲谦是个守信之人，既然已经放出了百鬼夜行的风声，自然是不想坠了蜡王的名头，但自己又失去了创作百鬼夜行的状态。何况，虹就是上吊而死的，创作出“吊死鬼”这样的形象，对那时的张仲谦来说就是不可能的任务。

恰好这时张遇青提出了捉刀的提议，这下子正和张仲谦的意，自己创作出最后的作品后金盘洗手，而这最后作品的点睛之笔，就是出自于自己的儿子之手，让亲生儿子顺理成章地接过蜡王称号，还有比这最完美的谢幕演出吗？

可惜的是，正是张仲谦这一厢情愿的美好想法，给了张遇青实施杀人计划的舞台，最终上演了这幕父子、亲人相残的可悲凶杀剧。

如果说，真的有命运之神在操纵着这冥冥中的一切，那么毫无疑问这次弹奏的是最为悲伤的主旋律。

带着一些唏嘘与各自的感伤，吴轮立、福伯、土根向天丛告辞了。不论是走的人，还是目送着他们离去的人，此刻的心情都绝对不会好受。

“如果……如果这一切都只是如果，并不是像现在这样真实的发生过，那该有多好啊？”天丛狠狠地一拳砸在屋内的桌上，不甘地自语道。

是啊，如果这一切都只是如果，那该有多好啊。

如果，那个私家侦探不是过于心急想得到花红，并且怕福伯与他抢分功劳，应该能从福伯那里知道更多的消息，张仲谦父子应该早就相认了吧？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福伯的经济条件不是那么差的话，他应该能照顾好虹与张遇青母子俩，最终有一天会和张仲谦相认，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张仲谦在接到福伯的电话后，不用顾虑太多直接与张遇青相认，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福伯没有把邀请函上的日期弄错，而是按时地来到了蜡王山庄，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张仲谦不是一时鬼迷心窍地搞了个什么百鬼夜行，蜡王山庄就应该一直是风平浪静吧，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张遇青的贪念不是那么炽烈，良心并没有被贪念所完全蒙蔽，在金钱的诱惑面前还能够想起亲情的话，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那个“死神之约”的秋庭枫，不是一心只想隐身于幕后操纵着这些或善或恶的生与死，而是能够走出来制止张遇青那近乎疯狂的举动，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我们能在案发前就找出些蛛丝马迹，适时地察觉张遇青的举动并阻止他，那悲剧还会发生吗？

如果……

是啊，正因为这一切都是如果，所以我们所看到的就是一出极大的人生悲剧，在伤害了人命的同时，更大程度上伤害了人心！

大年初一的那一天，天丛坐在屋内透过窗户看着窗外的天空，只觉得在这举国欢庆的一天，这一片天地居然是如此悲凉如水。

## 终章 各自的结局

正月初七，北斗市机场，候机大厅内。

华梦阳推着行李车走出下机通道时，意外地发现天丛居然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在他的面前。

“是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你居然会来接我的机？记忆中你好像从来没这么义气过吧？”华梦阳一脸惊讶，并带点调侃的语气说着。

“你记忆力不好，所以忘了我从来都是这样一个讲义气的人！”天丛装出一脸正经的样子回应着。

“好了，这过年的大好日子里，不和你磨嘴皮了，你怎么知道我现在回来？”

“我和爱永通过电话，知道你还没到乐不思蜀的地步，还是要回来工作的。”

“那你又是发什么善心，跑来接我？”

“不是来接你，是有些话要和你谈，说完之后我就闪，你准备一个人扛着包回家吧。”

“没义气！”……

在候机大厅的一角，华梦阳和天丛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

“持有紫色邀请函的人来过了。”天丛开门见山。

“真的？是福伯吗？”华梦阳似乎早有所察觉。

天丛点点头，说：“是的，而且可悲的是，我们的预感不幸成真。”

“你是说，张仲谦和张遇青真的是……”说到这里，华梦阳的语气也有些

苦涩。

天丛再次点了点头，然后向华梦阳转述了张仲谦的日记与福伯的话。

听完了天丛的转述，华梦阳半天沉默不语，好久之后才缓缓道：“也许……我们……应该算是……有负张仲谦所托吧？”

“你还是在怀疑，我们能那么巧地拿到紫色邀请函，并不一定是张遇青因为色盲而无意间搞错，而是张仲谦可能对即将发生的事件有所察觉，故意安排我们来，好阻止这出悲剧的发生？”天丛难得地一本正经。

华梦阳沉重地点了点头。

“也许吧，不过也只能是也许了。说不定，是冥冥中真的有天意，在操纵着这一切的命运呢？”天丛闭上眼，靠在座椅上。

“但是这命运的基调，居然是这么的悲伤啊！”华梦阳叹着气。

天丛从椅子中站了起来，伸展了一下身子，道：“不过啊，就算是命运中有悲伤的旋律，但欢快的乐章却一定会更多！”

说着，天丛指了指候机大厅外：“现在可还是在过年时节，外面的世界也还是一片欢腾。”

华梦阳点点头，也站起身来，像要把所有的不快抛开般伸了个懒腰。

“对了，大过年的，还忘了向你道声新春快乐呢。”伸完了懒腰的华梦阳恢复了如同以往般的冷静。

“你下面不会是要接一句‘红包拿来’吧？”天丛脸色一变，“对了，我还有事，就先走一步了，你自己慢慢回公寓吧。”说着，天丛如同逃债般的只留给了华梦阳一个背影。

“喂，你不是应该来接我机的吗？怎么扔下我不管了？”

“谁说我是来接你机的？我不是说了是来找你谈话的吗？话既然说完了，我当然要闪了。”天丛大声地回应着，但没有回头，只是在临出候机大厅门时，自以为潇洒地挥了挥手，算是向华梦阳说了声再见。

华梦阳笑着摇了摇头，抓起行李包背在身上，深深地出了口气，步履坚定地离开了候机大厅……

是的，生活中充满了很多无奈，也四溢着许多悲伤，但只要你能挺起胸膛，



坚强地面对，也许就会如同那彩虹一样总在雨后才露出最鲜艳的色彩！

新年过后，从吴轮立那里传来消息，张遇青见过福伯后就患上了忧郁症，结果利用瓷碗的碎片割脉自杀，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为这出悲剧画上了一个无法评述的句号。

警方调集了最尖锐的技术力量在网上追查，但是那“死神之约”的网站还是如同空中楼阁一般，没有半点消息。

张霞顺理成章地继承了张仲谦的财产，但她却没有显露出任何高兴的神色，在留下了足够张艳治病的钱财与赠送了福伯近天文数字的财富后，她踏上了环游世界之旅，似乎要借此来治疗心中的痛。

古力行痴心不改地也收拾了行装，跟着张霞的脚步踏上了旅途，关心他们的人都希望他们能够有个好的结局。

福伯与土根回到了家乡，不过他们并没有想着靠那笔天文数字的财富过上富裕生活，而是把这笔钱捐了出去，在山沟里盖了学校，盖了医疗所，兴修起了水利，更重要的是铺设了一条宽广的大马路直通到城里。相信这个穷山沟里的人，在不久的将来就可以过上好日子了。福伯这位平凡而又质朴的老人，留下了太多让人敬佩的东西。

张艳的手术也很成功，康复后她得到了张仲谦所留下的日记中关于蜡雕技术的那一部分，从而使自己的蜡雕技艺真正地登堂入室，在艺术界“女蜡王”的名号也渐渐地响起。

是的，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追求，也有着不同的结局，多一点宽容，少一点争执，那么哪怕生活平淡一点，也可以写满幸福……

<档案二完>

PS.蜡王山庄终于结束了，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这个故事会写到这么长的篇幅，落下这么多的笔墨。仅长度而言，这篇故事在《北斗推理剧场》中不仅是空前的，也很有可能是绝后的。一个故事讲完了，讲故事的人付出了不少的心血，好在还有许多听故事的人给予了很多的鼓励，哪怕只是轻轻的一句“辛苦了”，也足以让讲故事的人感到欣慰了。

其实个人是不太喜欢张遇青这样的一个角色的，毕竟为了利益而埋没人性，从而导致悲剧，是我所最不耻的。但故事的情节，我却不得不如此安排，那是因为故事大框架设定好时，角色就是已分配好了的。

有些朋友说，我们总写出些令人同情或令人惋惜的凶手，有些千篇一律，还不如写一个十恶不赦的凶手出来更真实一些。但我们这些讲故事的，无法避免地会将自己的是非观代入到故事中去，又怎么忍心自己创造出来的角色，完全泯灭人性呢？即使是张遇青这样我最不耻的角色，最后也要给他加重几分悲情的色彩。这样写的目的，也不仅仅是为了加强文章的可读性，更重要的是我们坚信人性中真善美的这一面，每个人的心里都有。

故事讲完了，不论朋友们喜欢不喜欢，我们都希望朋友们能感觉到，我们的推理不是为了血腥与恐怖，而是为了人性中那最永恒的纯真以及最为宝贵的生命之尊严！

希望朋友们继续关注我们的下一个故事。

档案二原案：天丛



# 档案三



人面蛾传说杀人事件

## 序章 传说与梦境

“人面蛾”是一种传说中的昆虫，它有个鲜为人知的故事，现今流传在四川省巴东一些偏僻小村庄。

故事是这样的：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江洋大盗，他劫富济贫神出鬼没，那些富绅官宦闻其名丧破胆，每次作案后他都故意在现场留下许多五颜六色的飞蛾，他神龙见首不见尾，四处惩强扶弱，老百姓非常爱戴尊敬他，而官府衙门却始终无法将其抓获，只能窝囊地跟在他后面收拾残局。

可是有一天，和他一起的兄弟设下奸计将他抓到了衙门，因为那江洋大盗听说有义军揭竿而起反抗朝廷，他就准备将自己多年所盗取的宝藏献给义军，那叛徒苦劝无果后恼羞成怒将他出卖，衙门早就对他恨之人骨，于是用尽所有残忍的酷刑来折磨他，逼他供出埋藏宝藏的地方，可他就是宁死不屈，终于惨死狱中。

传说他死后尸身化作了五彩斑斓的飞蛾，不久后，那个叛徒的家中无缘无故地出现了许多彩蛾，其数量之多，赶都赶不完。那叛徒因为蛾群的出现而被逼疯，一个人冲到河边掉下去淹死了。同样的，在衙门里也出现了许多那种彩蛾，将那些坏蛋一个一个逼疯逼死，因为那些彩蛾的背面都闪闪地映出一个人脸轮廓的棕色花纹，那简直就是死去的江洋大盗的面庞……人们都说那些五彩的飞蛾是义盗的灵魂不散幻化而成的，因此他们便叫这种蛾为“哈依达麻”，那便是“复仇”之意……

听着爱永滔滔不绝地讲着这个传说故事，我忍不住地打了第三个呵欠，笑着对她说：

“人面蛾我是没有见过，不过，瞌睡蛾已经钻进了我的鼻子里，你安静一下吧，到盘龙村还有三个多小时呢，还是睡会儿吧！”

“自从上了大学就再没有见到阿龙了，想不到他都要结婚了！还有我最好的姐妹云芳，回想以前在学校的时候，龙凤诗社多热闹呀！那时的阿龙就很帅，

很有人缘，可比你强多了。”坐在我身边的这个唠里唠叨的女人叫作爱永，是我的大学同学，此刻我们正坐在开往来凤县盘龙村的长途汽车上，去参加她高中同学成晓龙的婚礼，爱永这女人长得挺漂亮，在大学里很受欢迎，不乏痴情的追求者，可她就是喜欢整天缠着我，甩都甩不掉，此女最大的爱好就是与我斗嘴吵架，我也弄不清楚我们到底是何种关系。当然对于她平日的冷嘲热讽我都会予以还击寸步不让的。

“那是！虽然我没有见过他，可他一定很有眼光，要不怎么没有看中你呢？”

“他写的诗可棒了！是我们龙凤诗社的龙头啊！”爱永对我的话充耳不闻，继续说着，“不知道新娘长得怎么样，我还以为会是我们认识的同学呢！”

“肯定比身边的人漂亮、温柔。”

“哼！就让‘彩凤’来把你的魂给摄走，我就高兴了，总是损我。”爱永小嘴一撇，气呼呼地说道。

“什么是‘彩凤’？”我问。

“这里的人们为了敬重人面蛾的死灵，就尊称它为‘彩凤’，我是以前听阿龙对我说的。”

“嗯……是吗……”我的双眼已经慢慢地合上，只隐约地听到身旁的爱永正轻唱着她以前在龙凤诗社时经常吟唱的一首歌谣：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

从歌声中我仿佛看到了，正有无数只背面印着人脸的“彩凤”在漫天地飞舞着，其中更有一只通身燃烧着火焰，它向我越飞越近，我徒然发现那炽红的火焰就像是流淌的鲜血！

我从噩梦中惊醒，吓得一身冷汗。长途汽车依旧在山路上蹒跚着，爱永已不知什么时候靠在我的肩膀上沉沉睡去。

“臭华梦阳……总是气我……”看着梦呓连篇的爱永一脸的娇憨神情，我将身上的外套脱下轻轻地盖在她的身上再次入睡。

那个梦境并不曾使我警觉，因为就在那时，梦中浴火的人面蛾已然将随后发生在盘龙村的一系列血腥恐怖杀人事件的序幕徐徐揭开……

## 问题篇章节一 枯泉枯眼彩凤飞天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两个小时以后，爱永已不在我身边，我的外套重新搭在了我的身上。前方座位传来她那熟悉的笑声，以及一个男人的说话声？！无论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男人找她搭讪，她都一定会来者不拒，特别是有我在她身边的时候！我愤愤地想并起身走上前去，直愣愣地站在爱永旁，她装作没有看见我，继续与那男人调侃，我故意用胳膊肘捅了一下爱永，冷冷地说道：

“你刚才怎么睡得那么死，把我肩膀都给压痛了。”

“哦！你醒了。”她这才转过头来，脸上羞得红红的，显得煞是妩媚动人，“给你介绍一下，这是满阳，我刚认识的一个朋友，他是我的同学华梦阳。”

那男人起身主动向我伸出手来打招呼，我视若无睹地打量着这个叫作满阳的男人：个子比我高，皮肤比我白，模样好像也比我帅一些，再加上极具亲和力和杀伤力的儒雅笑容，的确是那种很受女孩子青睐的小白脸。

“你怎么这么没风度？”爱永小声地在我耳边说道。

“你们在聊什么，聊得那么投机，我也可以一起听听吗？”我不由分说，硬生生地挤到了他们两个中间坐了下来。

“懒羊羊先生，是吧？”

“不，我叫满阳，是取之‘落尽梅花春事了，满地斜阳，翠色和烟老’。”他这人的修养极好，我故意将他的名字叫错，他都一点也不生气，不过，越是这样的男人，越是虚伪，一定是为了讨爱永的欢心和好感才这么忍耐的，我暗想。因为此时爱永正在我的身旁用力地揪着我的后背，从她所使的力道令我清楚地知道那女人已经倒戈相向。

“那是梅尧臣的《苏幕遮》吧？我也非常喜欢这首词。起这个名字真好！难道满大哥也喜欢诗词？”爱永兴奋地说道。

“哪里，其实家父给我起这个名字的真正用意是因为他说我的八字里缺水少火，因此就取了这个名字来补。哈哈，是我后来自己想到了那首词的，要不然很多人会说我迷信的啦！”满阳倒也实在，爽朗地笑着。我突然看到他的手中紧紧握着一本记事本，本子的封面上写着“凤翔万里”四个字，于是好奇地问他：

“你写的这个叫什么‘凤翔万里’的是什么？”他听到我的话后，笑了笑将记事本装入了口袋。

“凤翔是家父的名讳！我正在继承家父的遗志完成他老人家一个未完成的心愿，是小事情，不提也罢。”

“怎么男人的名字里叫个凤字？”

他不怒反笑地向我解释：

“事实上凤凰是上古时代的神物，本来就是雄雌一对，而凤就是雄性的，因为家父是凤字辈的，我们家族对于取名都是非常严格地按照族谱来取的，再说很多男人都有叫凤的呀，你不知道毛人凤吗？陆小凤总该知道吧？哈哈……”

“家父家父的，你在拍古装片吗？”

“满阳大哥可厉害了，精通五行八卦和风水占卜，他说这个叫什么《周易》。”

“迷信！”我不屑一顾地哼了一声。

“不，小兄弟你说错了，《周易》被科学界称之为‘外星人的科学’，难道你将现代科学所不能解释的理论和现象通通称为迷信吗？”虽然我对他这个人有些反感，但他的这句话我非常认同。于是我岔开话题。

“你也是到盘龙村看亲友的吧？”

“不，我是来观光的。”

“什么？观光？”我大笑起来，“你不是脑袋被车门夹坏了吧？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有什么光可观的。”

“别人的兴趣要你管？满阳大哥，对不起，他这个笨蛋说话就是这样，您不要介意。”爱永忙向他赔不是，生怕我们两个会吵起架来。

可满阳依旧不温不火，只是脸上略显讪意。

“我很喜欢乡土风情，你们难道没有看到前面还坐着两个外国游客吗？”



的确有两个外国佬坐在我们前面几排，正叽里呱啦地说着鸟语。

“那是吃饱了撑的！”我不以为然地说道，“他们一定是外国佬中的贫下中农，玩不起长城故宫，就说什么喜欢乡土风情，跑到这种地方来满足一下内心的空虚，回去就说玩遍了中华神州。”

“哼！华梦阳，你越说越过分了！满阳大哥，等会儿再找你讨教。”爱永起身拧住我的耳朵，凶巴巴地嚷着：“你给我到后面来！”

“你怎么回事啊你？”爱永是真的生了气，柳眉微蹙，俏脸泛红。

“谁让你和不认识的男人大搭话？”我也有些来气。

“怎么你吃醋了？”爱永的脸更红了，但她的声音已轻细了许多。

“就是就是！吃了好大好大一坛子醋！看你为了那个奸夫把我的耳朵都快拧掉了！痛死我了！”

“你活该！”爱永顽皮地对我怒下粉拳不依不饶，嬉笑道，“你才是奸夫呢……”话刚一出口，她就知道自己说错了，小脸更红得空前绝后。

从爱永口中我得知那个叫满阳的家伙是个记者。爱永一见到他就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她说就像是很久没有见过面的朋友不期而遇了，因此才会非常投机地聊起天来，而我却偏执地认为她对所有前来搭讪的帅哥都是似曾相识的。

到达盘龙村的时候已近正午。下车的除了我、爱永、满阳，就是那两个外国人了，可见到这儿来的人并不多。我们站在车站等着阿龙来接我们，那两个外国人不断地说着鸟语向着进村的小道徒步走去，而那满阳却不停地拿着纸笔写啊画的，也跟着进了村。长途汽车司机把车泊好，一边等着回城的旅客，一边擦洗起汽车来。

不久，一辆轿车迎面急驰而来，由远而近，来车竟是一辆奥迪A6！奥迪停在了长途汽车旁，车窗慢慢落下，一个肥头大耳的中年男人探出头来。

“胡老板，你好啊！刚刚到吗？是回来参加‘彩凤祭’的吧！”长途汽车司机一见那肥胖中年男子，就赶紧满脸堆笑地迎了上去。

“你们这破车什么时候再来啊！”那胡老板一脸的不屑。

“还是老规矩，五天发一趟车。您有什么吩咐？”

“给我留几个座位，我有些朋友要回城里。”

“好！一定照办！”长途司机卑躬屈膝地连连点头。

“给我记住了！”胡老板狠狠地说着，目光却扫到了我们这里，当他的目光落到爱永的身上时，一双眼睛眯成了一道缝，那猥亵之意昭然若揭！爱永并没有注意到那色老鬼的眼神，我气愤地拦到了爱永身前，冲着老鬼怒目以示。那家伙冷冷地瞪了我一眼就转过头，车窗慢慢摇上直到那龌龊的脸消失为止，奥迪缓缓而去。

“怎么他们还没有来接我们啊？”爱永发着牢骚。

“我看你那个小龙早把我们给忘了！”我看了看四周，停车场只剩下我和爱永在午阳下傻傻地站着。

“爱永！”远远传来一声呼唤，循声望去，进村小道上跑来了一位让人看了觉得眼前一亮的俊美青年，在他的身旁还有一个容貌甜美的女孩也笑嘻嘻地尾随而来。

“小龙！云芳！”爱永一见他们也兴高采烈地跑了过去，三个好朋友紧紧拉着手又是蹦又是跳的，然后相互嘘寒问暖寒暄不休，对于我却视若无睹。

为了引起他们的注意，我阴阳怪调地哼起了“芳草碧连天”的歌谣，那是在告诉他们我也是你们一伙的，就像在发着联络暗号一样，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傻里傻气的。这一招倒也奏效，那俊美青年微笑地走到我身边，伸出手来谦恭地说道：

“你好，我是成晓龙，欢迎你来参加我的婚礼，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你就是爱永时常挂在嘴边的华梦阳吧？”

我握着他的手，也笑着说道：

“你的大名我也是如雷贯耳啊！果然是貌比潘安啊，难怪爱永对你垂涎三尺呢！哈哈！”

阿龙略显尴尬，脸红得像个姑娘，手不停地挠着后脑勺，看得出他这个山里长大的纯朴男孩，经不起我的这种玩笑，爱永和那个甜美女孩也走过来。

“别听他瞎扯，他这个人就是没有个正经话！”

“你好，我是云芳，是爱永的好姐妹，你是他男朋友吧？”叫云芳的女孩也热情地向我打着招呼。可她的话音未落，我和爱永立即条件反射似的异口同声：

“他（她）想得美！”。

大家面面相觑片刻，不约而同地开怀大笑。

“身无彩凤双飞翼？”爱永笑着对我眨着眼，我心领神会地跟出下句。

“心有灵犀一点通！”

就在爱永的那句诗刚一出口，我就徒然发现阿龙的笑容从脸上倏地一下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很奇怪很复杂的表情。他的嘴微微开启，轻轻地吐出两个字：

“彩凤？！”虽然他说的声音极其细小，但我还是注意到了他的变化，出于好奇，我问他：

“怎么了？‘彩凤’怎么了？”

阿龙支支吾吾地半天说不出话来，旁边的云芳赶紧接过话来：“没有什么？这几天他忙着操办婚事，累的！”

“是啊！没有什么事，你们两个真有意思！”阿龙笑着说道，但笑脸上分明透着寒意，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我暗想。

于是，我和爱永在他们的带领下进了村。

盘龙村四面环山，围村栽满果树，这时阳春三月，正逢梨树开花，粉白花簇开满枝头，整个村子就像被鲜花裹住一样，村里人家并不少，约莫百八十户，都是些旧式平屋无规则地排列着，东一家，西一户，几乎没有两家能毗邻相连散散落落，各占弹丸之地，只有那进村的羊肠小道，像瓜藤一根连绵逶迤，把这一户户人家串在一起。也隐约可以看到有几幢洋楼鹤立鸡群，倒显得与这偏僻的村落极不相衬。

“刚才我看到一辆名牌轿车，不会是你们村的吧？”我一边走着一边和阿龙聊着天，那两个女孩跟在我们身后，更有说不完的悄悄话。

“哦！你可能看到的是胡怀仁的车，他在城里开了个酒楼！成了暴发户。别看村子穷，现在我们也有几家万元户了呢？”

“那可不止万元户哦，我看百万都有可能！”一想到那个胖色鬼的样子我就觉得恶心。

阿龙却已开始尽显地主之谊，向我们简单介绍着盘龙村。

“村子后面的山叫盘龙山，旁边有条湖叫黑湖，因为水很清，清得可以看到水里面的石头，那石头黑得发亮，所以这个湖就叫黑湖，等会儿，我们要安排今晚的‘彩凤祭’没有时间陪你们，你和爱永可以随便走走看看。但是千万记住，盘龙山有些地方非常危险，不要误入了那里面。”

“好，没问题。村里有没有美女啊？”我笑嘻嘻低声说道，阿龙笑了笑，也压低声音故作神秘：

“有几个呢！晚上就给你介绍。”

我们心照不宣地开怀大笑，阿龙给我感觉就像个热情纯朴的邻家大男孩。他说完又转过头去，对爱永和云芳说：

“我们先到村长家打个招呼，晚上进行完‘彩凤祭’后，你们就到我家去休息，现在全村人都在忙着准备祭典仪式，所以你和华梦阳可以四周去转转，好吗？”

“好啊，反正每天这个时候，我都会牵着小狗遛马路的。”含沙射影的爱永一脸坏笑。

“是公狗还是母狗？”我冷唇相讥，投桃报李。

“说你是狗我都觉得是在污辱动物！”爱永瞪着大眼睛，大声地嚷道。

“你们两个别吵了，已经到村长家了。”阿龙和云芳无奈地将我们拉开，不知不觉间我们已经走到一座大的宅子门前，两扇巨大的木门上挂着左右两个黑铁环，我们四人先后走进宅门，里面尚有一个一百多平方米的天井，天井东西两侧各有两间木制厢房，正北方则是正堂大厅，也都是古香古色，天井的正中央有一块大石头，上面插着一把黑色的铁剑。

“这是‘石中剑’吗？难道你们这里也有这种风俗，谁拔得出来谁就可以得到公主！不，你们这里没有公主，是娶村长的女儿吗？”我走到铁剑面前仔细端详，那把剑是粗钢所制，其重量应该不下于八十斤，刀刃在阳光下闪着夺目的光芒，甚是锋利。

“别瞎说！”云芳笑嘻嘻地对我说，“那是祭典时用的‘彩凤剑’，用来杀祭品的，据长辈们说在‘彩凤祭’那天，诚心地向‘彩凤王’祈祷，他就会饶恕你在这一年所犯下的罪孽，在来年让大家平平安安风调雨顺。不过，村长确实有

个女儿呢！她都已经三十多了！嘻嘻……”

“有这么神奇吗？是迷信吧！”

“呸！童言无忌，你们别听他的，一方水土一方风俗，这是信仰！他这种白痴一辈子也弄不明白的。”爱永说道。

“是啊，村里人很信的，家家户户都会准备一些祭品，每年这个时候大家就聚在龙堂举行祭典，并从村里选出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当祭师，因为那铁剑有八十八斤重啊！”

这时一群小孩子嬉闹着拥了进来，一会儿就窜到我们后面的正堂去了，那正堂煞是威严庄重，正门上方的匾额上书着“龙堂”两个烫金大字，就冲这气派绝不会令人相信这座庭院坐落在这样偏僻的小村庄里。

龙堂内传来阵阵孩童嬉笑的声音，显得无比欢快。

“铁剑村长最喜欢小孩子了，村里的小孩总是往他这儿跑。走，咱们进去见村长！”阿龙领着我们走进龙堂。

只见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坐在大堂之内，那些村童围在他的身边，似乎正听他讲着故事，见我们来到，老人忙起身相迎。

“阿龙啊！这就是你说的那两个城里的同学吧，欢迎你们来到我们盘龙村。”铁村长虽已老态龙钟，但双目炯炯，声音洪亮，慈祥的笑容也令人备感亲切，难怪孩子们会喜欢他。我们也礼貌地回应了几声。

龙堂之内的正中央放着一张紫色的檀木长桌，相信其价格也不菲，似乎是村长的办公桌，上面摆着一些纸啊笔的，还真像那么回事，真是庙虽小，和尚倒挺正规！办公桌后面是很大很高的一条木柜，大概有三米高，都是一个一个小抽屉，就像中药房的药柜一样。

“铁村长，那柜子里摆什么的？”

和阿龙他们正谈笑的铁村长转过头对我笑道：“小伙子对这感兴趣吗？那是咱村的族谱柜啊，还有一些地契户口证明什么的。如果你们对我们这些乡俗感兴趣，待会儿让云芳带你们到我的收藏室看看，就在天井的左侧那个房间。”

正当铁剑村长为我们介绍着盘龙村的乡风民情的时候，那些没有着落的孩子们就在我们周围穿过来绕过去，口里还齐声反复唱着一句童谣：“枯泉枯泉枯了

眼，彩凤彩凤飞上天。”

突然间——

“你们给我滚出去！通通给我滚出去。”

一声暴喝震得整个龙堂似乎都在颤动，只见铁剑村长刚才还慈祥亲切的脸已变得狰狞扭曲，歇斯底里的怒吼令他脖子上的青筋根根暴出，眼球里亦布满了血丝，让人怵目惊心，那些小孩子看到突然性情大变的村长，吓得哭着喊着跑了出去，我们四个人看着这种变化也吓得不敢吭声。

龙堂内立时变得鸦雀无声，静得连我们的呼吸都听得见。

“村长你怎么了？”阿龙最先打破了这让人觉得害怕的沉静。铁剑村长的脸渐渐恢复了常态，有气无力地说：

“对不起，有些失态了，可能是这几天忙的，对了，云芳你带两位客人到外面几间房看看，我有些村中要务和阿龙谈谈。”

他分明有难言之隐不便在外人面前谈及，故意将我们支开。我们疑惑不解的走出龙堂，在云芳的带领下我们来到铁剑村长刚刚提及的收藏室，说是收藏室，不过是间杂物间，里面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刀具，就我了解的范围知道那些器具是屠宰牲口用的，有挖牛眼的，有阉割用的，还有些更是稀奇古怪未曾见过的。

“村长怎么喜欢收藏这些东西？”

“他以前好像是村里的铁匠！这些东西在你们看来没有什么用，可对于我们这些干农家活的可有用了。”

“云芳，我记得你爸爸以前不是村长吗？”爱永问道。

“嗯，可惜他老人家三年前得病去世了。”说着说着云芳黯然地低下头，几欲掉泪。

“刚才孩子们唱的是首什么歌谣啊？”我见状掉转话题，事实上这个话题才是我真正关心的，为什么一首歌谣可以令一个慈祥和善的老人变得异常暴戾呢？并且，这首歌谣恰恰就是掀开即将发生的这起事件内幕的一个重要线索，但在那时候，我并不知道它的意义所在。

“最近一段时间流传开的，至于是谁教孩子们唱的我就不得而知了，我也听到过几次，没有什么问题吧，村子里的孩子们经常唱些歌谣的。”

“这些是什么啊？好漂亮啊！”爱永手上拎着一件红色的衣服拿到云芳面前。

“这是参加祭典时村里人穿的祭衣，怎么？你觉得漂亮吗？我也挺喜欢这样式的，所以我订做了两件，可以换洗呢！每年‘彩凤祭’我们都要穿上三天，你们到了晚上最好也穿上一件吧，这样才能参加祭典，而且长辈们说这祭衣还可以避邪呢！”云芳捂嘴一笑。

“这还是蝙蝠衫的样式呢！现在城里挺流行的呢。”爱永有些爱不释手。她最喜欢红色。

“云芳！云芳！”远远传来阿龙的声音。云芳闻声走出收藏室，爱永只好依依不舍地丢下祭衣，和我一同走了出去。

“村长要我们赶快将祭衣分发下去，爱永，我们不能陪你们了。你们到村子里到处玩玩吧。七点钟的时候准时到这里参加祭典哦。”

阿龙拉着云芳往收藏室去取祭衣，云芳却神秘地跑到了爱永身旁，在她耳边低声地说了些什么后，两个女孩子嘻嘻地笑了起来。

在离开龙堂之际，我下意识地又回望了一眼龙堂之内，铁剑村长正站在龙堂的大门下傻傻地站着，双眼呆滞，嘴角抽动着，仿佛在自言自语着什么。这是我最后一次看到铁剑村长，不，应该说最后一次看到活着的他！

## 问题篇章二 复仇的血诗

沿着羊肠小道走了不多久，已经看不到村长大宅了。

“是他们两个结婚吗？”我边吃着面包边问爱永。

“不是，不过他们以前在学校的时候是一对，后来云芳考到城里大学和一个城里的小伙子好上了。”

“良禽择木而栖，好女视夫而嫁。那个阿龙人是长得不错，可怎么说也不如

城里的小伙吧。”

“哼，我倒觉得许多城里的男孩不如阿龙呢！你看看你自己的德行，凭什么对别人评头论足的？”

“我很差吗？那你整天到晚跟着我干嘛？”

正争吵着，忽然在周围传来了一个女孩子的嬉笑声。我们好奇地向声音的来源走去，转过一棵巨大的槐树之后，一位穿着绿色上衣的姑娘坐在地上，十五六岁，只见她左手拿着一朵红色花儿，右手正一瓣一瓣地将花瓣儿扯下，嘴里不断哼着曲子，时不时地笑出声来。

“小妹妹！”我蹲在那女孩子旁边，亲切地对她笑着。

“大哥哥，我不认识你！你是别的村子的吗？”女孩有些谨慎地看着我，我那所谓的亲切笑容在她眼里一定变成不怀好意了。

“是啊！小妹妹，你在干什么呀？”爱永也走了过来。

“大姐姐，你好漂亮啊！比这里的太阳花还要漂亮呢！”女孩对着爱永却笑了起来。在槐树下，生长着许多红红黄黄的野花，爱永高兴地摘来几朵，插在那女孩的头上。

“现在你比姐姐还要漂亮！”

“真的吗？古柯比姐姐还要漂亮吗？”原来女孩叫古柯，从她的年龄和言行举止我判定她是个智障儿童。

“告诉姐姐，你在这里干什么？”

“嘻嘻！我在猜妈妈给我出的谜语！可我想了几天都没有猜到。”

“是什么谜语呢？”我拍了拍古柯的脑袋，以示友好。

有些父母为了提高智障儿的智商，会采取一些辅助方式来启发调动孩子的智商，相信她的母亲也是这个用意。

“大哥哥，你也会猜谜吗？”

“当然了，我和姐姐都是猜谜的高手呢！”

“真的吗？太好了，你们听着，‘一个不出头，二个不出头，左右不出头，就是不出头’，猜猜是个什么字？”

“这个简单，是个树林的林字。”我不假思索地回答道，这种小谜语在我小



学的时候都已经难不倒我了。

“大哥哥真棒！”古柯拍着双手，显得格外兴高采烈。

“好吧，我就用那个我还没有猜出来的来考考你，‘枯泉枯泉枯了眼，彩凤彩凤飞上天’，大哥哥帮我猜猜。”

听到她的这番话，我和爱永都感到非常震惊！又是那歌谣！原来在这首歌谣里竟然还隐藏着一个谜语！那么，是否铁剑村长已经知道了这谜语的答案呢？而这答案令他忽然性情大变呢？在那瞬间我的脑海里闪过许多的疑问。眼前的这个智障女孩在整个案件中起着微妙的作用，应该说正是她最后的一句话令凶手的真相浮出水面。

“你妈妈说了没有？要你猜什么呢？”

“妈妈说，答案是个人的名字？我猜了很久都没有猜到？”

“原来如此！”我托着下巴，沉思片刻，笑着对古柯说，“答对了，你妈妈会给你买好吃的吗？”

“妈妈说，如果答对了，今年的彩凤祭会带我参加的！大哥哥快说。”古柯撒娇似的拉着我的手。

“好吧！你回家对你妈妈说，答案就在‘百里挑一’这四个字里。你妈妈一听就知道你赢了！”

“是吗？谢谢大哥哥！再见！”古柯按捺不住心中喜悦欢蹦乱跳地跑回家去。

“你是不是在耍那姑娘，你看别人是傻子是不是？不知道就不知道嘛，为什么要骗她呢？爱永瞪着眼睛质问我。

“我懒得理你。”我用手指捅了捅她的脑袋，轻蔑地说道，“你的智商比那女孩也高不了多少，要不我怎么总说你胸大无脑呢？”

“你……你刚才说什么？”爱永的拳头在我面前晃来晃去。

“没有什么！你仔细想一想，‘百里挑一’是个什么字？”

“嗯……‘百里挑一’……对了，是个黑白的白字，对吗？”

“跟我这么长时间，这么慢才反应过来。你再想一想那句童谣里面的‘枯泉’又是个什么字呢？”

“哎呀，我怎么没有想到呢？竟然也是个‘白’字呢！”

“我觉得并不是那么简单，这首歌谣里所隐藏的姓白的人，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我甚至猜想他是不是一个瞎子，你想想刚才铁村长听到这首歌谣的时候突然性情大变，是否这个姓白的人与村长之间有某种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你又开始胡乱推理了，我要你和我一起参加大学的文学社，你却偏偏要参加那个冷冷清清的推理社，搞得你现在整天疑神疑鬼的。”

我们正讨论着那个神秘的歌谣，眼前连村的羊肠小道已豁然开朗，变成一条宽大的柏油路，一直延伸到一幢气派的洋楼前，先前那辆奥迪就泊在此地，一个约莫三十岁的女人正在洋楼前鬼鬼祟祟地向楼内张望。那女人容貌妩媚，身段婀娜，但此时她的神情却是显得有些慌乱与紧张，手里紧紧地拽着什么。

“你怎么对这种中年妇女也有兴趣？”爱永也注意到了那个女人，她把我的手臂一拽拖着就走。

“走，我带你到个好玩的地方去，很浪漫的地方哦！”

在爱永的带路下我们往村边走去，那是通往盘龙山的上山路。

“一定是刚才云芳对你说的地方吧？”

“你怎么知道？”爱永疑惑地望着我。

“你和我一样，也是第一次到这里，你怎么可能会知道这里有什么好地方玩呢？所以我猜肯定是刚才你们咬耳朵时她告诉你的！”

“算你聪明！”爱永冲我调皮的一笑。

我们说说笑笑走了大半天，已经走到了山腰处。沿途的乡间山水风情尽收眼底美不胜收，令我们心旷神怡神采飞扬。就在我们乐不思疲的登高之际，有一处地方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在一个岔道口处，左边山路脉络分明地通向山顶，右边的道路却模糊不清崎岖险峻，不知通往何处。在右边路口竖立着一道石碑，上面用红油漆写着八个大字“盘龙死地，生人勿入”，还在红字下方画着一个骷髅头，显得十分诡异。我猜想这个地方就是先前阿龙提醒我们不要误入的危险地方。

当时，我有股冲动想步入那“盘龙死地”一探究竟，可毕竟拗不过爱永一心想朝圣那浪漫之地的决心，只好与她步向山顶。

她们所说的那个浪漫的地方确实有些新意。那是山顶角落的一个隐蔽的山洞，洞内并非怪石嶙峋，所以在起初我并不觉得它有什么特别之处，可当我发现阳光可以照射进来之时，才突然发现在山洞内壁的上方有一处间隙，那间隙赫然是一个心形！当阳光从那间隙中穿透进来，黑暗的山洞内那心形的一片天空显得格外清晰明亮，且闪着异样的光芒。

爱永对着那心形的天空双手合十抱在胸前，就像个虔诚的信徒。脸上带着甜甜的微笑，她那认真的模样，我不觉得看得入了神，以至于她回过头来和我说话，我都不曾觉察。

“这个地方叫作爱的天空！怎么样？在你口中所说的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也会有这种经典的奇景吧？”爱永甚是得意。

“爱的天空？……真的……很美！”我情不自禁地再次抬头对着那一片爱的天空怔怔地看出了神。

“刚才你在对着它许愿吗？”

“不告诉你！反正我喜欢这个地方。”

在这洞天奇景之内我们相对无言，似乎有许多话语要向对方倾诉，却又欲语还休，只是天上的云彩对着我们唱了，风儿笑了，连夕阳也醉了，不知不觉间暮色已降临。

当我们匆匆忙忙赶到村长大宅的时候，天色已经很晚了，月亮和星星都被层层乌云所遮盖。但是龙堂之前却是一番热闹红火的场面，之所以说在黑夜里这里是红火的场面，是因为村里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整齐地穿着鲜红的祭衣，大家手里举着火把，交头接耳议论纷纷，从沸腾的人潮中隐隐听到前面传来阿龙的呐喊声。我们挤进人群之中，由于我们没有穿祭衣，所以大家都以异样的眼神看着我们，当我们艰难地挤到龙堂大门前，就看到阿龙和另一个粗壮的中年男子用力地捶着龙堂大门，还不时地叫着村长的名字。

“阿龙！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我问道。

“马上就要到祭典的吉时了，可村长却一个人关在龙堂里，怎么也不开门。”阿龙的脸上满是汗珠，显得十分焦急。

“我看他是睡死了。这老家伙！”此时一个阴阳怪气的男子声音传来。我转

过头，就再次看到了那张龌龊的脸。说话的正是那胡老板，阿龙没有理他，对那粗壮的中年男子说道：

“王大哥，怎么办？”

“再叫一下吧？照说这关键时候，村长不应该会睡过头吧！”

“咳……阿龙，我看再叫也没有什么用了，也许村长根本就不在里面！”一个中年男子不断咳嗽着走了过来，他的模样和阿龙有些神似，所以我猜他应该是阿龙的父亲。

“不对，村长肯定在里面，因为我找村长的时候，他突然收到一封信，然后神情就不对了，是他亲自把我送出来的，他说他要午睡一会儿，要我待会儿再来，当我走出来的时候，他就把门给锁上了。过了一个小时，我再来的时候门还是没有开呢！”王大哥对着阿龙父亲解释道，他的态度很是恭敬。

“一定是出了事情！”听着他们的交谈，我突然插上一句话，“既然这个祭典对于你们如此重要，身为村长不可能会因为午睡而影响祭典的。”

“你是？”阿龙父亲望向我。

“爸，他们是我高中的同学爱永和华梦阳，是来参加我的婚礼的。”阿龙赶紧向他父亲介绍，阿龙父亲对着我和爱永微笑地点点头。

“哦！这小伙子说得很对，事有蹊跷，咳……必须当机立断，万一铁剑村长在里面出现什么意外，再拖延就会误事了，王队长，你找几个兄弟把门给撞开吧！”

“好！”那王队长立即叫来几个青年壮汉，随着几声刺耳的撞门声，大门应声而开，大家立即一拥而入，一边跑一边叫着村长的名字，我和爱永也在人群的簇拥之下飞快地步入村长大宅，大宅四周的四间木屋都漆黑一片，只有正前方的龙堂半掩的大门内隐隐地透着淡淡的灯光。紧接着我就在火把的照射下发现一件怪事，那就是龙堂天井中的石中“彩凤剑”已不知去向，我有某种不祥的预感，就在此时，前方龙堂之内忽然传来一声悲鸣，那是阿龙的声音，接着又是几声惊呼。

“糟了，果然出事情了！”我暗呼一声，加快了步伐。

当我牵着爱永的手步入龙堂时，我被眼前的一切吓傻了，爱永更是失声大喊

了出来，将头埋到了我的怀里不堪目睹。龙堂内铁剑村长血肉模糊静静地躺在地上，浑身上下被利器砍得体无完肤，血流成河，而那把“彩凤剑”就插在他的胸口上！到处都是被利器砍过的裂痕和血迹，就连那檀木桌和族谱柜也都被利器砍得面目全非，桌上的文件和柜中的族谱都凌乱地撒满一地，墙上更用血写下了几排文字，再加上村里人都穿着鲜红的祭衣，更使得整个空间里都充满了血腥，在那摇曳的火把光亮照射下，显得万分惊怖。此时阿龙颤抖着身子走到了尸体旁，试图叫醒村长，另一边，不知情况的村人还在往龙堂内挤，我忽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立即大声地呼喝：

“不要动任何东西，保持凶案现场！”我的呼喊声惊醒了已然显得痴呆的阿龙，他慌忙离开尸体，但地上满是半干的鲜血，所以现场依然留下了阿龙的血脚印，而那王队长也立即开始把人群疏散并阻隔在龙堂之外。原来一场盛大、隆重的祭典大会，却在转眼之间变成了眼前这惨不忍睹的杀人现场。

“有谁有手机，要赶快报警。”我转过身对着人群问。

“报什么警？你小子在这里掺和什么？我就是盘龙村警卫队的王队长。我就是警察，这里交给我了，你也给我出去。”那王队长气焰嚣张地向我走来，我想是因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他失去了他应有的职业反应，所以对于“抢风头”的我怎会有好印象呢？就在此时，人群里又是一声惊呼。

“天上那一团团的是什么？”我抬头举目就看到在大堂上的昏暗吊灯四周正密密麻麻地飞舞着一群昆虫，仔细辨认那些应该是飞蛾。

“是彩凤！是彩凤！”

“‘彩凤王’把村长的魂魄给摄走了！”

“这不和当年的传说一样吗？”人群里又是一阵喧哗和纷乱……

“王队长，现在不是你教训我的时候，希望你先将村民们疏散，避免发生更大的骚乱！”我诚恳地向王队长劝告，他看到我一脸的严肃倒也不敢怠慢，赶紧与另外几个青年人去驱散人群，龙堂外只剩下几个村中的名士，那个龌龊的胡老板、阿龙的父亲和云芳也在其内，另外我还认出那个鬼鬼祟祟在胡老板家外徘徊的美貌女人也站在胡老板旁边。

当王队长与几个年轻警卫正在现场做着初步的侦查时，一位穿着白衣的中年

女子欲冲入龙堂之内，却被阿龙父亲和云芳拦在了门外。

“心兰，不要进去！这样会破坏凶案现场的。”

“我也是个医生啊？我要进去看看我爸爸……爸爸……”满面泪水的她哭喊着挣脱了阿龙父亲的阻拦。

“可你是个专业的法医吗？”我挡在了她的身前，质问她道。村长的女儿心兰立刻呆在当场，再也没有前进一步。爱永走到她的身旁扶着摇摇欲坠的铁心兰，云芳也走了过来一起围在她身边。

认识我的朋友都说在我的身上有一种特质，这种特质会让我身边的人信任我，认可我，我推理社的李老师说过这是一个侦探必须拥有的特质之一。

“对了，忘了自我介绍，王队长，我是来自省城的华梦阳，我是个侦探，这是我的证件，早就听阿龙说过你们这里有位神探王，我想说的就是您吧，我希望能够成为您的助手向您学习讨教！”我想这个王队长应该是个吃软不吃硬极爱面子的男人，于是我掏出了那个在学校做的假侦探证件递给王队长，果然，他已听得飘飘欲仙不知所措了。

“原来是同行啊！你别听阿龙瞎吹，我就是依靠一些经验嘛，这是倚老卖老啊，哈哈！年轻的时候我也的确破过几起村中的大案，上次老尹家的那条独眼黄狗一尸两命血案就是我破的嘛……”

“这起血案您怎么看？”我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连篇废话。

“咳……我想应该是一起谋杀案？凶手将老村长残忍地杀害后落荒而逃。”

“不！不仅仅如此！这是一起有计划的‘密室杀人案’。”我故意将密室两字着重发音，希望能引起他的注意。

“什么是密室杀人？”王队长一脸疑惑地望着我，我差点昏倒。

“你们刚才撞开的大院宅门是从里面闩上的，只有在里面有人才可以闩上的，可是你想想凶手怎么将村长杀死，然后顺利逃离现场呢？他怎么能够将门闩从里面闩上呢？而且这里也没有别的出口或后门什么的？”

“对啊？……那么凶手是如何跑掉的呢？”王队长托着下巴故作沉思状。

“飞！飞上了天！彩凤飞上了天！”此时半天没有说话的阿龙满脸惊悸地看着我们，说话的声音连同他的身体都在颤抖着。

“是啊，天井不是一片露天场地吗？凶手难道不可以从天上遁逃吗？他一定是从院墙翻了出去。”王队长仿佛已经破了案似的激动起来。

“今天中午我来过这里，据我的观察，这里三面都是房间，空间足有三层楼那么高，且所有的房间的背面都没有门窗，只有向着天井的方向才有门窗，而大门那边的院墙也足有三米那么高，更何况白天那么多人在村长大宅门前经过，试问凶手有这么大的胆子翻墙吗？”

“说不定真的胆大包天呢！”

“那就更不合逻辑了，如果他对于有无目击者都无所谓的话，何苦还要将大门关上，再翻墙逃跑呢？那不是多此一举吗？”

“你说得很有道理！那么凶手是出于何种目的呢？”

“报告王队长，现场证据初步采集完毕。”一个年轻干士将案情报告交到了王队长手上。王队长一本正经地对着属下发布命令：

“你和小张今天在这里值班保护好现场，等我联系县公安局的同志和法医明天过来。另外，明天早上你们检查一下天井的院墙上有无攀爬的迹象。我就不信这凶手真的可以长出翅膀飞出去！”

“我可以进现场去看一看吗？王队长。”

“专业人士当然可以了！你自己去看吧，注意不要碰任何东西。”

“好的，谢谢。”说完我便独自走进那片血腥之地，这里表现出凶手与被害人临死前的惨烈搏斗场面，到处是血和利器的砍痕，连那高大的族谱柜也没有幸免。杀害一个年旬六十的老人需要这么困难吗？重达八十八斤的“彩凤剑”使用起来非常吃力，是否表示凶手一定是男性呢？为什么会砍到那高达两三米的族谱柜的上方呢？许多的疑惑闪过我的脑海，而现场最令我感兴趣的是墙上的血书，仔细辨认，那段血书是这样写的：

铁剑饮恨枯堂，

黑湖啜血死城，

哈依达麻，

浴火的彩凤燃烧复仇之翼！

凶手故意留下这首血诗究竟是何用意呢？并且我也从这首血诗中感觉到了它有某种不协调的地方，然而究竟不协调在什么地方，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站在墙下的我百思不得其解，直到王队长叫我离开的时候我依然沉思其间忘形入神。

走出龙堂之前，爱永悄悄地跑到那间杂物室里取了两件祭衣，然后又硬是逼着我也穿，她说可以避邪，看着她那不安的眼神我只好同意，这样我和爱永终于也入乡随俗加入到了盘龙村的“红色军团”，爱永还偷偷埋怨我不该用假身份欺骗大家，我小声劝告她千万不要拆穿。

### 问题篇章节三 奇怪的信件

在阿龙父亲的邀请下，我、爱永和王队长以及那几个村中的名士一同来到了阿龙家。阿龙家也很豪华，如果不看洋楼的外表，与城里有钱人的别墅不相上下。楼内外到处贴着喜字，刚进门，就看到一个美艳的少女站在门内欢迎我们，她一身素装，俏丽的脸庞泛着健康的红润。

“这是我的未婚妻小林。他们是我时常向你提到的爱永和华梦阳。叫赵妈沏几杯茶到大厅来，我们有要事商量，刚才村里发生了一起大事件……”阿龙附在她未婚妻小林的耳边言语了一番，一定是告诉她刚才的杀人事件。

“啊！”她一声惊呼，阿龙父亲见她如此失态，皱了皱眉头，干咳两声：

“啊……你也去帮帮赵妈的忙。大家都请坐下吧。”

一千人等依言入座，大家脸色凝重，彼此都保持着缄默。待那赵妈将茶水端上桌来后小林也坐到了阿龙的身边，我注意到老色鬼胡老板色眯眯的眼光一直没有离开过阿龙的未婚妻，阿龙的父亲也注意到了这点，于是他开口说道：

“村里发生这样的血案，我想今年的彩凤祭是办不了啦！你们看如何？啊？老胡！”



胡老板忙转过头来，阴恻恻地说道：

“我倒觉得今年的彩凤祭办得最有特色，多好的祭品啊！我想彩凤王一定非常满意！哈……”

“这是报应！”从刚才都一言不发的铁心兰突然站起身来，环视了在场的每个人，眼神中流露出无比的哀怨，然后她对着胡老板狠狠地说：“胡怀仁，我告诉你，彩凤王是个会洞察一切的神灵，你做过什么你自己最清楚，血的诅咒一定还会应验，你等着吧！”说完冷冷地笑了几声便不辞而别。

听到铁心兰的一席话，胡怀仁阴险的脸上也不免淌下几滴豆大的汗珠，而坐在他旁边的那始终一言不发的美貌女人，此时嘴角里却闪过一丝可怕的笑意，稍纵即逝，随后又是一副萎靡不振的神情。

“血的诅咒？”这时我注意到在胡怀仁的对面坐着的一位肥胖的中年妇女，此刻她也显得无比激动和恐慌，喃喃自语着，“难道是他？我早就觉得那首童谣有问题了……他……难道……”虽然她的说话声音很细小，但我还是勉强听到了一些，果然与我推测的一致，我们进村后接二连三所听到的那首童谣里一定隐藏着一个名字，而这个人在这次血案也一定有着某种联系，这首童谣或许就是凶手的警告与暗示。

“请问村里面是否有一个姓白的瞎子！”我忍不住发问。刚刚说完就看到在座的几个人神情大变，特别是胡老板和那肥胖女人眼瞪得老大，仿佛听到了什么恐怖的东西，张着嘴想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只是从喉咙管里发出可怕的呜呜声。而胡老板边上那美貌女人却一个劲儿地盯着我看，似乎也想要说什么，片刻后又低下头一言不发。

“没有啊！为什么你这么问？”王队长显然没有注意到在座人神态上的变化，津津有味地呷了口茶，仿佛刚才根本没有发生杀人血案。

“不，我只是随便一问。对了，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想问问阿龙。”

“问我？”阿龙一脸不解地望向我。

“对，我记得中午我无意间提到了‘彩凤’二字的时候，你的神情有异，照理说你们应该对‘彩凤’很尊敬才对，为什么会显得害怕呢？接着，在龙堂拜访村长的时候，那些小孩子唱了一首带有‘彩凤’的歌谣时，村长也似乎换了一个

人变得暴躁起来，这又是什么原因呢？我想你应该知道一些内情吧？”

“嗯……嗯……”阿龙无言以对，却将目光望向他父亲。

“阿龙说说吧，反正你的这位同学是位侦探，说不定那件事对于破案有些帮助。咳……”阿龙父亲又是几声厉害的咳嗽声。

“事实上，昨天早上村长大宅里收到了一封奇怪的信件，内容有些模糊，但现在发生这样的血案看来，那应该是封恐吓信。”阿龙说着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封信递给我，那封信是用报刊中的字剪下来拼凑粘接而成，内容如下：

“我是一只即将羽化的人面蛾，脱胎换骨的我将振翅而起飞回到我最怀念的地方，那些背叛我的人，以血为诅咒的祭典仪式将会陆续降临到你们身上，你们的三生百世会在一瞬间支离破碎风化销蚀，片片流入罪恶与仇恨的焚化炉，你们的肉体 and 灵魂将万世不劫永不超生！彩凤王敬上。”

看完后我又将那封信交到了王队长手中，他也认真地看了起来。

“这的确是封恐吓信，而且寄信人还用了‘陆续’二字，你们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你是说还会有人遇害吗？”

“极有可能。”我点点头，又将王队长手中的报告拿到了手上，报告的内容大致如下：根据死者血液的黏稠度来看初步推断死者遇害时间大概在下午五点到六点钟之间，死者身上有多处致命伤，但具体死因必须等到法医来鉴定后才能得出，由于龙堂进出的人较多，因此指纹的采集工作相当困难，作案凶器应该是那把铁剑，因为铁剑上还残留着死者的血液，剑把上并未采集到任何指纹，说明凶手在作案后已经将指纹擦拭干净。

“王队长，你们的工作的确做得非常专业，可以和城里的神风侦察队相媲美了，不过我也有些不成熟的建议提出来，你是否应该针对死者遇害的这段时间内，村民的不在场证明搜集一下，这样可以缩小侦讯的范围。”

“你说得很对，我也正有此意！”王队长放下那封恐吓信，一脸得意地说，“明天就审问一下村里的男人。”

“不，女的也应在侦讯范围之内。”

“什么？为什么？”

正当我们争论之际，胡怀仁的大哥大叫了起来。

“喂……是我，怎么，你们已经将那位贵宾请来了吗？哈哈，好好好，干得好，我马上就回来！”胡怀仁故意压低声音，似乎生怕我们听到一样，可我依然非常清楚地听到了他的对话。

“我们没有什么事情了吧？”这时那肥胖的女人忽然站起身来，“古柯还在家等着我呢，我要是不回去，她肯定不会睡觉的，我先告辞了。”原来这胖女人是古柯的家人。

“我也要走了，我有个重要的客户要与我谈件大生意！对着你们这些无聊的人太没趣了！我要告辞了！胡晴，走，咱们走！”胡老板也一同离座，那个美貌女人原来叫胡晴，她也应声站起来。阿龙父亲、阿龙和他的未婚妻小林忙起身相送，爱永也将云芳送出了门口。而我依然和王队长谈论着案情，当然要从他那里得到任何帮助，我并没有抱多大的希望，不过我毕竟知道了王队长是五年前才来到彩凤村当保安队长的，这也就是说如果在五年之前这里曾经有个姓白的瞎子存在的话，他是不知道的！

不久后阿龙和阿龙父亲送完客人回来了，而爱永和小林却送云芳还没有回来。在接下来的交谈中，我又得了一些资料：胡怀仁是村中的大财主，在城里开了好几个店，购置了几套高级公寓，其人招摇过市锋芒太露，而且非常好色；他的堂妹胡晴是村中小学的音乐教师，据村里谣传说她不知羞耻伦理地做了自己堂哥的情妇；而那肥胖的女人叫作古灵玉，据说也有不少财产，只是她与胡怀仁相反不爱显富，村里人对她的评价是老奸巨猾一毛不拔，她的女儿小时候因为一场冷热病把脑袋烧坏了，她的丈夫不堪忍受弃下妻儿不辞而别；而铁剑是在五年前才当上村长的，原村长秋尚言是个非常得人心有口碑的好村长，他是云芳的养父，在三年前得了场重病不幸逝世，据说是由于铁心兰工作上的失误因而耽误了病情，虽然善良的云芳并没有责怪心兰，但铁心兰至今耿耿于怀。另外，阿龙的未婚妻叫作林婉秋，林家是临镇的大户人家，双方家长经过媒妁撮合均表示同意联姻，当事人阿龙和林婉秋却都一致反对，双方家长不断施压都没有什么作用，可在最近阿龙和林婉秋却都同时答应了婚事。

这些资料似乎与案情并无直接的关系，但有些因果关系却在不知不觉中种在

了它们的表象里。

“会不会是流窜犯作的案呢？”阿龙父亲点燃一根烟，抽了一口就一阵剧烈的咳嗽。

“不排除这种可能，但即使是这样，这个犯人也应该对村里的情况和风俗相当熟悉。”

“不错！对了，最近听说村里来了一个奇怪的陌生人住到了村招待所里，谁也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明天我得去查查他。”

“我在来村的长途汽车上也碰到了个奇怪的青年记者，叫作满阳的，王队长也将他列入调查名单吧。”我并非公报私仇，只是那个男人确实在我心中有许多质疑。就在我们正在议论案情的时候，从窗外远远传来一声惊呼，那应该是爱永的声音！糟了，难道爱永出事了！

心急如焚的我不由分说地冲出阿龙家，他们一伙人也随后跟来，然而站在阿龙家外，我却无法分辨爱永的声音位于哪个方位，正当我们不知该往何处寻找的时候，又传来了一声女孩的尖叫。

“那是云芳的声音！云芳！”阿龙闻声冲入了左边的小树林里，他大声地呼叫着，我们跟在他的身后。树林不算小，大家分了几个方向一路急跑，很快我就与大家分开了，不久我就看到旁边的树上挂着一个熟悉的东西，那是爱永的手提袋！我停下了脚步，一种从未有过的恐惧感油然而生，是否爱永已经遭遇不测了呢？我越想越怕，即使遇到多么危险恐怖的事件，我都从来不曾有过恐惧，为何这次我的整颗心就像要跳出胸腔一样地忐忑不安呢？爱永的手提袋中没有少任何物件，包括钱包里的钱，这就更加说明不是普通的遇袭事件！我朝着那棵挂包的小树旁边的小路走出，边走边大声地叫着爱永的名字。

“你不能就这么不声不响地离开我，傻丫头！”我的脑海里不停地闪过爱永甜美的笑容，仿佛她正在对着我挥着手说再见呢！正当我胡思乱想之际，我猛然感到耳后传来一阵急风，一个黑影向我扑来，就在我欲做出反应之际，一阵猛烈的剧痛令我晕迷过去……

## 问题篇章节四 口供与不在场证明

当我睁开眼的时候，就看到了爱永坐在我身边靠在床沿上睡着了，一双手紧紧握着我的手，即使在睡梦中依然可以感觉到那双手正用力地拽着我，生怕我会跑掉一样。太好了，爱永平安无事！我欣慰地笑了。

“小伙子，你醒了！”这时一个穿着白大褂的女人走进了房间，来人正是村医铁心兰。爱永闻声也醒了过来，只见她双眼红肿，眼角还残留着泪痕，一副让人心疼的模样。

“你终于醒了，你已经睡了一天一夜了。”爱永露出了微笑，我轻轻地点点头。

“你在睡梦中不停地叫着爱永爱永的，听得我这个过来人都直脸红呢！”爱永闻言羞红了脸，赶紧松开了一直握着我不肯放的手，铁心兰递给我一颗药和一杯水，我勉强半坐起身来，冷冷地说道：

“爱永是谁？我怎么什么也不记得了！”我故意装作失忆，木讷地看着爱永，只见她又红了眼圈已欲掉泪，转过头焦急地问铁心兰：

“兰姐，他怎么了？失忆了吗？难道他把我忘了吗？”

“嘻嘻，他就算再怎么失忆，也不可能忘了你，你看他笑的，这坏小子！”爱永转过头时我已笑得前仰后合了，她拳头像下雨般砸到我的身上，全然忘了我从昏迷中刚刚苏醒。

铁心兰离开后我和爱永正说笑着，王队长和一个陌生的男人走了进来，三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沉重，看到我醒来，只是微笑地点点头，随即笑容从脸上消失。

“是不是又有人遇害了？”我问道。

“果然对事件有侦探敏锐的预感和嗅觉，你好，我是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

洛飞。”听完那个陌生的男人做完自我介绍后我不禁暗自叫苦，原来他就是城里令犯人闻风丧胆的“神风突击队”的大队长洛飞，要是被他查出了我是冒牌的侦探那可就糟了。只见他相貌普通，蓬松齐耳的长发，似乎有些日子没有洗了，显得油腻腻的，穿着也不是很讲究，甚至连整齐都谈不上，总之就像个不修边幅的懒汉。

“原来您就是大名鼎鼎的洛探长。”我故作镇定地和他客套了一番，他只是傻傻地冲着我一笑，忽然好像有什么重大发现似的，将身子探到床前，仔细盯着我的身上瞧，看得我直发毛，难道他已经知道我是冒牌货了，我暗叫不好。

“你这件红衣前后穿反了。”洛飞不紧不慢地说道。我终于松了口气，半信半疑地脱下那件祭衣，仔细端详，爱永也不禁比了比自己穿的那件，果然那衣服的前后圆领的高度十分接近，而且由于祭衣是订做的，所以没有商标可以区分前后，我不好意思笑了笑，心里却在想这个家伙果然厉害，观察如此敏锐，可他自己都穿得不伦不类的，还有什么资格管人家衣服穿反没有呢？

与此同时，一个疑问飞快地从我的脑海里闪过，正当我想那问题想得入神之际，就听到洛飞问道。

“现在请你们回忆一下，昨天夜里你们在小树林遇袭的经过。”

“昨天夜里我和婉秋送云芳回家，刚刚把她送回家，我们返回小树林时，就远远听到云芳在呼救，我们慌慌张张地赶过去的时候，却没有发现她，我和婉秋分头到树林里去找，后来我一个人越走越怕，突然从树后蹿出来一个人影，我吓得乱叫起来，转身就跑，结果连包也掉到了地上。”爱永越讲越激动，脸上都渗出了汗。

“也就是说你根本没有看到那人的模样。”

“我当时都吓傻了，天又黑，树林里就我一个人，我就拼命地跑，一口气跑回了阿龙家，我可以感觉到那人追了我一阵子，可我跑起来是非常快的。”爱永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她是大学田径队的主力！”我插上一句，试图让这气氛轻松一些。洛飞也笑了笑，来回盯了我们两个一阵子，又将目光停到我身上，那目光很锐利，似乎能将人看透一样，又继续询问道：

“于是你在这里的大厅听到了她的呼救，所以不顾一切地跑入了森林。接着，你又发生了什么？”

我点点头，看了看爱永，此时她也正含情脉脉地注视着我，眼里充满了感激之情。

“当时我和阿龙他们分开搜寻，我发现了在树林的一棵树上挂着爱永的手提袋……”洛飞突然打断了我的话：

“你说什么，那手提袋是挂在树上的？你确定你当时逃跑的时候袋子是掉到了地上吗？”

“当然，我记得非常清楚，不会错！”

“这就奇怪了？”洛飞抓着自己的乱发思索着什么。

“奇怪就奇怪在为什么那手提袋会突然出现在树上，似乎是有人故意挂到树上的，在黑夜的树林都可以明显地看到我的位置。”我可以猜到洛飞探长在思索的问题与我不谋而合。

“这是犯人故意设下的圈套！”我们异口同声地说道。

“是圈套吗？”王队长开口说道，“可是他为什么要袭击你们呢？难道犯人不分对象的吗？难道他就是想在村子里制造恐怖气氛吗？”

“你所说的这几个问题？我也有同感。”

“对了，是阿龙发现他的吗？当时他还发现了什么？”洛飞转过头来问王队长。

“嗯……当时发现晕迷的他时……他的身上落满了死蛾……”听到他的一番话，屋内充满了诡异的沉寂。

“这和云芳的情况一样，那女孩也受到了袭击，还好也只是受了点轻伤。那坏人为什么要袭击你们几个呢？那时，还有个女孩叫婉秋的吧，她又是遇到了什么呢？”

“那个女孩说她当时只是到处寻找人，后来跑着跑着在黑暗里撞到一个慌慌张张的陌生女人，两个人都吓了个半死，那女人起身就跑，林婉秋也没敢追。现在已证实，她撞到的那个女人是胡晴。”

“哦，这片树林有多大？”

“几十亩总有吧！因为树木之间都很近很密，所以藏个人不容易找出来！”

“我的身上有死去的飞蛾吗？我总觉得袭击我的人就是杀害铁剑村长的那个人，也就是‘彩凤王’！”

“我也是这么觉得……就在昨天夜里，村里又有一个人惨死在‘彩凤王’手上！”王队长说话都有些颤抖，也许在他的侦破生涯里还没有遇到这么血腥恐怖的案件！

“是谁？”

“胡怀仁！虽然他这人很招大家讨厌，可他实在是死得太惨了！”

“他是不是死在村头的黑湖里？”我追问着。

“不，他死在他家隔壁的臭水沟里！”

“怎么会呢？应该是死在黑湖才合理啊。”我自言自语着，王队长却一脸疑惑地望着我，微怒地说道：

“什么？死在哪里都不合理啊！”

洛飞笑了笑接过王队长的话：

“不要生气！他说得不错，的确有些不合理！与铁剑村长死亡现场的那首血诗有些出入，对吗？华梦阳大侦探？”

“原来你也想到了，洛探长，看来那篇血诗是凶手的杀人预告呢！可我原以为他会死在黑湖里！”

“你有这种联想很正常啊！”

“他是怎么死的？”

“凶手似乎十分痛恨他一样，他的浑身上下没有一处是完好的，全部被利器割开了，眼睛也被挖了，身上的血都快流光了，然后又被弃尸到臭水沟里，更恐怖的是……他的嘴里啊，胸前的伤口里啊……眼眶里啊……都塞满了死蛾……”

“啊！”爱永发出一声惊呼，不自觉抓住了我的手，可以感觉得到她的身体正在微微地颤抖，手心里也全都是汗。

“从臭水沟周围地上有许多血迹来看，那里应该是第一凶案现场，凶手应该是从背后一下子用利器划开他脖子上的大动脉，让他连呼救都来不及，随后才会弄进臭水沟里，整个臭水沟被他的血染红了……”洛飞看着手上的报告分



析着案情。

“铁村长的验尸报告出来没有？”我问洛飞。

“死因也是利刃刺入心脏，另外没有什么大的发现。我也一直在猜想那凶手是如何杀完村长后逃之夭夭的？”

“密室吗？的确，如果把这个谜题解开了，也许案情会有重大的突破呢？王队长进行的侦讯工作已经展开了吗？”

“已经差不多了，也没有什么发现？你看看吧。”

那报告内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大家的口供与不在场证明。因为大家都在忙着准备祭典，所以当时大家几乎都有人证可以证明自己与案件无关，不过还是有几点疑问：

一、云芳虽然证明阿龙与她都在忙着为大家送祭衣，可在五点到六点之间，也就是村长遇害的时间内阿龙没有人可以证明他在做什么，他只说独自在家换衣；

二、胡晴的供词存在着很大的疑问，因为，据她所说她是当天坐长途汽车回的村子，长途车上很累，所以回家后一直独睡到晚上参加祭典的时候，可这明明就是谎言，因为我们就在那班五天一趟的长途汽车上，根本没有遇到她！

三、林婉秋说因为自己初来乍到盘龙村，那时正一个人到处闲逛，没有人可以证明，可她一个即将举办婚礼的女孩为什么会独自闲逛呢？不是应该忙着操办婚礼的吗？

四、胡怀仁的司机小韩证明在昨天回到村后，胡老板的奥迪A6的四个车轮胎全部被人用利刃割破了，很显然是凶手故意这么做，以防胡怀仁会乘夜逃跑。

五、村招待所内确实有一个省城的叫李强的男青年，他只说是来这里散心，招待员说他经常外出，神秘秘的，无人证明当时他在何处。以他的口供交代称自己在盘龙山上游玩迷了路。另外，那个叫满阳的记者下落不明。

六、据一些上了年纪的村人说十几年前在村子里确实住过一位叫作白凤天的人，他孤苦伶仃一个人，是个风水算命先生，村子里的人都很排斥他，有一天他上了盘龙山进入了那个盘龙死地后就再也没有出来过，他住在这里根本就没有人

理他，只有好心的前任村长还经常帮助他，所以他失踪了也没有人去寻找，都以为或许他离开了盘龙村，或许已经死在了那盘龙死地内。村里人都说盘龙死地内有瘴气、猛兽和妖怪，大家平时都不敢进入，不仅失踪了的白凤天，许多村人都一去不返，就连那前任村长秋尚言也是因为走进盘龙死地结果被鬼上了身，直至一命呜呼！

看完报告，洛飞正站在窗台边独自发着呆，时不时地挠着乱发，爱永依然坐在我的床边注视着我，王队长已不在房间内。

“我觉得这起案件一定有什么不得人知的隐情！而那隐情也许正是这起事件的杀人动机！也许与那个叫白凤天的人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大声地对着洛飞说道。

他转过头来，好奇地问：“为什么你会这么觉得？”于是我将刚来到村子时所遇到的怪事以及那“彩凤”的童谣都告诉了洛飞，他边听边不停地或点头或摇头，待我说完，他才肯定地说：

“极有可能，枯泉就是个白字，彩凤彩凤飞上天，就是他的名字‘凤天’二字，这也就可以解释在第一起凶案现场，为什么杀一个老人会有那么惨烈凌乱的现场，凶手的目的一定是那族谱柜！是不是白凤天有什么后人！那白凤天是否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也许被村长知道了，要杀人灭口？”

“对！有可能！”我由衷地欣赏洛飞的推理，也顺着他的话继续分析，“要藏匿树叶的最佳地方就在树林里！那满地的族谱并不是因为双方搏斗而散落满地的，而是故意制造的混乱现场！凶手所真正要隐藏的也许正是那蕴藏着凶手真正身份的族谱！”就在我们两人谈案情谈得都有些兴奋的时候，王队长领着一个女人走了进来，来人正是胡怀仁的堂妹胡晴。

“她有些重要的线索要提供给我们！”

“哦？”洛飞显得有些激动，挪了一张板凳给胡晴，催促着说：“请坐，你快说说看。”

“是这样，昨天我在家里收到了一封信，是寄给我堂哥胡怀仁的。”胡晴的脸上根本看不出有一丝悲伤的表情，比昨天看到她时反而精神了许多，“我打开一看，里面是许多的死飞蛾，还有一封恐吓信。信的内容我已经看过了，和村长收

到的是一样的。”

“是嘛！凶手肯定是同一个人。”洛飞点点头，取出一根香烟燃上。

“那天我和爱永在胡怀仁家门前看到你时，你就是因为那封信的缘故吗？有那么紧张吗？”我盯着胡晴问道，她与我的目光一碰后马上闪开了，显得非常紧张，因为她知道如果我那时看到她，就恰恰推翻了她先前给的不在场证明。这一点我在当时并没有点破。

“昨天夜里，你为什么会经过小树林呢？”洛飞站了起来，走到窗台边吐了口烟。

“因为送堂哥回家后到我住的地方要穿过小树林。”

“你堂哥也真是的，为什么不送你呢？”我岔上一句，

“天那么黑，你一个如此漂亮的女人，再加上村里刚刚发生那么可怕的血案……”洛飞也依言与我一唱一和，配合得极是默契。

“他本来就是那么个东西，难道你们还认为他是那种绅士不成！”胡晴狠狠地说道，银牙不停地咬着嘴唇，显得十分气愤和激动。

“我们只是随便问问，请不要激动！”洛飞笑了笑。

“对了，我在经过小树林时捡到一个钱包。你们看？”说完她从包内取出了个黑色的钱夹递给洛飞。

“你捡到这个是在遇到林婉秋之后吗？”

“嗯……对，是以后的事？”

洛飞看完钱夹后又交到了我手上，我打开一看大吃一惊，里面的身份证上的照片竟然就是那个进村后至今下落不明的满阳！

“原来是他！”

“怎么你认识他？”王队长好奇地问我。我将钱夹又递给了身旁的爱永，让她也辨认一下，避免我认错人，她看后也是一阵惊呼。

“怎么会是他？可他身份证上为什么叫白云飞呢？”

“姓白？”我和洛飞四目相对，两人同时想到了同一件事情上，那就是童谣里提到的白凤天！

“对了，我想起来了，当时他就说过，满阳是他的书名，因为他父亲说他

命里五行缺火少水，因为才取了个书名叫满阳。”爱永回忆着说，“你不记得了吗？他会五行八卦算命什么的吗？”

“对，我还记得他有个记事本上写着‘凤翔万里’四个字。这么巧，那个白凤天也是个算命先生！”

“凤！彩凤！彩凤王。”洛飞忽然激动地挤熄了烟，对王队长吩咐道，“你马上召集你的队员配合我的人进行搜索，勿必将这个叫白云飞的人找出来，他是重大嫌疑人！”

“好，我马上去安排！”王队长急匆匆地又出去了。王队长前脚刚出去，赵妈又走进房来。

“洛探长，刚才在门外的信箱里发现了一封没有署名的信，老爷觉得有些奇怪，要我拿来给你们看一看。”

“哦？又是匿名信吗？”洛飞好奇地接过那信。

“看来是写给你们两个哦？”洛飞看完信后对着我和爱永说道。

“什么？是写给我们的吗？”我接过那信看了看，内容如下：

“异族人啊！如果你们不怕彩凤王的诅咒就继续留在我圣洁的土地上吧！昨夜的教训只是个开始！彩凤王。”

我苦笑着摇了摇头，将信递给了爱永。

“我脑袋的血都还没有干，他就又要来对付我们了，究竟我们哪儿招惹了那个什么彩凤王啊！”

一直沉默不语的胡晴忽然阴阴地说道：

“你们一定做了什么亵渎神灵的事情？彩凤王是个洞察一切的神灵哦！”

“难道他真的还要袭击我们吗？难道是因为……那个原因吗？可能吗？”

正当我一个人胡乱猜想的时候，胡晴起身离开，赵妈将她送了出去，在她们出去掩门的那一瞬间，我再次看到了胡晴那诡异可怕的笑容。

## 问题篇章节五 尸体在说话

刚刚苏醒过来就思考了这么多的案情，我的脑袋就像裂开了一样疼得钻心，爱永赶紧将我轻轻地扶着躺下。我笑着抓着她的手说道：

“出了这么多血案，我好害怕，今天晚上你就在这里陪我好吗？保护我，好吗？”

爱永脸微微红了，温柔地点点头，用手绕到我的脑袋后轻抚着我的伤处，像照顾孩子似的对我说：

“你安心地睡吧，我就在你旁边，哪儿也不去。”

其实我一直还在担心：凶手为什么要袭击我和爱永这两个局外人呢？所以我希望爱永能寸步不离地待在我身边，让我可以保护她不出任何意外。

“华梦阳小兄弟，你放心，我不会让你的心上人有什么危险的，这里我已经安排人守着了，她要是有一丝一毫受伤你都只管拿我是问，哈哈，你们两个小冤家，怎么把我当作空气了！真是只羡慕鸳鸯不羡慕仙啊？哈哈。”笑声过后洛飞已关门离去。

“我现在住在哪儿啊？”我看着羞红了脸的爱永问她。

“这是阿龙家的客房啊！听阿龙父亲说婚礼也要压后举行呢！”

“你过来，现在我们马上办一件事情！趁着现在没有人。很急的！”

爱永的脸更红了，讪讪地说道：

“你的脑子是不是敲坏了，又想动什么歪脑筋。”

“我没有动什么歪心啦！来来，好好听着！”

我附在她的耳朵，刚说了三个字，她就狠狠地揍了我几拳，脸更是红到了耳根：

“你个流氓？还说你没有动歪心。”我没有想到我话还没有说完她就有如此

大的反应，眼角都湿润了，我不忍看到这般模样的她，非常认真地望着她的眼睛说道：

“我们在一起这么长时间了，我什么时候轻薄过你，占过你便宜呢？我是因为……”我再次小声地在她耳边解释着，只到我说完她才破涕为笑。

“原来是这样，你早说嘛！害得人家还以为你想……”

于是她依我的吩咐照做了，害羞的她显得迷人极了。一双美眸闪烁着，躲避着我灼热的目光。

“傻丫头，别乱想！你想我还不想呢！哈哈！”

“算了，不听你胡说八道了，你刚吃了药再睡睡吧！等你睡着了我再做那件事！”

我笑了笑，疲倦地刚闭上了眼，就感觉到爱永又把我的手紧紧握到了她一双温柔的小手之内，还在我耳边轻轻地说道：“安心睡吧，我就在你身边守护着你。”我在阵阵甜蜜中酣然入睡。

再次醒来的时候，大家都已在房内。阿龙、林婉秋、云芳以及爱永正在谈笑风生，看到我醒来，大家都关切地问候着我，我连声谢谢，这时，房外传来剧烈的咳嗽声，阿龙的父亲推门进来。

“华同学醒来了，还好吧，没有什么大碍吧！”

“还好，强多了，谢谢您的照顾！”

“哪里，你们也是因为要参加阿龙的婚礼，才被牵入这次恐怖事件里的。你应该可以下床了吧！晚饭已经准备好了。云芳也一块儿在这里吃了，最近也把你这个伴娘给忙坏了。”

于是大家在一起共进了晚餐，吃过饭后我又吵着想洗个澡去去身上的霉气，在阿龙的澡堂过了一把冲浪的瘾，隔壁隐隐约约传来那三个女孩子也在澡堂内嬉闹的声音，只听得我和阿龙浮想联翩心猿意马。

“对了，昨天是你救了我吧，还没有谢谢你呢？”我只得转移注意力，已经涨得脸通红的阿龙赶紧摇摇头说：

“哪里，不用谢，我还有一点责任呢？当时把你背回到我家爱永看到你的时候，吓得她脸色都白了，你没有醒的一个晚上，她没有合过眼，不停地流着泪

呢！把眼睛都哭肿了！”

“那傻丫头就是爱哭鼻子。”

“那是她非常在乎你，知道吗？难道你不知道爱永非常喜欢你吗？万一你出什么事，我可是赔不起啊！你不知道如果你心爱的人不在身边，那种滋味是最让人痛苦的啊！”阿龙伤感地叹息着，而我却笑了笑，不以为然地说：

“哪有那么严重？可我们整天都吵架！”

“哈哈，不吵架就不是谈恋爱了，像我这样就……”阿龙似乎发现自己说了不该说的话，赶紧将头埋到了水里。

“你那天发现我的时候我有什么异样没有？”

“没有啊？你指的什么？除了你身上的那些死蛾以外，就没什么异样啊。怎么啦？”

“对，在黑夜里你根本看不清，而且在那种紧张的情况下，你也不可能注意到那么细微的地方。没有什么，我只是随便一问。”我自言自语着，听得阿龙一头的雾水。

事实上，此刻的我已经隐约猜测到凶手为什么要袭击我们的重要原因。也许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将重要的线索掌握到了手上，而我们却浑然不觉。那个在黑暗中飞舞的“彩凤王”一定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向我们发出警告甚至痛下杀手。

洗完澡后，我唤来刚出浴的爱永，让她将洛飞探长悄悄地请到我的房间，将我的一些重要的线索提供给了他，并请求他为我办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当我向他陈述我的理由时，他似乎已经先知先觉，我不得不佩服这个邋里邋遢的男人有如此缜密的洞察力。

在我们都以为那首血诗所说的“铁剑饮恨枯堂，黑湖啜血死城”已经代表了发生过的两起杀人案，这幕人面蛾恐怖事件已经落下帷幕的时候，却出乎我们意料地出现了第三个惨死的被害者：古灵玉！她被发现在她家附近的大槐树下，也就是我们遇到古柯的那棵大槐树，她被凄惨地钉死在树干上！尸体身上、周围也同样有许多死了的飞蛾散落着，“彩凤王”再次伸出魔掌进行了那残忍恐怖的以血为诅咒的杀人仪式。

当我和爱永赶到现场的时候，这里已经围满了村民，大家依然整齐地穿着祭衣，显得无比恐慌与不安，有些迂腐的村民甚至跪在一旁虔诚地拜了起来，嘴里还念念有词地叫着彩凤王保佑什么的。在王队长的带领下我走进了凶案现场，洛飞正蹲在大槐树旁的草地上搜寻着什么。

“死亡时间是在昨夜两点到三点之间，这里应该是第一现场，致命伤应该是刺入胸口的那一刀。在她死后，凶手就残忍地用七个木钉子将她钉到了树上，其手段非常冷血，特别是那根插到古灵玉嘴里的那根，让人看了实在无法忍受！”王队长主动向我做起案情汇报来，我不禁暗自好笑，爱永吓得不敢看尸体，却在一旁不停地扯着我的袖子，拉得那祭衣都变了形，她那神情怪怪的，可能怕我假冒侦探的祸越闯越大，最后引火烧身无法收场吧。我拍拍她的手轻轻安慰她：“别怕别怕，就是一片血嘛。”

那钉在大树上的古灵玉确实如王队长所说，看了让人不寒而栗，连我也不敢逼视，特别是她面部的表情，被粗木钉钉入嘴里直到喉咙，就像张着血盆大口一样，把整个脸都涨得扭曲畸形，连眼珠都暴出了眼眶。大致地看完尸体，我小心翼翼地走到洛飞身边。

“洛探长，你在找什么？”他回过头，向我招了招手示意我过去。

“我不是在找东西？只是在看这草地上的花有什么不同？”我蹲在他的身边，疑惑不解地问他：

“为什么你不仔细查看尸体，而在这里看花草呢？”

“就是因为我仔细看了尸体后才觉得这里应该有被害者死亡留言的答案！”

“什么？古灵玉有死亡留言。”

“她的双手中都各自紧紧抓着一样事物，右手中是一把花，左手是一把青草，而且很奇怪的是握着花儿的右手内满是鲜血，里面应该握着的是这种黄色的无名小花。”说着，洛飞手里摘下一朵黄色的小花给我看，“如果是在与凶手搏斗时染上的那么左手也应该有，可是她手中除了紧抓着的青草并无半分血迹！也就是……”

“也就是说古灵玉是故意将右手中的黄色小花染红的啦。”正如洛飞所言，尸体手中确实露出了被血染红了的黄色小花以及未染血的青草。这时王队长也好



奇地靠了过来。

“两位探长，什么叫死亡留言啊？”

洛飞没有理会王队长，继续在草丛中摸索着，我正要向他解释，爱永却走到了王队长身边说道：

“有些死者在遇害的时候，为了将凶手的身份告诉我们而留下了某种暗示，在侦探推理界也称这种临死前的留言叫作‘尸体所说的话，是最有力也是最确凿的证词’。因此侦探们如果能解开死者的留言对于破案会有草船借箭中只欠东风的作用呢！”

王队长听着爱永滔滔不绝的解释，只惊得瞠目结舌，半天才吞吞吐吐地说道：

“哦，是这样啊……我也猜到了……不就是尸体在说话……”

对于爱永的一番话我甚是得意，毕竟那是我对她潜移默化的成果，我向爱永投以赞许的目光，她也非常高兴地冲着我顽皮地眨着眼。

“你是怎么看的？”洛飞走到我的身边，手中又拿着另一朵红色的小花，我记得古柯曾经说过那红花就是太阳花。

“这是太阳花！”

“对！槐树下有许多红色的太阳花以及黄色的无名小花，太阳花的数量明显比黄色小花要少许多，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我懂你的意思！你是想说古灵玉当时被凶手刺中胸口，危在旦夕之际，聪明的她想到要给我们留下暗示凶手身份的东西，于是她想到了地上的太阳花，可惜在她身边根本够不着，无奈之下，只得将黄色小花用鲜血染红，因为在这槐树下只有这两种花，这样我们都会联想到太阳花，而握着青草的左手却一丝血迹也没有，更证明了古灵玉是故意用自己的血染红黄花的。而且我想你也应该了解古灵玉为了启发她智障女儿的智商而喜欢玩谜语，因此，你断定古灵玉的死亡留言是一个字谜！”

听了我的话，洛飞非常赞许地点点头。

“那么你应该知道我怀疑谁了吗？”

“大致上知道了，可我还有些没有弄明白。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在最初你看

到龙堂血诗的时候，你有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

“你这么说的确感觉到有点怪，而且在胡怀仁死的时候那种不协调感在我的脑海里就更强了。”洛飞用力抓了抓乱发，点燃一根烟。

“你和我的感觉一样，可是现在我忽然想明白了，觉得那一切都是非常有规律的杀人预告，凶手将它巧妙地隐藏在那字里行间里。”

“是吗？是什么让你想通的？”

我指了指大槐树，示意洛飞是古灵玉的尸体让我想通了那首血诗一直带给我的不协调处。

“……”洛飞沉默地思索着，不停地用力吸着烟。我丢下他走到王队长的身边问道：

“古灵玉是否有个小孩叫作古柯的？”

“对，因为那女孩儿是个智障儿，所以大家都没有告诉她真相，怕给那孩子吓坏了，只说妈妈出去玩儿去了。她现在正在家中。”

“能不能请你带我去见见那孩子。”

“可以啊！我现在正要去那里了解情况。”

于是我和爱永在王队长的带领下来到了古家。小女孩古柯一见到我们就高兴地笑个不停，拉着爱永的手带着我们东看看西瞧瞧。

“上次的那个谜语你妈妈奖励你没有啊？”

“谢谢大哥哥，妈妈奖了我一个熊宝宝。妈妈还问我是谁告诉你答案的呀！我就说是不认识的大哥哥和大姐姐。”

“那么她有没有又给你出谜语呢？”

“没有啊！妈妈最近总是一个人关在房里，都不理古柯。”说着小古柯撅起了小嘴，可怜的孩子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个孤儿。

爱永也略有感触，不自禁地将古柯拥入了怀里，那模样像极了一位怀抱襁褓的年轻母亲。

“古柯最乖了，哥哥和姐姐都很喜欢你！”

爱永怀中的古柯开心地笑着，忽然她脱口说出一句话引起了我的震惊：“一半是红色一半是绿色！”

“你刚才说什么？”

古柯的话也同样引起了爱永的注意，她轻轻推开古柯，认真地凝视着古柯的眼睛。

“把刚才说的话再说一遍给哥哥姐姐听，好吗？”

“你看啊，姐姐和哥哥穿的是红色的衣服，古柯穿的是绿色的衣服啊，不是一半是红色一半是绿色嘛，妈妈以前曾经让我猜过一个谜语就有这么一句，嘻嘻！”

“真的吗？这是个谜语吗？”

“是啊？可我还是没有猜出来？”

“那你全部说出来让哥哥帮你猜出来好吗？等你妈妈回来后一定会非常高兴的！”

“好啊，好啊！”古柯天真地拍着手，“一半是红色一半是绿色……嗯……我记不太清楚了……”

“你再仔细想一想？”

“最后一句是‘一半是生命一半是死亡’。中间的我想起来了但不知道怎么样说出口。”古柯也急得直拍脑袋，我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

“够了，哥哥知道这些已经足够了。爱永！”我将爱永拉到一边的角落里，严肃地对她说道：“古灵玉的死亡留言的真正用意我已经知道了，现在只等待那最重要的证据是否如我所预料的情况出现。你现在马上去找洛探长告诉他我有一个办法可以逮到凶手……听清楚了吗？”

“为什么要跟踪他（她）？怎么会是他（她）！不可能！”爱永不解地问。

“你先别问为什么？到时候一切就都水落石出了。”

“好吧，可我还有一点还不明白？”

“你是想问那个密室之谜，对吗？”

爱永点点头，我神秘地冲她一笑。

“傻瓜！那个谜不是早就已经被你自己给破解了吗？”

“被我？”爱永瞪大了双眼，不相信地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

“对，被天才的爱永大侦探给识破了，别耽误时间了，快去找洛探长将我的

话转告给他。”

“那你呢？”

“我要在这里告诉古柯她那个完整的谜语，还要告诉她正确的答案。”爱永笑了笑转身告别古柯。望着她离去的背影，我长吁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道：

“一切谜题都解开了！”头上的伤口却在我思想松懈后又隐隐作痛起来。

〈看到这里时你是否已经有了属于你自己的推理结论呢？在启开解答篇的那一页之前，希望在你的心中已经有了凶手的名字，然而如果你没有勇气读完全文的话，那么任何臆想的破解都是徒劳的！〉

## 解答篇章节一 五行血祭

漆黑的夜幕笼罩着静静的盘龙山顶，淡淡的月光下一个黑影正沿着山道向着山顶方向疾驰，我和洛飞紧紧尾随在那黑影后方，他不时地回过头，显得极为小心谨慎。此时是子夜时分，我们跟踪了他近一个小时后到达山顶。这时黑影停下了脚步，独自坐在一块石头上不停地喘着气，并伴随着剧烈的咳嗽，显然，他已经到了目的地正等着某人的出现。我们则悄悄地在黑暗处渐渐向那个黑影靠近！就在此时，从那人的身后忽然蹿出另一个黑影并飞快地向他偷袭而来，坐在石头上的人仍然没有察觉！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洛飞迈出一个箭步冲过去扑向那黑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那黑影制伏，我也急忙护在那咳嗽男人的身前，月光下只见阿龙父亲对于眼前的变故依然懵然不觉，一脸惊诧地望着我们。

“洛队长，你干嘛！是我啊！快帮我抓坏人。你为什么扭着我啊！”那黑影被洛飞一只手就扭得不能动弹。

“所有队员集中到盘龙山顶，嫌疑犯已经出现，A、B两小组执行完任务也迅速与我会合。”洛飞迅速与山下的神风队员联络。

挂断步话机后洛飞将那黑影放开，可那黑影依然在不停申辩着。

“难道你们把我当成杀人凶手了吗？”

“你为什么手中拿着一根铁棍？为什么要袭击阿龙的父亲？”

“什么？他是阿龙的父亲吗？”黑影探过头来装着一副认真辨认的模样，“真的是伯伯啊！我没有看清，只是觉得后面有个人一直跟着我，心里就越怕，你们也知道最近村子里发生了这么多血案，我能不怕吗？所以带着根铁棍防身！对不起了，伯伯，没把您吓坏吧。”

阿龙的父亲不置可否，只是一阵咳嗽声。

“为什么你三更半夜会到山上来？”我接着问道。

“我非常喜欢在深夜里到山上来独自散步。”黑影故作轻松地笑笑。

“你不用歪理狡辩了，你是在袭击杀人预告中的下一个目标，也就是阿龙的父亲，‘彩凤王’该露出你的原形了吧。”

“华梦阳，玩笑越开越大的吧，我怎么会是什么彩凤王呢？等会儿我非要去告诉爱永说你欺负我，嘻嘻。”

“我不是在开玩笑！我非常认真，我们就从开头说起吧，最初的龙堂命案，那首杀人预告有着极为不协调的地方，是吗？洛探长？”

“的确，‘铁剑饮恨枯堂，黑湖啜血死城’就是这两句，铁剑村长明明死在龙堂，凶手为什么要用枯堂二字呢？第二句似乎暗示着下一个被害者应该陈尸在黑湖，但是胡怀仁却死在臭水沟里，我始终觉得有些奇怪。”

“不错，洛探长的这种想法和我当时的感觉是一致的，只到古灵玉被钉死在大槐树上我才恍然大悟这首血诗的所隐藏的真正玄机。”

“哦？有什么玄机呢？”

“听听两位侦探界的明星同时分析案情，真是不虚此行啊？”那黑影竟然站在我们身边听得津津有味，仿佛一切都与其无关似的。

“还记得白凤天这个人吗？当铁剑村长听到那首隐藏着白凤天名字的童谣时性情大变，还有在阿龙家古灵玉和胡怀仁一听到我问有没有姓白的瞎子时脸上也现得无比骇异，因此我断定，凶手一定与白凤天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也许……也许白凤天这个人已经遭遇不测，而残害他的人就是铁剑一伙人，凶手是在为白

凤天复仇！当然这只是我的主观臆断，没有什么证据的。”

“这与那首血诗有什么关系呢？”

“非常重要的关系！想一想白凤天是干什么的吧，他是个精通五行八卦的风水算命先生。再回忆一下那封恐吓信的内容上曾提到的‘以血为诅咒的祭典仪式将陆续降临到你们的身上’，究竟是怎么样的祭典仪式呢？一定有着什么特殊的规则，想一想他们都是怎么死的吧！”

“铁剑被彩凤剑钉死在龙堂之内，几乎流干血的胡怀仁躺在臭水沟里，而古灵玉被钉死在槐树上，难道你没有发现凶手在刻意地选择凶案现场和凶器吗？”

“刻意？”

“不错！这三起案件分别代表了五行中的金、木、水，也就是凶手所指的‘以血为诅咒的祭典仪式’就是五行血祭！首先是被彩凤剑杀害的村长的金血祭，当时我就觉得那首血诗有着不协调的地方，原来关键就在那些不协调的字眼上，枯堂的‘枯’字，黑湖的‘湖’字，拆开来就是‘木’加古灵玉的‘古’字，‘水’加胡怀仁的‘胡’字，也就是五行血祭的木血祭和水血祭。”

“原来如此，你是因为发现了古灵玉被钉死在槐树上才想到了‘枯’字所蕴藏的玄机，进而推断出‘啜血死城’就是土血祭，‘土’加成洪照的成字，所以密切注意他的动向一定会有所收获。如果你的推理没有错的话，凶手一定会向他下手！”

我点点头，目光望向那黑影的表情，黑影面不改色地拍着手：“好精彩的推理啊！华梦阳，可惜你错了，我遇到成伯伯只是个巧合而已！袭击他也只是在情急之下的反应而已。”

“你不用着急，你是不是清白的自有定论。”我望着远处闪烁的火光，说道，“他们都已经到了，也许他们带来了你意想不到的重要证据。”黑影听到我的这番话脸上闪过一丝不安。

## 解答篇章节二 字谜的答案

此时，一群人举着火把也来到了山顶。爱永也在其中，她的目光焦急地四下搜寻，看到我方露出微笑跑到我的身边。当爱永与对面的那个黑影四目相对时，爱永不自觉地惊呼了一声，那黑影只是苦涩地笑了笑，便将目光闪躲开。

“既然相关人员都到了，在揭开这一幕幕杀人事件的真相之前，我想先要谈谈在这个事件之后所隐藏的另一个故事。成伯父，我想事到如今您不能再保持沉默了。”

此时成伯父在阿龙的搀扶下已经站了起来，但他面如白纸显得十分孱弱。

“咳……那是我们犯下的罪孽啊……十五年前，一个叫白凤天的风水先生住进了我们村子的牛棚，大家都认为他是牛鬼蛇神对他更是冷眼相待，只有当时的村长秋尚言对他很好，在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听到了那个人面蛾的传说原来是真的，当年的彩凤王将自己的宝藏分别收藏在五个地方，而这五个地方分别隐藏在代表着金、木、水、火、土的五个极其隐蔽的场所，而且它是别具匠心地根据一定的风水格局来秘密存放的，而且彼此之间都有着某种关联与延续。这个规律竟然被研究风水的白凤天发现了，原来土凤宝藏就在盘龙山上！”

“我和铁古胡四个人秘密磋商，将白凤天殷勤地接到家中，对他百般招待，并希望他能带我们找到宝藏，让贫苦的盘龙村能够翻天覆地的富起来，白凤天这个人并不贪心，只说从宝藏中拿出一小部分用于建设盘龙村，其他的部分要上交给国家。……咳……当时我们百般答应，几个月后我们就在现在的盘龙死地内发现了那极其隐蔽的土凤宝藏，看到那么多的古董文物金银珠宝我们欢天喜地忘乎所以。”

“于是你们就对白凤天下了毒手！”洛飞愤然地说道。

“咳……当听到白凤天说土凤宝藏在五个彩凤宝藏中是最小的一个宝藏时，

贪婪和欲望冲昏了我们的头脑，就在那天，胡怀仁将白凤天的双脚打断了，之后就将他软禁在土凤宝藏内，每天对他严刑逼问……可他就是不告诉我们下一个火凤宝藏的地点，过不了多久，铁剑还是担心他逃跑，又用他挖牛眼的工具将白凤天的一双眼珠给活活地给挖了出来……”

“你们好残忍！难怪那首歌谣会唱着枯泉枯泉枯了眼！你们已经拥有了一个宝藏还不够吗？”爱永质问着。

“人的欲望黑洞是用多少金银珠宝也填不满的！”我长叹了一口气，望向一脸痛苦表情的阿龙父亲，而那黑影咬牙切齿悲愤万分地仰望着夜空。

“在软禁白凤天的这段时间，古灵玉就负责将那些古董高价卖给一些外国商人，而我也在村子里散布谣言说盘龙死地内有毒瘴和猛兽，避免生人闯入土凤宝藏，就这样我们将白凤天软禁了整整五年，他终于不堪忍受我们的百般折磨而惨死。”

“到最后他都没有告诉你们火凤宝藏的所在吗？”

“是的！据他所说他们白家世代都醉心于挖掘彩凤宝藏的秘密，到他这一代终于找到了第一个彩凤宝藏，已经无愧于先人了！而且他在临死前不停地反复说着‘火凤宝藏在那里吗？不可能吧？怎么什么也没有发现呢？’之类的话。然后就死不瞑目地咽了气，虽然已经是那么多年前的事情了，可每天夜里我都会在噩梦中见到惨死的白凤天。”

从那些话看来白凤天也许已经确定了火凤宝藏的大致地点，只是还有些问题没想清楚。我暗想。

“我们占据了土凤宝藏十多年都相安无事，可三年前的某一天前任村长秋尚言偷偷跟在我的背后一直跟到了土凤宝藏内，而且还偷听到我们的谈话，他严厉地谴责了我们，并规劝我们去自首，将宝藏上交给政府，我们当时都只好答应，并请求他不要在村子里张扬此事，他听后就回了村，就在那天夜里，铁剑偷偷跑到了秋家将一包毒药投到了秋尚言的酒壶里……”

“果真是我父亲所为……”此时铁心兰淌着泪声音颤抖地说道，“三年前我就发现医所里的一包毒药不见了，之后就传来秋村长病重晕倒的消息，等我赶去的时候已经太晚了，那症状分明就是中毒而亡，那几天我曾经给秋村长开过几



味治胃病的药，我一直以为是自己的麻痹大意让村长吃错了药，在当时我害怕承担这起医疗事故的责任，所以不敢吭声只说他是忽然染上怪病抢救无效，却没有想到是自己的父亲偷了我的药去害人。其实我早就有怀疑，父亲一个穷铁匠怎么突然有了那么多钱呢？他只说自己在城里走红运中了彩票，可我就是不相信。如果不是自己自私，秋村长也不会枉死了……”

“哼，何必猫哭耗子假慈悲，如果你不是因为顾及自己的立场与利益，也许当年就可以立案调查，也可以将那些杀人凶手绳之以法。你也是杀人帮凶！”黑影对着铁心兰冷哼一声愤愤地说道。

“咳咳……你说得一点没错，我们这帮人早就应该接受法律的制裁，阿龙，对不起！你的父亲是个十恶不赦的罪人。”早已以泪洗面的阿龙只会傻傻地摇着头，痛苦地望着自己的父亲。

这时又一个神风队员赶到现场，并当着大家的面向洛飞探长做着报告。

“目标人物胡晴在家中已经畏罪服毒自杀，承认她就是所有杀人事件的凶手‘彩凤王’，在她家找到了毒药、恐吓信、几袋死飞蛾以及这封遗书。”洛飞接过那遗书后看完又递到了我的手里，我在火把照耀下勉强才看清，它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胡晴虽然是胡怀仁的堂妹，却不堪忍受经常被迫和胡怀仁发生性行为的不伦关系，准备伺机向他下杀手，由于发现了土凤宝藏的秘密，所以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将所有知情人一举消灭后独吞宝藏，首先她利用工作之便，将那首歌谣教给了村中许多的小朋友，接着向铁古胡成等人发出恐吓，造成一副白凤天还魂归来复仇索命的假相，最后终于等到了彩凤祭这一最佳时机，可是就在杀掉古灵玉后，事情却出现了重大变故！那就是古灵玉留下了死亡留言，而且她发现洛飞和那个叫华梦阳的年轻侦探已经都注意了这点，于是在一番思想斗争后她决定以死来了却所有的烦恼！

“怎么样，凶手果然另有其人吧！胡晴才是连杀了三个人的‘彩凤王’吧！该还我清白了吧！”那黑影对着洛探长理直气壮地振臂高呼。

“华梦阳，你怎么看？你不是一直认为胡晴不是凶手而他才是凶手吗？你有什么证据快拿出来吧！”

“的确，看到古灵玉尸体的时候她右手抓着一把被自己血染红的黄色小花，

而左手则抓着一把青草，最奇怪的是为什么她要用血染红黄花呢？我们发现在槐树下除了那无名的黄色小花以外就只有红色的太阳花，这样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古灵玉要告诉我们的是太阳花！”

“对！我正是这么想的！”洛飞抓抓乱发，接着说道，“太阳也就是日，再加上青草的青，加起来就是个晴字！所以我想古灵玉所留下的死亡信息就是暗示名字里面有个晴字的人！也就是胡晴！”

“洛探长果然名不虚传！原来早就洞察一切了！”王队长兴奋地插嘴道，“难怪你那时会一个劲儿地看着槐树下的花草！”

“洛探长这种想法的确合情合理！可是我当时却总觉得有些不合理。”

“什么地方不合理呢？”

我慢慢地蹲下身体，从山顶的草地上胡乱抓了一把花草，摊开手掌并故意放低贴近地面。

“洛探长，你看看我手上的东西是什么颜色？”

“嗯……是绿色的小草。”

我站起身来，轻轻地笑了笑，将手上的事物放到火把边：“你看到没有，根本不是绿色的小草，只是一簇断掉了的枯黄稻绳。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做这个试验吗？”

洛飞忽然一拍脑门，恍然大悟。

“我怎么没有想到呢？古灵玉在那么黑的夜里根本无法分辨草地上有什么颜色的花，她只能在黑暗里靠触觉去抓一把草和抓一把花，在那种情况下她根本不知道草地上会有什么太阳花，也就更不可能暗示‘日’字了！”

“是的！不管古灵玉抓到的是什么颜色的花，只要她用自己的血染了就会是红色，而真正重要的反而是只能靠手的触感去抓到的绿色小草，因为她所要暗示给我们的内容非常简单！只是为了告诉我们有两种颜色在她手心里，一半是红色，一半是绿色！”

“一半是红色一半是绿色，是不是就是古柯嘴里所说的那个谜语啊。”爱永忽然问道。

“不错！谁会想到死者真正的留言其实是在一个智障儿的嘴里呢？相信这

一点连你也没有想到过吧！”我望了望黑影，他皱着眉头，目光直勾勾地盯着草地，可能他也在思索自己错在何处，我接着说道：

“连你也错认为古灵玉的这个举动是在暗示一个‘晴’字吧，所以你心中暗喜，正好找她来做你的替死鬼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你也可以置身事外了！但我不得不佩服古灵玉这个人，我想在上次我告诉古柯谜语‘枯泉’的答案在‘百里挑一’这四个字里面的时候，她已经猜到了古柯口里所说的不认识的大哥哥大姐姐就是我和爱永，所以她相信我也许可以联想到她的死亡留言是个谜语，而完整的谜语在古柯那里可以得到。”

“那么完整的谜语应该是什么呢？”洛队长显然已经很焦急地想知道答案了！

“一半是红色，一半是绿色；

一半盼雨，一半怕雨；

一半是生命，一半是死亡！真正的凶手就在这谜语里面。”

我侧过身问爱永：

“还记不记得古柯怎么也想不出来中间的那一句吗？”

“对啊，她说她知道但是就是说不出来！”

“因为中间的那一句非常绕口，‘半盼雨，半怕雨’，智障的她说出口当然有些困难。”

“原来是这样，……这个谜语的答案应该是个秋天的‘秋’。”

### 解答篇章节三 凶手，是你！

“难道凶手是林婉秋！”

洛飞的话音未落，阿龙的未婚妻林婉秋从人群中走了出来，惊慌失措地说道：

“我不是凶手！我不是凶手！”

“我可以证明，因为发生命案的那几个晚上我们都在一起，我可以证明她是清白的！”

这时又一个声音传来，那是站在人群里一个陌生的男人，他走到几欲掉泪的林婉秋身边搂着她的肩膀轻声说着。

“放心，有我在！”

“你是那个住在村招待所的李强吗？”洛探长问道。

“你们？”爱永望了望林婉秋和李强，一副吃惊的模样，而我注意到阿龙与林婉秋四目相对，阿龙并无奇怪的神色，林婉秋也无半分愧疚之情，只是阿龙微微露出了苦笑，显然他们双方早有默契，那么他们的婚事一定也另有隐情。

“事实上，我和婉秋是苦恋了六年的情人，只因婉秋的父母嫌弃我家境贫穷，硬逼着她和盘龙村的富户成家联姻，婉秋当然不同意。”李强含情脉脉地看着婉秋，充满了疼爱与温柔，“可我们万没有想到成家的阿龙也极力反对这门亲事，因为他说他也有自己深爱的女孩，今生非她不娶，更是誓死抵抗，在几次接触后我和婉秋与阿龙成了好朋友，最近传来阿龙的父亲不幸得了末期肺癌的消息……”

此言一出，大家都将目光集中到了阿龙父亲的身上，不时有人传来嗟叹之声。

“于是孝顺的阿龙才想出了这个假结婚的权宜之策，并请求镇上婚姻登记处的堂弟成杰为他们准备了个假结婚证！这就是事实！所以婉秋不可能是杀人凶手！她才到这个村子没多久呢？甚至连彩凤王是什么都不知道！”

“你别着急，没有人说她就是凶手！让我来问你们一个问题！”我打断了越说越急的李强，转过头问阿龙：

“你们已经发了结婚的请柬没有，我是指发到了古灵玉手中没有？”

“还没有！因为村子里突然发生了血案！”

“那么成伯父有没有经常和古灵玉谈到林婉秋呢？”

“没有，一次都没有，事实上，我与他们三个根本就没有什么话可说！”阿龙父亲斩钉截铁地说道。

“这不就对了么？古灵玉甚至都不知道林婉秋的名字，为什么会留下暗示她名字的信息呢？有没有哪个凶手会傻到在杀人前先来个自报家门呢？”

“你说得很对！”胡队长揉着下巴点着头，“那么那个谜底就不是个‘秋’字了吗？”

“不，是个‘秋’，是大家都一直忽略了的一个人的姓。”

“我知道了，”这时爱永忽然惊呼道，“难道你是指的云芳吗？”大家都以讶异的目光看向云芳。

“对，死去了的村长秋尚言的养女云芳，你就是连续杀害了四条人命的彩凤王！”

只见淡淡的月光下，那黑影——秋云芳正冷冷地露出狰狞的笑容，令看到她的人不寒而栗。一个温柔美丽的女孩刹那间仿佛变成了可怕的恶魔！

“不！不应该叫你秋云芳，应该叫你作白云芳，如果我没有猜错，你或许就是当年惨死在铁古胡成四人手中的白凤天的女儿白云芳！”

“你在胡说些什么啊？”云芳笑得前仰后合，“爱永，你可要管管你这个小侦探了，他越闹越离谱了！”

正说着，山顶上又来了两个人，一个是洛飞的神风队队员，而另一个正是那到了盘龙村后就不知所踪的满阳——白云飞！

“正好，你也来了！爱永，你还记得我们在长途汽车上遇到这个记者满阳的时候，你曾经说过对他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吗？就像见到一个多年未见的好友似的，你仔细看看，他长得像谁？”

“是的，”爱永仔细打量着记者白云飞，“对了，他有些像云芳！”

“真的哎！真的很像！”大家一片哗然。白云飞也一脸疑惑的仔细地望着云芳的脸，随即陷入了沉思。

“白大哥，我记得你曾经说过你的父亲的大名是凤翔二字，你一直在完成你家父的遗愿！请问你认不认识一个叫白凤天的风水先生？”

“他是我的亲叔叔！听家父说，在十多年前我叔叔白凤天为了找寻传说中的彩凤宝藏带着自己的女儿云芳离开了家，此后就一去不返杳无音讯了，家父临终前曾经交代无论如何要找到他们父女俩，另外也希望我接受家族的使命继续寻找

彩凤宝藏的下落。难道她……就是我的堂妹白云芳！”

“我可没有堂哥，而且我也根本不姓白！”云芳不屑一顾地对着我们嚷道，而我继续说道。

“当我看到你钱夹里身份证的真实姓名叫‘白云飞’时，也同时想到了你的父亲就是白凤翔，因为你们家族都严格按照族谱来取名字，所以我推断你们父亲那一代人是‘凤’字辈，而你们是‘云’字辈的！”

“你说得非常正确！”白云飞点点头。

“可你为什么也会来到了盘龙村呢？这一点我始终想不明白，难道你也发现了土凤宝藏就在盘龙山中吗？”

“不，因为找寻家叔的下落，我利用工作之便在各个媒体报刊发布寻人启事，就在不久前，我突然接到一个神秘的电话，说白凤天就在盘龙村，要我到了盘龙村就与他联系，他会带我找到家叔！谁知道我到了这里刚刚与他联系，就被莫名其妙的人关在了一间房内软禁了起来！那人还不断向我追问是否知道‘火凤宝藏’的下落，可我什么也不知道啊？直到今天晚上，才被这个探员给救了出来！”

“是胡怀仁派手下干的！因为胡怀仁已死，他部下越想越害怕，就向我们自首交代了这件事情！”洛飞补充道。

“我想起来了！原来那时在阿龙家里胡怀仁接到过一个电话，他口中所说的‘贵客已到’就是指的你！胡怀仁一定是看到那个寻人启事，知道了你就是白家的后人，所以也想从你口中得知关于‘火凤宝藏’的下落，于是将你骗到了盘龙村。幸亏你遗失的钱夹被胡晴捡到了！不然，后果不堪设想，试想一下如果没有这幕杀人事件，也许你就是又一个白凤天了！”

“怎么？我叔叔也被他们抓了吗？”

“不！他早在十年前已经惨遭毒手了……”

“为什么，他那个人无欲无求与世无争的！”白云飞显得有些激动。

“可惜他知道了彩凤宝藏的下落！”

听到这句话，白云飞只好无奈地摇了摇头。

“就因为我长得像他，又非常巧合地也叫云芳所以你们就说我就是古灵玉所

暗示的凶手‘秋’了吗？这也太荒唐了吧！哈哈，就凭那把草和花你们就当证据指定我是凶手，怎么能让人信服呢？”云芳笑着。

我走到了那个刚到的探员身边，与他耳语了一番后，终于从他那里得到了我最希望出现的有力铁证！我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走到云芳面前说道。

“你错了？即使最后古灵玉没有任何死亡留言，也有非常确凿的证据指向你就是凶手！”

就在我即将公布最重要的证据的时候，阿龙突然激动地冲到洛飞探长的面前。

“洛探长，你们抓我吧！我才是那个杀人凶手彩凤王！你们抓我吧！”

“你是凶手？你凭什么说自己凶手。”洛飞皱了皱眉头，反问道。

“当时就是我利用彩凤剑杀死了村长，云芳一个女孩子怎么可能挥动那么重的铁剑来行凶呢？到龙堂的时候我发现了我在行凶时不慎将自己的脚印留在了现场，因此就最先冲进龙堂内，故意乱踩一番破坏现场让你们无法侦破，而且在村长遇害的时间内我也没有不在场证明啊。相信我，不要再浪费时间，将我逮捕归案吧！”

“好吧，那么你先回答我的几个问题。”洛飞凌厉的目光凝视着阿龙，“首先，你的杀人动机是什么？你为什么留下那段杀人预告？你是如何完成龙堂密室杀人的手法？”

“而且你为什么要袭击我和爱永呢？何况那时我们就在一起，你又是如何分身的呢？”我加上一句。

阿龙努力地思索着如何应答，急得汗如雨下，半天才支支吾吾地说道：

“我……就是那么杀的……我翻了墙……我……反正我现在不都认罪了吗？就快把我抓走吧！”

“阿龙！你别在这里瞎搅和，这不是好玩的，凶手是那个已经认罪不讳的胡晴了，你何必为一个死人开罪呢？”这时云芳忍不住开口大声地呵斥着阿龙！

“如果华梦阳认定了凶手就是我，那么就请快拿出你所谓的铁证吧！”

面对着抢着认罪的阿龙，我从心里不禁感到一阵难过，黯然的我轻轻地拍了拍阿龙的肩膀，柔声说道：

“你的心情我能够理解，如果我最心爱的女人出了事，我也不会坐视不理的。”说这番话的时候，我不自觉地将目光扫向爱永，她也正看着我，不知她是否能够明白我此时的复杂心情呢？回过神来，我坚定地说道：

“这可是一件四条人命的血案啊！不管他们是不是罪有应得的坏人，犯了法就是犯了法，我绝不能让真正的凶手逍遥法外，原谅我，阿龙！”

## 解答篇章节四 染血的祭衣

“你根本就说错了，杀害铁剑村长的真正凶器根本就不是那把笨重的彩凤剑。”这时洛飞也说道，“龙堂内那么激烈的场面，到处被利器砍得面目全非，可我们发现彩凤剑上并无新钝口，而且那些痕迹分明是一些很薄很锋利的凶器所留下的，真正的凶器是龙堂天井左侧的杂物室的那些屠宰牲口的刀具！我们在那上面发现了钝口和血迹！”

“就算是凶手和老村长经过了激烈的搏斗，也不至于会砍到高三米的族谱柜的上方吧？那是因为在那族谱柜的上方有白凤天的记录或者是秋尚言村长的户口记录吧？那里应该隐藏着云芳的真正身份的证明。”

对于洛飞的一番话秋云芳嗤之以鼻。

“那么就请你拿出那证明来吧！”

“那证明当然早已被你毁灭了啊！”我接过洛飞的话继续说道，“其实在刚开始，最令我想不通的事情莫过于凶手为什么要三番两次袭击、恐吓我和爱永这局外人呢。我猜想也许我们已经掌握了连我们自己都还不知道的重要线索！可就在我从昏迷中醒来时遇到洛探长的时候，洛探长的一个举动令我突然想到一个关键所在，从而连龙堂密室之谜也迎刃而解，只是在当时我并没有确凿的证据，一切都只是我的猜测而已！”

“我的一个举动？”洛探长燃上一根烟，不解地望着我。



“对！还记不记得，当时你见到我发现我穿的那件红色的祭衣穿反了？”

“是啊？那又说明什么问题？”

“说明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啊！因为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当时发生龙堂命案时，爱永因为一时害怕从杂物间里悄悄取来了两件祭衣，当时我记得非常清楚自己的衣服并没有穿反，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难道是我自己记错了吗？答案只有一个：当我在黑暗的小树林里误中了凶手设下的圈套，被她打晕过去后，就在那时候凶手将我的祭衣偷龙转凤了！也就是说凶手将我身上的那件祭衣与她的对调了，当时我的脑海里就闪过这么一个念头，由于遇袭时我的头上有出血，但我仔细检查祭衣上并无血迹。那么凶手为什么要与我调换祭衣呢？于是我做了一个试验，我将自己的血滴到了祭衣上，就惊奇地发现血滴到了祭衣上就浸了进去，肉眼根本就看不出来，即使等到血完全干涸后依然不明显。”

“原来如此，这么说所谓的龙堂密室不过只是凶手所布下的一种心理诡计！”洛飞惊叹道。

“不错！因为直到我们破门而入冲到龙堂命案现场的那个时候，凶手根本就没有离开过龙堂！她一直就潜伏在天井左侧的杂物室里，因为参加祭典的村民很多，一旦发生什么事件，大家一定是一拥而入，场面会非常的混乱，于是她伺机而动，当大家都拥挤在命案现场前的时候，凶手就从杂物间内无声无息地走出来，跟在人群后就可以了！这么一来，的确是神不知鬼不觉，而且顺理成章地造就了彩凤王从天而降杀死铁剑的恐怖现场。”

“由于凶手利用刀具砍杀铁剑和用血写下杀人预告的同时一定会在自己身上染到血迹，特别是在利用这种密室假象行凶的情况下，她不可能将血衣留在现场，但是穿在身上又极有可能被大家发现，因此她才想到了在杂物间还有两件同样的红色祭衣，即使行凶时染上血迹只须在杂物间内换上另一件就可以了，其时在那时如果你大着胆子根本不去换掉已经染了血的祭衣就走出来混进人群里，还不至于弄巧成拙留下了那最致命的铁证，可你那时也许并不知道滴血在祭衣上并不明显这一现象！也许这就叫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吧！你的原定计划是等大家离开命案现场时任意找个借口取走祭衣就可以不留下任何证据。谁知道……”

“谁知道多事的我却将那祭衣抢先一步拿了出来穿到了身上，所以华梦阳才

会说是我破了密室诡计的……”爱永接着说道，从她的脸上看不到一丝兴奋雀跃的神色，反而沮丧愧疚地看着云芳，云芳也注意到了她的神情，只是轻轻苦笑地望着她。

“于是凶手就决定袭击恐吓你们，并成功将你身上的那件祭衣换走了，可惜……”

“可惜那件祭衣并不是她作案时所穿的那一件，真正的那一件还穿在爱永身上，如果你不是在第二天再次恐吓我们，我不会想到这一点！于是我让爱永将那件祭衣脱了下来，仔细检查，果然发现了有斑斑点点的血渍！其实真正暴露出证据的恰恰就是你自己，是你自己将铁证亲自送到了我们的手中！”

“亲自送到了你们手中？”

“是的，因为我相信凶手下次一定会袭击爱永了，直到将爱永的那件祭衣也换掉她才会罢休！我个子和爱永差不多，于是等到洛探长他们都不在的时候，就心生一计，将凶手换给我的那件祭衣与爱永对调了！接下来在那天的晚餐后，我与爱永都说想试试阿龙家的高级浴房，要洗洗身上的霉气，我想凶手一定会非常乐意我们有此行动，这样她就可以非常顺利安全地就将带血的祭衣给换走，我想这个方法既可以让凶手不知不觉间走进我设下的陷阱，又可以阻止凶手再次向爱永下毒手！岂不是两全其美！”

“但在那时你怎么会认定那个凶手有可能就是云芳呢？”洛飞不解地问。

“我刚才已经说过了，在发现满阳的身份证的时候我就开始怀疑云芳和白云飞是兄妹关系，何况他们长相神似，那么云芳就极有可能是白凤天的后人！我只是在赌一把，即使赌输了也无所谓嘛，洗个澡又不吃亏。”我笑了笑，继续说道。

“在洗澡之前我再三叮嘱爱永一定要最后一个洗完并且不要再穿那祭衣，大家洗完澡后，我们终于发现爱永的祭衣果然被调包了，于是我找来了洛探长要他赶快派人将我身上的那件染血的祭衣和爱永身上的那件通通拿到城里公安局去鉴定，为了第二天让大家不会起疑，又请求洛探长连夜到村子里一家普通村民那里为我和爱永借来了两件祭衣，也就是我们现在穿的。”

我一脸严肃地走到云芳面前，掷地有声地说道：

“刚才这位探员同志终于将鉴定报告取来了，在那染血的祭衣上有三个人的毛发纤维，而在另一件衣服上却只一个人的毛发纤维，同时证明那血渍就是铁剑村长的，我们可以现在就从你身上取样进行化验，看与那毛发纤维是否一致！”

“你说这么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话我根本就听不懂！”

“好吧，那我就把这接连几次换衣的情景整理一下：首先，我们把凶手行凶时染血的祭衣称为祭衣A，然后祭衣A被爱永误穿，而我穿着的祭衣B被凶手毁灭。

“在我遭袭击后，我又穿了一件祭衣C，而此时爱永仍然穿着祭衣A。

“然后，我与爱永对调了祭衣，这样就是爱永穿着祭衣C，而我则穿起了祭衣A。

“到了洗澡间凶手再次调包穿走了祭衣C，而凶手留下了他自己穿过的祭衣D，但祭衣D爱永却并没有穿。

“这样，到了最后我所穿的祭衣A就是凶手行凶时所穿的祭衣，而凶手调包穿走了祭衣C后，所留下的祭衣D，只有凶手一个人穿过！

“而被鉴定的祭衣分别为祭衣D和祭衣A。

“祭衣D上只有调换人也就是凶手的毛发纤维。

“而染血的祭衣A上却有我、爱永和凶手的毛发纤维。

“因此两件祭衣上相同的毛发纤维就是凶手的毛发纤维。”

“什么ABC的我还是不明白！”云芳依旧不肯认罪。

“算了，我也不想再逼着你取什么毛发样本了，当时你对我们说你喜欢这样式所以买了两件，你已经毁了一套祭衣B，我记得你手上应该再没有可换的祭衣了吧，而龙堂的最后两件当时也被我们两个拿了。你为什么不索性将这件也毁了呢？是怕你突然不穿祭衣我们会怀疑吗？还是怕毁祭衣时被遍布在整个村子里的神风探员发现呢？那么你现在穿的这件祭衣就应该是你在树林里换给我而又在洗澡间被你自己取回的那件祭衣C吧！你会发现上面的确有血迹，那是很小很小的一块，于是你想到大可以在夜里就将它洗去晒干后就可以了，你还是可以穿着一件祭衣不让人怀疑！可你知道吗？那血迹是我做试验时滴上去的，而且当时我还要爱永将这祭衣左手袖口的折漏拆掉线，要她用圆珠笔将‘华梦阳到此一游’写

到了褊里面，然后再用红线将它缝合好，那可不像血渍可以轻易就洗下来的！现在就请你将那褊拆开来给我们看看！”

“……”

“不用了！”此时，彩凤王——白云芳终于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瘫倒在山顶草地上，“我承认我输了，正如华梦阳所说的全部经过一样，我就是策划并杀害这四个人的凶手，彩凤王就是我，但这些人都是罪有应得，你们知道吗？他们夺去了这个世界上最关心我的两个亲人，他们杀害了我两位父亲啊……”说到此处她已泣不成声了。

## 解答篇章节五 浴火的彩凤

“在我还是五岁的小孩子时，爸爸离开我和妈妈说要找到盘龙山中去寻找宝藏，将宝藏献给政府，洗脱我们白家是牛鬼蛇神的冤屈，我还记得他最后一次离开我时所说的话：‘爸爸最喜欢云芳了，不管有多少宝藏，爸爸都不放在眼是，因为只有你才是爸爸的无价之宝。’爸爸到了这里后曾经写过一封信给妈妈报平安，还说那里的村长和他成了好朋友，可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任何消息了，不久妈妈就因病去世了，我被好心的房东送到了盘龙村找爸爸，可村长秋尚言却说爸爸已经失踪了快一年了，成了孤儿的我变得无家可归了，也是孤身一个的秋尚言就把我收养了，他对我视如己出，像亲生女儿那样对我，虽然家很穷，可他总把最好吃的和最好看的衣服留给我，还用他一生的积蓄让我读完了大学，可就当我还没有回报他老人家的恩情时，他就遭到你们的毒手，虽然铁医生说他是因病去世，可我却总是有所怀疑，那症状分明就是中了毒，于是就开始自己偷偷地调查这件事，终于让我发现了他们那四个人都有可疑，尤其是锋芒太露的胡怀仁那浑蛋，为了接近他我不惜多次陪着他喝酒吃饭，谁知道有一次那坏蛋在酒里下了迷药，将我给……给……也许这就是我的命吧……”

“是不是因为这，你就性情大变了，骗我说什么已经不喜欢我，和城里的富小伙儿好上了？”阿龙泪水盈眶，以万分疼惜的眼神看着云芳，“为什么你心里有那么多委屈不告诉我，在我面前装作一副坚强的模样，为什么不肯告诉我，让我为你分担……”

“阿龙，对不起，你可知道……女人视为最宝贵的身子……是留给自己最心爱的男人亲吻和抚摸的啊……可我……已经不是以前的那个……你心中完美的女人啦……而且我不会放过这些畜生……我要以血还血为我两个父亲报仇……所以我更不能将你牵连进来……阿龙，我一直都还深爱着你！”望着阿龙的云芳眼里充满着柔情，与刚才扭曲狰狞的她判若两人。

“他又何尝不是深爱着你呢？”我叹着气，黯然地说道，“从小树林里传来你的呼救声时，他飞一般地冲入了小树林，那样疯狂地呼喊你的名字，而全然不顾他的未婚妻林婉秋也在树林里，在那时我就看出来阿龙对你仍然念念不忘，我想他可能已经猜到了你有可能就是杀人凶手，所以他才会为你做时间证人，而故意掩藏自己的不在场证明。”

“不！我不值得你为我做这些，傻瓜！”云芳对着阿龙露出了微笑，但一道清泪仍旧流出了眼眶。

“阿龙曾经跟我说过，他已经厌恶了变得富有的这个家了，他说等给父亲送完终后他就会带着自己最心爱的人远走他乡，到一处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去生活！我想他嘴里所说的那个人就是你吧。”林婉秋也说道。

“听到这些我死也瞑目了……其实我比你更想过平静的生活啊！起先我并没有杀害他们的念头，只准备向公安部门告发他们，可直到我遇到了那个人后就……”

“那个人是谁？”我奇怪地问道，难道还有共犯不成？

“就在半个月前，我家来了一个年轻人，他说他是秋尚言的远房亲人，我很热情地招待了他，他是那种可以看透人心的厉害角色，终于在他的引导下我将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他，他对我说这件事情过了这么多年，所有的证据都已经不存在了，想要用法律来制裁他们已经不可能了，于是他教我利用人面蛾的传说来将那些坏人逐个干掉！首先他为我编了那首歌谣要我教给小朋友们唱，然后发恐吓

信和死飞蛾，接着他又教我如何利用那祭衣做密室杀人现场，如何引诱胡、古二人上钩……不知道为什么，和那个年轻人在一起我心中的那种邪恶感和罪恶感急剧地膨胀了起来，于是决定用自己的力量来为我两位父亲报仇！……华梦阳，那个人给我的感觉和你恰恰相反，和你在一起，觉得很开心，心中充满着温暖的阳光与美好的梦想，就像你的名字一样。”

“那个青年人叫什么？”

“他说他也是个侦探，当我问他叫什么的时候，他只是冷冰冰地朗诵了一首诗‘秋雨点点歌一曲，庭院深深枫叶红’。”

“是秋庭枫！”洛飞惊呼道。

“秋庭枫是谁？”

“难道你不知道吗？他一直是侦探界一个非常有争议的人物，传言他屡破奇案，在他手上没有可能逃掉的凶手，也有传言他这个人嫉恶如仇，他甚至可以为人设计完美犯罪来惩处那些逍遥法外的恶人！他就是这么一个怪侦探！但无论怎么样，他的这种行为都是教唆犯罪，也必须负上法律责任！”

“不管怎么说，我都要感谢他，让我终于报了这个血海深仇，也可以让在九泉之下的父亲瞑目了！”

“你这么做，他们真能够瞑目吗？还记得你亲生父亲是怎么对你说的吗？无论多少宝藏对他来说都不重要，只有你才是他的无价之宝吗？你的养父含辛茹苦地把你教育成人，难道只是希望你为他们报仇做一个阶下囚吗？他们都希望你能过平静的生活，希望你能珍惜自己，找一个心爱的人与他结婚生子，做一个幸福美丽的新娘，因为只有你才是他们留在这个世界上的唯一宝藏。”说到这里，我的眼眶也不禁湿润，“你真的做错了，云芳，而且你并不是孤身一人，还有一个甘愿为你顶罪甘愿为你默默等待的爱人，你又何尝对得起阿龙的深情呢？你还有像爱永这样的好朋友，即使你们经常不能见面，可她也时刻在牵挂着你！”

听到我的这番话云芳已泪眼婆娑，她深情地看着阿龙，又感激地冲着爱永微笑，轻轻地说道：

“谢谢你们！”说完忽然冲开人群跑了出去，我们跟在她后面追喊着，她一路跑进了那个“爱的天空”山洞内。

待我们也要冲进山洞内时，就看见云芳站在洞口内，手中提着一个桶，她正在迅速往山洞内外泼洒着什么。

“糟了，那是汽油。”我闻到了从空气中传来的汽油味道，原来她早将汽油准备在了山洞内，难道她要自杀！我大声急叫道：“云芳，不要做傻事！”

“你们都别过来，我要进行最后一场五行祭典，用火来结束我的罪孽，这个彩凤王的宝藏是个邪恶的诅咒！已经让那么多的人迷失本性失去生命了，也许只有执行完最后一项火祭仪式才能平息彩凤王几百年强大的怨念与仇恨！”

我们站在山洞前，正准备冲进去阻止她，却看到洞内亮起了一道火光，不知什么时候，云芳的手上已经打着了一个打火机随时准备点燃洒满地上的汽油，原来血诗中最后的“浴火的彩凤”正是她要结束自己生命的预言！

哭泣的她声音沙哑地对着山洞外的我们说道：

“爱永，你是我这一生最好的朋友，可我却伤害了你，对不起了，好姐妹！还有华梦阳，我差点就动了杀你的心，如果你真有什么意外，爱永会伤心一辈子啊！对不起！我祝福你们能彼此珍惜对方好好地疼爱对方。还有云飞哥哥，你也要保重，你可是咱白家最后一点血脉了，记住，不要再想着什么彩凤宝藏了，那充满邪恶诅咒的宝藏是我们白家悲惨的宿命啊！”她就像做着遗言一样对着我们说道，最后她又无限深情对阿龙说道：

“阿龙，还记得这个‘爱的天空’吗？我记得你在这里第一次对我说你爱我，第一次抱了我，第一次吻了我，也第一次让我相信了这个世界上有天长地久的誓言……阿龙……我也爱你……虽然说这话已经太晚了……谢谢你曾经爱过我，这辈子我多么希望能穿上洁白的婚纱做你的新娘啊！可我……我好累，我要去找我的父亲们了，他们一定非常想念我，原谅我，好吗？……阿龙……为我好好地爱护自己，好好地活下去，再见了大家……”说完不容大家的劝阻，一道火光闪过，山洞的汽油已经点燃，并迅速向四周飞快地蔓延，就在大家惊呼之际，又一个人冲向了那“爱的天空”山洞，此人正是阿龙，他不惜浑身浴火，疯了似的跨过火墙冲入洞内。

“云芳！不要离开我……”

我们依稀从火光中看到正当火焰烧到了云芳身上的那一瞬间，阿龙已经将她

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阿龙！你疯了吗？为我不值得你这样啊？！”

“不要……不要推开我，让我再陪你最后一程吧！”那是阿龙坚定的声音。

两个人就这么忘记一切地静静拥抱着，全然忘了那只是生命尽头短暂的拥有，也就是那么几秒钟的瞬间，火焰已经卷了过来并吞没了他们的躯体，吞没了云芳那还没有完全绽放开来的微笑，那是我见过她最安详、最幸福、最美丽的微笑了！

“云芳！”

“阿龙！”

大家歇斯底里地呼喊他们的名字。

然而一转眼工夫，整个山洞都被漫漫大火淹没了，这时从山腰处铺天盖地的飞来无数的飞蛾也扑向那熊熊大火之中，整个盘龙山顶被漫天的红色所充满，那火焰将盘龙村的一切欲望、罪恶和仇恨都焚毁殆尽，隐隐约约从火焰之中传来了一对男女的歌唱：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

人们被眼前的这幕景象震撼了，大家悲伤地哭了，在这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阿龙用他的生命诠释了“至死不渝”的真谛。望着飞舞的火焰我不禁想问他们拥有的究竟是最后那短暂的一瞬间还是永恒的厮守呢？

“我还有一点想不明白，”洛飞望着火光自言自语地说道，“如果她不在龙堂内留下那血诗里的暗示的话，也许整个案件会更加难以侦破，难道仅仅是因为要制造彩凤王复仇的假象吗？那几封恐吓信还不够吗？”

“我想是因为两个原因：第一，她希望那些仇人看到她的警告，能够对自己的罪行做个交代，这一点她失望了；第二，她希望能够出现一个人，可以早点识破她的计划，就可以阻止她的疯狂报复行动，而这一点……她也未能如愿！”

“你是说，她希望出现的人，就是你，她希望你能早日阻止她。”

“也许吧，她希望有人可以阻止她心中膨胀得越来越大的恨，那怨念快要将她整个身躯撑破，她很辛苦很难过……在写那血诗的时候，她已经做好自杀的准备，她想死在这个她最怀念最向往的地方……”



“那么深的恨却来源……来源于爱啊，真可悲。”洛飞叹口气，拼命抽着嘴里的烟。

沉重的心情压得我有些喘不过气来，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只是无声地看着那焚烧着的“爱的天空”，不知道我在这个事件扮演的究竟是一个怎样的角色。

在度过一个无眠之夜后的次日清晨，大家在山洞内发现了他们的尸体，在大火后他们依然紧紧拥抱在一起，另外大家还惊人地发现了一个奇观：无数的金银珠宝撒满了他们两人的四周，从洞内上方的心型缝隙射进来的阳光将那些金银珠宝照得更是光彩夺目——这里竟然就是那个白凤天至死想不通，铁胡等人朝思暮想的火凤宝藏的隐藏之地！据后来到来的相关人士分析，在那场大火焚烧山洞的时候，产生的高温将山洞四周的岩硫物质熔化了，隐藏其后的宝藏就显露倾泻了出来，值得讽刺的是，如果没有这一幕幕杀人事件到最后云芳在这里以火祭仪式结束生命，这个隐蔽的火凤宝藏也许永远不会有重见天日的一天，那个心思缜密藏匿五处宝藏的彩凤王也许就在冥冥中操纵着那些窥视和强夺宝藏的贪婪人们的命运！

后来，土凤宝藏也在阿龙父亲的带领下被大家找到，并与火凤宝藏一起上交给政府机关，他也在不久后孤独痛苦地死去，林婉秋和李强相伴远走他乡，智障儿古柯送到了城里的孤儿院，白云飞将手中的有关彩凤宝藏的资料“凤翔万里”交到了相关单位，洛飞带着他的神风队离开了盘龙村，而知道了一切真相的盘龙村民对彩凤王的神灵反而更加深信不疑地崇拜……

## 终章尾声 让我拥抱你入梦

在回城的长途汽车上我被爱永从睡梦中唤醒。

“华梦阳，你在哭吗？”爱永用她的小手拭着我眼眶中不断涌出的泪水，心疼的模样溢于言表。

“没事，我的伤口又痛了，痛得我的眼泪都出来了吧。”我佯笑着，那泪水比之我头上伤口的痛又算得了什么，那泪水是因为我刚刚做的那个梦，梦中一对宿命的飞蛾义无反顾地扑向熊熊燃烧的大火，以浴火洗礼它们灵魂的罪与仇、爱与恨，直至燃尽他们的生命来换取与爱侣永远的厮守，在我已模糊的泪光中，依稀看到他们自由自在地飞舞着，飞向他们心中那一片爱的天空，只有他们两个比翼齐飞……永远的两个人……永远的厮守着……永远的……永远……

多么悲哀的一个梦啊！

这时画面再次回到了盘龙山顶的漫天大火那一幕，无数的飞蛾扑向那吞噬一切的熊熊烈火之中，火光中依稀可见一对恋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钢琴声缓缓地响起：

让我拥抱你入梦  
 在我温暖的怀抱中  
 虽然明天要说再见  
 今夜为你守候  
 唱着唱着 忘了短暂的拥有  
 唱着唱着 仿佛爱你到永久  
 玩火的孩子烫伤了手  
 让我紧握你的小拳头  
 爱哭的孩子不要难过  
 让我陪着你泪流  
 让我拥抱你入梦  
 在我温柔的歌声中  
 虽然声音已沙哑  
 依旧是最美的歌

PS：小说最后的那篇歌词为郑智化的《让我拥抱你入梦》，轻轻的钢琴声及歌声里蕴含着无限的深情，当我写《人面蛾传说杀人事件》阿龙与云芳火中殉情的一幕时，我情不自禁哼唱起这首歌。无论从音乐到歌词，简直就像是为

小说量身定做的，因此在未经郑智化先生同意的情况下，我已决定采用此歌作为《人面蛾传说杀人事件》的主题曲。因为，当故事进行到尾声的时候，我不知道用什么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心情，谨以此歌来为这份感动画上一个句号，至少我感动了我自己。

档案三原案：华梦阳

# 档案四



黑色星期五杀人事件

## 序章 悲伤的乐曲

“啊……”

当时钟指向清晨七点整的时候，我再也按捺不住压抑了一宿的烦闷，对着卧室的天花板怒吼了一声。我依然蜷缩在温暖的被窝里，也依然没有一丝睡意，昨天晚上隔壁传来的音乐声令我彻夜未眠，那是一首被反复播放着的乐曲，曲韵悲伤凄凉，加上昨夜分手前和爱永大吵一架，这样的曲子更如催化剂般令我黯然神伤愁肠寸断，就这么胡思乱想折腾了一个晚上，直到此刻那首悲伤的乐曲仍从隔壁房间缓缓传来。

隔壁住着市交响乐团的团长曲飞扬，年纪不到花甲的他已是一位在国内外曲艺界颇具知名的著名作曲家，他为人低调不爱张扬，平日里和左邻右舍也无交往，只是终日里关在家里搞创作，关于这些我还是从公寓管理员金师傅那里听说的，要不然我还真没有想到自己的隔壁住着一位知名人士。

即使他是一位知名人士，但他已严重骚扰了公寓的夜间宁静，确切地说那该死的音乐影响了我这个一墙之隔的倒霉听众，我果断地打了110投诉电话，使我做出这一决定的是一分钟前——我犹豫不决地给爱永打了个电话，可电话响过多声也无人接听，显然她仍在生气，怒火中烧的我将所有委屈和愤怒迁怒于那位知名人士。事后想一想，若当时不是我一时冲动报了警，也许我不会目击到那起自杀事件，更不会揭开那首带着死神诅咒的送葬曲——《黑色星期五》的神秘面纱！

昨夜是2001年4月13日，星期五，在欧洲，人们将13日又恰逢星期五的那天称之为“黑色星期五”，代表着不祥与凶险！

## 问题篇章节一 第一个案子

大约半个小时后，也就是7点40分左右，我从窗外看到一位民警正站在公寓大门前与管理员金师傅在交涉，110的同志已经赶到，可我没有感到一丝的喜悦和兴奋，甚至有些后悔自己的行为，毕竟平日里金师傅对我挺照顾，那位知名人士也不过是位献身于艺术创作的工作狂人罢了，我应该出去向他们解释一下，化干戈为玉帛平息此事，下定决心后我匆忙穿上了一件皮外套就打开了房门，一阵刺骨的寒风扑面而来，户外与室内温度反差极大，即使不开空调我在室内也只穿着一件睡衣就足够保暖了，而走出户外却要里三层外三层地全副武装才行，我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喷嚏。此时已是四月天，往年的此时已是和风暖日气候宜人了，可今年却出现了历史罕见的“倒春寒”，室外温度只有五六摄氏度，加上四级偏北风，整个城市就像回到了初冬。

我一路小跑来到传达室金师傅和那位民警同志的面前。

“怎么了，小华，到报社去吗？”金师傅主动和我打了招呼。我不好意思地挠着后脑勺笑着说道：

“嗯……很抱歉……刚才是我报的警。”

“你好！”那位民警严肃地向我敬了个礼，不难看出他是个刚入警队的菜鸟，除了菜鸟又会有哪个笨警察会主动向我这个其貌不扬的年轻学生致敬行礼呢？可我却对他产生了亲切感，虽然他是个双目呆滞、顶着一个鸡窝头的傻瓜。

“你为什么报警？”不等那菜鸟民警开口，金师傅已经忍不住问我了。

“也……没有什么，就是隔壁那个作曲家的卧室里的音响声音开得很大，而且折腾了一夜。害我一宵没有睡着！”

“就这么点小事啊？”金师傅轻轻一笑，“你也真是，左邻右舍的，打个招呼不完了吗？”

“半夜里我去过一次，敲了半天门也没人应，可能声音开得很大，所以里面听不见，我知道他是搞创作的，经常要从音乐中搜集灵感的，我也是一气之下才报了警的。”我目光转向那菜鸟民警，旨在让他知道我希望平息此事。然而那菜鸟却一本正经地说道：

“作为一个民警，群众夜间在宁静安适中睡眠是高质量生活的重要保障，我绝不允许这类事情在我管辖的社区内发生，我知道睡眠不足是件很惨的事情，年轻人的睡眠尤其重要，所以你们放心，我一定会还这个公寓一片宁静。”

他显得感慨万分，且异常认真，可我却认为在他童年时代一定因为欠瞌睡而在心灵上受到了某种剧烈的创伤，那才是他情绪激动的真正原因，这是我的推理！在一分钟前对这位菜鸟民警的亲切感也荡然无存！

“这是我上班以来接手的第一个案子，希望你们支持配合我的工作！”

“案子？”我和金师傅相视苦笑。

我们一行三人走到曲飞扬家的大门口，就听到房间内传出那阵阵如悲泣般的音乐。

“是小提琴独奏！”菜鸟民警脱口而出，他精神为之抖擞，掏出记事本快速写着什么。

“有这么严重吗？”金师傅小声地在我耳边说道。

“这是你家吧？”他指着对面的大门问道。

“对！是我租的，我的卧室和他家只一墙之隔，所以这首小提琴独奏曲我听得非常清楚。”我略带嘲讽地说道。

“现场搜集证据并核对其真实性是非常重要的……”

“咚咚！咚咚！”性急的金师傅已经不厌其烦地猛敲着曲飞扬家的大门，并高声喊道：“曲团长！”

这样持续了大约三分钟，室内除了那音乐不断传出来外并没有任何其他动静。

“有两种可能，第一，里面根本没有人；第二，人因为某种原因而无法开门。”我情不自禁地分析起来。

“不，肯定没有出去，我昨夜值班，10点多大门就锁了，在这之前他根本没

有出去，不然一定会经过管理室！而且昨夜里他还给我打电话了的。”

“那么现在就只剩下第二种可能了，你所说的某种原因指的是？”菜鸟民警一脸疑惑地问道。

“比如说睡前服食安眠药，或者更严重的是身体机能出现问题而昏过去。”我答道。

“也许有更可怕的原因……”菜鸟民警阴恻恻地说道。

“你的意思？”

“室内的男人已经遭遇不测！”

“不会吧，怎么可能？”金师傅神色紧张起来，如果真有此类事件发生，他必将承担一定责任。

“同志们，案件已经升级！”那菜鸟民警神经质地说道，从他那神怪的神情中隐约看到了一丝兴奋和激动！

“没那么严重！”我拍拍金师傅的肩膀，镇定地说道，“公寓管理处那里不是有备份钥匙吗？你领出来把门打开不就什么都知道了吗？”

“对啊，我怎么都忘了呀！”金师傅一拍脑门，慌慌张张转身就走，却与走进公寓的来人撞了个满怀。

“金师傅，是不是发生什么事情了？你慌什么呀？”来者是位穿着黑色职业套装的年龄在三十五岁左右的时髦女性，她气质端庄面容俏丽体态婀娜，只是眉宇之间略带愁云。

“马倩啊，你来了就好了，你叔叔到底在不在家啊？”

原来她叫马倩，曲飞扬是她的叔叔。

“在啊，昨天我走的时候他还在修改曲谱呢。”她看了看我，轻轻地点点头，我也微笑地回应，也许她认识我吧，毕竟我是她叔叔的近邻，见过面也并不奇怪。当她看到警察的时候，立时紧张起来。

“怎么会有警察？到底怎么了？”她冲到曲飞扬家的门前，用力地捶着大门，并用近似哭泣的声音喊着叔叔。我赶紧向她解释。

“是这样的，因为曲团长房间内的音乐开了一夜，我敲门半天也没有人答应，于是我就报了警。”我向她解释的这番理由，故意避重就轻地说敲门无人答



应才打的110，是为了掩饰自己报警泄愤的初衷。

“对了，马倩，你不是有叔叔家的钥匙吗？”金师傅问道。

“是的，因为叔叔是个工作狂，对于自己的居室卫生和个人生活都非常马虎，所以我就配了把钥匙经常上来为他整理和打扫，可是最近团里非常忙，也很久没有来为他打扫了，就连钥匙也落在单位里没有带出来。”马倩焦急地说道。

“好吧，那我马上回管理处去取。”金师傅说完转身跑出公寓大门，这时就剩下站在我身边发呆的马倩，以及那阵阵传出的凄凉音乐，那个菜鸟民警却不知所踪。

## 问题篇章节二 黑暗里的舞者

“这是首小提琴曲吧？挺悲伤的感觉。”我笑了笑，试图令气氛舒缓些。

“对，是叔叔亲自演奏的，曲名叫《黑暗里的舞者》。”

“黑暗里的舞者！”听了这首曲名让我浑身不自在，仿佛那音乐从房间流出的同时，正有一团巨大的黑影也侵袭而至，只是我的错觉吗？

“是在去年亚洲神曲杯交响乐大赛中得到冠军的那首曲子吧？怪不得，让我听着这么难过。”不知什么时候，那菜鸟警察神出鬼没地站在我后面正自言自语着，我对他的厌恶之情油然而生。

“是你叔叔作的曲吧？”

“……对……他亲自演奏的。”马倩神不守舍答非所问。

“警官大人又发现什么重要破案线索了？”我打岔道。

“是的，刚才我到公寓四周看了看，窗户都紧闭着，而且有防盗铁栏护着，窗帘也拉得紧紧的，根本看不到室内的情况，可是从玻璃上有雾水这一点来看，屋内应该开着空调。”原来刚才这位神经兮兮的菜鸟民警跑到外面去观察环境去了。正要嘲讽他几句的时候，金师傅已经取到了公寓的备用钥匙，并不由分说迅

速打开了曲飞扬家的大门。当时的时间是AM8:05,此时走进曲飞扬家同时目击到现场的只有四个人:我、公寓管理员金师傅、曲飞扬的侄女儿马倩,还有就是那个说话叽叽喳喳有点神经质的菜鸟民警,可是最先看到室内情况的却只有他们三个人,因为我一走进去,就什么也看不到了,眼前只剩一层浓浓白雾,同时听到了马倩一声惊呼和杂乱慌张的脚步声,我知道在他们面前一定发生了什么,我慌忙取下眼镜擦拭镜片,正如那菜鸟所言,屋内开着暖气,而且温度颇高,从这点来看,那菜鸟的推断并非空穴来风无据可依,当我的视线重新清晰的时候,我终于看到现场的情况:曲飞扬孤独地吊在那里——大厅通向卧房的房门门梁上,他身穿黑色高领毛衣和厚棉裤,脚上穿着一双皮拖鞋,他的神态安详,并无痛苦挣扎之容,在他的身体下方的地上倒着两个板凳,一个背靠椅和一个木方凳,卧室内非常简单,只有一张床和一个衣柜,再无其他,大厅显得非常凌乱,正如马倩所说,死者生前对于自己的生活的确很马虎,许多家居上都积满了厚厚的灰尘,大厅正前方的墙壁上有一面大挂钟,下方是一张大书桌,桌上摆着一台崭新的电脑,电脑旁有许多的纸张笔墨和各类报刊书籍以及一些乱七八糟的小物件,还有一个盛着少许咖啡的咖啡杯,桌旁地上有个尚在工作的电取暖器,沙发边的茶几上一个电咖啡壶还咕咕往外冒着热气,窗户两侧的墙上分别挂着贝多芬的肖像画和一把小提琴,冰箱旁放置着一套高级音响,《黑暗里的舞者》就是在这里不断播放着。另外,大厅地面的绿色地毯上散落了许多零星的东西,诸如摔坏的热水瓶、书、揉作一团的废纸等等。室内的其他陈设因与案件无关,我在这里并不一一赘述。

此时,悲伤恸哭的马倩和不知所措的金师傅已将曲飞扬的身体从半空中取下,放倒在卧室的床上,菜鸟民警过去专业地摸了摸曲飞扬颈项处,摇了摇头。

“死了。”话音未落,马倩已经放声大哭地扑到了曲飞扬的尸体上,金师傅和菜鸟在一旁扼腕嗟叹,忽然间,我想到了现场留下了几个非常不协调的地方,当我正准备大声喝令他们保持现场之前,已经有个声音先我一步了!

“同志们,大家不要再碰任何东西,保持好现场!”正是那菜鸟民警。

金师傅闻声转过头来,疑惑地问道:“你为什么要这么说?这又不是凶案现场。”

难道说这个傻乎乎的警察已经先我一步观察到了现场的那些疑点并做出了准确的判断与行动吗？难道他是个大智若愚的高手吗？我一边思索一边和金师傅按菜鸟的要求将悲伤不止的马倩扶到了大厅的门口处，菜鸟警察走到高级音响边将电源关上，房内立时宁静下来，接着就听他斩钉截铁地说道：

“很明显，这是一起自杀事件！”我大跌眼镜地连连摆手，而他清了清嗓子，继续说道，“可是呢，我的直觉告诉我有些不妥的地方，或者说……感觉上有点怪怪的……”

我知道该我上场了，要不然很难想象这菜鸟会再闹出什么荒唐滑稽来，我顺水推舟地打断了他的话：

“这位警官和我所想到的不谋而合，从现场表面迹象来看确实像是自杀：门窗紧闭，如果没有钥匙的话，从外面是无法进入的，这里就是个绝对封闭的空间……”

“是密室！”菜鸟用一种既高亢又兴奋得带点颤抖的怪腔调说道。

“可以这么说吧，但是我从现场中不难看到几处非常不协调的地方。”

“不协调？”众人异口同声，并各自扫视着房间的每个角落。

“首先，是房间开着空调！大家不觉得吗？”

“天气这么冷开空调有什么奇怪？”菜鸟不以为然。

“是的，但仔细想想，我们进来不过五分钟，已经觉得非常热了吧，就我自己一墙之隔的感受来说，家里的温度已经不错了，穿件外套已经足够御寒了，你们看，曲团长穿着高领厚毛衣和棉裤，还用得着将温度开得这么高吗？”

“可能他非常怕冷吧。”

“那么你再看看，为什么写字桌旁地上的取暖器也开着呢？既然室温已经足够取暖了，还有必要多开个电取暖器吗？很显然，那是曲团长在工作时放在身边以供取暖的。”

“是，有点怪！现在真的感到很热了！”

“也就是说，曲团长是用电取暖器在取暖，当时空调没有开，可是有另外的人基于某种原因将空调打开了！这是第一个不协调的地方。”我顿了顿，接着说道：

“第二，上吊死亡的那一瞬间，应该会有—番本能的挣扎，而且非常痛苦，可是你们看到了，曲团长脸上非常安详，并没有痛苦之情！”

“你怎么知道上吊是什么感觉？你试过？”菜鸟再次发问，我对他置之不理，继续说道：

“第三，你们发现没有？曲团长自杀处的卧房门前倒着两个板凳！”

“上吊嘛，当然要有板凳，电影里还看少了吗？”菜鸟提高嗓音不屑地摇摇头。

“好吧，让我分析给你们听，我们住的这栋公寓的屋内空间应该有多高呢？”我以询问的口吻望向金师傅。

“因为是旧式房改造的，应该有四米五左右吧。”

我点点头说道。

“对，就目测来推断，卧室的门梁到地面的距离大约有两米多，气窗也比普通的要大许多，曲团长的身高应该不足一米七吧，系在门梁的粗绳到死者脖子的距离大概有二十几厘米，那两个倒躺的椅凳应该都在三十厘米左右，显然，站在其中任何一个上面完全可以将绳子套在脖子上了，有必要两个一起使用吗？”

“也许他先站在其中一个上面，觉得非常不舒服，所以一脚踢开，又换了另一个吧。”菜鸟警察的辩解虽然牵强得令人捧腹，可仍然算是个不能完全驳斥的理由。

“是的，我们并不能根据这些表面留下的迹象做出判断，可存在着这些矛盾和疑点也并不是偶然的，所以我们更不能草率地破坏现场，直到法医来鉴证以前，警官，现在请你马上报案！”

“你……是做什么的？”菜鸟警察瞠目结舌地冲我问道。

“我？我是个私家侦探！报案刻不容缓！”我坚定地说道。

“是！”菜鸟警察听话地敬了个礼后就忙着打开手机通知分局的同志了，众人都被我刚才的那一连串推理给说服了，特别是那个对我马首是瞻的菜鸟。

### 问题篇章节三 黑色星期五

正当菜鸟走出曲宅外打电话、大家不知所措的同时，突然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使得惊魂未定的我们一阵心惊肉跳，声音是从办公桌方向传过来的，我走近书桌才发现在几张曲谱稿的下方有一个手机，铃声自然是它发出来的。

我小心翼翼地将那手机握在手上，屏幕上显示出是个固定电话打来的，我按下接听键，对方是个年轻男人的声音：

“喂，老师，你起床了吗？”

“喂！你是谁？”我询问道。

“您不是曲老师？您的手机号是13××××××××吗？难道是我打错了？对不起！”

“不，这是曲飞扬的手机，他现在在家里发生意外！所以无法接电话。”

“发生意外！？老师怎样了？”男人的声音变得紧张急促起来。

“这个……”我不置可否，正当我犹豫的片刻对方已经匆忙挂机了。在我轻轻地将电话放回原处之前，我发现手机屏幕上还显示有一个未接来电，那电话我非常熟悉，是管理处的电话，来电时间是今天早上7：28，也就是在我们进入曲宅的前二十分钟金师傅打入的，那时已经是一具尸体的曲飞扬当然无法接听他自己的手机！

由于曲宅的大门只是虚掩，所以很清楚地听到外面有人争吵的声音，我推门出去就看到那菜鸟民警正用手揪着一个男人，而那人神情古怪，就像一个被当场抓住的小偷。

“怎么了？”我问道。

“我发现这个人在屋外鬼鬼祟祟，还从窗外偷窥，我觉得他非常可疑。”

“我刚才……跟你说了是误会，昨天晚上我来听曲……曲团长……结果他不在家，我今早就过来看看。”那男人吞吞吐吐地回答着。

这时马倩突然从房内冲了出来，歇斯底里地冲着那男人吼道：

“一定是你，王喜！是你害死了我叔叔，你借了叔叔三万块钱不愿归还！你说！是不是你？”

在场的人都将目光转向那个叫王喜的男人身上，只见他满脸通红，额头渗满了汗水，穿着一件枣红色的毛绒外套。当他听到曲团长遇害的消息时显得相当震惊，只是那份震惊无论怎么看都感觉到十分造作和别扭，可能这与他贼眉鼠目的外形有关吧。

“你胡说些什么啊？曲团长遇害了？怎么回事？”

“马倩！老师怎样了？”远远地，又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声音由远而近，很快在众人面前跑过来了一位青年男子，他相貌俊郎皮肤白净，穿着白色休闲运动套装，是个非常有吸引力的青年男子，他的肩上还背着一把小提琴，从他气喘吁吁的声音我依稀判断他就是刚才那个打曲飞扬手机的男人。

“小刚，你来了……叔叔他死了……”看到来人，马倩不禁又失声痛哭了起来。

“什么？发生了什么事情？昨天还好好的啊？”被叫作小刚的男子听到噩耗，脸色霎时变得惨白，泪水盈眶的他颤抖地问道：

“是……怎么死的？是不是……自杀的？”

“不，是王喜害死老师的！”马倩狠狠地说道。

“马倩，你冷静点。”一旁的金师傅拉住几欲冲上前去情绪失控的马倩。

“你不要血口喷人啊！我什么都没有做过！他自己上吊你可不要赖在我的头上！”此时王喜也激动了起来。

咦？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个疑问瞬间闪过我的脑际，正当我要提出质疑的时候，那菜鸟又不合时宜地叫嚷起来：

“不要再吵了，现在请大家都进到房间内，等着分局的同志到来进行现场侦察并对大家做笔录。”菜鸟警察打断了他们的争吵。

“我看还是都到我家里去比较好！”正当我掏出钥匙打开家门的同时从楼梯

口上方传来有人下楼的脚步声，我们不约而同地抬头望去，走下来的是个中年男人，他国字脸，皮肤略黑，双目炯然有神，脚步稳重有力，穿得西装革履，是个非常气派的中年男人，还没有下到一楼就抬起手，微笑地向众人打起了招呼，从他那慢条斯理且不失威严的姿势来看，他应该是个非富即贵的人。

“刘副团长！”小刚黯然地叫了声，果然，这位姓刘的中年男人原来是市交响乐团的副团长。

“是过来看老曲的吧，呵呵，这家伙昨夜里还放我鸽子呢？我下来也是有事情要找他呢！”下到一楼他很快发现大家的神色有异，而且还有一位愣头愣脑的警察。

“怎么回事？马倩！怎么会有警察？发生什么事情了？”

“叔叔死了，刘副团长！”马倩说着说着，眼泪再次夺眶而出。

“啊！怎么会呢？昨天还好好的！”刘副团长走到马倩的身边轻轻拍着她的肩膀。

“进来再说吧！”

于是一千人等陆续走入我家，随后金师傅将现场发生的情况一一向团领导刘副团长作着汇报，他们小声地议论起来，金师傅已比先前镇静许多，耐心详细地讲述着目击经过，刘副团长则紧锁眉头脸色沉重，不时地摇头叹气，小刚陪在马倩身旁安慰着，而那个王喜依然慌张地左顾右盼坐立不安。

过不多久，市分局的同志到达现场，菜鸟恭恭敬敬地领着他们进入了公寓大门口，走在最前面的那位便衣刑警，我一眼就认出了他正是神风刑侦队的骨干之一，他叫顾锋，在盘龙村的人面蛾杀人事件中就是他在最后时刻为我取得重要物证的化验报告，他的身后跟着几位穿着制服的刑警，最后面还有一位白发苍苍但精神奕奕，穿着白大褂的老人紧紧尾随着。

顾锋也认出了我，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还未走到公寓单元内，他就朗声打起了招呼。

“这不是少年神探华梦阳吗？”

“好久不见了，顾大哥近来可好。”我也笑道。我们握握手，彼此寒暄了片刻。菜鸟见到我们像熟识的老友一般甚是意外，站在我们身旁目瞪口呆，毕竟这

些神风队员是他们这些菜鸟民警的偶像啊！

“你就是那个破了巴东盘龙村连续杀人血案的小子？”一个冷冷的声音传来，正是那位白衣老人。“是的，就是我。”我轻声答道，与他四目相接，他那犀利得令人不敢逼视的牛眼发出异样的光芒。

“很好。”他面无表情地点点头，接着又指着菜鸟厉声说道，“你还傻愣着干什么，快点带我到现场！”说完就走进公寓单元门。只吓得那菜鸟七魂丢了四魂，赶紧跑到前面去带路。

“这位老人家是谁？”我好奇地问道。

“你连他都不认识吗？他是外号‘白衣冷面’的白冷白老爷子！”

“他！就是那位著名的法医官！”我惊讶地说道。

白冷，一个一生充满传奇色彩，像神探一样屡破奇案的法医官。他最令人称道的案例就是破解发生在W市政府机关大楼内的密室血案。那是个残忍且诡异，所有涉案人员都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的案件，令当时的办案人员都陷入迷雾，可是他一出场，只凭着他对尸体身上的勘察和判断就识破了密室诡计也推翻了不在场证明，将狡猾的凶手绳之以法，一时“白衣冷面”的大名就传遍刑侦界，传说他对现场尸体的判断与解剖后的化验报告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惊人的吻合率！

“白老爷子有听交响乐的嗜好，与死者曲飞扬更是十几年的好友，他会亲自过问这个案子并不奇怪，而且他也是我们神风队的高级顾问啊！”顾锋继续解释着白冷会过问这起自杀事件的原因。

“原来如此。”

顾锋突然又莫名其妙地笑出声音来，我纳闷地望着他。

“你见过刚才那个年轻警察了吧！”

“那个菜鸟？他怎么了？”

“他叫洛名志，是洛飞大队长的儿子，刚刚从警察学院毕业就分到了这一区来，那傻小子挺有意思的，别看他傻头傻脑的，可他却是以警校建校史上最优异的成绩毕业的学生呢！”

“他？洛志？还是最优秀的学生？不可思议！”我感到有点啼笑皆非，不过至少说明那个单纯的家伙一定有可取和过人之处吧。边交谈着我和顾锋一同走进



了案发现场，此时白老爷子已经在隔壁卧室里开始检查尸体的工作了，另两位警官正忙着在大厅里进行搜证工作，而菜鸟洛志则站在书桌旁出神地看着电脑显示屏，此时，显示屏是亮着的！我走过去一看，屏幕上显示的内容竟是曲飞扬的遗书！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我正要拿纸记录下来时，一旁的洛志突然转过头来笑着说道：

“我已经全都记下来了，如果你忘记的时候我会一字不漏地背给你听的。你就是华梦阳，我终于见到你了。”他憨态可掬的模样着实可爱，可是我却隐约从他的笑容中感到一丝敌意。

我们彼此重新介绍了一番。

“这台电脑刚才一直是在工作的吧，我们进来的时候之所以没有注意到是因为显示器进入了睡眠状态吧？”

“你说得不错！”洛志笑着点点头。

这时顾锋走过来告诉我也可以自由地帮助搜证工作，他要到隔壁去做询问记录，可我希望也能一起参与侦讯工作，因为我和菜鸟洛志也是这起事件最初的目击证人。

于是我和洛志、顾锋一起来到我自己的家中，现在这里已经成为了这起事件的侦察本部了，涉案人员依然焦躁不安地坐在里面，两位刑警把守在门口。

“洛志，麻烦你当着大家的面，将刚才电脑上的遗书内容告诉大家。”各就各位后，我第一个想知道的就是那封电脑遗书的内容，也希望洛志在众人面前念出来的时候可以仔细地观察他们的神情和举止，可是那个优秀毕业生又跟我唱反调：

“那么重要的内容怎么可以对着他们说呢？”

我真不知道怎么形容面前这位亦呆亦智的菜鸟了，好在经验老到的顾锋已经领会到我的意图。

“洛志，你把遗书的内容念出来吧，毕竟这里都是曲团长的亲人和同事啊。”

“那好吧，遗书的内容是这样的——

“‘黑色星期五’终于还是来临了，传说中的凶灵真的回来了，它就附在

《黑暗里的舞者》这首曲子里，是真的！它不停地对着我发出可怕恐怖的笑声，无数邪恶的鬼怪从曲子里不断地跑出来，它们啃噬着我的肉吸吮着我的血！那台音响无论怎么样也关不上了，即使关掉电源也无法阻挡！‘黑色星期五’依然躲在黑暗里狂舞，那曲子令我疯魔，令我生不如死，我再也无法承受这种挥之不去的悲哀和痛苦，只有结束自己的生命才能逃脱它的魔掌，我更无法原谅自己的过错，是我创造出这首魔曲的！它将‘黑色星期五’那个凶灵从地狱里召唤了回来，这首曲子已经被死神恶毒的黑血所诅咒，听到它的人一定会被恶灵缠身万劫不复的，希望用我的死来告诫并警示我亲爱的朋友们，千万不要再听这首《黑暗里的舞者》了，那个恐怖的凶灵随时会出现的！特别是星期五的晚上……

“曲飞扬绝笔 2001.4.13。”

他朗诵时语调仿佛故意在模拟死者当时的心理特征，既阴沉萎靡又恐慌不安，甚至连他的声音也变得像个六十岁左右男人的声音了，遗书内容本来就离奇诡异，再经他这么一搅和使得当时的现场立时笼罩了一层恐怖得令人窒息的阴影。

## 问题篇章节四 疑点

听完了遗书后我长吁了一口气，菜鸟洛志第一次令我佩服不已，不仅是他的声音模拟能力非凡，就连他的速记能力也算是高人一等了，他在这么短的时间竟然一字不漏地背诵出来实在是非常厉害！他在宣读这份遗书的时候，在场的每个人都显得非常紧张，而这其中王喜尤为最者，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头上冒了出来，失去神采的双目中透着绝望和恐惧，我与顾锋交换了一下眼神，双方都已确定了重点嫌疑人！

“黑色星期五啊！昨天真的是黑色星期五啊！”一直冷静沉默的刘副团长突然走到我们面前激动地说道。

“所谓黑色星期五，就是13号这天恰逢星期五吧？”顾锋凑到我的耳边小声地问道。我点点头，转而问刘副团长：

“难道刘副团长相信那遗书的内容？！”

“能不信吗？这……这已经是我们团第二个被黑色星期五夺走生命的人了！好可怕……难道说……真的是那凶灵……昨天我也听到了啊！那么我也会死吗？”刘副团长害怕得语无伦次起来，他的一番话使得恐怖气氛进一步加剧，而王喜的整个身体都在剧烈地抖动着。

“不错，刘副团长说得没错。”小刚接着情绪已然失控的刘副团长的话说道，“老团长就是在三年前，也就是1998年2月13日自杀的，在他自杀前也曾经写过一封类似的遗书，说是无法忍受《黑色星期五》的悲伤旋律而轻生的。”

“当时的情形我现在仍然记忆犹新。”马倩也回忆起当年的事件来，“那年，喜欢收集曲谱的老团长从欧洲参加演出回来后，非常兴奋地到叔叔这里来喝酒，其间他告诉叔叔他在匈牙利的某个小集市偶然找到了一份珍贵罕见的曲谱，说那是18世纪里被许多欧洲国家政府所禁忌的《黑色星期五》的曲谱，虽然我也听过有关那首夺去许多听众生命的勾魂曲的传说，可是我和叔叔都不相信老团长的话，因为那首曲子是存在于距今两百多年的事情了，我们激将着要老团长现现宝，老团长只是得意地笑着，并没有给我们看那神秘的曲谱，他说要自己亲自演绎出来后再给我们听，之后的一段日子老团长整个儿就沉醉在家里研究那曲谱，不久，黑色星期五来到了。”

“事后你们找到那个曲谱没有？”顾锋忍不住问道。

“没有！”此刻稍为冷静下来的刘副团长答道，“当时，大家虽然觉得事情有点蹊跷，也都是半信半疑，当时的副团长也就是曲飞扬觉得这样的事件会引起不良的社会舆论，所以那封遗书的内容也没有对外公开，之后我们在老团长家里和办公室里搜寻了许久，也没有找到那首《黑色星期五》的曲谱，我们都认为是老团长在开玩笑或者他的心理状态已经有问题了吧，不然性格豁达乐观的他怎么会无端自杀呢？！”

“也就是说，知道三年前那起自杀事件另有隐情的人只有交响乐团的人吧！”我问道。

“事实上那封遗书的内容只有我们加上死去的曲团长四个人知道！王喜应该不知道，他是去年才进团的。”刘副团长回答道。

“不过，在你们四个人当中会不会有人将这个事件无意中或者说有心地传播出去了也说不定吧？”顾锋插上一句似是而非的话来，的确，从刚才谈论三年前的那个自杀事件的时候，王喜的表情告诉我们他早已知晓。

“那就不得而知了。”刘副团长不置可否地回到先前的座位上坐下，看来顾锋的这句话似乎说到了点子上。

“我想知道当年事件里老团长是怎么样自杀的呢？也是上吊的吗？”我追问了一句。

“不，是服毒！”刘副团长简单地答道。

“这么说大家都以为这是件无法用正常逻辑来解释的灵异事件啦？”我大声地说道，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到我的身上来，他们恐惧害怕的眼神告诉我们他们都这么相信着，可我认为，在我面前的这五个人当中有一个人的表情是装出来的！因为这个人就是杀害曲飞扬的真正凶手，他才是“黑色星期五”那个恶灵的真正化身。

“这绝不是什么自杀事件！”这时“白衣冷面”白老爷子走了进来，此时的他因为失去老友的伤痛而显得格外苍老，他向马倩点了点头，继续说道：

“经过我对尸体的检查情况初步判断，死者是在昨夜十点多到十二点这个时间内死亡的，如果进行解剖后，我可以将死亡时间进一步精确化，另外，从他死亡时脸部的表情和口腔中的异味来看，他一定服用过安眠药的，在他的食品柜里也找到了一些安眠药，他当晚所服食的安眠药和家中是否同为一种，还有待解剖化验后才能得出结论。当晚他还喝过咖啡，因为他的嘴角还留有咖啡的残渍。”

“难道说他是服用过多的安眠药才死亡的吗？”王喜情绪激动地从座位上蹿了起来，用嘶哑的声音打断了验尸报告，白老爷子狠狠地盯了他一眼，他才老实安静地坐了下来，而白老爷子继续说道：

“飞扬致死的真正原因应该还是上吊窒息，那种安眠药最多只能让他睡死或者昏迷，嗯……还有一个奇怪的地方，掀开飞扬的内衣，可以发现他的腰部也有被线绳勒过的红印，虽然已经非常微弱和模糊，以他的体重、绳印的粗细再加上

身上散血褪色的程度来分析，造成这红印的时间应该是死亡之前一两个小时，至于是一怎么样造成的我无从推测。选择上吊自杀的他为什么还要服用大量安眠药呢？这不是很奇怪吗？”

我终于见识到了“白衣冷面”的厉害，可事后回想起来，白老爷子这番准确无误的验尸报告却好像一把锋利的双刃剑，它一方面刺向凶手，为我们提供了凶手犯案时所留下的珍贵铁证，但另一方面也一直误导困扰着我们，因为他那不容置疑的权威诊断竟然成了凶手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仅有这些表面现象，还不至于做出这样的判断吧，白老爷子？”顾锋向白老爷子提出了疑问，“如果按照那个离奇怪诞的遗书来看的话，当时因为《黑暗里的舞者》那首曲子的作用影响下，死者自杀前的精神状态已经大有问题了，从那封遗书中不难看出他已经产生了许多幻觉，所以即使他先吃了安眠药再突然起念上吊自杀也说得过去吧。”

“说得不错，音乐的魅力确实能够撼动人的思维和感情，我就是个会在音乐中喜怒无常的人，如果说有一首音乐可以令听者的思想崩溃而自杀的话，我绝对会相信，也就是法医学里所说的发作性死亡（注：一时精神错乱失常而引发的自杀行为），可是难道你们真的认为那封电脑遗书会是死者生前打出来的吗？”

“什么？！”众人一阵惊呼。

“白老爷子说得一点也没有错！”我冷静地说道，“相信这点，应该有一个人应该也早有所怀疑吧，马倩，你说呢？”

“嗯……是的。”马倩抬头看着我，犹豫着说道。

“在刚才洛志打开电脑中的文件内容时我看到，大部分的文件的内容都是你输入的吧，上面有你的署名，还有一些婚纱和钻戒的图片和资料，我想只有女人才喜欢研究这些东西吧，从书桌上的情况也不难看出，曲团长的大部分文稿和曲谱都是用纸笔完成，包括他写的一些单位材料和个人论文，虽然你在电脑上面为他装了一个电脑谱曲软件，可是那程序最近的一次访问时间也是一个多月以前的事情了，所以曲飞扬是个根本不喜欢用电脑的人！那么一个习惯用笔写字的人怎么会在写遗书的时候用自己不习惯甚至是不擅长的电脑输入方式呢？如果说是他当时的精神状态不正常的话，那么他更应该条件反射地选择自己最习惯的行为方

式，而绝不会是使用电脑。”我将目光投向马倩，她回应着点点头，说道：

“他打字很慢，也讨厌对着显示屏谱曲，说那样没有一点灵感，他总是笑说为他买的电脑只是个摆设，所以我对于这个电脑遗书也有所怀疑！”

“这自然是凶手的伎俩，一封诡异恐怖的遗书，一首勾魂摄魄的魔曲，吊在门梁上的尸体，再加上三年前老团长离奇死亡的‘黑色星期五’自杀事件，一切的一切无不让我们相信死者是因为受不了《黑色星期五》的魔音而忧郁自杀！”

“是啊！凶手不可能笨到留下自己的笔迹来写遗书啊！”菜鸟洛志一副茅塞顿开的样子，白老爷子看着他稍稍皱了皱眉头，然后目光凝视着我，说道：

“既然你刚才有到过办公桌旁，那里还有一个疑点你发现没有？”

“您是指那个电取暖器？！”

“不，你先前向他们提出的那三处疑点，傻蛋已经告诉我了，我是说另外还有一个。”他口中的“傻蛋”毫无疑问是在说洛志，而洛志却一本正经地看着我们，根本像没有听到的无所谓模样。

“还有什么吗？老爷子，我漏掉了什么线索？”

“是杯子！咖啡杯！那杯里只有一点残剩的冷咖啡了，咖啡壶还热着，这说明酷爱喝咖啡的曲飞扬当天晚上也有喝咖啡，我刚才的验尸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这杯咖啡没有喝完，他就自杀或者被杀了！非常奇怪的是咖啡杯的内壁却非常干净，最重要的是杯壁上更没有死者在喝咖啡时杯子倾斜时留在杯壁上的痕迹。”

“我明白了，老爷子，你说得没有错！这么重要的线索我竟然给遗漏了！”我由衷地佩服着眼前这位目光锐利的名法医。

“什么意思啊？”顾锋和洛志一脸期待地望向我。

“举个例子吧，如果你们喝一瓶啤酒，倒了一杯喝完后，会不会去洗了杯子再来倒酒喝下一杯呢？”

“当然不会，这不是多此一举吗？”

“是的，可是那个咖啡杯明显告诉我们杯子是有人非常仔细地洗刷过的，然后再从电咖啡壶里倒出一点咖啡，杯壁上没有喝过的残渍就说明这一点，凶手必须把那个咖啡杯洗干净，因为那里面有他趁曲团长不注意的时候投入的安眠药！”

虽然死者有吃安眠药的习惯，可是不会将药放到咖啡里服用，更不会服用那么大的剂量，药效发作后凶手将咖啡杯仔细洗干净，再倒入少量的热咖啡，如果放着一个异常干净的空咖啡杯反而会遭人怀疑，一个生活马虎且又精神失常到自杀的人怎么会在临死前喝完咖啡还洗干净杯子呢？所以就有这么一招了，殊不知这样反而留下了绝对可疑的证据！”

“不错！就是这样！”白老爷子向我投来赞许的目光，得到他的肯定我更加自信地说道：

“再加上先前提到的假遗书、过高的室温、死者安详的面容和倒地的两个椅凳，这么多的疑点绝对不是偶然造成的，所以这起事件绝对是有计划的谋杀案！”

室内的众人面面相觑，相对无言，每个人的表情都不尽相同，他们的心里更是各有想法吧。这时，现场搜证工作已经结束，神风队员呈上来一份详细的报告，大致内容除了我们刚才所讨论的那几个疑点物证外，还有几个重点线索需要交代：

一、洗手间内有两根牙刷，一根粉红色、一根蓝色，也有两个不同颜色同一样式的洗口杯和毛巾；

二、茶几地上找到一张某珠宝店开出的电脑购物发票，上面显示的购物时间是昨天下午3：34，所购物品是一对白金结婚钻戒，价格是一万三千八百元，而屋内并没有找到这对钻戒；

三、曲飞扬身上和家里竟然只有七元五角钱的现金；

四、在那个倒在地上的靠背椅的椅面一侧卷起的木屑上找到了少许浅红色的毛绒纤维；

五、食品柜里不仅有安眠药，另外还有几瓶药，从那些成分判断那些药应该是抗癌药，这点从白冷那里得到了证实。

接下来顾锋等人又做了详细的侦询工作，每个涉案人员都讲述了从昨天晚上到今早发现尸体这段时间的各自行为：

马倩：昨天下午她5：00左右到达曲宅，由于工作上的事宜与曲发生了争执，最后不欢而散，她离开的时间大约在6：00左右，离开以后就回到了家中，

家人可以为她作证。据她透露，刘副团长也有杀死被害人的动机，因为团内正在搞换届选举，获选的团长将赴欧洲考察学习并调升到省里去工作，他们两人经常在团里发生摩擦和争吵。在问及她是否知道曲当天购买了白金婚戒的时候，马倩矢口否认，可是她的言词闪烁，显然另有隐情；

小刚：他是应曲老师的要求一同讨论修改参赛曲谱的事情，到达的时候是6：40，之后二人就讨论起曲谱来，大约在8：10王喜曾经打过曲的手机说有重要的事情要找曲帮忙，曲听了似乎非常生气，到了晚上9：00钟小刚就离开了，出公寓大门之前还在管理处待了几分钟，然后9：30就回到宿舍看球了，有许多人可以为他做证，他认为回想曲飞扬昨夜的情绪的确有些忧郁和失常，他有些不放心的，所以今天早上就在外面打来电话，在通话中听到我说曲发生了意外，于是他马上联想到曲是不是自杀了；

刘副团长：他昨夜9：35回的公寓，由于工作上有个决定必须要找曲商量，他在一楼曲家门前敲了半天无人响应，可是隐隐从房内传来《黑暗里的舞者》的旋律，他觉得不对头，就打曲的手机，对方接通后就传来曲的声音，曲的情绪非常不稳，一听到是他打来的，说了句“我现在很忙”就粗鲁地挂断了，据他回忆，当时手机内的那首《黑暗里的舞者》声音虽然很大，可他仍然听得很清楚对方确实是曲飞扬，他也再没有自讨没趣，就上楼回家了，到家时间应该是十点不到，因为回家不久挂钟就响了，家人可以为他作证，今天早上还是因为那件工作上的事情悬而未决，出门前又打了几次电话给曲，电话却怎么也打不通，下楼来的时候就碰到了众人；

王喜：昨夜他独自在家中喝得大醉，因为有私事找曲，就打他手机看他在不在，当时曲确实接了电话，打完电话他就下楼了，也不记得当时是什么时间，可是到了曲家门口敲了半天门也没有人应，心想可能是故意躲他的吧，因为他听到了房内传出的音乐声，后来回到家中又觉无聊就跑到外面去找了个娼妓，在旅馆里过了一晚上。今早回到这里就被洛志逮了个正着，他说他以为自己宿娼的事情已经败露，所以有些心虚，这点可以去那家旅馆证实，他与那里的老板非常熟络。

最后金师傅的供词无疑可以验证以上众人供词的真实性，可惜两者竟然出现



惊人的吻合！

金师傅：昨夜马倩6：00钟离开的公寓，因为喜爱体育的他当时正在收看中央台的体育新闻，体育新闻播完了没多久，小刚就来了，他走的时候应该是9：00整，因为那时一场世界杯外围赛的转播刚刚开始，小刚还在管理处坐了几分钟，就迫不及待地赶回宿舍去看球了，接着回公寓的是刘副团长，最后在下半场快要开始的时候就看见摇摇晃晃的王喜走出了公寓，他想公寓所有的人差不多都回来了，王喜这时离开公寓一定又是外出宿娼，天那么冷就提早将大门锁上了，到了十一点多，就听到外面有人叫门，出去一看是华梦阳回来了，他就开了门，接着再次将大门锁上，之后直到今天早上6：00才开门。另外在晚上9：45分左右，管理处的电话响了，他习惯性地看了看来电显示，那是曲飞扬的手机打来的（这点在他的来电显示上得到了证实），他听着电话视线依然停留在球赛上，因为电话打来的时候正是临近上半场结束，在射一个关键性点球的时候，所以他回忆起那通电话的内容也很模糊，因为里面有非常大的音乐声，应该就是那首《黑暗里的舞者》，曲说了什么他记得不太清楚了，有句好像是“你明天早上给我打电话吧”，对方就挂断了电话，由于曲团长有时会吩咐金师傅早上打电话叫他起床的缘故，所以他并不觉得那通电话有什么不对，所以今天早上7：30左右他就如约像平时一样给曲打手机通知他起床，可打了半天没有人接听，正奇怪的时候110的警察就到了。我们反复问他电话那方是否真是曲的时候，他非常肯定，可是在问他以上四人有无可能在他认真看球的这段时间去而复返，他也无法肯定地做出回答，但是，这个公寓的大门昨晚确实是在十点钟左右就已经锁上了，想从外面翻越进来几乎不可能。

不难看出，所有涉案人员所交代的内容有一个共同点：他们在电话里或在死者家门外都听到了那首令人心悸的送葬魔曲，而且他们都在公寓锁上大门的十点钟之前陆续离开了公寓或者回到了家中，也都拥有相当可信度的不在场证明，再据名法医官白冷对尸体的鉴定为死亡时间在十点到十二点之间，这么一来以上五人都不可能回到现场犯案，除开我这个十一点钟才晚归的正义化身以外，那么只剩下一种可能：就是那首《黑暗里的舞者》真的是一首充满邪恶诅咒的送葬曲，是它的旋律使得曲飞扬神志失常变得亦疯亦魔，在留下了一个莫名其妙扑朔迷离

的复杂现场和遗书后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真是这样的吗？

“白老爷子，过高的室温对于尸体鉴定的死亡时间是不是有一定的影响。”

我向权威人士提出了一个比较专业的问题。

“你以为我是刚出道的毛头小子吗？我当然会把这点计算进去，用得着你来提醒？我的鉴定结果绝不会有错。”白冷对我嗤之以鼻。

“不，我不是怀疑鉴定结果，只是想确定一下，另外再请教您一个问题，死者身上穿的毛衣上有没有什么发现？”

“没有什么发现啊，你是什么意思？”

我轻声地在白老爷子的耳边说出了我的想法，白老爷子闻言后，略感奇怪地答道：

“死者身上确实没有那些，为什么你会有这样的想法？难道你认为……”白老爷子欲言又止，接着陷入沉思。

“顾大哥，我可以再到现场去看看吗？”

重回现场的我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去找到我想要的线索，既然那个线索在死者身上没有找到，就说明还在原来那个地方。在得到许可后我穿过一楼楼梯走廊，再一次进入到了案发现场。

“你站那么高干嘛，难道你也想上吊自杀。”当我站在撘起的板凳上搜寻证据的时候，突然一个声音从背后冷不丁传来，吓得我差点从高处摔下来。

“你想吓死人啊？！你过来干什么啊？”我从板凳上小心翼翼地回到地面，对着洛志嚷道，他不答反问：

“你要找的东西找到了没有？”

“没有……那里什么也没有？”我神秘地冲他一笑，答道，“不过，什么也没有才是最大的收获呢！”

“这么说，你已经知道谁是凶手了？”

“差不多吧，可是现在仍然没有找到最有力的证据证明他就是凶手，没有证据是无法逮捕他的，同时也会打草惊蛇！”

就在这时，手机铃声再次响起，那旋律再熟悉不过，是我的手机，屏幕上显示出一个陌生号码。

“喂！”

“我是……爱永。”电话那头传来了爱永的声音，这时她的声音对我来说特别亲切和温暖，当我有压力或者面对挑战的时候尤其如此，昨天那么多的烦躁和忧郁也在她温柔的气息中荡然无存。

“对不起，爱永，昨天是我的错，我不该对你发火，调到北斗市去工作的事情我应该先和你商量的再做决定的，我会重新考虑的。”

“不不不，是我的错，是我蛮不讲理，你的决定非常正确，男人应该志在四方的，只是我……”她沉默着，我知道这时纵有千言万语也无法尽诉她的女儿情怀。

“如果你愿意可以和我一起去！”

“……”又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我只得扯开这个尴尬的话题。

“对了，一大早上打你电话为什么不接啊？”

“昨天和你分手的时候都已经没电关机了，我也懒得充电就丢在了桌上，今早天还没亮，妈妈就把我叫起来陪她上了观音寺，现在我还是用公用电话给你打的呢！”

“这么说，你没有和帅哥出去玩？”

“当然啦！”

“喂！现在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这是一个刚刚发生过诡异谋杀事件的命案现场，华梦阳同志！你竟然可以在这个血腥恐怖的不祥之地和女孩甜言蜜语打情骂俏，我真是服了你了！”这时身旁的洛志在那儿一个劲儿地发着牢骚，我又好气又好笑地对爱永说声再见后挂断了电话。

“我真搞不懂你们这些谈情说爱的男女，怎么就可以抱着一部手机有那么多废话呢？”他仍然不依不饶，应该是在妒忌我吧。

突然，一个念头飞快地闪过我的脑海，将案件中所发生的林林总总支离破碎的场景有机地拼凑到了一起，所有的谜题也随之有了合理的解释！真正终于大白了！

“洛志！我还要再问你一个问题！在带涉案人员进入我家之前，你可有把案发现场的情况告诉给他们任何一个人？”

“没有，绝对没有，我的记性好得很，我怎么可能告诉他们，你想我连后来

发现的遗书都懒得告诉他们呀！”

“不错！这么说来，那个家伙一定在说谎！”

“我明白了！是的，他一直在说谎！我已经知道谁是凶手了！”洛志似乎也回想起来了那句说谎的台词，他一双小绿豆眼里闪着兴奋的光芒。

“我要去亲自把他揪出来！”说完就转身跑了出去，就留下了我一个人呆在了现场。在现场的书桌上我无意间看到了一篇曲稿，正上方用一排英文写着它的名字：《Angel of sunshine》，我想，这应该是曲飞扬最后的遗作吧。

在洞悉了真相后我略有感伤，情不自禁的我打开了音响的电源，《黑暗里的舞者》再次萦绕在我的耳边，只是这次，它的那种诡异阴森的味道我再也感受不到，但是那份悲哀伤感的感觉却又加深了几分，“黑色星期五”狰狞的面容也在曲中慢慢地浮现在我的面前！

在揭开解答篇之前，我再给大家一些提示：

一、最后一次回到现场我要找的证据是什么？为什么我说没有找到那证据才是最大的收获呢？

二、案发现场的四个不协调的疑点究竟是如何形成的？《黑暗里的舞者》有必须播放的理由，那是为了什么？

三、被害人的正确死亡时间真的是十点到十二点之间吗？那些完美的不在场证明又如何解释？

四、现场搜证报告中的那几个可疑点告诉了我们一些不为人知的隐情！你能猜到一些吗？

五、某人的某次行为已经证明了他就是凶手！而且铁证如山不容辩驳，你知道那个还留在案发现场的铁证是什么吗？

最后，使我洞悉真相的诱因又是什么？

仔细阅读上下文，答案都写在那里，如果这些提示你都合理地解开了，那么凶手是谁也就不难知道了吧！

PS：凶手是谁？不要猜！将上面的六个答案全部解开了，可以这么说，你绝对是个优秀的侦探！

## 解答篇章节一 嫌疑人

当我回到家中也就是回到本次事件的临时办案室的时候，就看到一对亮铮铮的手铐已经戴到了王喜的手腕上！为他戴上手铐的正是方才说要亲自揪出凶手的菜鸟民警洛志！而汗如雨下惊慌失措的王喜一脸的无辜表情。

“怎么回事，他就是凶手？”我问道。

“不错，就是他。”洛志高声说道，“我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证明他就是凶手！”

众人的焦点都集中到了他的身上，他甚是得意地说道：

“我在公寓外面揪出这个可疑的家伙时，当时的情形大家一定还记得吧？”他故意卖了个关子。

“快说！”半天没有说话的白老爷子不耐烦地吼道。

“好的！当时王喜这家伙曾经说过一句话‘那家伙自己上吊关我什么事’，你根本就没有进到现场怎么会知道曲飞扬是上吊自杀的呢？如果你是根据三年前那起‘黑色星期五’自杀事件而产生的猜想，那么你怎么不猜想曲飞扬也像老团长一样是服毒而死的呢？”

“我……我是……在公寓楼外的玻……璃窗里看到屋内的。”

“你撒谎！那时我已经有了先见之明，早就在外面去观察过，满是雾气的窗子紧闭，而且厚窗帘拉得密不透风，你怎么可能看到？”

“我……是……是……”

“是在进到这里以前，路过对门的事件现场时从半开的门里看到的吧？”洛志显然在为王喜设圈套。

“对……对对……”王喜不停地点着头，此时的他就像个可怜的笼中玩物。

“对？！早在发现你之前我们已经取下了尸体放到了卧室里，从门口别说

是看到上吊的尸体，就连卧室床上的被害人也看不到！除非你在我们之前到过现场，不然你不会知道他是上吊自杀的！”

“啊？！”王喜更是一阵慌乱，强词夺理地耍起赖来，“我就是那么随口一说他是上吊的，怎么了？难道碰巧猜对了也犯法？说说也犯法？有什么证据证明我是凶手呢？”

“当然有！就是留在背靠椅木屑上的红色绒毛！刚才已经让白老爷子比较过了，他说极有可能是你身上这件外套留下的！你是不是到了曲家看到了那对钻戒就见财起意杀了人？先用药将他迷昏，再抹掉所有的指纹和证据，并在电脑上留下那份遗书将现场故意营造成当年的黑色星期五事件，最后在离开的时候将已经被你下了安眠药的被害人吊在了门梁上，伪装成他是自杀的模样？！”

当洛志站在众人中央做出精彩推理的时候，我悄悄走到顾锋和白冷身边，在他们耳边轻声地说出了我的计划，尔后保持缄默地看着情势的发展。

“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你坐在电脑前打那封假遗书的时候，你的外套却在不经意间留下了如山的铁证！”

此时王喜像泄了气的皮球无力地耷拉着脑袋，而马倩、小刚等人情绪也激动起来，个个欲冲过去给他一阵暴打。

“我……没有……真的没有！”王喜还在做着抵抗，只是再也没有了先前的嚣张气焰。

“说，现在不说，到了局子里再说性质可就变了啊？！杀人可是刑事罪，是要杀头的？”老练的顾锋大声怒吼道。

“不错。是……是我偷了钻戒拿了钱，可我……我没有杀人，我去他家准备再找他要一笔钱，可那时房门竟然没有关，一进去就看到他已经上吊自杀了，电脑上留下了那封可怕的遗书，我越想越怕，我正犹豫要不要报警，就看到了桌上亮晶晶的钻戒，我一时贪心就顺手牵羊地拿走了，可我真的没有杀人！”

“你有没有发现那时室内开着暖气？”我突然问道。

“我喝得很醉，身上已经非常热了，对于是否开了暖气根本没有注意。”

“当时是几点钟？”

“是9：25。”王喜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既然你已经喝得烂醉，为什么这么清楚知道当时的时间？”

“因为他家的大挂钟在正面的墙上，我推门第一眼就看到了它，所以我记得是那个时间……”王喜的话还没有说完，洛志就打断了他的话。

“这就对了，时间也非常吻合，你就是那时杀掉了死者，然后逃之夭夭！白老爷子，如果说死者是9：30之后遇害的，您认为与您的验尸报告有无出入？”

“没有！”白老爷子答道。

“你作完案后，就故意开大了暖气，以防碍和影响我们判断死者正确的死亡时间，接着你就回家藏起了钻戒和钱，同时为了替自己找到不在场证明，你离开公寓到熟络的旅馆去宿娼！你离开的时候正好被公寓管理员看到，当时是十点钟！”

“不是的，不是的，人不是我杀的！”

“到了现在这地步你还不承认？”顾锋厉声呵斥。

“是……是黑色星期五……真的是黑色星期五，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人，那曲子是杀人魔……不是我……不是我，听……你们听到没有，那曲子又响起来了……是来找我的吧……”说着说着，王喜双目失神、嘴唇发白，身体剧烈地颤动了起来，摇摇晃晃地似乎就快不支倒地，好在他身旁的两个刑警架住了他。

“看来，他的精神也受到了相当大的打击，现在这件案子也算告一段落了吧，详细案情经过回去再慢慢审吧，小马、小张先把这家伙带回局里。”顾锋说道，接着转过头对着我不怀好意地小声笑道：“隔壁的音响一定是你打开的吧，气氛营造得不错，都快把他逼疯了，呵呵。”

“是啊。”我也笑着点点头。

杀人嫌疑人王喜在众目睽睽之下像堆烂泥似的被带出了办案室，而在场的其他人的情绪也平静许多。

“打扰了大家许久，这件案子终于水落石出了，谢谢大家的合作，也谢谢你了，华梦阳大侦探！”顾锋起身对着大家说道。

“哪里，是洛志的功劳！”我笑着拍拍洛志的肩膀，他得意地向我回望着。

“把尸体带回去吧！”白老爷子冷冷地说了句，就带着两个刑警走了出去。

这时，马倩和小刚赶紧过去拦住了白老爷子。

“我们可以再去看看老师最后一眼吗？”小刚诚恳地请求，马倩也流着眼泪看着白冷。”

“可以！”白冷简短地答道。马倩和小刚就跟在白老爷子的身后尾随而去，刘副团长也跟了过去，金师傅则回到管理室。

众人走后，顾锋收起了刚才轻松的笑容，一双期待求证的眼睛凝视着我，而我冲着他顽皮地笑了笑，用右手做了个“OK”的动作。

“放心啦，现在应该已经有猎物不知不觉地掉进我设下的陷阱里了，他插翅难逃，就等着他自己现出原形啦！”

“凶手真的另有其人？”

“当然！”我答道。

“可是刚才王喜的供词、动机和现场留下的证据都证明了他凶手啊，其他的人都根本不可能作案啊？”

“顾大哥，相信我，等会儿过去你一看到我对你示意，你就将嫌疑人王喜再带回来，我要重新审问他！”我胸有成竹地把手搭在顾锋的肩膀上，与他佯装说笑也走进了案发现场。

进去不久我就发现刚刚还在那个地方的某件物品不翼而飞，这就证明猎物上钩了！我马上给顾锋递眼色示意他收网行动正式开始！然后我请刑警同志将卧室里曲飞扬遗体边的马倩、小刚、刘副团长，公寓管理员金师傅以及相关办案人员都集合到了曲宅大厅内，顾锋也将王喜重新押送了回来！

“这是怎么回事？”

“凶手难道不是王喜吗？”大家疑惑不解地议论起来，那个菜鸟洛志更是叽叽喳喳地问个不停，我对众人大声地解释道：

“这个案子并没有结束，还存在许多疑点，所以我想再问问嫌疑人，就拜托顾警官把大家又召集到了一起，希望大家再配合一下，大家也不希望曲团长死得不明不白吧。”众人终于安静下来，而我一脸严肃地走到王喜的面前厉声说道：

“我告诉你，你现在必须老实回答我的问题，如果你如实交代，我会为你向顾警官求情，减轻你的罪行，如果你仍然有所保留，即使你真的不是杀人凶手，



也会以帮凶的罪名逮捕你！”

“轻则十年，重则……嘿嘿，你就等着在牢里过下半辈子吧。”顾锋冷冷地说道。

此刻神志已清醒许多的王喜不停地点着头，老实地看着我。

“我问你，刚才你的口供曾经交代你去找曲团长是为了找他‘要钱’，为什么你不说借钱？你是不是因为某件事情在勒索他，他也因为那件事情而不得不向你妥协？”

王喜看了看我，又转过头注意了一下坐在沙发上的马倩，犹豫片刻才说道：

“你说得一点也没有错，我确实是在勒索他！因为有一晚我偶然发现他和马倩，也就是和他的侄女间有不可告人的事情？”

“不可告人的事情？”

“对！他们通奸的事情被我发现了，那是不齿的乱伦行为啊！之后我就用这个把柄去要挟他，如果这件事情被曝光，他的名誉地位什么都完了，起先他并不为所动，我又说马倩还是个单身女人，她的清白也会毁于一旦，受众人唾骂侮辱，他这样才向我妥协！”

## 解答篇章节二 消失的时间

王喜的一席话令众人一片哗然！大家的目光都注视到了马倩身上，沉默片刻她抬起头，她的脸上并无半点蒙羞之情，反而异常坚定地说道：

“其实我根本不在乎别人怎么看我，在我十三岁的时候，无法生育的爹妈也就是我的养父母，把我从孤儿院里领养出来，所以我和飞扬之间根本没有血缘关系，更谈不上乱伦，我和飞扬相濡以沫渐生情愫，只是碍于世俗的道德伦常我们的关系才没有大的进展，更没有对外公开，只有少数几个好朋友才知道，白老爷子就是其中的一个，也正是在白老爷子的帮助下，我们才下定决心要准备组成一

个家。”她感激地望着白冷，想到伤心处，泪水不觉间流淌了出来。

“那钻戒是你买的吧？”

“是的，我们到医院做婚前身体检查，竟然发现飞扬得了胃癌，必须马上做切割手术，我害怕会就这么失去他，这辈子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成为他的妻子，所以就在昨天下午，我迫不及待地买了结婚钻戒来找他，希望在手术前与他完婚，可他坚决不同意，还要结束我们的关系。我知道他不想耽误我，更不想让我做寡妇，虽然胃癌并不是什么可怕的病，可他总认为自己马上就要死了，整日里埋头谱曲，说要完成最后的心愿，他也不按时吃药，两人不知不觉就大吵了起来，最后我就负气走了。”

“这么说你并不知道曲被勒索的事情啦？”

“是的，我不怕外面的流言蜚语，怎么会让那个无耻小人牵着鼻子走，可是我担心影响飞扬的工作和声誉，飞扬也担心别人会笑话我，所以我们决定到这次换届选举以后，就一起离开这里去过新生活。没想到……没想到，这竟然是最后……如果我不那样任性就好了……”马倩掩面失声痛哭。

“畜生！”白老爷子忍无可忍地对着王喜一阵咆哮，只吓得王喜大气都不敢出，而我接着继续审问王喜：

“根据你先前交代，案发当晚你是不是在去曲家之前，先打过曲的手机？”

“是啊，我喝得很醉，打电话的时候故意挑衅他希望再一次要钱，结果他答应得非常爽快，还奇怪地说了句：‘这是最后一次了，你来吧！’过了多久我下楼来就发现了他的尸体。”

“你在现场待了多久？”

“应该是十几分钟吧，钱和钻戒我轻易地找到了，接着我就上楼回家，在屋里躺了一会儿，人也慢慢地清醒了不少，我越想越怕，花了半天时间才找了个隐蔽的地方将东西藏了起来，接着就离开了公寓到外面去召妓了。”

“你还在说谎？”我突然一声暴喝。

“没有没有！到了现在我怎么可能还说谎呢？”

“如果你没有说谎，那么在座的每个人都在说谎了吗？大家仔细想想昨天晚上各自的行为，与王喜的供词不是有很大的冲突吗？首先，你打手机给曲飞扬的

时候，小刚正好在曲家和老师一起讨论曲谱，据他所说当时来电话时应该是8：10左右，可你却说自己打完电话就下楼了，到达案发现场时你清楚确定地记得时间是9：25，难道你下楼这段路程竟然用了1小时15分钟吗？这个疑问我们先放在一边，也许你忘了吧，那么你总该记得当你在案发现场时应该接到了刘副团长在9：35左右打给曲的电话，以及在9：45的时候用曲的手机给管理室打了一通电话通知金师傅morning-call，而且你竟然也有像洛警官那样高超的模拟声音能力，让那两个熟人都绝对相信那是被害人的声音！这么做自然是为了制造被害人当时还活着的假象！然后你才离开现场，又飞一般地返回到家中小睡一会儿，等酒醒接着藏钻戒，通通工作完成你竟然奇迹般的只用了10分钟时间！？因为你必须在10：00的时候出现在公寓大门口让金师傅看着你离开啊！对不对，难道大家都在说谎？”

“我……请相信我……我真的把我所做的都说出来了！我没有说谎！”王喜可怜无助地望着我。

“是的，你没有说谎，我相信，但是大家不可能都在说谎啊！唯一的解释就是在你的身上有段时间神秘消失了！”

“消失的时间？”大家都以诧异的眼神望向我。我笑了笑，继续说道：

“请大家允许我将这个问题押后解释，我首先要将所有人的不在场证明推翻掉！”正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的这番话又使得还未平静的气氛再掀波澜。

“全部推翻？”

“也就是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凶手？”

“大家少安毋躁，听我慢慢解释，之所以大家都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原因有二：第一，白老爷子不容置疑的验尸报告的结论是被害人在十点至十二点钟死亡；第二，管理员金师傅证明所有涉案人员都是在10点锁上大门前离开公寓或者回到家中的！”

“是啊！所以一开始才说是自杀啊！”洛志说道。

“那么会不会有这种情况，凶手在10：00前甚至更早的时间离开犯案现场，而这时被害人并没有死，而到了10：00到12：00之间才自动上吊身亡呢！？”

“自动上吊？难道真是有邪恶的力量在帮凶手？”

“让被害人自动上吊并不是没有可能，大家还记不记得，我最先提及的疑点：暖气和倒在地上的那两个不协调的椅凳，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可当我把这些线索全部串联到了一起的时候，我突然有了个大胆设想，为了证实我的想法，我向白老爷子确定过：被害人身上有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可老爷子却说没有，我想在这位名法医的检查下蛛丝马迹也不会漏过的，那么不是很奇怪吗？于是我又回到这里求证，现在请顾大哥站到凳子上看看你能看到些什么？”

顾锋依言站到了其中一个板凳上；他认真地看了许多，回过头来问道：

“没有什么发现啊？有什么吗？没有气窗吗？”

“不是，再仔细看看，门梁上啊！你看看门梁上有什么问题？”我给他提示。

“门梁上也什么都没有啊？”

“好吧，你下来吧，谢谢你了，顾大哥，其实我要你找的东西已经确实不在了！因为只有它不在了，才是最合理的解释。”

“既然都已经不在了，那你还要我找什么呢？”顾锋整个儿一个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因为他要你找的是灰尘啊！”白老爷子忍不住说出了答案。

“灰尘？！”

“对，就是灰尘！我之所以会想到灰尘，还是请大家听我先说明一下凶手设计的机关吧。”我走到卧室门梁下，将两个椅凳摞了起来，小心地爬了上去，我取出准备好的绳子，围在了脖子上，又将另一头佯装系在了门梁上。

“大家注意到没有，站在两个板凳上的时候，门梁已经到了我的腰部。”一边说着，我一边将腰顶在门梁上，然后将上半身探过气窗口向前弯曲，这样一来，我就像个倒V一样趴在了门梁上，双脚仍然站在木凳上，绳圈也还套在脖子上，这么待了片刻，我突然脚下一滑，踢开了两个板凳，我就这么吊在了门梁上！当然，不是真用脖子，而是早有准备的用双手拉在了门梁上。

我解开了绳圈，跳回到了地面，对这个机关进一步解释。

“死者生前非常不注意个人生活，所以家里各处都显得非常脏乱，可是那么高的门梁上为什么会一尘不染呢？就连经常使用的冰箱上面也是厚厚的

一层灰啊？”

“因为以你刚才所演示的方式让死者自动上吊，死者就必须趴在门梁上面，这样一来，如果不将上面的厚尘擦干净，死者的毛衣上就会留下非常显眼的灰尘而引起我们的怀疑。是不是这样？”顾锋激动地说道。

“是的，可是刚才那种方式还差一个重要的环节，那就是要一个像沙漏那样的定时器，定时器的作用就是定位在一个合适的地方令站在板凳上的被害人处于平衡状态，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个定时器慢慢失效，昏迷的被害人的身体渐渐失去平衡，最后终于从门梁上掉落下来，同时双脚把两个板凳踢倒在地，而脖子却被绳套紧紧地勒住直至窒息而亡，充当这种计时器的最佳道具就是冰！让冰慢慢失去形态和大小自然少不了暖气的帮助，而散落在地毯上的冰块和水渍经过八九个小时，也会从这个温暖的空间里完全消失！即使还是留下了水渍，那也会被认为是地毯上被摔坏的暖水瓶里面的水！利用这种方法，凶手就可以在十点钟以前布置好这个机关离开现场，让被害人在一个小时或者更长的时间之后才突然自动死亡！”

### 解答篇章节三 呼叫转移

“原来是这样！所以当昏迷的被害人趴在门梁上的时候，不知不觉就在腰上留下了那条红印啦？”洛志问道。

“不可能的，被害人穿着那么厚的毛衣顶在那么粗的门梁上，怎么会留下那么细的勒印呢？既然说到了这个问题，我们再回到刚才提到的‘消失的时间’！照刚才所说，王喜身上有段时间莫名其妙的不见了，可之所以产生这种结果就是他进入到案发现场时看到墙上挂钟所造成的！如果说，当时的现场内还有一个人存在！也就是真正的凶手当时就在现场，他知道王喜要去就故意将墙上挂钟的时间调到了9：25，将大门虚掩后就躲在卧室内的一角，在那种情况下，做贼心虚

又害怕的王喜绝对不敢越过‘尸体’到卧室里去搜索的，加上凶手故意将钱和钻戒放在明显的地方以引他上钩，他当时喝得大醉所以无法判断时间的正确性，可是王喜你能不能肯定，当时你看到的曲飞扬已经死亡了呢？”

“这个，当然可以肯定，他并不是像你刚才所说地趴在门梁上，他明明被绳子勒在脖子吊在半空中啊，有哪个人可以那个样子吊着而不死？”王喜不解地反问。

“我就可以啊。”我笑了笑，说道，“其实稍微有看过推理侦破小说的人都知道那种方法，就是先用绳子绑在自己腰上，绳子要藏在外衣下面，将绳圈的一头从身体背部穿过衣领沿脖子系在门梁上，然后在绳子与门梁的结头底部再重新系上一根绳子假套在颈子上就可以了，这么一来，即使掉在半空中，真正受力的是腰部而非脖子，当然也不会窒息而亡啊！所以王喜进屋时看到的尸体只是被假吊在那里昏迷了的曲飞扬，那时他还活着！之所以让我这么快想到这一点正是白老爷子的火眼金睛发现的那条死者腰上已经快消散的勒痕！”

“对于凶手而言，王喜应该是个计划外的意外造访者，无奈之下，他才出此下策，接着待王喜惶恐逃窜后，凶手按照我们先前所说的那样布置好巧妙的机关，把挂钟的时间重新调回到正常时间，再将暖气打到最高温度，最后大模大样地从曲家走了出来，那时候应该是九点不到。”

“可是照这么一说，又出现了一个矛盾啊？”顾锋捏弄着下巴，自言自语地说道。

“是啊，我明明在10:00以前给曲打了电话的啊，既然凶手和王喜都是在九点钟以前离开的，那么接电话的是谁啊？我不可能打错电话，而那么巧的是电话那方也是一个在家听《黑暗里的舞者》的曲飞扬？我可没有半句谎话啊！”刘副团站起来说道，他也发现了这个可疑点，金师傅也跟着附和。

“对对，我也是千真万确地在球赛下半场射那个点球的时候接到曲的电话的，如果我在说谎，那么管理处电话上的来电显示也会说谎吗？那里清清楚楚地显示着确实是曲团长的手机号码和来电时间！”

“其实金师傅那个时刻接到电话也给了我一点提示，我想怎么正好会在那场精彩的足球比赛射关键性点球的时候打来电话呢？难道是巧合？还是有计划地选

择了这个时间，因为身为铁杆球迷的金师傅极有可能会漫不经心地边听边注意电视啊？！”

“难道你认为是凶手将曲团长的手机带了出去是在外面打的？因为曲家没有电视可以收看比赛啊？”顾锋问道。

“可是，在金师傅取钥匙打开曲宅第一时间目击现场的时候，曲的手机也一直在房间内的书桌上啊，你当时不是还接了小刚打来的电话吗？”马倩也回忆道。

“大家说得都不错，而且当时我还在手机上看到了金师傅的morning-call的未接显示呢！接着又接到了小刚早上打给被害人的电话，当时我也是深信不疑，其实呢……这不过是凶手为我们设下的一个心理陷阱。”

“心理陷阱？”

“让我再做个实验给大家看吧，洛警官，把你的私人手机借给用一下好吗？”

“要我的手机干吗，难道你怀疑我，我可是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啊！”我总在想眼前这个赫赫有名的神风队队长之子兼警校奇葩历史最优生，究竟是在故弄玄虚装疯卖傻还是他根本就少根筋呢？

接过他的手机我背过众人的视线摆弄了一阵，然后将我的手机和他的手机都摊在手掌上，对他说：

“看看，你认不认得哪一个是你的手机呢？”

“你以为我是傻子啊，当然是这个喽！”洛志生气地冲着他的手机一指，我狡猾地对他笑道：

“不对，应该说不完全对！这个试验说明了一个人们容易经常混淆的误区！通常我们都会以手机的外表来确认自己的手机，可是如果我将你的SIM卡和我的对调了以后，那么这还是自己的手机吗？”

“当然还是，你不要用这种江湖小伎俩来骗我的手机啦！我可不是三岁小孩……”不开窍的洛志不依不饶地嚷道。

“我明白了，也就是说虽然这是洛志的手机，可是手机号码却已经是你的啦？对不对？”顾锋突然从座位上弹了起来，打断了洛志的无理取闹。

“使我识破这个诡计是来源我一个朋友的电话，今天早上我给她打电话的时候，打通许久却无人接听，在事后的询问中她告诉我，从昨天到现在她的手机一直都是没电关机的状态，她是用固定电话联络我的，当时我就闪过一个疑问：她昨天都关机了的话那么我早上打给了谁呢？为什么打通了又没有人接呢？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我那个朋友有个习惯，会在手机没电或者关机的情况下设置成将来电呼叫转移到家里电话机上！”

“呼叫转移？！”

“在今天这个高科技的数字化社会，手机的呼叫转移功能已经不算什么新鲜玩意了，只是凶手却将它巧妙地运用到了这次事件中，大家不难想到，已经被换了SIM卡的手机再加上呼叫转移的功能，自然可以利用被害人的电话给大家打电话和接电话了，只要他在适当的时候打开或者关上呼叫转移的功能就可以了，再运用早就准备好的被害人的录音剪辑配合《黑暗里的舞者》旋律就OK了，至于王喜给曲团长打的那通电话，极有可能是凶手在案发现场自己接听的，恰逢王喜他醉得糊里糊涂的，根本无法判断声音的正确与否，因为那时曲团长已经在安眠药的作用下不省人事了！那个电话的正确通话时间应该是8：10分，现在大家应该知道真正的杀人凶手是谁了吧？”

我的一番推理终于点醒了困惑中的在场众人，他们的目光全都集中到了一个人的身上，那个假借当年“黑色星期五”杀人事件残忍杀害曲飞扬的真正凶手——曲飞扬的学生小刚！

## 解答篇章节四 阳光下的天使

“你们看着我干嘛？难道我是凶手。”小刚一脸的茫然与无辜。

“你还是承认了吧。”我转身用手指了指书桌的方向，朗声说道，“曲飞扬的手机呢？怎么不翼而飞了，它不是在你的口袋里吗？！难道你要我请警官们搜



你的身吗？”

“这有什么。”他不以为然地从裤兜掏出了一个手机，那正是先前我使用过的被害人曲飞扬的手机！“我只是想留一个老师的遗物做纪念，难道这就能说明我是凶手吗？”

“你还想狡辩吗？难道你不知道你犯下了一个不容辩驳的错误吗？”我冷冷地说道，小刚闻言神色开始慌乱起来，额头不停地渗出冷汗。

“早上8：00过后，也就是我们四个人进入到这个现场的时候，有两个人曾经再次打过被害人的手机，刘副团长，我说得不错吧，当时你是怎么说的。”

“当时是8：15到8：30之间，我打过曲团长的手机，当时怎么也打不通，我也觉得奇怪，就下楼来找他。”

“对，可在与此同时却只有你能够打通曲飞扬的这个手机，因为你在到达这里的时候，已经发现了公寓门前有警察来到，于是你在金师傅打了morning-call以后，将手机的呼叫转移关上或者转移到其他号码上，这样一来，刘副团长打被害人的手机理所当然是打不通的，对于手机有一定了解的朋友应该知道，当手机接到被呼叫转移的来电时，手机屏幕上会显示出‘被转来电’的信号指示，而当这些来电没有被持机人接到的时候，就会显示‘未接来电’，这与平时的未接来电是一模一样无从分辨的，金师傅在7：40分的时候留在被害人手机上的morning-call的号码正是如此，于是为了让已经进入到现场的我们不产生怀疑，你就关上了预先准备的SIM手机的呼叫转移功能，直接用固定电话打了这个现在放在被害人手机的SIM卡号码，让我们完全相信这时的手机千真万确就是曲飞扬的手机，所以当我接听你打过来的电话的时候，屏幕上并没有显示‘被转来电’字样，就只有一个解释，因为在所有的人当中，只有你一个人知道这时曲飞扬手机中SIM卡的号码！”

“那个……制造现场必不可少的冰块一定是藏在你那个永不离身也不受人怀疑的小提琴琴盒里！”顾锋指着他背着的小提琴补充道。

小刚垂着头思索着如何应对辩驳，而我趁势给他最后一击。

“需要我现在就使用被害人的电话试试吗？”

“不用了，是我……不错，都被你说中了，哈哈……”他突然如释重负地

仰面大笑起来。

“你的动机是什么？”马倩打断了他的狂笑，厉声问道，“飞扬对你那么好，你为什么要将他残忍杀害？”

“因为他该死！”小刚毫无愧疚之情，狠狠地说道，“因为所有人都不知道，那首享尽无数鲜花和至高荣誉的《黑暗里的舞者》是我的作品！”

“什么？是你的作品？”

“不错，那是我三年来的血汗结晶啊！可是曲飞扬那贪婪的家伙却不让它参加我梦寐以求的神曲大赛，说那作品是劣作，不可以拿出来比赛，我不甘心就此放弃，可过了不到一个月，就传来曲飞扬在神曲大赛中勇夺金奖的消息，而那作品正是我的《黑暗里的舞者》，听到消息后我气得要发疯，恨不得马上将他千刀万剐，可是他竟然还恬不知耻地向我解释，一切都是误会，希望我原谅他，终有一天，他会让我在那舞台上表演更精彩的作品。亏我还那么尊敬他，他却一再愚弄我，甚至嫖窃我的作品，难道这样的他不该死吗？”

“啪！”马倩泪流满面地冲到小刚面前，狠狠地给了他一记耳光，“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畜生！你完全错了！飞扬之所以这么做，是不希望你的才华毁在这首《黑暗里的舞者》中，因为他觉得音乐是带给人们美好的希望和享受，是作者爱的凝结，而你的这个作品中充满了悲哀、灰暗和颓废，使听者的心蒙上阴影背上精神枷锁，更使人消极不安，他说你如果因为这首曲子而成名，那么就必须以这种音乐风格走下去，要想有更大的突破非常困难，你的未来之路会非常艰辛，许多年轻才华横溢的作曲新星就是这么昙花一现从此陨落的，飞扬知道你从小就是个被遗弃的孤儿，所以在你的心中总藏着孤独和伤悲，也因此你才会创作出那样哀怨的作品，你非常有才华，如果不好好为你护航，锋芒太露的你会摔得伤痕累累，所以他才暂时保留你的作品啊。为什么你不明白他的良苦用心？”

“为我护航啊？说得多么好听啊？可他不是转过脸就出卖了我吗？”

“不……那是我的错！真正出卖你的人是我！”这时，刘副团长面带愧疚地站了起来，说道，“那首曲子是我未经老曲的同意而私自拿去参赛的，因为我们团已经很久没有一个好的作品可以在神曲大赛中与日韩高手抗衡了，偶然在办公室里发现老曲正在修改它，我就提出了我的这个想法，可他坚决不同意，说这是

小刚的心血，一定要修改到最好的状态才能参赛，眼看参赛日期日渐逼近，急功近利的我就悄悄地拿去报名参赛了，可我知道以一个默默无闻的毛头小子的名字是无法突破重围的，于是就以曲飞扬的作品呈报了上去，果不其然得了金奖，我们团为国争光，也争取到了一个团领导上调的名额，事后老曲总是为这件事情与我争吵，还要我暂时不要告诉小刚，不然以小刚的脾气一定与我没完！就这样，我才一直没有把这件事情的真相说出来！没有想到……”

“不是的，不是这样的！”小刚近乎疯狂地摇着头。

“你知道吗？在我们决定结婚后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吗？那就是到民政局去办理对你的认养手续，他还说，要在你生日那天送给你一份礼物，就是给你一个温暖的家……”

“老师……老师……”小刚终于失声痛哭地跪倒在地，在场的人无人为之动容。

“我想他可能还有一件礼物要送给你吧。”我感伤地从书桌上将先前发现的那份曲谱递到了小刚的面前：

“这篇曲谱应该是为你而作的，《阳光下的天使》，曲名的旁边还有一段文字，你看看吧，那里写着to my children（给我的孩子），应该指的是你吧。”

小刚颤抖的双手紧紧握着那张曲谱，愧恨的眼泪不断流出，可是他的错已无法弥补了。

在顾锋他们即将把小刚押出去的时候，他忽然说有个最后的请求，希望能在众人面前，将老师的那份遗作《阳光下的天使》演奏一次，在得到了马倩的许可后顾锋才答应了他的要求，亲自为他将手铐打开，小刚取下曲飞扬挂在墙上的小提琴，并从老师衣柜里取出了他经常参加国际大赛时穿的一套燕尾服披在了自己的身上，现在他俨然就像站在亚洲神曲大赛东京国立竞技场的舞台上，他双目噙着热泪，缓缓地对众人说道：

“我要将这首《阳光下的天使》送给一个人，他是我的朋友，我的老师，我的父亲……我想通过这首歌，告诉他……我非常爱他。”说完就认真地演奏起那首曲飞扬的遗作《阳光下的天使》。

事后我才得知，原来这首曲子的前身竟然就是《黑暗里的舞者》，只是在不

断的修改中，将原曲中的恨怨悲哀情绪换掉了，就变成与之风格迥异的完全不同的曲子了，那是一首充满阳光和温暖，洋溢温馨与浪漫，令每一个听到它的人的心都跟着那天使一起飞舞歌唱……

“黑色星期五”杀人事件也在这乐曲中慢慢降下了帷幕。

虽然事件已经结束，可又出现了一个更令我头痛的事件，就是那个菜鸟民警洛志死皮赖脸地缠着我要拜我为师，我也只好无奈地在众人的笑闹声中莫名其妙地收了个“弱智”徒弟。

“对于这个案件，直到现在依然有个疑问在困扰着你，我说得对吗？”在众人即将离去的时候，白老爷子走到我面前来问我。

“……”我没有对他做出回答，只是无声地点点头。白老爷子沉默片刻，冷冷地留下一句“想通了也记得告诉我答案”就转身离去。远远地，老人再一次回过头来，露出了难得的微笑：

“谢谢你，你真的很棒！”

## 终章尾声 阳光下歌唱，黑暗中起舞

过了几天，带着那个疑问我在顾锋的安排下见到了看守所里的小刚，事实上是他向顾锋提出的见面请求。可当我们见面的时候，先开口的却是我，因为我非常渴望他解开我心中的疑问。

“我一直想问你，你是一个沉醉于艺术的年轻学生，怎么会处心积虑地设计出如此复杂甚至巧妙繁琐的杀人计划呢？你知不知道，杀人计划中的运用冰块定时那种方法的成功率非常的低，因为要考虑的因素非常多且复杂，冰一旦融化，会非常湿滑，会直接影响被害人所处的平衡状态，冰的大小要如何配合温度才能在我们发现尸体前完全融化并且蒸发，冰要固定在什么地方才是最佳位置呢？即使是做实验，这场实验也要在尝试千百次失败后才能成功一两次吧？毕竟，你只

有一次作案的机会，竟然就成功了，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在我对这个案件的所有推理中，只有这个环节我无法详细说出，难道说你不仅是个天才作曲大师，也是个高超的杀人艺术家吗？请相信，我这么说并无半点嘲讽之意！”

他点点头，憔悴的脸庞上挂满悔恨之情。

“这也正是我今天找你来的原因！事实上这个杀人计划并不是我设计出来的，而是有人教我做的。”

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的脑海里飞快地闪过一个人的名字：秋庭枫！那个在“人面蛾传说”杀人事件中为凶手出谋划策的幕后黑手！

“准确地说，应该是我购买的吧，我是在网上无意间看到的那个网站，那个网站介绍说，可以教人们设计一些巧妙的作案计划进行复仇，而逃脱法律的制裁，已经失去理智的我半信半疑将我的想法和这里的种种情况和资料传了过去，没想到，对方很快就回信了，并为我设计出了这么一个‘黑色星期五’杀人事件！”

“是吗！？可你应该不是完全按照他的计划来实施的吧？”

“你怎么……知道？”

“因为王喜啊……他这个角色是杀人计划外闯入的，所以只有当时的那个假上吊现场是你自己临时想出来的，我产生疑惑的来源就在这里，如果你真是一个智慧型罪犯，这个误打误撞闯入的醉鬼真是天赐良机，因为这个计划外的闯入者才是真正可以令事件天衣无缝、令凶手逍遥法外的替罪羔羊啊？可你却在布置好现场后，多此一举换了手机SIM卡，回到家中故意接听和拨打手机，殊不知这样一来就与王喜的供词产生了强烈的冲突，也使得所有的矛头都直接指向了你，你之所以还要坚持这么做，是因为你机械死板地继续按照那个原始杀人计划在实施，甚至在最后还打了那个狗尾续貂的电话留下确凿的犯罪证据，会出现这么多前后矛盾的疑点，使我想到你可能真的有人在教唆你犯罪。”

“你说得一点没有错，正是那样，这就是罪有应得！所以我希望你能将那个专门为人策划完美犯罪计划的邪恶组织连根拔起彻底击垮，我相信……你是具有这种能力的人！”

“那个网站叫什么？”

“死神之约！”

最后在小刚起身离座的时候，我又问了一个问题，事后连自己都诧异当时我为什么要问那个问题：

“我记得你说你用了三年的时间才写出了那首《黑暗里的舞者》，而三年前恰恰正是发生老团长‘黑色星期五’自杀事件的那一年，事后那份诡异莫测的乐谱《黑色星期五》就神秘失踪了，我想问你，难道是你得到了那张可怕的乐谱……”

小刚并没有正面回答我的提问，只是意味深长地说了句：

“也许……也许‘黑色星期五’那个恶灵真的又回来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在为曲飞扬办完丧事的半年后，他的遗孀马倩辞掉了交响乐团的工作，独自一个人去匈牙利一个偏僻的村庄教书，也许那是她和曲飞扬共同的梦想吧，贪得无厌的王喜理所当然地度过了两年牢狱生涯，而本次事件最大的受益者却是官运亨通扶摇直上的刘副团长，不知道他在某个深夜的沉思回想中，是在暗自窃喜自己的幸运，还是为铸成大错而悔恨不已呢？另据顾锋告知，小刚在被判入狱的第三个月，在监狱牢房里自杀了，死因不明，而他自杀的时候，监狱里的收音机里播放的正是在2001年神曲大赛中得到金奖的小提琴独奏曲《黑暗里的舞者》，小刚自杀的那天是2001年7月13日，星期五！

那次事件后的第七天，我也顺利通过了调往北斗市编辑部工作的申请，临行前，在爱永的陪同下我到公墓去祭拜曲飞扬。

我们向那位值得尊敬的伟大作曲家深深致敬的时候，突然发现在阳光的照射下，一个璀璨夺目的亮点在他的墓碑前闪闪发亮，那是一枚白金男式钻石婚戒，它压放在一张乐谱上，那乐谱正是曲飞扬的遗作《阳光下的天使》，曲名的下方写着一排蝇头小字“To my lover, forever with you（给我的爱人，永远属于你）”。

我想，每个人的世界里都拥有一首心曲吧！有时它是飞翔在阳光下歌唱的天使，而有时它却露出狰狞的笑容在黑暗里翩翩起舞，此时的我感慨万分，因为在我来到这里之前，还能庆幸看到这个代表着相信、代表着依恋、代表着永恒的亮

点……

<档案四完>

PS：每个人心中都有犯罪欲望，有多少人可以理直气壮地说看到地上那一枚钻戒而毫不动心呢？如果我真是小说中的主人公华梦阳，我会毫不犹豫地将那枚“永恒的亮点”据为己有，正因如此，我才渴望用文字将它捕捉下来，让这一刻成为定格，令自己龌龊阴暗的心得到丝丝慰藉与感动。大多数犯罪都是为了一己私欲而铸成大错，心中的那片阴霾时时伺机而动，就像个巨大的黑洞，瞬间吞没良知和理智，我们在渴望温暖和真实的同时，又无时无刻不在为寻求利益而不惜伤害他人，这是我们作为人类的悲哀。

档案四原案：华梦阳



---

天丛与华梦阳是同窗好友，在步入职场后，二人总因一些机缘巧合而被卷入一桩桩不可思议的案件之中。他们凭借着天才的推理头脑找出了案件的真相，并且遇到了生命中的宿敌——犯罪天才秋庭枫。秋庭枫主导着“死神之约”杀人网络，以天伐的名义代为策划完美犯罪。人面蛾、细丫岛、黑色星期五、蜡王山庄、梦游者怪谈、雾隐谷、爱缘公寓一、爱缘公寓二、达摩克利斯，每一起案件都充满死亡的气息。好奇与恐惧并驾齐驱，正邪之间的对决，如同善恶的平行线一般永不相交、永不停息……

---



上架建议：悬疑小说/罪案推理

ISBN 978-7-221-13936-8



9 787221 139368 >

定价：39.80元